

常青藤译丛

*Academic Duty*



[美] 唐纳德·肯尼迪 著  
阎凤桥 等译

# 学术责任

新华出版社

# 学术责任

[美] 唐纳德·肯尼迪 著  
阎凤桥 等译

新华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学术责任/(美)肯尼迪著:阎凤桥等译.-北京:新华出版社,  
2002.2

(常青藤译丛)

ISBN 7-5011-5494-5

I.学… II.①肯… ②阎 III.高等教育—作用—研究  
IV.G640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1)第 089435 号

**Academic Duty**

Copyright © by Donald Kennedy

Published by arrangement with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All Rights Reserved

**学 术 责 任**

唐纳德·肯尼迪 著

阎凤桥等 译

\*

新华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宣武门西大街57号 邮编:100803)

新华书店经销

北京外文印刷厂印刷

\*

850×1168毫米 32开本 11.5印张 270千字

2002年5月第二版 2002年5月第二次印刷

ISBN 7-5011-5494-5/G·2008 定价:23.80元

## 编者序言

《常青藤译丛》是本社推出的一套思想文化类丛书。其名称和主旨皆受到以哈佛大学和耶鲁大学等大学组成的“常青藤联盟”（Ivy League）的启发。这是一个在世界范围享有崇高学术盛名的联盟，该联盟致力于“树立标准、展示理想、坚持价值”。多年来，它以这求理想的激情和探索现实的精神，坚持不懈地探求新思想、新事物、新价值，倡导自由探索、自由审视和自由创造。

《常青藤译丛》是一套力图站在历史和时代的高度以全球性的眼光推介外国前沿思想文化成果的丛书。我们将分辑出版，陆续为读者推出。第一辑共四本，它们是〔英〕约翰·雷契著：《敲开智者的脑袋——当代西方 50 位著名思想家的智慧人生》、〔美〕劳伦斯·哈里森、塞缪尔·亨廷顿主编：《文化的重要作用——价值观如何影响人类进步》、〔德〕哈拉尔德·米勒著：《文明的共存——对塞缪尔·亨廷顿“文明冲突论”的批判》、〔美〕唐纳德·肯尼迪著：《学术责任》。

《敲开智者的脑袋——当代西方 50 位著名思想家的智慧人生》是关于从结构主义到后现代性理论的一本书。作者约翰·雷契在书中介绍了现代极具影响力的 50 位著名思想家。其中包括

尼采、弗洛伊德、德里达、利奥塔和卡夫卡等人。为了便于读者理解各个时期思想理论及其影响，作者特在每部分前写有一个简短的导言性评述。此书不仅是理解现代性和后现代性的重要参考，而且对于希望更多了解本世纪最重要的知识革命的读者来说是不可多得的好书。

《文化的重要作用——价值观如何影响人类进步》是当代著名政治理论家、思想家亨廷顿参与主编的一部书。本书从文化与经济发展、文化与政治发展、文化与性别、文化与美国少数民族、亚州危机和促进变革等七个方面论证并阐述了文化广泛而深刻的影响，回答了文化价值观是如何影响人类进步的。由埃通加·曼格尔在书中提出的一个命题，“文化是制度之母”可以说是本书的点睛之笔。

《文明的共存——对塞缪尔·亨廷顿“文明冲突论”的批判》的作者哈拉尔德·米勒是一位极具权威的批评家。他不仅针锋相对地反驳了亨氏文明敌对论的全球观，而且向我们警示，简单地渲染或者接受这种片面的世界观或敌对论是极其危险的。作者明确指出：不是文化的对抗，而是文化的共存与对话；国际社会必须更多地尝试进行合作，而不是简单地对抗；国际关系的复杂性和多样性不仅应该保持，而且应善加利用。只有对各种文化表现出宽容，全球的和平共存才可能得以实现。虽然国际现实政治的发展似乎证明了亨廷顿理论的某种预见性，但哈拉尔德·米勒的理论仍然具有现实价值。我们不妨将塞缪尔·亨廷顿和哈拉尔德·米勒的看似对立的理论观点看作同一命题的合题——这样两位思想家就在智性和善性的目的上汇合了。

美国学者亨廷顿和德国学者米勒从“文明冲突”和“文明共存”的视角考察当今世界的大趋势，提出了文明分析的世界框架，引起了世界范围的讨论、关注和反思。“文明冲突”是文明发展演进的动力，文明共存是融合各种文明不同的特质、扬弃不

合适宜文明，形成多样化的新的文明体系。文明共存中必然有文明的冲突，文明的冲突中包含着文明的共存和融合。文明在产生同一性的同时也必将产生多元性，两者密不可分并互为前提，是辩证统一在一起的。历史上每一次文明冲突的结果往往是进一步形成文明共存与融合，而每一次经过文明共存与融合产生的新的文明又会孕育着更为深刻的文明冲突。文明冲突和文明共存引发世界文明的变迁、演进、发展和多样化，不同文明在交融中发生碰撞而走向整合。

在斯坦福大学做过多年校长、现在仍在该校执教的唐纳德·肯尼迪无疑是著述《学术责任》一书的最佳人选。他以学者和大学校长的双重身份，从学术责任的高度首先阐述了如何影响未来大学，如何恢复大学使命和忠诚的价值观的问题；其次，作者论述了大学至高无上之处在于给人类提供改良文化、创造文化、延续生命和保障人类可持续发展的一个智力平台，难道世界上还有比这更重要的事情吗？

如果说，人类思想文化是智慧的结晶、进步的阶梯、文明的象征，那么上述四部著作就成为反映当代思想文化深度和成果的最好文本。

文化和思想是人类智慧的结晶；德谟克里特说：智慧生出三种果实：善于思想、善于说话、善于行动。告别了20世纪和经历了20余年改革开放的中国，历史和现实给我们提出了更深层的课题，为了实现中国在新世纪的伟大复兴，一方面我们固然需要从优秀的传统文化汲取精华，与此同时，还要从全人类文化的宝库汲取思想文化的营养——这就是编译出版《常青藤译丛》之目的。

# 前 言

## (英文版)

1993年，我在卸任斯坦福大学校长职务后，又重新回到教师队伍之中，那时我就决定为有志步入学术职业生涯的在学博士生开一门相关的研讨课。在过去两年多的时间里，研讨班的学生们提出了一些与高等教育以及他们在高等教育系统中所处位置有关的问题，并进行了辩论。他们表现出的过人精力、崇高使命感和智力品质，都极大地鼓舞了我，使我对高等教育的未来充满了信心。同时，由于他们对于大学组织以及各种人事和即将面临的学术职业挑战还不够熟悉，这都给他们认识与学术职业有关的问题带来了一定的困难。过去我曾就其中一些问题写过一些短文，包括教学和如何评价优秀教学成果，学者在评审别人工作时遇到的伦理性问题，研究工作及其如何获得资助，学者承担的外部使命，甚至研究中的不端行为。

与学生们一起研讨这些问题的经历告诉我，那些未来的学术人员是一个更大的读者群，他们也可能会从我们当时讨论的问题中获益。这种信念在第二年研讨课进行过程中得到进一步强化。上课的学生们为获得博士候选人资格的学生设计了一份关于他们个人经历以及想象中应该承担的学术责任的调查问卷。从70名斯坦福大学学生中收集得到的最初调查结果表明（调查样本后来

扩大到了其他一些学校), 与他们对未来学术生涯高度信心相伴相随的, 是他们对教学、大学管理和学术生涯等方面表现出的彷徨和困惑。

在研讨课进行期间, 公众对于高等教育的关注程度有所提高, 一部分原因在于诸如种族冲突、校际体育比赛丑闻和研究不端行为等问题的曝光, 另外, 公众对于学术成本和质量所抱有的疑虑也是一个重要原因。如果未来的教授对于大学的目的和组织尚感到不确定的话, 那么又怎么能够期望公众对于大学有一个清楚的认识呢? 如果公众不了解大学及其责任, 他们又如何为其提供资助呢?

因此, 最初为一群学术职业渴望者准备的讲课笔记, 就在这种想法驱使下, 扩展成了一本关于大学的著作。基于这种情况, 本书反映了著者对首批听课者的关注。我试图从学术责任的高度, 影响未来的大学老师, 它包括把学生放在第一位, 重新恢复大学使命和忠诚的价值观。这向著者提出了更为艰巨的任务: 向范围广泛的公众叙述现代大学的复杂性以及它所面临的挑战。

我极力想坦率地正视美国现代高等教育中存在着的不足, 我希望我没有从消极方面影响人们对高等教育事业所抱有的信心。相反, 我认为现代美国大学是十分成功的。虽然它有这样或那样的不足, 但是它与丘吉尔的民主制没有什么两样。近期出版的大量由大学校友撰写的通俗读物并没有严肃地诊断出大学存在问题的症结, 更没有提出有效解决问题的办法。比较值得称道和有一定思想性的出版物是亨利·罗索夫斯基 (Henry Rosovsky) 所著的《大学: 管理者手册》(*The University: An Owner's Manual*) (译注: 中译本书名是《美国大学校园文化》, 由山东人民出版社 1996 年出版), 它描述了大学的实际运作情况。我的这本书主要是为大学教师撰写的, 内容包括他们在学校使命中所扮演的核心角色, 他们如何与大学的拥有者和管理者发生联系以及他们对学生所承

担的责任。

我所选定的本书题目，即《学术责任》，它和学术自由是一对范畴，学术自由是大学中永久性的讨论话题。但是人们却很少谈到责任问题，原因是教师所从事的工作是一种非程式化的工作。从某种意义上看，大学是一个缺少规则的特殊团体。事实上，它们的表现相当不错，但是，另一方面，在围墙内进行的许多活动，对于外界来说简直就像是一个谜。信息不充分危害了大学向外界做出解释的能力，我认为强调大学应该向社会解释其运行绩效，与日益高涨的公众对高等教育的不满意是密切相关的。处理问题的最好良方是持同情心的理解，我希望读者在读完此书后，对于上述观点的认同感比读此书之前有所增强。

对于未来的教授，我想说的是你们将开始一种充满乐趣和挑战的新生活，不难发现这是现代大学最重要的使命。大学至高无上之处在于给人们提供了机会：它给人们提供了改良文化、延续生命和保障人类可持续发展的一个个人和智力平台。难道世界上还有比这更重要的事情吗？

# 前 言

## (中文版)

非常高兴得知《学术责任》的中文版即将付梓。我希望这对讲中文的大学教师、学生和学术管理人员有所裨益。

这本书源自我在斯坦福大学为研究生开设的一门研讨课。那些研究生都处于博士生学习阶段，而且打算今后从事学术职业，讲授这门课的原因是我觉得我们在培养年轻的学术接班人时偏重于他们各自的学术领域，却忽视了那些让他们成为成功的和负责任的学术公民所必需的其他知识和技能。

我惊奇地发现我的学生对这些问题非常感兴趣。比如说如何管理大学、大学之外的哪些力量会导致利益冲突、如何评估绩效、怎样发表研究成果和评价学术著作等等。我们在课堂上探讨了所有这些以及其他在此没有提到的问题。在讲授这门课两年后，我决定就此问题写一本书。

在美国，学生和老师都认为这本书很有意思并对他们有所帮助。我也经常接到索要本书的请求，并回答大学管理人员就本书提出的问题。但是，当有人提出要为其他国家的读者翻译此书时，我想知道学术传统不同的国家会不会觉得本书的参考作用有限呢？虽然本书并不着重讨论美国的学术文化，我在其他地方的访问经历最终让我确信，各国的差异并不是很大。那些在其他地

担的责任。

我所选定的本书题目，即《学术责任》，它和学术自由是一对范畴，学术自由是大学中永久性的讨论话题。但是人们却很少谈到责任问题，原因是教师所从事的工作是一种非程式化的工作。从某种意义上看，大学是一个缺少规则的特殊团体。事实上，它们的表现相当不错，但是，另一方面，在围墙内进行的许多活动，对于外界来说简直就像是一个谜。信息不充分危害了大学向外界做出解释的能力，我认为强调大学应该向社会解释其运行绩效，与日益高涨的公众对高等教育的不满意是密切相关的。处理问题的最好良方是持同情心的理解，我希望读者在读完此书后，对于上述观点的认同感比读此书之前有所增强。

对于未来的教授，我想说的是你们将开始一种充满乐趣和挑战的新生活，不难发现这是现代大学最重要的使命。大学至高无上之处在于给人们提供了机会：它给人们提供了改良文化、延续生命和保障人类可持续发展的一个个人和智力平台。难道世界上还有比这更重要的事情吗？

方接受教育的美国大学老师以及在其他国家学习过一段时间的美国学生的经验进一步表明，知识，尤其是自然科学领域的知识，在世界各国是共同的。因此，美国年轻学者所面临的问题也许同样困扰着其他国家的学者。至少我猜想如此。

自从《学术责任》出版以来，我的同事就时常问我这样的问题：“假如你现在写这本书，你还会强调这些事情吗？会不会有些不同？”写作这篇序言给我提供了思考这些问题的一个机会。我认为，大多数问题依然存在。这本书现在依然具有和当初写作时一样的现实意义。

但是，由于过去5年的经历，我现在会更加强调其中的某些问题。去年，我担任了《科学》（*Science*）杂志的主编。这本杂志是美国科学促进会的周刊。虽然《科学》在美国出版，但这本杂志享有很高的国际声誉，收到来自世界各国实验室的研究报告。在《科学》上发表文章被看作是取得重要学术成就的象征，其他国家对此也许看得更重。比如，我注意到，一些国家的政府对那些在《科学》或其他有影响的杂志上发表文章的科学院给予奖励、奖金或提供其他便利条件。

在《学术责任》一书中，我提到学术是一种竞争性的活动，在自然科学领域尤其如此。我的经验表明，这种现象现在表现得越来越明显。这不仅仅表现为学术和商业活动之间日益密切的联系，而且也表现为学校在实施晋升和其他奖励措施时越来越注重学术声望。因此，我对这种奖励制度给一些科学家带来的冲击感到非常担忧。他们匆匆忙忙地发表文章，尽管那些文章还没有很好地完成。

更为严重的是，这种竞争还影响到作者之间的交流方式。现在，科学家拒绝和其他学者交换资料的现象已经司空见惯。作为杂志的编辑，我感到有些现象令人不安：杂志评审人对他人文章过分苛求，有时还会不恰当地使用他们所评审的材料。作者总是

过多地引用他们自己发表的文章。这在一定程度上是可以理解的，也情有可原。但是一稿多投，或者有意掩饰那些对自己研究结论不利的研究发现，却有愈演愈烈之势。

这些有违学者形象的现象并不普遍，但却超过了应有的限度。我希望，《学术责任》的出版可以提出这些问题供大家讨论，尤其是那些正在接受高级专业训练的年轻学者。经验表明，在美国，年轻科学家的导师很少提及这些事情。毕竟这是一些棘手的话题。

但是，就为学术生涯做准备而言，没有什么事情比高尚的学术行为更为重要的了。如果本书在这一点上对人们有所帮助的话，那它就达到了其最重要的目的。

唐纳德·肯尼迪

2001年8月

---

# 学术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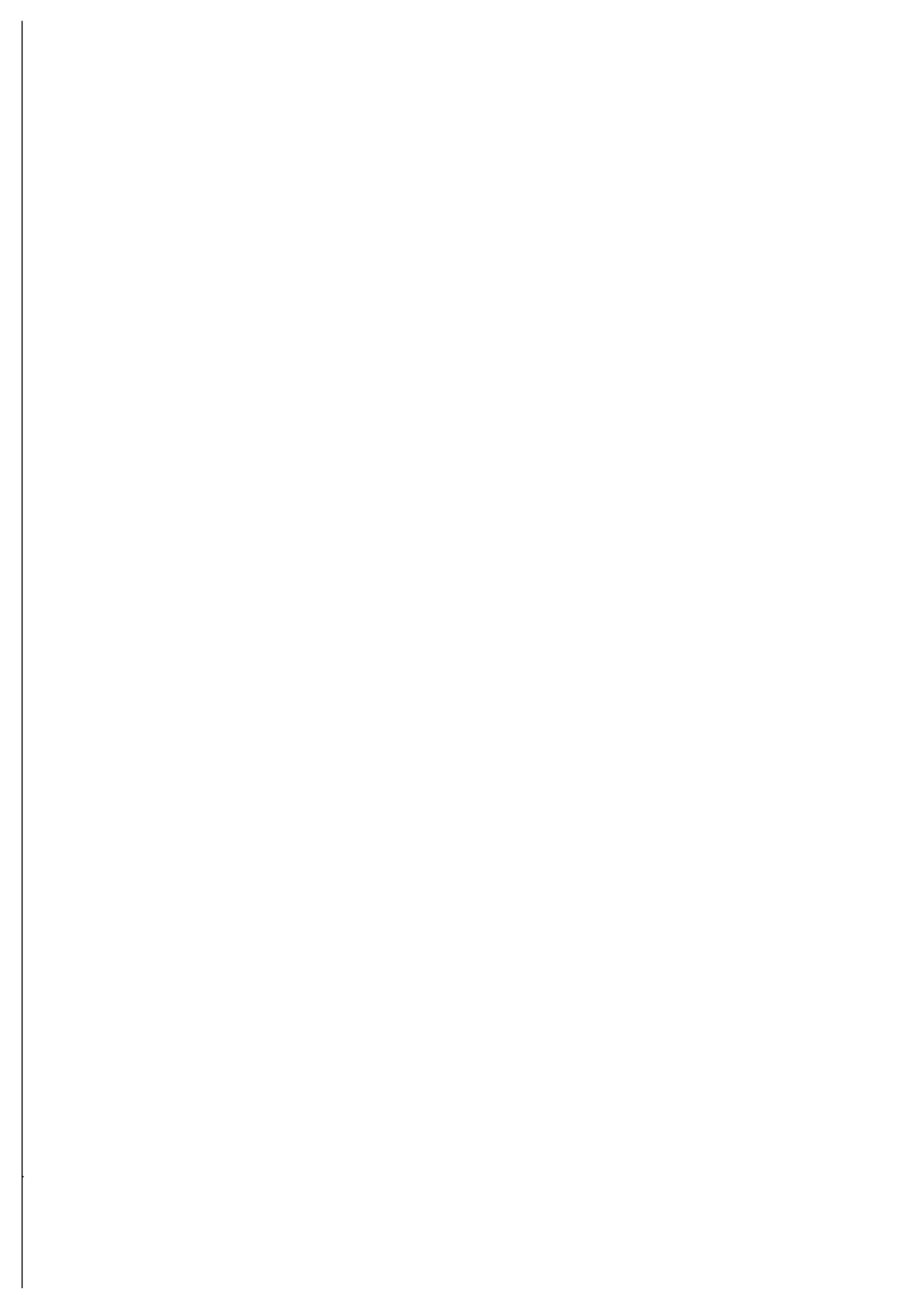
---

## 目 录

- 编者序言/1  
前 言(英文版)/1  
前 言(中文版)/4
1. 学术自由与学术责任/3  
2. 学术生涯之准备/31  
3. 教学/77  
4. 指导/121  
5. 参与管理/145  
6. 发现/183  
7. 发表/229  
8. 诚实/257  
9. 校外活动/297  
10. 变革/323
- 后 记/347

# 第一部分

## 学术自由与学术责任



# 1

## 学术自由与学术责任

在大学里，人们经常听到“学术自由”这个词，好像它是很神圣和庄重的字眼。尽管只是从20世纪初期人们才开始使用这个词，但它又似乎始终与我们同在。和它的重要性一样容易被理解的是，学术自由是指教授和他们的机构团体独立于政治干涉。正是学术界——而不是美国生活的其他领域——维护这样的权利，即异端思想和非常规的行为应该受到特别的保护。

在20世纪，这种保护已经被证明是非常重要的。在50年代初期出现反共情绪期间，为了解除那些被认为是“非美国的”组织（即同情共产主义目标的组织）成员的大学教师的职务，国会的各委员会，特别是在威廉·詹纳（William Jenner）任主席的众议院和约瑟夫·麦卡锡（Joseph McCarthy）任主席的参议院，给大学施加了巨大的压力。校长们和大学管理委员会的成员们勇敢地面对这种压力，同时，学术自由的传统也给大学增添了抵制这种压力的力量。因此，对于学术界的人而言，这一传统维护了学术实验的宝贵空间，即为学术实验提供了一定的安全保障。

事实上，这种自由进一步地延伸，就是允许具有非同寻常创造性的人享有非同寻常创造性的生活。的确，学术自由意味着松散的结构和最低程度的干涉。在学术努力的方向上，甚至是在进行学术活动的场所方面，不仅没有时间的限制，而且只有很少的

规定。学术工作和其他行业的工作是如此不同，以至于我们创造出一些非正式的词汇来描述它们之间的差异，即称学术领域为象牙塔，而称其他一切别的领域为真实的世界。

与学术自由互为补充和对应的是学术责任，但后者却鲜为人用。在我们这样的民主社会里，这二者被视为是一个硬币的两面。在谈到个人自由与群体责任之间的对称与均衡关系时，约翰·加德纳（John Gardner）表述得很好：“自由和责任，权利和义务，它们是交易的关系”。

这的确是交易。但是，在我们如此自由地谈到学术自由时，为什么学术责任听起来是那么不合乎惯用的说法呢？这种差异集中于一个重要的悖论。一方面，目前美国的高等教育非常强大和成功。与此前相比，它为更多的人服务，而且比任何时候服务得更好。它建立了一套国际标准，把世界各地的学生吸引到这里来。它支撑着世界上最强大的、以大学为基地的研究系统。而且，它被许多人认为是对国民经济发展至关重要的革新孵卵器。然而，公众对高等教育的批评却也变得越来越尖锐和刺耳。这些攻击来自各个方面，既有左翼势力，也有右翼势力。攻击的内容涉及各种不同的主题：科学和政策研究不能提供给我们非常需要的答案（为什么艾滋病不是一个过去的事情？为什么从幼儿园到高中的教育状况不佳？）；大学生指导质量欠佳（为什么苏希的微积分老师不能说和苏希一样好的英语？）；不能适当回应经济上的银根短缺状况（各地的公司都在缩小规模，高等教育的生产率为什么没有得到提高？）。学术界已经觉察到这些攻击，其士气也已降低到前所未有的程度。

有证据表明，在社会对大学的期许和大学看待它自身的方式之间存在着不和谐。因为，尽管人们理解了自由对于教学和研究工作的必要性，并且顺理成章地接受了它，但是，与之对应和平衡的义务却模糊不清。坦率而言，在由谁负责的认识上存在着混

乱：是由大学对社会负责和教师对学生负责？还是由行政管理者对社会和学生负责？学术自由是一个被广泛认同的价值观，而同等重要的学术责任却难以理解。

事实上，学术责任是象牙塔里一件非常重要的难解之事。人们很少对新的教师成员提及责任，在学术文献中也很少能找到关于教师责任的内容。也许这是学术自由传统的一部分，在高等教育中没有关于本行工作的描述，没有一年一度的业绩评估。但是，其结果之一是，不仅学术圈中的人们对教授职位的期望是模糊的，而且公众对此的认识尤为如此。

因此，学术界以外的人几乎没有可以用来评估大学教师的标准，这自然引起人们的怀疑。教师拥有太多的自由，然而却缺乏规范。也许正因为如此，责任（accountability）一词正在和高等教育逐渐地联系起来，即公众想要更多地了解大学的运转情况，因为他们并不满意那些关于大学产品质量的宽慰人心的保证。

尽管人们对于大学的怀疑已经公开化，但是，与以往任何时候相比，目前都有更多的美国人在接受大学教育。而且，大学、学院及其教师，甚至是他们的领导者继续拥有与其他的机构和行业相比更为牢固的地位。更多的人正在为他们的子女接受教育支付更多的费用（或者说，日渐增多地为他们自己接受教育付出费用！）。以一生的增值收入来衡量，高等教育的价值在80年代急剧增长，以至于在接受过高等教育和未接受过高等教育的人之间创下了历史上的最大差值。

今天的高等教育正面临着完成新的和令人难以置信的重任的挑战。以往，人们一直期望高等教育能够赋予年轻人更多的技能、更多的教养和更多的思想，而现在它还被看作是地区经济改善、甚至是国际竞争的推动力。人们期望它能够研究从更好的健康保健到军事备战等所有基本的问题。而且，如果它没有提供给我们文化的启迪，即使是周末的娱乐运动，我们也会感到失望。

简而言之，高等教育已经融入我们的生活。我们在所有的事情上离不开它，也相信它的价值。当它带给我们失败，我们就变得失望；而当它开销太大，我们就会愤怒。这种超乎寻常、至关重要的机构究竟是什么？它是怎样逐渐成为今天这种状况的？

美国的高等教育系统中充满了悖论。对一些人而言，“大学”是一个充满回忆的地方；正是在那里一个人成长、学习、生活、恋爱，或许还是第一次思考远大的抱负。对另一些人而言，它是产生赚钱热望的地方，在那里一个人第一次面临为一项职业做准备的艰巨任务。而对其他一些人来说，它是国民智性生活的中心，一个我们的文化萌发出新的幼芽的地方。当然，在我们许多人当中，这些不同的描绘被融合在一起，而且增加了更为细致的成分。因此，关于高等教育机构是什么的概念，既取决于我们个人的经历，也取决于我们关于社会应该如何运转和希望自己的孩子得到什么更为超然的构想。

我们对高等教育有太多不同的想法，因为高等教育机构本身是多样的。在这个国家有 3000 多所 4 年制高等教育机构。它们授予各种各样的学位：法律和医学专业博士学位、普通哲学博士等高等学术学位和少见的音乐艺术博士学位，以及从艺术史到动物学等各个方面的学士学位。小型的、只有几百名学生的实验学院与拥有超过 5 万个学生的巨型州立高等教育机构并存。还有福音派的大学、天主教大学，以及进取的非教派性大学。一些是“赠地”大学——在 1862 年根据莫里尔（Morrill）法案建立的州立大学，这类大学除担任其他工作之外，主要负责农业研究和推广；一些是由市政支持的市立大学。一些大学是纯粹的技术学校，另一些大学仅专注于艺术与文学领域，还有一些院校十分综合，以至于无所侧重。一些大学由于地域和传统的缘故而服务于少量的少数民族学生；另外一些学校，像历史上的黑人大学（Historically Black Colleges and Universities）明确地倾向于为黑人学

生服务。

要建立和运转一所大学并没有办学执照的要求。但是，从严格意义上说，一个高等教育机构必须通过鉴定。这意味着一个高等教育机构正在按照由自愿鉴定协会建立的标准规则运转。遵守标准规则的情况，由来自其他机构学者组成的委员会的定期访问来检查。

完全通过鉴定的机构组成一个联合体 (consortia)，以便谋求共同的目的，这些联合体的名称可以显示出它们不同寻常的特性。它们当中多数可以在华盛顿地区杜邦集团所属的一座大楼里找到，这是一个便于议会或政府人物偶尔访问的地方，他们当中有些人需要了解关于美国大学问题的建议。这类团体中，最著名的是美国大学协会 (Association of American Universities, AAU)，这是一个由大约 60 所研究型大学组成的团体，它的成员学校授予全美国将近四分之三的专业博士学位。其中有哈佛、斯坦福和麻省理工学院等著名的私立大学，也有密西根、加利福尼亚和伊利诺伊等优秀的州立大学。像美国高等教育协会 (American Association for Higher Education) 一样，美国教育理事会 (American Council on Education, ACE) 是另一个更大的包括各种机构的网络组织。全国州立大学和赠地大学协会 (NASULGC)、既包括了属于美国大学协会中的赠地大学，也包括了不属于美国大学协会的一些州立大学，例如俄勒冈州立大学和堪萨斯州立大学。州立大学协会 (Association of State Colleges and Universities) 吸收了那些一般不授予博士学位的综合公立高等教育机构作为它的成员，例如加利福尼亚州立大学系统、俄亥俄州的博林格林大学和肯特州立大学。全国独立大学协会 (National Association of Independent Colleges and Universities) 服务于私立大学，它既包括美国大学协会成员，也包括非常小型的文理学院。此外，社区大学也设有自己的协会。

如果我们考虑到高等学校的庞大数量和复杂构成，那么在公众对高等教育产生如此之多的不同看法时就感到不足为奇了。对于公众而言，很难用一套简单而统一的价值标准把加州理工、蒙大拿州立大学、纽约市立大学和圣玛利亚山大学联系起来。美国人总是对高等教育有着矛盾的看法，这也有助于解释下列对高等教育变化着的认识，即一方面高等教育被看作是一条社会向上流动的重要途径；但是，另一方面，它也显示出精英意识，即“目中无人”。在关于高等教育的奇谈中，弗兰克·梅里威尔（Frank Merriwell）和霍雷肖·阿尔杰（Horatio Alger）达成某种共识。然而，对于过度的学习有种根深蒂固的、民粹主义式的怀疑。这种怀疑初期是反映在卡通形象中粗心大意的教授身上和傲慢自大、不肯与普通人谈话的大学生身上。这种怀疑也成了当代民俗的一部分，例如，针对进入主要球队俱乐部联合会的大学篮球队员，凯西·斯坦格尔（Casey Stengel）指出，“如果他在教室接受教育，那么就不能在运动场上出击。因此，你不能让他在教室呆得太久。”即使是我们当中那些醉心于环境生物学的人也能从路易斯·阿加西斯（Louis Agassiz）的著名格言“研究自然，而不是书本”中体会出这种怀疑态度。

在我们国家的传统中，高等教育既是令人羡慕的，又是令人怀疑的，这有助于解释这样的当代悖论，即高等教育一方面比从前任何时候都更为成功，与此同时，它也经常受到前所未有的激烈批评与审查。成效很容易被总结。美国的大学吸引了世界各地的学生来从事研究生学习和专业学习；美国的父母正以惊人的热诚为他们子女的大学入学竞赛做准备，这使得一种以咨询和辅导服务为目的的家庭工业发展起来。但是批评也是复杂而多方面的，如果我们要理解这种学术责任的明显失败，就需要彻底地考察批评的性质与苛刻程度。

学费太高了，种族的紧张关系导致隔离，教师对本科生重视

不够，大学管理过于松弛，对待性骚扰过于温和，不能处理不端研究行为的蔓延，运动员丑闻和校园酗酒失控，政治倾向（political correctness）成为一种时尚，等等。然而，这仅仅是有限的列举。

在70年代末期，美国的卫生保健体系被一个观察者描绘为“做得较好，但是感觉较差”。美国今天的高等教育同样如此。例如，在80年代，传媒对大学校园中种族事件的报导过于泛滥和夸张，这使得许多没有直接经历这类事件的美国人以为，非洲裔美国学生、西班牙裔学生和白人学生之间的持续紧张关系已经成了校园里的常见状况，而不仅仅是偶然事件。我记得，在此期间，我曾经被来斯坦福访问的客人问及过，是否我们所有的少数民族学生都自愿选择住在分离的宿舍中。事实上，只有少数学生选择住在具有种族“特色”的校舍中，一般来讲，这些人不到少数民族学生的50%。我还经常被问到，是否“他们”曾经与非少数民族学生交流。当我告诉这些客人，不同种族学生之间的约会频率接近随机概率时，他们显得十分吃惊。电视和报纸宣传使他们以为，校园将爆发严重的种族骚乱。传媒对校园种族事件过火的报导致使哈佛社会学家奥兰多·帕特森（Orlando Patterson）建议，也许是该管一管那些媒体记者的时候了！

不端学术行为常常被作为大学研究中的一个普遍问题而公开。性骚扰的指控，特别是涉及到教师时，会出现在报纸头版上；如果它们被证实是无根据的，关于无罪的报导则会出现在报纸的第17页。传媒已经在到处宣传校园里的“政治倾向”。一项针对传媒新闻报导进行的分析指出，对这类题材的报导充斥于各种媒体，以往的事件也被反复地炒作，例如下面将会谈到的有关斯坦福大学“西方文化”课程修订问题。<sup>①</sup>

即使是比较狭窄和技术性的问题，也往往可以从新闻界那里得到非常出人意料反应。1994年，在斯坦福的学术评议会上

有一个关于评分条例的持续辩论。和其他一些大学一样，斯坦福大学允许那些不及格的学生重新选课，并且同意以第二个成绩作为成绩单上的成绩，这种情况已经持续有一些年头了，一些人认为，这种惯例鼓励学生选择他们信心不足的课程，并且出于扩大知识面的考虑而情愿冒不及格的风险。另一些人认为，它许可学生“戏弄”评估过程。由于某种原因，这项政策已经成了分数膨胀的象征，即使事实上它对这种现象没有什么影响。最后，评议会决定废除这项规定，退回到较早的、让每一个成绩都显示在成绩单上的惯例中来。斯坦福的当事人认为，事情值得争论，但是还不至于惊天动地。然而，令他们惊讶的是，这次举动竟成了全国性的新闻。《纽约时报》用一篇带有尖刻和威吓基调的社论评述这一事件。最后，读者被告知，对学生的溺爱得到了制止，外界社会将有能力对相关的价值做出公正的判断。

《纽约时报》的立场反映了公众对高等教育不信任的一面。但是，这个系统内部的人基本上相信，他们的使命是要培养会思考、工作有效率以及能理解、分析和反思他们文化与自然世界的毕业生，而外界的人则视高等教育为颁发证书的机构，即是一种以就业或其他为目的、对个体相对价值做出估计的机构。当然，有的时候这些目标并不冲突。但是，一旦冲突发生的时候，那些提供教育的人和赞助教育的人以及教育消费者会突然发现，他们的目标是不尽相同的。

价值的碰撞是与学生应该学习什么伟大作品和伟大思想的冲突相关联的，特别是和非西方作品是否应该纳入传统“伟大作品”之列相关联的。已故的爱伦·布卢姆（Allan Bloom）著述了一本取名为《美国思想的禁锢》（*The Closing of the American Mind*）的书籍，在80年代，这本著作引起对引入非西方著作强烈而保守的反对浪潮。尽管这本书也许没有被广泛地阅读，但是由于受到布卢姆在芝加哥的同事索尔·贝洛（Saul Bellow）公开而热情的

支持，它得到广泛的评论，销量很大。该书感叹缺乏一个以西方文化伟大作品为基础的通识教育计划，因而在争论中得到知识界右翼势力的支持。这场争论很快得到更广泛的传播，并变得更为政治化。引起这种广泛传播的刺激性资料是斯坦福教师较早做出的另一项决定。

这项决定是在 1987 年做出的，是关于一门新生必修课的几个变化的决定。这门课以前曾以不同形式出现过两次，这本身就暗示了高等教育的历史。它曾经被冠名为“西方文明”课，但基本上是关于欧洲历史和文化的课程。在 60 年代后期的大学校园骚动中它被摒弃，10 年后被恢复为“西方文化”的名称。但是，它已经不再是一门单独的课程，而是以几门课程为特色：一门伟大作品课程，一门历史课程，一门以科学技术为重点的课程等等。所有课程内容必须来自于一个共同的阅读书单，相互配合，书单的结构十分像旧式的中国餐馆菜单。书单 A 包括了 15 本书；书单 B 则要长得多。负责一个方面课程的教师必须使用书单 A 上的所有书籍，同时可以选取书单 B 中的一些作品。这种思路的部分成功之处在于，它为整个班级的每个人提供了共同而重要的核心阅读内容，并在宿舍的晚饭时间里激发来自不同内容课程的学生之间的谈话。（这种想法最为善意的方面是，它是令人向往的；在食堂 10 分钟的吃饭时间里，即便是最出色和最聪明的学生开展严谨讨论的欲望也受到了限制。）

在 1987 - 1988 学年提出并引起广泛争论的课程变化实际上是相当温和的。它们包括起一个新的课程名称（“文化、思想和价值观”），增加一条新的课程线索，侧重于种族与性别问题的新方法，以及书单 A 上的阅读书目从 15 本减少到 8 本。从书单 A 上被删去的阅读书目可以在书单 B 中找到，这种变化是为了回应教学人员的意见，他们认为，让 15 本阅读书适用于各种的课程，这简直是给他们的课程安排施加了太多的限制。

这本来是学术机构里十分平常的情形，因为事情本应该如此。两个教师委员会研究了这个问题，并向评议会提出了建议。在5次冗长的会议中，全体评议会成员针对提议进行了辩论，并以此作了些妥协。最后的解决方案在广泛的赞同中得到了通过，并得到参与该计划教学人员的热情支持。

但是，令许多斯坦福人惊讶的是，在教师采取最后行动之前，这场辩论引发了全国范围内的媒体风暴。当然，《华尔街日报》发表了言语尖刻的社论。教育部长威廉·贝内特（William Bennett）参与了争论，他指责斯坦福屈服于高压，即屈服于少数民族学生，因为他们抗议旧的课程方案，示威支持变革。据有关学术丑闻资料记载，在这个决定性的关键时刻，牧师杰西·杰克逊（Jesse Jackson）带着一群示威者呼喊，“嘿，嘿，嗨，嗨……西方文化必须滚开。”<sup>2</sup>

《新闻周刊》以“再见，苏格拉底”为大字标题报导有关西方文化辩论的新闻。美国几乎每一座城市的报纸都对此事作了评论，在报纸的教育版，乔治·威尔（George Will）和查尔斯·克劳特哈默（Charles Krauthammer）等人反对这种变化。与此同时，埃伦·古德曼（Ellen Goodman）和艾米·施瓦茨（Amy Schwartz）等人则支持变革。

作为校长，我发现，校园辩论是针对“学术变化是怎样的和应该是怎样的”问题来进行的，是有启发性的，并最终被采纳。的确，对于我们来说，没有比这个生死攸关的问题更重要的了：什么是受教育的人应该共同掌握的智性财富？与此相对照，公众的讨论似乎太肤浅，而且经常给人以误导。

由于知识与价值之间的深刻关系，课程的变化成了一个外界密切关注的对象。那些对新课程给予了极大关注的新保守主义学者极其有力地表达了对新课程的许多反对意见，这些反对意见与担心西方信念和价值被铲除有关，而不仅仅是一份阅读书单的问题。

题。许多批评家采用的“文化相对论”一语反映了这种担心，即如果我们对那些有助于形成美国当代文化的非西方要素给予过多的重视，那么就是在暗示由它们所代表的价值占有同等重要的地位。也许，这种观点的最极端形式来自于普林斯顿的退休教授伯纳德·刘易斯（Bernard Lewis）。他在《华尔街日报》上写到，“如果西方文化真的消失了，许多其它事物也会随之消失，其它文化则会取而代之。”<sup>③</sup>在“其它事物”中，他列举了奴隶制、后宫制，以及政治自由的丧失。

在学习知识方面，人们需要得到指导。在 20 世纪初期，一些主要的学术中心，包括哈佛和芝加哥大学，它们为公众出版的伟大作品引起了社会极大的关注。对汇总知识形式的同样热诚使得一代走门串户的推销员应运而生，他们很快说服热心的父母竭尽全力地为他们的孩子购买最新的百科全书。现在，人们想要明白“一个人需要知道什么”的愿望甚至变得更为强烈。我们生活在信息爆炸的时代，了解“重要的知识是有疆界的”可以真正地使人恢复信心。因此，当一种标准的基础似乎要被放弃的时候，某种确实的不安全感就会出现。以前我们就看到过这种现象，即随着达尔文《物种起源》的出版，自然哲学的统一在突然之间变得过时。正如约翰·杜威（John Dewey）所指出的那样，来自学术界和受过良好教育的公众的反应比来自宗教界的反应更为尖锐。同样的道理，认识知识边界的需要在今天甚至变得更为强烈，全国人文科学捐助基金会（National Endowment for the Humanities, NEH）的负责人曾经发表了一份有关必备知识的清单，并且很快被采用了。但是，当一所著名大学在新生必修课向新知识开放时，它却变成了新闻，一条使人混乱的新闻。

确实，变化本身经常是公众不满的根源。人们退常担忧的不是课程或教育计划的变化，而是大学的作用或者是大学的管理方式，再就是它与其它社会组织的关系已经发生的根本性变化。

从70年代开始，公众对所有这些问题的看法发生了巨大的变化。传统的大学形象是象牙塔——一个没有集市生活那种喧嚣的地方，一个伟大思想、甚至是不可思议的思想可以在没有干涉的条件下得到发展和准予辩论的地方。为了实现这种隔绝所付出的部分代价是，大学与商业界相分离，前者被看作是高尚的、苦修的、几乎像神学院似的，并且远离于利益与荣耀。即使是在战后过渡到高速发展的科技时代，这种形象也一直被保留了下来，即只要从业者在本行业为他们的的工作和声誉提供支持以外不再寻求别的什么，他们就继续享有这种保障。

但是，后来发生了几件事情。当政府的资源变得越来越有限的时候，高等教育机构也更为积极主动地争取提高其经费在国内支出中的份额。在寻求更多的研究基金和更多的学生资助过程中，美国的大学变成了更为谄熟的游说者，同时也失去了一些特别的光彩。当1986年税收法案修订在国会进行辩论的时候，私立机构特别为几项条款而战，其中包括对捐赠重要财产的特别优惠税收待遇和为了支持建设新设施而签发免税债券的权利。这些并非是完全不合理的要求，确实，这两项条款成为国家税收政策的一部分已经有些时候了。令人惊奇的不是大学失去了这两项优惠，而是被作为自己校友的年轻议员告之，它们被看作“只不过是和大型石油公司（Big Oil）一样的另一种利益集团”。

这种观点可能已经被另一种现象所强化，即大学对资金提出越来越多的需求。高等教育预算的增长是一个无情的事实。经济学家霍华德·鲍恩（Howard Bowen）曾经这样描述学术财政的简单公式：“尽可能多地筹集资金，并且全部花掉你所筹集到的资金。”这其中有很多道理。大学追求的是卓越超群；当有更多资源的时候，它们就可以雇佣更好的教师和建造更好的设施。而当有节余的时候，它们则有可能改进计划，而不是当作未来收入减少时的备用。

这不只是缺乏财政纪律或者不遵守惯例。知识经济学中有一条难以调和的规律，据我所知，它最初是由德国物理学家马克斯·普朗克（Max Planck）提出来的，即新知识的单位成本费用是递增的。这并不难解释。我们倾向于先回答较容易的问题；对它们的回答会带出较困难的问题。而且我们在调查中发展出新的工具，可以把它们应用到后续的工作中去。由于边际效益的不断增值，我们发现自己需要越来越多的资源。所以，正是由于它的这种性质，学术是在自身基础之上发展的。20世纪科学文献量的增长率可以证明人们对发展的欲望，这种增长率平均每年在6%到7%之间。<sup>④</sup>不仅在研究上，而且在教学上，大学的成本支出都是巨大的。

我发现，这类解释从来没有被校友或者父母很好地理解，他们一直在为子女挣学费，这几乎是25年前他们所缴学费的10倍。毫无疑问，我们大学学费的增长已经有点超过扣完所得税后的收入增长。核心的问题是，纳税后收入的增长已经停滞，学生家庭感到拮据。当他们的收入下降时，房价却在飞涨，而学费支出则常常是他们所开出的最大单项支票。因此，他们感到愤怒是不足为奇的。对大学仇视的还有另外一些人——那些把增长着的国家教育支出或者来自他们母校或邻校连续的集资恳求行为视为学校贪婪的人。

与此同时，大学和以营利为目的的公司之间的互动活动正在增长。在公众的印象中，衣衫褴褛的文雅风度与心不在焉同是大学教授的特征。这就是大学教师是怎样因为他们的聪明才智而被原谅的全部情形。如果教授（或他们的机构）突然变得富裕和精明起来，象牙塔和普通公众之间脆弱的社会契约就会破裂。这是学术界和商业界最近的联合趋向产生的一种影响。在公众对高等教育所持这种态度背景之下，问题比利益的冲突或其它微妙的事情简单得多。它主要就是太多钱的问题。当分子生物学教授因为

校外商业投资而变得富有时，公众对他们及其所在机构的态度就会改变。当大学和医药公司进行数百万元的交易以支持研究，而且这个公司随后获得相应的知识产权时，难题便随之而来。对于一些人来说，大学可以给他们自己的教员以发明的特许专利，并且从中收取回报，这些看起来是不适当的。一般认为合情理的情况是，大学教师被付足够的工资，拥有他们喜欢的自由，所以大学不应该从他们的研究中获利。这不是真正深思熟虑或公平的观点。毕竟，其它的行业能够赚取额外收入而没有受到批评，而且，如果大学不从他们的知识产出上得到一些回报，更多的压力将会加在学费上。尽管如此，这种观点已经根深蒂固：学术和营利水火不相容。

由于上述种种原因，公众的不满情绪渐渐膨胀。跟随阿伦·布卢姆作品而来的是那些愤愤不平的大学教师和外界批评者海潮般反省的文献。有几个标题足以说明问题：“狭隘的教育”，“精神的扼杀”，“学术阴谋（Profscam）”，“神殿里的骗子”。受到这些小题大做的报导影响，政府部门和委员会宣布，公众对大学的信心已经降到了新的最低点。在即将结束漫长而卓有成效的校长任期之前，哈佛大学校长德里克·博克（Derek Bok）在1989年给校董会的年度报告中指出：“这个国家的评论界在过去10年中对大学的攻击超过我记忆中的任何时候。”

当然，大学不再被厚爱使得它们更容易受到政治上的伤害。在20世纪80年代，政府似乎是第一次认真地努力控制大学里的研究和限制大学里研究者的权利。这10年也经历了联邦政府发动的其它有关限制传统大学特权或冲击大学机构运转的情形。例如，拟控制毒品的新法律要求大学保证积极执行有关毒品和酒品使用的法规。每个人都同意，滥用毒品和酒品是一件坏事情，但是联邦政府干涉的意图在于，要把大学的作用与警察的作用结合起来。

因为怀疑一些学校在暗中交流有关学费、教师工资和学生财政资助等信息，从而违反了反托拉斯法，1991年司法部发起了一项针对56所大学的民事调查。回应这种指控所要起草的材料不计其数，投入在提供证据和准备报告上的时间也同样数量可观。虽然最终决定是对大学有利的，但是这些大学肯定不会挽回他们在回应中所花费的大笔开销，其总数一定超过2000万元。

人们不能确切地知道，是否公众对大学的反对会导致它们容易受到这类攻击的伤害。但是，在最近的一个例子中，干涉是太过于政治化了，由于大学缺少有效抵制外界干涉所需要的民众支持，所以才会出现这种情形。1995年，加利福尼亚州州长威尔逊（Wilson）在总统竞选一开始就宣布，他支持取消平权行动（affirmative action），并以此作为任命州政府官员的一项标准。之后，他开始公开地努力说服加利福尼亚大学的董事们投票取消在录取学生与聘用员工的程序中的平权行动。对于大学的董事们来说，认真听取教师、9个校区校长和大学系统校长的建议是十分自然的事情。所有这些方面都支持大学保留独立制定招生政策的权力，大学董事会通常把这种权力完全下放给大学。然而，威尔逊州长的努力最终还是获得了成功，因为几乎所有的大学董事都是由威尔逊或他的共和党前任州长任命的，平权行动最终被废除。这是近期发生的政治严重干预高等教育的一起事件。如果大学真是抵御政治干预的坚实堡垒，那么，这样的事情就不会发生了。

尽管有这些不利的宣传和政治干预，很可能正如马克·吐温谈到瓦格纳音乐时说过的，公众对大学的看法并不像听起来那么糟糕。尽管证据不够全面，但还是有证据表明，相对而言，学术界人士所害怕的对大学的抨击并没有形成气候。而且，我们所目睹的公众对高等教育的态度可能只是一种大的社会现象的一个侧面。

一项采用全国民意研究中心年度调查资料进行的关于公众对高等教育态度变化的分析显示，从 1972 年到 1992 年的 20 年里，美国人对医药、科学和教育方面的领导人表示了最大的信心；其地位实质上高于议会、劳工界、新闻界、或者联邦政府的执行部门领导人的地位。<sup>⑤</sup>在此期间，这种地位上的排序很少发生变化，确实如此，科学和教育界的领导人在 1991 年公众信心上的得分实际上高过 80 年代初期。

但是，这只是一个小小的安慰。尽管大学当前面临种种批评是个事实，然而，在大学明显取得了巨大成就的情况下，公众对大学的看法却是如此的消极，这对于那些在大学里生活和工作的人来说，似乎有些困惑和不平。怀旧的评论者可能怀念在他们早年就读的大学里存在的那种安慰、友善和社会的同质性。对于他们来说，和蔼可亲的教授、名著课程和志趣相投的同学，所有这些似乎都由于“政治倾向”的氛围而从紧张、喧嚣的现代大学里消失了。与此相反，那些希望看到一个更为平等和进步社会的人可能认为，当代高等学校不仅是精英主义的工具，而且还是把研究的努力变成为世俗服务的手段。

这两类评论者都先强调大学的重要性，然后才批评大学的不足。进而，他们承认，尽管他们不同意目前大学变化的方向，但变化是不可避免的。深思熟虑而又充满善意的大学毕业生这样谈论他们的大学，这表明他们在下列方面对大学不了解的程度，其中包括大学实际上是怎样运转的，其结构如何，是怎样组成的，是怎样得到经费的，大学教师做些什么和谁来负责大学的未来。上百万已经读过大学的美国人依然对学术机构和教师知之甚少。他们大多数都关心自己的母校，而且对高等教育更为广泛的事业特点与方向抱有十分强烈的兴趣。当他们还是学生的时候，他们没有机会或者动力来了解自己的学校。这种情况所导致的误解是极为有害的，人们很容易对一个从运转到目的都不明确的机构失

去信任。

缺乏了解还会带来进一步的危险。大学对社会承担学术责任的核心途径是教师的工作。大学教师做许多关于机构运转的重要决定，因而他们当然要对大学的日常工作承担相当的责任，这包括以种种方式教授本科生、为研究生的专业生涯铺路、从事研究和出版研究成果，以及为大学以外的社区提供服务。大学教师通过承担他们的学术责任来履行他们所在的机构对社会的责任。从这个意义上讲，人们完全可以断言，大学教师本身就是大学机构。然而，令人惊讶的是，无论是在何处的大学里，尽管许多未来的教授已经花了8到15年的时间为他们的学术生涯做准备，但是他们却对自己希望工作的地方从组织到功能都知之甚少。他们的观念与行为是他们在工作中形成的。

我在一所生机勃勃的研究型大学里已经工作了35年，其中7年是做系主任，一年做教务长，12年做校长。因而，我可以证实，这所大学是处于持续冲突的前沿。冲突有时发生在大学内部共存的不同价值观之间，更多的时候发生在大学的价值观与不断变化着的社会之间。后一种冲突反映了大学所面临的有力挑战，因为大学既需要独立于周围的社会，同时又需要获得社会的支持与理解。

我从一段异常难堪的个人经历中对这种双重需要有了一种新的认识。这段插曲对公众关于我所在的大学、也许还包括其它大学的认识有着重要的影响。简而言之，一项议会的调查和一个全国范围的电视节目对斯坦福提出控告，指责它不恰当地向政府从某种支出中收取“一般管理费用”，而这种收取是不应该的。随之而来的调查与传媒的注意力便高度集中在校长住宅所需要的费用上，其中涉及到花卉、家具维护、娱乐等方面。对间接成本账目的几项收费明显地暴露了我们大学方面的错误，而且是令人尴尬的铺张。其它的收费虽然在政府规章之内，但是看起来也是不

适当的。还有一些收费是十分正当的，但是我们因为国会职员和那些从其手中获得信息的传媒的歪曲而受到伤害。斯坦福大学以及我本人成了公众高度注意和强烈批评的对象。

这段经历是痛苦的，但是在某种程度上也是有益的。受到争议的费用总数只是那个时期处在质疑中的大学总的政府报销款项的一小部分，而且在随后的处理过程中，大学和它的官员并没有因为此事而受到太多的影响。但是它使我更深刻地反省大学和支持它的公众之间关系的敏感性，以及大学应该更主动地迎接就自身和公共责任做出解释的挑战。

总是有很多事情需要解释。在我担任校长的大部分时间里，从1980年到1992年，斯坦福大学获得的年度联邦研究资助在全国领先，许多国家科学基金会研究基金获得者将斯坦福大学作为他们首选的工作地点。在生物医学、物理学、工程学以及社会科学和人文科学的几个学科系的研究生培养方案上，斯坦福大学已经获得广泛的认可，它还吸引了非常出色的本科申请者，而且享有来自校友的从财政到精神上的支持。

然而，尽管有这些巨大的成功，那个时候的大学仍然时常面临各种内部冲突，其中有些还轰动一时。例如，一位女教师指控，医学院是一个性骚扰被默许的地方。还有一项指控是一个教师针对另一个教师的不端研究行为而提出来的。为了保护原告和被告的隐私，许多冲突是以平静的方式解决的。这其中包括几起其它的同时涉及到教师、学生和职员的性骚扰事件，但是最频繁地受到抱怨的还是那些教师。在教师中间，或者在教师与学生之间，存在着关于思想所有权和与外部商业活动有关的利益冲突的争论。当更多地了解到这些事情之后，我担心，大学已经不能保护学术团体免受其自身的影响。但是，当和其它地方的教师及其学校官员讨论这些问题时，我了解到，除了特别容易受到伤害之外，斯坦福只不过是更普遍现象的一部分。

的确，这类困扰我们的问题可能是所有研究型大学所特有的。象牙塔内的问题倍受传媒的关注，这也许表明，学术上的欺骗、种族冲突、商业的无孔不入或者让人难以接受的性行为等等现象比20年前更为普遍。虽然有关证据不过是道听途说的只言片语，但是我认为，这些证据可以表明，这些现象既不是只是现在才有，也不是比过去发生得更多。与过去不同的是，现在报纸可以公开地提出和讨论这些问题。当然，这也就是为什么我主张这些问题需要在更广泛的公众中间以及未来的大学教师中间进行探讨的原因。

当前，公开处理学术界问题的方式可能是一个健康的征兆。确实，它使得剽窃者、盲信者，或者强制的教唆者不再仅仅是私下被警告，然后就很快被原谅或遗忘。另一方面，它可能导致一种错觉，即这些行为比它们事实上的情况更为普遍。我们知道，与平常事情相比，人们倾向于过高估计那些特别引人注目和引人入胜的事件发生的频率，在风险评估的文献中这是很容易理解的现象。统计数字与道听途说的事情相比，道听途说总是给人留下更深的印象。

但是，不论性骚扰、不端学术行为、利用学生或者利益冲突等问题是比过去更为严重，还是没有多数人认为得那么严重，有一点可以肯定，这些问题的严重性已经超过了人们可以接受的程度。它们的发生对学术团体的健康以及公众的信心都具有破坏性作用。而且，它加深公众这样的印象，即大学只关心智力的发展，而回避对学生其它人生重要方面发展的责任，其中包括那些打算在学术界发展自己事业的学生。

我们可以这样解释教师行为上的一些污点，如果它不是一个借口的话，那就是学术界人士，特别是年轻学人所面临的压力在增加。与过去相比，他们更难得到研究的资助，而且甚至是那些在具有竞争性的研究申请中取胜的研究项目，也有可能只被提供

不足的基金。研究表明，和 80 年代初相比，大学教师必须获得多于 50% 的津贴才能保证经费的使用价值不变。随着对作为学术研究基本推动力的独立启动的研究津贴竞争程度的增加，对每一个申请者及其中期报告质量的要求提高了。

委员会的负担也变得越来越沉重，其中一部分原因是，大学变得越来越大和越来越复杂，大规模的研究项目（其中许多是政府资助的）已经导致了人员的增长和更为复杂的管理系统。大学教师现在投入宝贵的时间从事决策工作，这包括从停放汽车到健康救济金等各种事情。政府颁布规章的飞速增加已经带来对教员时间的全新要求。现在有联邦任命的关于人体和实验动物处理小组以及关于辐射物安全和实验室程序小组，这些小组的出现多数起因于 20 年前不存在的政府条例。

现在人们很难获得终身教授职位。在政府支持高等教育的全盛时期，即从 50 年代中期到 60 年代末，教师数量迅速增长。当政府的支持停滞不前时，生育高峰期出生的一代已经离开大学，教师数量的增长也缓慢下来。在高增长年代被聘用的大批同龄教授还没有退休，而新位置的数量相应地较少。

即使是在那些向内部人员提供终身教授职位的机构里，通过晋升授予终身教授职位也变得越来越困难。在 60 年代，斯坦福大学几乎有一半的自然科学、工程和“硬”社会科学领域的助理教授可以期望获得终身教授职位；今天的比例则是在 1/3 和 1/4 之间。结果导致教师为争取终身教职而从事更多的研究和发表更多的成果。与此同时，教师在其它工作上所花的时间也急剧增加。也许一点也不奇怪，大学教师，特别是科学家为此感到不愉快。只要读一读利昂·莱德曼（Leon Lederman）1991 年发表的关于科学界士气的报告或者随便看看《科学》（Science）或者《高等教育记事》（Chronicle of Higher Education）的来信专栏，人们就能感受到这种情绪低落的广泛性和严重程度。<sup>⑥</sup>

当然，沮丧和压力不能构成不端研究行为、不能在工作与思想上给予学生信任或者躲避其它方面学术责任的适当理由。但是它们有助于说明这些失败所引起的那种忧虑：任何一个士气低落和时间短缺的环境都是一个分歧容易被放大的地方。简而言之，与从前相比，大学面对的是一个缺乏谅解的环境。在这样的环境中，预防是比治疗更佳的上策。

在这种背景下，预防就意味着教育和培养人才。和其他专业人士的培养一样，未来的教师学者需要熟悉各种他们可能面临的挑战。如果对他们自己的责任将是什么没有一些深思熟虑，对教师与学者经常面临的伦理问题没有进行考察，那么怎么有可能期待他们第一次就会把事情弄清楚呢？确实，那样做的话，我们就把太多的信心放在本能上，或者是一般性的道德指导上。

在谈论职业时，责任（responsibility）和道德（ethics）两个词经常可以互换使用，以至于我们可以忽略它们的差别而在此一笔带过。但是两种义务（obligation）之间存在着区别，我们需要一开始就强调这种区别。责任是一个人对学校应尽的义务（duty）——首要的是对他的学生应尽的义务。这就意味着他在授课之前需要进行充分准备，并且保持较高的学术水平；这也意味着花时间帮助学生解决问题；这还意味着对那些可能对学生产生不公正影响的、带有党派意识的问题保持某种独立和超脱。实质上，这意味着全力支持学校的目标。我的一位同事对学生非常负责。他是在早年作为一所寄宿学校教师时学会对学生负责的。他曾回忆，在那种学术环境中，学术责任的核心是一种可以被称为“完全责任”（coverage）的东西。如果一个教师病了，或者出人意料地缺席了，另一个教师自愿地完成那个教师的课堂教学或住宿监管的任务。可以理解，对学生承担的每一项义务都必须得到满足，而且额外的努力是这种文化的一部分。通过这个镜头来看看大学的教师，我的朋友是这样评论他的那些不够尽责任的大

学同事的：“他们从不知对学生完全负责。”

关于这种专业责任有一些说法，比如大学教师不仅仅要对学生的智力发展负责，这类说法令许多教授感到威胁。然而，这可能正是大学和公众之间在什么是学术责任这个问题上产生分歧的关键。由于现时期的注意力被集中于知识的生产，大学和它的教师似乎倾向于把他们的责任严格地限制在学术领域。但是，公众几乎肯定对大学和教师有更多的期望。这种分歧于1995年春天在哈佛大学以戏剧性的方式显示出来，在那里一个学生被一个有记录表明患有某种情绪失常的同屋谋杀了，这导致了一场新闻工作者再度评估学术责任的热潮：当情况表明学生的情绪有问题时，哈佛的责任是否是更积极地干预呢？对事实还存在一些争论，但是公众的反应在很大程度上表明了人们在学术责任看法上的分歧。

职业责任包括但并不局限于“职业道德”。在职业道德方面，大学教授面临无数的挑战。由于浪漫的情感而偏爱某些学生，或者给没有资格的学生以不错的学分，或者为个人目的而使用机构的资源等，这些诱惑是教师经常面对的道德上两难困窘的实例。如果不能负责任地面对这些诱惑，那么，将会引发许多容易导致公众对学术机构敌意的事件。

现在大学对职业责任的发展，或者对在其它领域研究生的训练中传授伦理学给予认真的重视，这只是道出了实践中存在着的明显不足。这个国家里的任何一所医科学院几乎都有或多或少的“道德工作者”，而且它们当中许多都有专门的小组来制订全面的纪律，并以此来应对诸如征得病人的同意、非程序性约诊、机密性和利益冲突等等这类道德方面挑战。法律学院都提供职业责任的课程。这个国家的优秀商学院，特别是哈佛和斯坦福的商学院，已经收到了巨额资助，以便支持在课堂上把道德问题列入商业案例分析之中。我的一个同事声称，道德是“90年代的统计

学”——统计学在早些时候以不同方式被传授，以满足各学科系的需要。为使其它行业的成员应对他们可能面临的道德挑战，大学提供了各种精心设计的指导计划。然而，它们却没有为那些计划进入大学工作的人提供任何准备。

当然，这不是说它必须如此。当我离开大学校长职位时，我决定提供一门关于职业责任的课程，并且确信它将会是一门受到经验修正的课程。尽管完全可能是教师从学生那里学到的东西比学生从教师那里学到的更多，但是在 1993 - 1994 学年秋季期间进行的一轮试验是令人鼓舞的。我当时还没有对一些新的问题做好充分的准备，例如计算机革命和“网络出版”对传统的知识产权思想提出的挑战、关于性关系新的敏感问题、在研究经费评估过程中出现的新标准，还有许多其它问题。

对于我来说，教授这门课是一项特别的经历。博士论文阶段各年级的学生，即处于第三年或更高年级、计划进入学术职业的博士候选人，充分地参与了教学过程。尽管我已经意识到，我是在和一群做出自我选择的人工作，但是我发现，自己对高等教育未来所抱着的乐观态度为这些人带进教学讨论中的热情所鼓舞。我也发现，自己不时地被一些他们应该考虑但实际没有考虑到的事情真相所惊呆。所以，我们探讨的许多问题，对我来说是教授生活的核心，而对学生来说则是他们以前没有讨论过的事情。这没有使他们产生抵触；与此相反，他们渴望面对每一个新的话题。很显然，多数基本问题（例如处理对成绩的抱怨、指导有个人问题的学生、面对关于著作权的争端等等）和更复杂的两难困境“还没有出现”在他们的实验室里、他们和论文导师的关系中，甚至是他们与研究生同学的谈话中。

尽管存在着不同的高等教育机构形式，美国的学术生活有某种共同的经历与面临着类似的挑战。每一个教授都教书，多教人撰写论文或书籍和评论别人写的东西，多数人和他们的同辈人有

着友好或不友好的关系，许多人得到学术的津贴，许多人在学术杂志或书籍上发表他们的研究发现。所有这些人都会被学生和其他人看作是以某种方式对提高下一代人的能力和潜力负责的人。这是相当大的责任，而且是学术责任的本质。但是，关于履行这个责任的教育却显得模糊不清，即使对未来的从业者也是如此。由于这个原因，混乱和误解经常流行于学术界内部，而且公众也同样感到迷惑不解。因此，理解构成学术义务的职业责任对于将要完成这些责任的人来说是重要的。但是同等重要的是，他们也被公众以同样的方式所理解。

在本质上，大学是容易引起争议的地方。由于大学确实至关重要，所以它的成功和失败引来公众强烈的关注。对于现在大学遭到的误解和受到的批评，我们决不能认为，这只不过是大学发展过程中的一个小障碍，也不能因为美国社会的其它机构同样受到批评而忽视大学的问题。因为我们的社会需要高等教育，所以高等教育需要得到公众的信任。因此我们必须认真考虑大学所受到的批评，并且追根溯源。

我认为，大学遭受批评的根源在于大学内部不能认真承担责任。社会慷慨地赋予大学以学术自由，而我们却没有注意到事物的另一面。关于大学的争议，与右翼和左翼派别、或者文化相对主义、种族关系以及任何使得我们赢得媒体注意的特别事件很少有或根本没有关系。它和我们自己、我们的赞助人及顾客怎样看待大学的责任有关。如果我们能澄清对责任的认识，并获得公众对它的接受，我们就已经履行了对养育我们的社会的一项重要义务。这项义务构成学术责任的最高制度形式。

### 注释：

①D. Charles Whitney and Ellen Wartella, "Media Coverage of the 'Political Correctness' Debate", *Journal of Communication*, 42

(1992): 83—94.

②这个故事证明对斯坦福课程修改所作的批评是不可抵抗的。但它是不正确的。尽管一些学生示威者在杰克逊可以听见的距离内的确使用了那样的口号，他既没有领导也没有加入他们的行列。事实上，他提醒他们说，“当然，你们不得不研究西方，因为你们是从那里来的。”虚构的说法被详述。例如 Roger Kimball, *Tenured Radicals: How Politics Has Corrupted Our Higher Education* (New York: Harper and Row, 1990), p. 28.

③B. Lewis, “Western Culture Must Go”, *Wall Street Journal*, May 2, 1998, p. 2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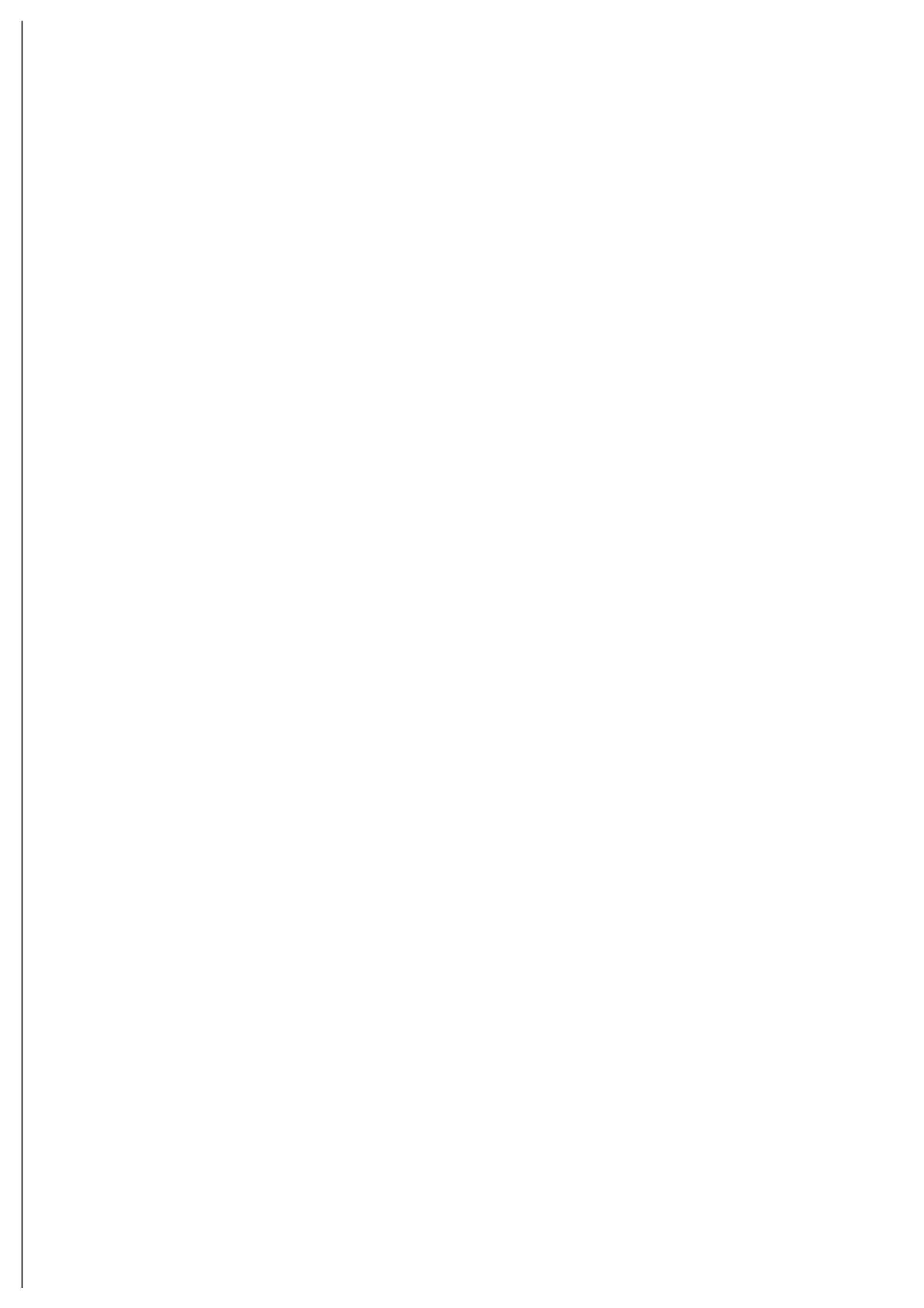
④Derek J. de Solla Price, *Little Science, Big Science . . . and Beyond* (New York: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1986, Enlarged ed.).

⑤Kenneth Prewitt, “America’s Research Universities under Public Scrutiny”, *Daedalus* 122 (1993); 85—99.

⑥Leon Lederman, “Science: The End of the Frontier?” (*American Association for the Advancement of Science*, Washington, 1992)

# 第二部分

## 学术生涯之准备



## 2

# 学术生涯之准备

高等学校对支持和帮助它的社会承担责任，也对它的学生和为它工作的人承担责任。但是，从历史的角度和它现在的核心价值来看，高等学校是教师和学者集中的地方。从运转方式来看，大学在很大程度上等同于教师。

因此，大部分的学术责任内容都是关于教授对他人应尽的义务，例如对本科生、对他们训练的更高层次的学者、对同事、对所属的机构，以及对更广大的社会的义务。社会对教授抱有很高的期望，但是，最近却开始对教授的缺点感到不耐烦了。大学教师被认为负有责任的清单已经从伦理教育增加到知识生产、技术援助、社区发展和许多其它方面。大学教师进入到一个充满了个人与专业挑战的场所，这些挑战起因于众多的期望。然而，他们是如何被训练来迎接这些挑战的呢？什么样的个人经历将对他们承担学术责任的方式产生影响？他们将怎样来履行自己的学术责任呢？

大学教师接受训练、寻找工作以及发展他们对教学和研究兴趣的方式是至关重要的，这些决定了他们将做什么和怎样去做。多数机构的决定最终反映了教师集体的价值与渴望，这一事实有助于解释，为什么大学是按它现在所是和所行的方式组织起来的。但是高等教育机构如此多样，它们履行如此多的功能，这使

得任何关于它们所进行的讨论都必须从某种分类和历史入手。

在下文中，我将多次提到机构的“声望”。尽管许多大学办学质量优异，它们对于优异的看法倾向于集中在少数领域。这有很多原因。历史和传统有益于一些大学，比如常春藤大学联盟，此外，曾经被私立芝加哥大学的威廉·雷尼·哈博（William Rainey Harper）称作是“公共教学的伟大引擎”的10所大型的赠地大学（the great land-grant universities of the Big Ten）由于它们的综合特性而备受羡慕。大学教师因为著述或科学发现而赢得了全国的关注，他们的存在是相当重要的，而且可能在录用研究生和其他教师时也发挥关键的作用。一些学生经常把注意力集中在精心挑选的，因此也是令人渴慕的大学上，这样的学生也能对一个学校的出色名声有所贡献。甚至运动员的成功也能使得一所大学至少是暂时地吸引更多的新生申请者。我们国家对排名和等级的热情，即追求“谁是第一”的热情成了微小差异的天然放大器。

因为教师和有前途的学生都非常关心大学的声望，这使得声望成了有关高等教育话题的必要组成部分。在这个国家，一位人了解到的关于大学最引人注目事情之一是，有如此之多不同类型的大学是如此地好。当我回顾自己在高等教育领域的经历时，令我感到惊喜和兴奋的是反映其学校质量的人员统计指标。在每一个水平上和针对每一种可以了解到的大学种类，人们都可以发现富有启示性的例子：关于出色教学的、关于创造性的学术试验的、关于教师在形成重视教学传统上的努力。不管它们位于何处，不管它们规模有多大，或者它们的声誉有多高，所有的大学机构都有，或者应该有一种共同的东西，即教育学生的基本使命。直接负责这项使命的是一群具有很高教养的、被称为大学教师的专业人士。

在某种程度上，人们接受多少教育和获得什么学位取决于他们所在的大学。大学声望等级在一定程度上是依据具有博士学位

教师所占比例决定的。在许多社区大学和一些不太“著名”的4年制文理学院里，相当比例的教师没有高级学位。但是，多数教师有哲学博士学位或者是他们所工作的专业领域的博士学位，例如，教育专业的教育博士，法律专业的法学博士，医科专业的医学博士。

一所大学的教师共同来决定学术标准、录取学生和授予学位。<sup>①</sup>。私立大学的法定所有者是董事会，而公立大学的所有者是政府任命或选出的名称不一的各种机构（董事会是最通用的）。但是这些机构基本上是受托人性质的：它们拥有学校资产，并永久地负责其管理。学校的日常管理则被授权给校长，由校长任命院长和其他的行政管理人员。他们被统称为管理层，并且常常由教师兼任，但工作性质有所不同。从某种意义上说，他们管理这个地方，但是，几乎在所有美国的大学里，教师保留了基本的学术职权，即录取学生、安排和讲授课程、制订学位标准和授予学位。

美国大学的教师所承担的责任大同小异，但是，大学地理位置的多样性使得很难简单地描述他们的具体任务。比方说，一位历史教师的教学“负荷量”在一所小的文理学院里比在一所研究型大学里要重得多。与此相反，在研究产出方面人们对其期望则很小。一个在麻省理工学院的生化学家可能被要求在一个或两个研究所的委员会里负责，除此之外不可能再有其他特定的“服务”义务。然而，一个在威斯康星大学农学院相同领域的生化学家很可能有咨询和推广的责任。在一个具有选举产生的学生机构的住宿学院里，有必要请经过挑选的教师在学生宿舍里担当学术导师，甚至与学生住在一起。在一个规模较大的城市大学中，这类职责可能是不必要的。尽管在具体责任上存在着上述的差异，但是，教学与研究之间的分工正影响着许多教授的生活。对于研究型大学的教师来说，这一直是一个核心问题，但是，现在它也

正逐渐地成为二、三流文理学院的一个问题，因为高等学校之间的竞争变得日益激烈，而且，教师的职业抱负正面临越来越严重的经济短缺情形。这是当前学术生活的一个现实问题，而且已有了很长的历史。

在最初的 240 年中，美国高等学校的变化相对较慢。多数早期学院，例如哈佛、威廉和玛丽、耶鲁、威廉姆斯等等，都与教会有关系。它们的学生是为神职岗位做准备的本科生，稍后是为其他职业做准备的学生。按照现代大学的规模来看，它们的规模是极小的：在 20 世纪初，哈佛的规模也只有现今较大文理学院的规模。

现代大学的转变发生在 19 世纪末期，其原动力是德国大学传统的引入，认真独创的研究和学术训练都不是 19 世纪美国大学的重要特征。追求这种目标的人必须到海外去，而在美国的那些受人尊敬的学者则往往是欧洲人，例如哈佛大学著名的自然科学家路易斯·阿加西斯（Louis Agassiz）。少数的研究培训实验通常在特殊的机构或者研究所里进行，例如哈佛的比较动物学博物馆。

也许这个转变中最重要的里程碑是 1876 年约翰斯·霍普金斯（Johns Hopkins）大学的建立。它是第一个根据德国模式提供研究生教育的机构，而且 10 年之后被克拉科（Clark）大学所效仿。其后，19 世纪末“新的”大学，特别是斯坦福和芝加哥，融合了研究生院的思想和一些古典学院的传统。

与此同时，德国教育制度的两个伟大创新——实验室和讨论课程——一开始被那些历史悠久然而却锐意创新的学院所采纳。哈佛第一个开始进行这种严肃的创新，这可能是因为它的校长查尔斯·威廉·艾略特（Charles William Eliot）富有学术开创精神，并且致力于选修课的改革。哈佛的艺术与科学研究生院创立于 1889 年，回想起来，它早期的成功实在非同寻常。在 19 世纪末，

哈佛哲学系汇集了乔赛亚·罗伊斯 (Josiah Royce)、雨果·芒斯特伯格 (Hugo Munsterberg)、乔治·桑特亚那 (George Santayana) 和威廉·詹姆斯 (William James) 等最优秀的人文学者<sup>②</sup>。研究生教育的趋势扩展开来，哥伦比亚也不甘落后，其它大学也相继尾随而来。但是，如果认为这场革命受到当时所有机构的支持，那也不符合事实。

与此相反，当时有一场真正的斗争。在普林斯顿，伍德罗·威尔逊 (Woodrow Wilson) 强调，他的学院“抵挡有关书籍和过去的科学概念的毒素”。他认为普林斯顿应该是一个“根据外部世界的原则而塑造学生的”教育机构。在耶鲁，对研究成果作为学术价值评价指标的抵制力量如此之强，以至于流传了这样一个笑话：“专业精神风靡于耶鲁的体育场，非职业精神盛行于耶鲁的学术界”。毫无疑问，这个笑话在坎布里奇 (Cambridge) 比在纽黑文 (New Haven) 更经常被提到。普林斯顿和耶鲁延迟它们的变化，但是没有等待很长时间。哈佛曾试图在某些方面恢复威尔逊学院 (Wilsonian College)，但是它还是未能抗拒创新的洪流。

大约在相同的时候，研究生教育逐渐建立起来，安德鲁·卡内基 (Andrew Carnegie) 在《北美评论》 (North American Review) 上发表了一篇非同寻常的文章，标题为“财富的福音”。这篇文章掀起了一场前所未有的给高等学校捐款的热潮。许多新的大学在 19 世纪末期建立。它们多数是私立的，而且是通过私人的大量赠予才得以建立的。这些慈善家是在回应卡内基策划出来的关于富人与宗教仁慈的新信条。这正如约翰·洛克菲勒 (John Rockefeller) 所言：“仁慈的上帝赐给我金钱，我怎么能私留它而不捐予芝加哥大学呢？”

因此，财力资源和智力动力都有利于一种新的学术实体的出现。这种新的实体既包含了老的英国学院的要素，也在扩大的机构里容纳了德国研究生院的传统。第一次，人们可以提及大学，

而且是指我们今天可以认可的那种教育机构。

在 20 世纪前半叶，大学的成长是缓慢的，但是学术在各处都建立了坚实的根基。著名的学科院系在几个地方出现，而且都是在独特的成熟学者和其研究生弟子们共同攻克新的问题的伙伴关系下运转。越来越多的工作重点被放在学术讨论上和年轻学者的训练上，以便使他们能胜任日益增多的学院和州立大学所需要的教师职位。

在二次世界大战之后的一段时期里，对于研究型大学来讲，真是喜从天降。万尼瓦尔·布什（Vannevar Bush）等人做出了一项决定，重新为精制的机器安放位置，以此支持在大学中发展军事科学。这当中有许多选择，其中包括一批精心安排的政府实验室，或者通过契约“私有化”为一种产业。然而，根据“增长知识和传播知识是同等重要的活动，当两者在同一个地方、由相同的人去做的时候，每一项活动都比独立完成更好”的信念，把这项事业放在了那些训练下一代研究科学家的大学机构中。<sup>③</sup>因此，德国研究生院的特别长处，即原创工作与训练的交织，变成了最成功的国家科学资助系统的激励因素。

但是科学不是惟一从这个意外收获中获益的学术领域。当大学使用政府基金来增加各学科的设备和发展教师队伍的时候，普通的基金被用于其它的目的。从《国防教育法》（National Defense Education Act）这类法规确立得到的新的津贴中，社会科学直接受益，甚至人文科学也一样。

政府的慷慨赠予也扩展到明显不属于研究型大学的机构。老兵的回国和美国陆军议案导致了对整个高等教育系统需求的增长。这些需求随着 60 年代“出生高峰”那代人的到来而加速增长，而且，因为联邦政府对州立和私立教育机构提供重大帮助和提高训练教师能力以补充这些大学所需人员，从而满足这些学校发展的需求。在研究型大学里，博士的培养工作迅速发展，而

且，得到设备和研究项目投资的机构数量不断增加。国家科学基金会发展了一批项目，以此支持小的学院中教师的在职培训与研究。简而言之，60年代后期，整个高等教育事业都处在巅峰状态：到处涌现的是新的建筑、培训计划、对计划提供的资助，甚至是课程和艺术发展基金。例如，在1960年到1967年之间，美国提供给基础科学的资助从20亿美元增长到50亿美元（按1982年不变价格计算），其中2/3用于研究型大学，年增长率高达15%。

从那时起便开始走下坡路。联邦政府的设备建设基金在1968年最后一次被批准，与此同时，培训基金也开始相对削减。《国防教育法》的研究资助项目不复存在。当大学年龄人口下降时，容量不再是一个问题。研究项目基金放慢了增长速度，而且很快达到了一个平台，之后是80年代增长幅度更为缩小。学术研究的基本设施被忽视，项目基金不得不覆盖一个迅速扩大的接受者的队伍。结果是大学教师中出现对继续支持他们研究工作前景的失望感。<sup>④</sup>

这段简短的历史告诉我们一些大学教师所处的环境性质与过去经历的事情。可是，更重要的是，它提供给我们一个理解有关研究与教学之间持续紧张状态的背景，这也是目前大学教师面临的一个最大的问题。显然，从学生规模、资助基金和发展机会看，高等教育都处于一种压缩状态之中。与以往历史上的任何时候相比，现在很可能有更多在学术生活中有能力的人，但是，现在也比以前任何时候都有更多的人要求这些机会，然而却是很少的人能得到它们。第一个说法容易获得支持证据。教授必须对越来越多的期望做出回应，因为现在的学生比他们的前辈需要更多的学术重视和挑战。部分是因为政府规章的缘故，大学要求更多的委员会参与管理；而且由于固定的基金底数和有限的终身教师空位数量，为了能够在竞争中获胜，每一位抱负不凡者都必须做

得更多。很少有人能获得这些职位，因为联邦政府基金的削减已经使得所有学科的航船搁浅，在英语系感觉到的经费压缩可能迟于生物化学系，但是，最终它可能受到几乎同样程度的伤害。

在目前的形势下，大学之间的竞争越来越激烈。更多的学院谈论如何向学生“推销”它们自己，大学教师的研究质量通过使用莫名其妙的度量标准（例如每篇发表论文的平均引用数）来判断。畅销杂志按照教师质量或经济上“最划算”，甚至是社会环境质量对大学进行排行。

逐渐地，大学机构为“声誉”而竞争，这通常用大学教师在全国的声望来衡量。因为是研究而不是教学能力被看作是基本的声望通币，所以实际上前者对晋升和成为终身教授的影响在增加。在一个发展中的学术世界里，不可能产生如此强烈的紧张关系，但是这个世界正在收缩——不仅是经济的约束和人口的现实在限制着大学里新的空位数量，而且根据年龄而定的强迫性退休制度现在是非法的，年老的教授不能腾出职位，所以紧张关系难以避免。教师老龄化是美国学术生活中一个惊人的事实。

年轻的教师，不论是作为低级职位的候选人，还是作为终身教职审查中有希望的人选，都不时地得到他们支持者的规劝，要专注于研究，如果无法推脱的话，在教学上应付一下就行了。但是，与此同时，管理方面被迫削减辅助人员和其它促进教学的开支，因此，事实上，教学负担变得更重。这时，主要关注高等教育教学功能的公众开始表达他们的不安，甚至不相信大学会重视它的基本使命。

这个问题的主要根源可能要追溯到为学术职业而进行的研究生培训的性质上去。情况经常是这样，人们很少注意未来将由博士生承担的教学责任，因为他们迫于完成自己的学位论文，或者是忙于他们导师的研究项目。培训中的大学教师很少得到，或者根本没有得到作为教师将面临的个人和专业方面挑战而做的准

备。绝大多数的博士学位是在不到 100 所的“研究型大学”中产生的，但是他们当中的 90% 将要在几千所完全不同于他们接受训练的教育机构里教书。在怎样从专家式的学习者过渡到新的教师角色方面，或者是在作为专业人士他们被赋予什么期望的问题上，他们没有得到任何指导就走上自己的岗位。

然而，教师职业仍然是具有吸引力的。在大多数方面，大学是个好地方，在智力和文化方面它们是富有的，而且充满了有兴趣和渴求知识的年轻人。如果一个人是本着良心做事的，工作会是很辛苦的，但是它也是灵活、令人鼓舞和充满变化的。根据许多标准（尽管不是根据象法律和医学那种竞争性很强的专业标准），这个行业的报酬相当不错，但是，显然工资和津贴的构成是复杂的，而且经常是令人难堪的，因为它主要是和机构及个人的声誉以及学科相关。

人们无法脱离大学的声誉背景来考虑教师的声誉。大学的质量更多是基于人们的认识，而不是基于现实的情况，因此是不确定的，但它却是很重要的，因为学生选择一所学校而不选择另一所学校，而且教舞从一所学校转到另一所学校，这些在很大程度上都取决于学校的声望。部分原因是，在学生的选择中声望似乎是一个越来越重要的因素，因而衡量机构质量的意图已经成了一项更为严肃的活动。在这个方面的近期努力开始于美国教育理事会对每一个重要领域的博士项目的调查，由爱伦·卡特（Allan Carter）负责的美国教育委员会调查结果变成了一个为人青睐的信息来源，它首先被美国教育委员会所更新，后来在最近的 1995 年由全国研究协会（National Research Council, NRC）所更新。学校的行为强化了这类评估的重要性。现在许多主要的研究型大学在每一次新的排名之后都向新闻机构发布消息，选择那些评价结果最有利的指校（多数系排在前 10 名或者前 5 名，最高的中位排名等等）。

《美国新闻与世界报道》对本科生计划（以及最近的专业学位计划）的年度排名是个不太认真、但是却更为流行的对于机构质量的评估。起初，这些调查询问很多大学高层的官员他们最敬重哪些机构。自然有抱怨随之而来。于是他们开始增添各种“定量指标”，其中包括每个学生的捐赠、校友的赠品以及新生平均的学术性向测验成绩，因为这些每年都不尽相同，所以学校在排名中的顺序也有变动，这使得父母和学生想知道，是否大学的质量在发生变化。当然，学校质量并没有什么变化。

高等教育的领导者经常批评《美国新闻与世界报道》的排名，他们的确应该受到批评。但是，即使是评论者也经常同意提供这份杂志所要求的信息。除最好的大学以外，当其他大学争夺入学申请者的竞争愈演愈烈之时，有人抗议一些大学在提供数据时“弄虚作假”。尽管许多大学认为这个评估过程存在缺陷，然而，不参加评估损失更大。1996年，一所优秀的文理学院——里德学院（Reed College），在其同类学校中排行第四，低于它通常被认可的质量水平。一个小的星号，甚至是一个更小的脚注告诉敏感的读者，里德已经拒绝参与评估，它所受到的惩罚是被排在同类学校的最后。

尽管并不容易使人们同意这种衡量标准，但是，对于大学声誉最现实的衡量标准是教师的质量。各个学科回答者的看法为美国教育理事会/国家研究协会的排名提供了依据，很清楚，他们是在看研究的产出率。仔细分析决定这些排行的因素，我们可以看出，它们几乎完全和20种被援引最多的学术杂志上的文章发表数相关。<sup>⑤</sup>

教师通常愿意转到声誉好的大学中排名好的系里工作。但是，大学教师愿意根据机构声望排行向上流动而绝不愿意向下流动的市场机制将会产生误导。当“哈佛提出邀请”时，许多人都会响应，但是，其他多数学校却做不到这一点。气候、城乡位

置、工资、特别的设施以及与被敬重的同事共事，这些都是影响教师决定是否流动到一所不同大学的重要因素。而且，现在随着双职工家庭的增加，配偶就业可能成了所有因素中最重要的一个因素。<sup>⑧</sup>其它的因素是很偶然的，人们所指的美国高等教育的“质量分布”就取决于这些选择偏好的分布。

在几乎每一种职业里，人们都自然要考虑他们的收入。他们的担心部分是因为他们和他们的家庭需要钱，但是，对于收入的关注超过了实际需要，而且，甚至在那些不可能花掉全部收入的人当中也存在这种关注。这是因为工资和奖金是机构地位的象征，它们向公众显示别人如何看待一个人的价值所在。

教师工资一直以来都是低的。一种流行的公众看法是，教授不用非常勤奋地工作，却过着愉快的生活。他们只教授相对很少的课程，有自己的暑假，而且工作在文化丰富和充满生气的环境中。这些好处有时被看作是工资的替代，甚至许多教师也同意，“收入的差异”能够充分说明教师获得较少的收入是应该的。

然而，这并不能使大学里的事情变得容易一些。在学校之间，教师收入存在着惊人的差异。由《高等教育记事》发布的1995年大学教师工资摘要显示，平均来讲，所有学校的正教授比助理教授收入高出大约60%。在一个营利的企业中，高级和低级经理之间存在这种差异是适度的，但是，在私立的授予博士学位的大学里，正教授的平均工资至少高过所有学士学位授予学校教授的工资，同样这表明，学校的声誉是决定收入水平的一个重要因素。最严重的（而且是政治上最棘手的）收入差异问题是，在同一地方不同学科专业之间所存在的不同。例如，在私立机构中各种工程专业教师的平均工资比哲学专业教师的工资高出两万美元。

在某种程度上，这些差异明显地反映了外部市场力量的作用。如果将研究型大学中的专业研究生院考虑在内的话，这些差

异甚至会更大。因为没有一种广泛认同的原则，在那些地方，关于“工资平等”的争论几乎是没完没了的。在缺乏一致性的情况下，多数学校在适应外部市场力量和既定排行内努力保持某种程度的可比性之间维持了不稳定的平衡。毫不奇怪，这几乎不会使任何一个人感到满意。英语系的教授问道，“一个法律系教授不如我讲授的课程多，但却比我挣得多，这到底是因为什么呢？”法律系教授回答，“如果他认为自己行的话，那就让他走出校门，操英语为业。”这是一个争论不休的问题。<sup>57</sup>

人们也不清楚，在学术机构中应该用多少工资作为奖励手段。因为人们通常认为，高等学校的质量和宽松程度是一种补偿。“收入优势”在高等学校中从来就没有起过重要作用。但是，大学里工资的增加逐渐地被教师对其所处学校价值的衡量。而且，与任命和提升的过程一样，收入也向团体中其余的成员发出关于什么是有价值的信号。工资隐私曾经是学术界的传统，现在很少再被坚持。因此，学校内部不仅清楚哪些领域比其它领域更有价值，而且清楚哪些人比其他人更有价值。

相应地，许多大学对什么是真正重要的事情已经有了很多看法，多数集中在教学与研究的相对重要性上。毫无疑问，这正如晋升过程所显示的，研究成果似乎是最重要的事情。70年代中期，一项关于不同活动在确定工资中权重的分析强烈支持发表论著的主导地位。<sup>58</sup>行政职责也起到了提薪的杠杆作用，而且，它们可能对终生学术收入有重要贡献。

大学外部的就业机会也会影响到工资收入。当大学想从外面招聘终身职位的教师时，它开出的薪水价位通常高于那类职位的一般工资水平。这会给大学自己的教师造成一种怀才不遇的感觉，而且让他们觉得，“在这里得到晋升的唯一途径是要得到一个好的外部工作机会。”因为一个外部的就业机会通常会给教师开出比其目前工资高的薪水，而且教师所属大学往往会给出同等

的工资来留住他。尽管谣言制造者可能夸大了这种影响的程度，但是，许多教师工资是以这种方式得到提高却是事实。这种情况导致的一种结果是，教师可能花很多时间来求得和回应这类的职位机会，以此改善自己目前的处境。没有人知道这实际上带来了多少浪费，但是一个重要的部分肯定是教师在琢磨他们的同事上所花费的时间！

根据价值定酬的工资政策给那些要小心保持工资公正的院长带来极大的困难。举一个例子，3个副教授都是被同时聘用的成功学者，他们被列入工资一直没有得到增加的那群人里。如果其中一人得到了外部一份很有吸引力的工作机会，并且请院长以教授的薪金和职称来匹配她所得到的工作机会。经过反复思考之后，院长决定留住她，但是他要通过同时提升3个人来保持公正。这似乎事与愿违——直到那个得到外边工作机会的人发现，她的两个同事得到了与她同等的待遇，于是她在愤怒中接受了外面的工作机会。事情的结果听上去不尽人意，自尊可能取决于同伴之间的比较。

没有哪一个职业会像学术领域一样出现这种事情：学术机构是多种多样的，学科也是不同的。虽然如此，对在同一学校和同一学科里年龄不同的两个教师进行比较可能是有用的。这类比较可以反映一些其它同样重要的关于资历、“同龄人经历”和训练与历史背景的差异。这些差异与学校并没有关系，但是和个人及其经历有关。

我们假定的案例是一所中等的具有2400个注册学生的私立文理学院——斯特拉特福德学院的心理学系。尽管它有几个硕士学位培养计划，但基本上还属于一所本科生学校，而且多数学生是住校的。斯特拉特福德学院获得了比较多的捐赠基金，而且能吸引优秀的学生和教师。就该学校的规模与范围而言，这些学生与教师都是非常出众的。

60岁的教授艾夫里尔·怀特已经在斯特拉特福德学院度过了他几乎全部的职业生涯。作为一个社会心理学家，他是关于社会化理论的标准教科书的作者。在60年代后期，他关于新的经理人融入大型的稳定组织中去的研究受到国家科学基金会社会科学部门的支持。由于国家科学基金会停止了资助这类项目，他可以通过承担实业界偶尔派定的特殊工作来追求自己的研究兴趣，这是他保持活跃的一种方式。在一所常春藤联盟大学里的一位著名社会心理学家的指导下，他完成了自己的博士学位。怀特有点怀念自己曾经属于的研究团体里的那种活泼与热情，但是，他喜欢和有才气的心理专业本科生一起从事研究工作，而在斯特拉特福德学院刚好有许多这样的项目。

在后来的岁月里怀特发现，自己的兴趣比较少地集中在个人的研究成就上，而更多的是针对自己的学生。目前，教学给了他特别的满足感，他也聘用本科生参与到由他承担的工业界资助的研究项目中。

怀特发现，他能够坦然地担负这些责任，并且接受紧张的教学日程表。在念研究生时他与现在妻子结了婚，从他们的子女离开家后，他的妻子就做了一份兼职工作，但她一如既往地承担家务和家庭理财的责任。他们在1963年来到斯特拉特福德学院时购买的房子宽大而舒适。而且更好的是，很久以前他们就已经全部还清了利息为4.5%的买房贷款。因此，他们已经从房屋升值中得到益处，也从80年代证券市场的良好运转对他们在一些教科书版税投资的影响中受益。他们在财政上的保障使得怀特在没有资助者的时候，有时使用自己的资金启动研究项目。

38岁的希拉里·约翰斯通刚刚被提升到正教授的职位。10年前，她是第一位心理学系的女性教师。出色的研究和教学记录已经帮她建立了在斯特拉特福德做师中的地位。她的专业是神经心理学，但她也讲授实验心理学的主要课程和一门高级的神经生物

学讨论课。

和她的多数同事不同，约翰斯通从全国健康研究所（National Institutes of Health, NIH）拿到了一份研究津贴。最近，她因自己的一项研究成果得到了应用而在研究部门的优先资助评估中得到较高的分数，因此这份津贴得以滚动。与此同时，她那些在主要研究型大学从事研究的同行却没有得到继续资助的机会。这份津贴为装备一个很好的电流生理学实验室提供了资金，并被用来装配了一个小型的动物饲养房，以此作为视觉认知的神经基础研究中使用的松鼠猴的居所。约翰斯通从事复杂而且富于挑战的实验研究。她要对这些猴子施行外科手术，以便可以用嵌入的电极来探察单个神经细胞的活动，而且实验往往需要很长时间。她必须经常在没有课的周末进行这些试验，或者在下午早些时候开始试验，一直到晚上很晚才能结束。两个本科优等学生已经和她共事整整一年了，而且得到很好的训练，但是，在每一个试验阶段的多数时间里她自己都必须在场。

这给她带来相当大的困难。约翰斯通是一个7岁男孩的单亲母亲。她为孩子安排了可靠的课后托管，但是在进行试验的夜间，她发现自己还是牵挂比尔。他们住在一个相当迷人的两家合住的房屋里，但是贷款的利息很高，如果比尔父亲将孩子的抚养费削减，她不知道如何在经济上维持自己和孩子的生活。每一次涉及到孩子抚养义务的争执似乎都对约翰斯通是一次打击。

纵然有这样的压力，约翰斯通仍然努力把自己的时间留给学生一些，而且学生也回应她在自己的学科上所倾注的激情和她对教学工作的热爱。除了和比尔在一起的时间外，她多数时候都是和自己的优秀学生一起解决试验中的问题。尽管有这些令人高兴的事情，她还是在考虑一份新的工作，即到一些老朋友创立的新公司里领导一个神经学实验室。在那里完全没有教学任务，她的研究方向会更为集中，工资也高许多，而且，她还会有更多的时

间和比尔在一起。

怀特和约翰斯通属于那些为数不多的幸运者，而且他们也应该如此。他们是在一所拥有优秀学生的大学里工作；每人都已经取得了教学与研究方面的丰硕成果和令人满意的成就；每人都得到了多数教师所珍视的回报，即学生的敬重、同事的认可，以及令人鼓舞的工作。总之，这些简要的描述反映了富有献身精神的人们不仅对他们自己的研究尽责，也对他们的成功尽责。

但是，相似之处仅此而已。怀特有他那一代人所谓的“完整生活”，其中包括一份受人尊敬的职业、一个幸福的家庭生活和经济上的保障。他能把额外的时间贡献给他的学生、他的咨询工作以及他在教学法方面的创新，而无需担心家庭危机，或者某种临近的经济困境。至于他专业之外的生活，他的婚姻为他提供了明智而忠诚的助手。与此相反，约翰斯通为实验室之外的事情而产生的疑惑和担心所围困，而且到了放弃她所热爱和在其中取得相当成功的职业的程度。

这种对照决不罕见。在职业生涯中，即将退休的教师和年轻教师之间存在着巨大的差异。这种差异部分是由于不同时代的影响造成的。人们有时认为，一个人生活在什么样的时代是命中注定的。上述两人完全不同的生活就提供了一个很好的实例。怀特出生在1929年开始的世界经济萧条的后期，当年由于太年轻，他不用参加第二次世界大战，而在朝鲜战争期间又享有学生延期参战的许可。他的同龄人较少，因此他这一代人可以从不算拥挤的学校和广泛开放的工作市场中受益。政府设计的、基本上是使老兵受益的计划也帮助了像怀特一样的其他人，使得他们拥有住房补贴和教育资助。在他到斯特拉特福德工作的早期，联邦政府提供的学生资助、研究、甚至是课程发展方面的资金便利带给他学术生涯的黄金时代。学院繁荣起来，而且怀特职业成长的环境是处在乐观主义流行的时期。

与此相反，约翰斯通属于出生率高峰期的一代人。她经历过拥挤的学校生活，而且，她们那一代人的发展机会也受到了限制。上大学需要经过艰难的竞争，而且，等她从一所竞争性很强的中西部文理学院毕业时，她已经积累了相当沉重的债务。她必须把自己对动物行为的兴趣搁置一边长达两年之久，这期间她在一家民意调查公司工作。到她进入研究生院的时候，对研究基金和实验室空间的竞争变得非常激烈。幸运的是，约翰斯通的研究生院经历相当不错。她的博士后职位是个大胆尝试，因为她在电流生理学方面只有很少的经验。但是，她的赞助者准备冒一个险，她这两年的研究工作是快乐的，也是职业转变的经历。斯特拉特福德的位置正是她想要的。

约翰斯通在斯特拉特福德的事业就像流星一般短暂。尽管对一些方面感到满意，但是和怀特在25年前相比，在她现在所处的环境里，希望与信心都少得多。在接受学术训练期间，她遭遇到所有行业女性都曾经面对过的特殊困难。除此之外，还有怀特从来没有遇到过的学术环境的变迁。约翰斯通的同事经常抱怨他们的教学负荷量太大，然而，他们却无法获得所希望的外部研究资助，以便取代“太多的教学工作”。在这种环境下，再加上她过于杂沓和长期紧张的个人生活的挑战，她不会有轻松愉快的心情。

约翰斯通和怀特在许多方面是相似的，他们都是美国及其学术机构历史上特殊时期的产物。他们不同的背景反映了在任何校园和任何系的三十几岁教师与接近退休年龄的老教授之间十分有代表性的差异。确实，约翰斯通和怀特的不同寻常之处不是他们经历的不同，而是他们都有积极和建设性的见地。

约翰斯通和怀特的例子突出了这样的可能性，即当教师处于他们人生的不同阶段，不但个人的兴趣会改变，而且职业本身也要求新的形象。约翰斯通对研究项目的热烈追求以及对难以克服

的障碍的抗争，对于那些智性处在加倍成长阶段的学者来说是十分典型的。怀特更为沉思的风格、对教学逐渐加深的兴趣、教学方式的改善，都代表了即使不是全部，也是许多教师职业生涯后期的经历。

另外一个差异也值得注意。怀特不可能在任何时候对职业选择都是执著的。对于心理学专业的本科生来说，进入研究生院是一个自然而直接的结果，后来在斯特拉特福德的工作是他的导师帮助安排的两个或三个最好的可能选择之一。对约翰斯通而言，第一个决定就是痛苦的。因为工作机会短缺，即使非常幸运，她也经历了她的实验室同伴对未来所感受到的全部忧虑。20年前，她不会考虑学术界之外的工作机会，现在这显然是一种可能。而对于她的许多同龄人来说，这只是一种憧憬。

怀特和约翰斯通有一段十分重要的共同经历。他们的职业都是因为同样关键的决定而开始的，即在研究型大学里从事博士学位的学习，并且希望进入学者和教师的行列。对于怀特来说，做这样的决定更容易和更有信心。他只申请了两所学校，就同时被接受，他得到了私人和联邦政府项目的支持。他在4年半的时间里完成了博士学位，比60年代初期全国攻读博士学位的平均年限略短一些。

与此相反，约翰斯通向两个研究生院的申请都被拒绝，她不得不干一份校外工作和通过学生贷款方式来支付第一年的部分花费。在得到国家健康研究所的培训资助之前，她以助教的身份工作了3年。她花了6年的时间取得学位，这还短于她所在学科攻读博士学位的全国平均年限。完成学位所需的时间变得越来越长。

当怀特进入就业市场时，许多机会展现在他面前，其中包括博士后工作。但是，他很快拒绝了博士后研究机会，而代之以一个直接的学术职位。一所位于西海岸规模较大的公立大学提供了

一个具有相当吸引力的助理教授职位，怀特认真地做了考虑。但是，他的家在东部，而且自己又非常喜欢小一点的学校。在了解到其他学校也为怀特提供任职机会后，斯特拉特福德提供了出人意料的聘金，怀特立刻同意到斯特拉特福德去工作。

对于约翰斯通来说，80年代中期的情况是极其不同的。一个很小的宾西法尼亚州立学院请她去面谈，但是除此之外，很少学术机构对她的求职产生兴趣。一所东部地区较大大学里有一个研究小组，他们对约翰斯通的工作印象深刻。通过一个朋友的关系，她被邀请去申请博士后研究。好像一个救命者，这件事情终于落实下来。

在他们的职业环境中，以及在他们个人的态度上，怀特和约翰斯通教授都反映出历史对他们产生的十分不同的影响。但是，有种非常相同的方式存在于他们之间，即对于进入到当代学术市场的人的看法是由他们的职业发展条件所形成的，也就是由什么是流行的和什么是被忽视的，以及什么被支持和什么不被支持的历史形成的。

在供给方面，我们考虑的是美国高等教育事业中较小的、但确实是重要的一部分，即在卡耐基基金会设计的分类中被称作第I类研究型大学（RU-1），这类学校有一百所左右。这些大学授予绝大多数美国的学术博士学位，因此，它们在为大学提供新的教师方面负有责任。

主要研究型大学的普通资深学者每两、三年培养出一个博士生。那么，假设前100所研究型大学中任何一所学校的普通教师在40多年的职业生涯中培养出15个博士来，很显然，尽管这些学生是经过精心挑选的、是竞争中为数不多的幸存者，他们不可能都在这前100所研究型大学中找到工作，为此他们中的多数人都感到失望。而且，他们可能去的地方绝大多数是美国的其它3000多所大学，这些地方完全不同于他们接受学术训练的大

学。当然，他们当中还有许多人根本得不到学术职位。

因此，在学术生涯的早期，任何一个有远大抱负的年轻学者都会面临一个严峻的就业市场。有什么样的机会？我是否可以找到一份工作？是什么类型的职位？这些也是其它行业求职者面临的相同问题，但是，在学术界求职的人在做决定时有更多的考虑。

近年来，许多年轻的学者发现，解决这些问题的答案并不让人感到乐观。经济模型假设，决策人总是理性地行事，他们对市场状态有准确的估计，而且做出经济上合理的选择，以便使效用最大化。但是，在学术界，环境经常是复杂的，而且关于未来的观点是模糊不清的。非金钱因素可能是特别重要的：对智性满意的追求经常压倒金钱对一个人的诱惑。研究生导师也可能对学生的选择施加强有力的影响，他们的目的不总是和他们的学生相同。最后，过去的30年已经显示出在新博上生培养与教师职位数量供需关系上的剧烈变化。确实，变化的速度太快，以至于错误的预测成了常规而不是例外，而且人们对供应过剩或供给不足的虚假估计做出的反应加剧了就业情况的反复无常。

所有这一切都是从60年代开始的，这是高等教育历史上一个非常特别的时期。由于受联邦政府资助的研究项目数量增长迅速，同时由于“高出生率”一代临近大学入学年龄对扩大招生的刺激作用，大学教师数量以平均每年大约7个百分点的速度增长。几乎所有的这些增长都反映在全职教师数量的增加上。由于多数的新教师进入低层的位置，人员流动相对频繁，65岁退休的规定和无法取得终身教授职位的情形共同导致了许多新的空缺职位，而且多数大学教师平均年龄在40岁以下。

人们很难准确地指出这种增长趋势是何时结束的，但是1970年是一个被多数观察者认可的年份。那年之后，教师的总规模继续增长，但是增长速度缓慢了许多，而且主要体现在兼职

教师和非终身职位教师数量的增加上。人员流动减少了，而且随着终身职位教师队伍年龄的逐渐老化，没有终身职位的教师比例在减少。这就限制了那些由于没有获得终身职位而空出来的职位数量。

后来，教师的人员结构发生了急剧变化，而且极大地影响了大学的研究项目和预算。例如，有数据显示，在1969年和1994年的斯坦福正教授净增加了250位，而助理教授减少了60位，教授的平均年龄增加了5岁多。<sup>⑨</sup>教师年龄老化肯定对研究和教学产生重要影响。关于年龄和生产率的关系已经有了无数的研究（通常是以发表论著数量或者获得的研究财政资助作为衡量的标准）。这类分析表明，产出率随年龄增加而递减，但是这类研究由于在年龄和代际两个概念上的模糊而受到很大影响。在一个特定的时间（比如说1995年），所有60岁的大学教师都属于在资金上、机构支持上以及“文化”上有特定历史的一组同龄人，这是和艾夫里尔·怀特相近的经历。20年后达到60岁的人可能在所有这些方面和怀特一代都是十分不同的，好像希拉里·约翰斯通和怀特之间的不同一样。因此，我们所知道的关于年龄和职业成就之间的关系仅仅对某一个时间适用。

年龄和教学效果之间的关系，甚至比年龄和研究产出率之间的关系更难衡量。一般来说，教学效果变化方式更复杂，而且在学科之间显示了更多差异。<sup>⑩</sup>一些60来岁的教师重新对本科生教育产生兴趣，而且为此投入相当多的精力。但是，在多数情况下，学生和教师之间较大的年龄差异是不好的。用爱德华·希尔斯（Edward Shils）的话说，“超过45岁的教师对于学生来说似乎是非常老了，他们似乎很遥远，有时过于令人敬畏。”<sup>⑪</sup>

教师年龄老化对大学预算的影响是显著的，但是这点在学校计划中却经常被忽视。在一所有1500个教师并且工资收入水平最高的研究型大学里，平均年龄增加5岁的话，大学的年度预算

将需要增加大约两千万以满足教师工资开支的需要。这大约等于5%的机构运转预算。

当然，一个关键的问题是什么时候教师结束他们的服务而退休，或者教师是否退休。特别是由于1986年《关于就业中年龄歧视修正案》颁布的影响，强制退休从1994年开始在大学教师中被废除，于是关于教师人口统计的预测变得更加不确定。1982年之前，所有的大学差不多都要求教授在65岁的时候退休。1978年的法律修正案提出，全国强制退休的年龄是70岁，但是由于大学的反对，这个修正案直到1982年才适用于终身职位的教师。

从1982年到取消退休年龄限制之间大约10年左右的时间里，大学有可能考察教师对延长他们工作生涯这种机会的反应。在此之前，许多教授被请回来讲课或者承担研究项目，学校支付部分的工资。现在是第一次，一个65岁预期退休的人有可能继续全职工作到70岁。

在很大程度上，新法律的影响取决于机构的类型。在文理学院，65岁或者此后很快退休是常规。但是在大型的研究性大学，教授的行为显然是取决于经济的推动力。一些公立机构制订了“特定福利”的退休计划。在实施这种计划的地方，除了退休收入和工资之间的差异以外，不存在着65岁之后继续工作的好处。在这种地方，一些教师在65岁退休，其他的延期两年左右，还有一些人，他们是微弱的多数，可以工作到70岁。

与此相反，多数的私立大学有“特定累积（defined - contribution）”福利计划；多数教师参加TIAA - CREF（译者注：一个私立基金组织）。这是一个私立性质的非营利基金，由大学教师每年拿出的一部分钱和大学同时提供的配套经费组成。在许多大学的福利计划中，学校每年拿出工资的10%，教师拿出5%，当然，一些学校有比其他学校更为慷慨的福利计划。<sup>②</sup>

在退休的时候，福利投资可以用来购买一份终身年金，从而为退休者提供一份终身收入的保障。这是根据保险方法进行计算的：用保险统计图表估计退休者可能的寿命，每年以此为基础进行付费。退休后所预期的寿命，65岁的人比70岁的人差距略少于5年，所以，如果两个人在退休时有相同投资数额，70岁的人其年收入会较高。<sup>③</sup>

当然，70岁的退休者由于工作时间较长也可能有更多的资金投入。现在来看看一个临近65岁的教授在考虑是否退休时的想法。每增加一年服务将会有如下的结果：首先是全额工资和退休收入的差别；其次是大学为教师福利计划多提供一年的钱；第三，也是最为重要的，每年可以从终身年金中多得到一些钱。对于资深的教师，例如怀特教授来说，这种考虑不可能是决定性的。毕竟，他从咨询工作中获得丰厚的收入。但是，如果约翰斯通教授正在接近退休年龄，她的实际情况可能使她难以做出退休的决定。

那么，不会使人感到惊奇的是，私立研究型大学里的教师比其它类型的大学教师更容易选择延长他们的服务期限。就全国来看，在这种机构里，平均退休年龄从不足65岁到大约67岁之间；而且在70岁退休的教师人数是其他年龄退休教师人数的两倍。<sup>④</sup>

在新的完全没有退休限制的就业时代将会是什么情形？在1991年发表的一项关于教师退休问题的研究中，里斯和史密斯（Rees and Smith）预测，“取消退休年龄限制的影响比预期的要小得多。”<sup>⑤</sup>他们的结论一部分是依据于对老教师进行的关于他们的退休计划的调查，而另一部分依据已退休教师的行为和满意程度。但是，这不可能适用于遥远未来的退休计划。在经济上和那些后来人比较，退休教师和即将退休的教师比未来退休教师能够获得更多的经济利益。而且，教师的真实行为表明，直到退休的

时刻来临，他们才会仔细盘算自己在退休问题上的经济利益。例如，我的几个 65 岁的同事，如果问题今天出现在他们眼前，他们中很少人能估计出减少领取终身年金的时间对他们退休收入的影响。当他们临近决定的时刻，并且了解到细节的时候，延长就业时间的吸引力可能会增长。

有迹象显示，这种吸引力正在增加。在一项对四所学院的 1300 名教师的初步调查中，阿申费尔特和卡德（Ashenfelter and Card）的“临时性”报告表明，1994 年强迫退休制的结束导致了自愿退休率的迅速下降。<sup>⑩</sup>在华盛顿大学，1995 - 96 学年度有 26 名教师达到了 70 岁，其中超过一半的人（14 人）选择了继续他们的全职工作。<sup>⑪</sup>斯坦福和密西根大学也报告了类似的数字。

另一个影响目前空缺率的重要因素是经济状况。如果对照近来通货膨胀的情况而考虑其退休的决定时，人们会担心自己的养老金收入是否够用。外部的经济状况不仅影响到教师的退休计划，也影响大学机构的活动状况，这是阿申费尔特和卡德在研究中所强调的一点。各类大学都正面临越来越严峻的资源限制，结果，许多大学都没有补充退休后的空缺。

目前，我们的教师年龄老化，空缺学术职位较少，而且从求职者看来，事情可能会变得越来越糟糕，我们面临的是暗淡的前景。现在我们来看一看市场的供给情况。

在介绍美国大学近年来的博士培养工作之前，我们有必要强调，这是一个多么深刻而又时常令人沮丧的承诺。研究生的经历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导师的个人良好意愿和责任心。它要求完全地专注于严格的学术训练，但是却经常为了要完成一份研究助理的工作而分散精力，在此学生不是从事他或她自己必要的项目研究，而是承担其教授的项目，也可能是一份助教的工作，即负责给本科生提供不同程度的帮助与指导。结果，人们需要花很长时间才能完成研究生的学业（即使 60 年代后期的黄金时代，对研

究生学习的资助处于顶峰的时候，完成一个博士学位平均也在5年以上)，而且失败的可能性也十分高。就全国来说，在注册攻读博士学位的学生中实际上大约只有1/4的人完成了学位。这种经历经常是孤独的，而且可能完全是疏离的。但是，在最好的情况下，跟随一个催人向上并富有同情心的导师，这种经历会是积极的，甚至使人焕然一新。

正如早些时候提到的，在战争刚刚结束的年月里，当我自己那一代的学者正在接受学术训练的时候，职业的选择范围似乎是无限的，而且人们做了很多努力来缓和通常与研究生的生活有关的不满意。大学规模正在扩张，有大量的联邦政府资金用来资助研究，而且对于刚刚出现的博士后显然有广阔的就业机会。

在那个时候和黄金时代里，美国培养的博士人数急剧增加，这种增长持续到70年代早期。大约1973年后，在多数学科领域里出现了博士生人数的下降。人文学科人数的减少最为明显；在各个学科领域，只有生命科学避免了这种厄运，但增长率逐渐趋缓，并最终持平。在社会科学当中，只有那些实践性很强的学科或者毕业后不到大学就业的学科，例如心理学和教育学，没有发生滑坡的现象。<sup>⑧</sup>

与培养的博士生数量相比，博士培养项目数的增加是另一回事。在60年代，培养项目增长迅速。在70年代早期，随着博士培养人数的下降，培养项目的数量继续增长，只不过增长速度变慢。很显然，仍然处在黄金时期影响之下而有进取心的“第二流”学校积极增加博士培养项目，从而提高所在大学的声望。一流系（由同行评估排在前20位的学校）授予的博士学位明显减少，而且由“第I类研究型”大学授予的博士所占的比例也在下降。

现在，我们不得不思考这种培养项目增加与培养人数下降的现象。我们不清楚为什么授予的博士学位数量下降，但是有两个

因素可以说明一些问题，即在那个时期完成学位所需要的时间在增加，而“失败”率越来越高。

另一个问题涉及到研究生的入学申请，特别是那些名列前茅学校的申请比率下降的问题。原因之一可能是对研究生学习资助的减少限制了研究生的供给。由国家科学基金会和国家健康研究所提供的全国竞争很强的奖学金支持水平有所下降，《国防教育法》影响力的减小以及私人资助的伍德罗·威尔逊奖学金的不复存在，这些都削弱了对研究生的支持。另一个可能性是，准备加入的学生确实感觉到了即将来临的就业机会的减少，因此选择了其它的职业途径。越来越少的一流学校毕业生对学术职业感兴趣，博士学位申请人也在下降。社会科学中的“临床应用性”博士培养项目的健康发展证实了这一点。

到80年代中期，新的博士生数量停止下降，而且开始缓慢回升。从1986年到1992年之间，授予的博士学位数量以每年平均3%的速度增长，在公立大学是4%，私立大学是1%。1993年，它达到了略低于4万人这个前所未有的最高记录，这部分是由于研究型大学里的教授希望研究生能支持他们的研究计划。<sup>③</sup>当可利用的研究生奖学金基金有限时，研究生增长的比例就由需要承担研究助研和助教职责的研究生奖学金来支持，这对延长获得博士学位所花的时间有所影响。有研究表明，1968年获得博士学位平均所花的时间为5.3年，到1993年这个平均年限增长到7.1年。<sup>④</sup>当对博士学习感兴趣的美国学生数量下降的时候，缺口被海外学生填满，特别是在科学领域。

几个尖锐的批评者，如加州理工学院（California Institute of Technology）的教务长，物理学家戴维·古德斯坦（David Goodstein）认为，学术训练制度给人造成了事情确实是令人满意的错觉，即持续的博士培养最终有用武之地，学术机构只需要等待结果的出现。<sup>⑤</sup>这种抱有希望的观点被90年代初来自权威消息人士

的若干预测所强化。国家科学基金会和它的负责人埃里奇·布洛克 (Erich Bloch) 预测, 在 90 年代之后科学家和工程师极大短缺, 结果他们的研究成了国会听证会的主题。<sup>41</sup> 国家科学基金会的前负责人理查德·阿特金森 (Richard Atkinson) 在他就任美国科学促进会 (American Association of the Advancement of Science, AAAS) 主席的演讲中, 也预测了人才的大量不足, 并且称之为“潜在的国家危机”。<sup>42</sup> 这些预测的官方特性增加了他们起初的可信性, 但是却造成了人们因他们的预测不能兑现而产生的愤怒。在今天的年轻科学家网络 (Young Scientists Network) 上, 人们还能听到来自电子网络领域的不满声音, 它们多数集中在“神话”一词上, 这是一个在预测中被用来盲目地描绘就业乐观前景的词汇。

当然, 这些预测只涉及到自然科学, 没有专门讨论 (至少在需求方面) 学术界就业问题。1989 年鲍文和索萨 (Bowen and Sosa) 进行了一项研究, 以预期的退休人数和基本的人口统计变化为基础, 预测学术部门的劳动力供求状况。<sup>43</sup> 结果表明, 90 年代中后期需求会超过供给。但是, 这个研究没有料到完全取消终身职位教师强迫退休的规定, 或者是 90 年代早期高等教育面临的经济紧缩情况。这两者都导致对教师需求的减少, 而鲍恩和索萨对此是没有事先预料的。

预测的功能是要提供一个参考点, 以此观察系统的调整情况。在现实与鲍文和索萨的预测之间存在意想不到的偏差, 对此有一些应对措施。一个是博士后奖学金的急剧增长, 特别是在自然科学领域。这些职位提供了另外 2 到 3 年的训练, 并且为新的博士学位获得者提供了进入紧张的劳动力就业市场的机会。对于大学教师来说, 它们带来了另外一个好处, 即以和研究生研究助理差不多, 或者将来可能更低的支出, 就可以找到有一定经验的初级教师。<sup>44</sup>

例如，20年前，一个刚毕业的生物学博士可能花了大约5年左右的时间来完成学位，然后直接进入学术岗位。今天，完成这个学位将需要7年或8年的时间，而且之后经常还有两年的博士后研究工作。年轻的科学家进入到学术工作的时间因此向后拖延了4年。自然而然地，第一份学术职位任命的平均年龄已经急剧上升。越来越多的博士后和特殊的、非终身职位系列的教师在涌入学术界的就业市场，这使得新的博士学位获得者更难找到工作。

另一个结果是研究组织的彻底重组，在自然科学领域尤为如此。一个新的由半永久性研究学者组成的学术梯队已经出现。这些学者在大学里大的研究项目中或者研究所里任职，直接在一个资深的教师指导下工作，根据多数大学的规定，他们不能独立申请项目资助，尽管他们的确经历了研究生教育和训练，而且甚至经常对本科生教学有重大贡献。这类就业人员的增长带来了智性活动的重要改进，但是也导致了一系列的机构问题。这类学者可能认为，他们和正规的教师同样有能力和经验，而且这种自我认知经常由于他们的研究记录而得到增强。在他们自己的研究小组里，他们起了关键作用，而在学校里他们却被作为二等公民对待。毫不奇怪，他们经常感到不如意和缺乏成就感，而且还抱怨大学对他们的成绩不重视，自己在大学里缺乏应有的地位和无法实现自己的创意。

与此同时，我们目睹了全国“兼职教师（para-faculty）”规模的急剧增长。这些教师多数将成为学者。他们接受短期的职位，或者讲授一门课程，以此来补充终身职位教师的工作。他们当中的一些人也许是在两个社区学院，或者在一所综合大学和一个小的城市文理学院同时担任一项以上的工作。其他一些人成为流动教员，在太平洋岸边，焦虑的研究生称这种形式为“5号公路异类（I-5 alternative）”，因为这些人经常在5号公路沿线的几

十所大学兼职。所有这些人都有有一些共同之处，即他们对超负荷的工作、微薄的薪水和不被重视感到挫折与失望。<sup>③</sup>

工作职位缺乏所带来的后果随处可见，关于这种情况的传言也很多。1994年，哈佛艺术和科学领域的新博士在毕业后找到学术职位的人数只相当于前一年的一半。有一个医学院专门制订特别计划来录取在另一个学术领域已经获得博士学位的申请者。而且越来越多的拥有博士学位但却对他们在学术界的工作机会感到失望的人转而进入法学院。当然，这些寻求多个学位的人可能只是从一个拥挤的领域转换到另一个拥挤的领域！

随着联邦政府对研究生学习资助的减少，越来越多的博士生通过助教职位和政府津贴与合同的研究职位等形式获得经费资助。结果，现在的研究生为研究事业提供了必不可少的支持。确实，如果没有他们，自然科学多数大的项目以及一些社会科学项目都会急剧萎缩，甚至难以为继。在大学教师和协助他们开展研究工作的研究生之间由此产生了一种相互依存的关系，这也惹出了学生和导师之间许多难解的纠纷。教师的角色显然是有些冲突：一方面，教师要对学生负责，要让他或她迅速完成学位，并独立承担研究工作；另一方面，教师也迫切希望推动研究小组的项目。对研究生来说，他们经常面对痛苦的抉择：为了能获得资助而承担教授的项目，或者为了能毕业而进行自己论文的研究与写作。

这些结果经常带来麻烦。在过去的20多年里，许多研究型大学的研究生助理成立集体谈判组织。耶鲁大学在1995-96学年度就发生了这种剧烈冲突。研究生助理认为，资源限制正强加给他们更多的义务，而没有相应的福利上的改进。不断增加的教学要求或承担教师科研项目的要求都使他们感到自己是作为被雇佣者在发挥作用。耶鲁和其它的大学则认为，他们是学生，应该完成学术要求。不管这是否有助于说服全国劳工关系委员会

(National Labor Relations Board), 它引来那些研究生的嘲笑, 他们当中许多人都觉得受到大学的剥削。与此类似的是, 关于研究思想或资料来源的争端逐渐增加, 这反映了关于研究生是独立的学者, 或者只是一个项目的助手这两种观点之间日益紧张的冲突。<sup>27</sup>

完全是因为学术工作的短缺问题积重难返, 原来人们所持有的“所有攻读博士学位的人都要从事教学和研究的职业”的观点, 现在越来越多地被证明是错误的。对一些学科领域毕业的人来说, 在政府或工业界部门选择职业已经成为可能。而且有的时候, 新的机会展现出来, 把一个严格说来是种“学术兴趣”的学科转变成实现个人研究抱负的可选择的途径。在现代分子生物学和神经生物学领域可以发现一个很好的例子, 在私有公司里的基础研究活动突增, 这已经显示了一系列全新的、对像约翰斯通那样的人富有吸引力的选择机会

一些十分引人注目的研究强调, 目前新博士的供给过剩, 而且对未来的看法暗淡, 这些分析忽视了非学术性的就业途径。梅西和戈德曼 (Massy and Goldman) 在 1995 年进行的一项研究发现, 工程、数学和一些科学领域的博士存在着供给过剩的情况。这两位作者估计, 产出量平均为 25%, 这与原先的长期短缺的预测相矛盾。新闻界在报告结果时漏掉了形容词“一些”, 而且忽视了这仅仅是一个模拟分析而不是一个对产出量或者空缺的实际测定。因此, 它和政策制定的相关性取决于其假设的有效性。这个研究实际上也忽视了非学术界的需求, 因此在那些非学术性工作占最大比例的学科领域 (计算机科学、电子和机械工程学) 发现了最大的“差距”。<sup>28</sup>

研究型大学研究生教育的问题是, 除了那些博士毕业生在工业界就业是惯例的学科领域之外, 其他学科对学生未来从事非学术性工作重视不够。对于一位有博士学位的高中英语教师想在大

学里任教和一位工业界化学家也希望在一所研究型大学里工作的人来说，他们都感觉自己是被迫进入到目前这些非他们所期望的职业中来的。在攻读博士学位期间，他们认为，最好是能在类似于现在所学习的大学里工作，他们的失望就是由于这种态度而加重的。不能实现这些目标不仅使得学生失望，也使得失去学术后备力量的导师失望。

针对博士培养数量过剩的情况，多数拥有良好声誉的大学认为，那些不够优秀的大学应该限制招生，从而减少博士数量。当然，这个提法的困难在于，在学术圈里，没有一所学校承认自己是逊色的。结果，博士数量过剩的问题不但没有得到解决，而且引来伤心失望。

尽管今天的学术市场竞争激烈也经常让人失望，新的学者还是努力寻找工作，而且许多人成功了。他们怎样寻找工作和他们怎样被挑选，对学术事业的未来是十分重要的事情。一概而论是危险的，因为一个学科和另一个学科差别很大。

假想一个研究生，名叫西尔维亚·沃伦，她正在中西部一所公立研究型大学著名的学科系中攻读发展生物学领域的博士学位，她的工作是在一位著名的神经生物学家指导下进行的。这位神经生物学家研究的是在培植的细胞中特定神经连接的发展。在导师帮助下，西尔维亚要做的第一个决定是，马上进入到学术工作市场，还是承担一项博士后研究工作。在她的领域里，后者是目前更为现实的选择。

如果西尔维亚决定从事博士后的研究，这个安排将可能通过她的主要导师和一个在类似大学相同领域的科学家之间的联系来实现。那位博士后导师很可能会录用西尔维亚，因为她掌握了她不太熟悉的技能，或者她有能力解决他所面临的难题。他将从自己可能利用的联邦训练或项目津贴基金中提供设备和资助。关于

工作的独立性，受多种因素影响，西尔维亚也许会和他预先进行商讨。从许多方面来看，博士后是研究生学习的延续，独立性有所提高，还是资深科学家的好帮手。在西尔维亚的领域里，即使完全由她自己来进行研究，成果也是联合发表的。而且，在她的职业生涯发展中，她的博士后导师（如果顺利）与她前度主要导师将起重要作用。

我们假设，西尔维亚是一个难得的人才，一个出色地完成了毕业论文的生物学家，她已经在重要刊物上发表了文章，而且想要到就业市场一显身手。她和他的主要导师将联络其它大学的同事，回应《科学》和专业杂志上的广告，并且利用全国会议上的每一次机会展示他们的工作成果。因为她的论文结果是异常令人兴奋的，而且尤其因为她的导师是一个具有重大政治影响力和很高声望的科学家，她可能得到几个访问其它校园和在一个“求职学术讨论会”上做报告的机会，以便向有判断力的专家听众解释她的工作成果。

西尔维亚意识到，和她竞争的人工作经验丰富。她收到在一所大学做一个学术报告的邀请。她的导师与那所大学的发展生物学家很熟悉。据她导师说，这所大学还有其他两个人上了大学的优先候选人名单。一个人在研究所已经作了两年的博士后研究；另一个出色的候选人在旧金山海湾地区的一个著名生物技术公司工作5年后，正要转到神经发展的分子生物学领域。

西尔维亚的访问进行得十分顺利。学术报告之后是一些提问，她的回答组织得很好，她甚至有机会介绍一些她希望在合适的提问中讨论的新的实验数据。然后，几个教师带她去餐厅，并且希望能够更深地了解其工作的内容。这是一个令人兴奋而且鼓舞人心的经历。但是，在某一方面，她又对此次访问感到有些失望。西尔维亚是一个特别优秀的研究生助教，她在进化生物学课程上担任过第一助教，并且在她的主要导师外出参加一个国际科

学会议期间被请去讲了一个星期的课。因此西尔维亚希望访问期间有机会展示这些经历和显示出来的能力。但是，当她在访问前向东道主暗示这一点的时候，他们显得没有兴趣。事实上，她讨论和此职位相关的教学任务的努力只是得到一个含糊而且几乎是漫不经心的回答。

在随后的几个星期里，她没有收到任何回音。后来，西尔维亚知道，别的候选人已经得到了那个职位。但是，她的懊恼很快就消失了，因为她已经在考虑两个其它的选择。一个是在另一所大学里与一个非常著名的研究小组合作的博士后职位，这是通过她的主要导师努力而安排的。另一个是在大西洋中部州的一个不错的文理学院里担任教职。

她的导师极力劝她接受博士后的职位。“我知道你的兴趣在教学，我尊重你的兴趣。但是你有真正的研究才能，如果你按照文理学院的教学方式发展自己，你决不会做出超过你论文研究水平的贡献。”带着一些惶惑，西尔维亚最终还是接受了访问的邀请。在学院里，她遇到了一群有趣的教授，尽管教师很少，而且只有一个教师对进化生物研究感兴趣。她的学术报告做得很成功，提问也十分有趣，多数是富有挑战性的，而且多数问题是来自本科生的提问。她听说，这所学院有7个生物学教师，4个人有研究经费，其余3个人当中有2个人积极参与各种培养计划。最理想的是，她被邀请在一门课上做一次讲座，此后她与学生一起到一间咖啡屋聊天。

咖啡屋里的谈话部分涉及到上课的内容，它触及了广泛的问题，并且特别集中在一个文理学院和一所研究型大学之间在本科生教育上的差异。她发现，学生对她所在系的本科生物专业的要求充满了好奇，甚至可以说是渴望。在她的系里有30个教师和很多的研究机会。但是与此同时，学生们似乎对自己的选择有着强烈的忠诚感，关于他们在学院里和教师的个人接触经历，他

们没有提及很多。

西尔维亚带着复杂的情绪离开那里。学院的环境极大地吸引了她，因为这是一个令人兴奋和给人友好感觉的地方，而且学校的规模适度。对于继续目前研究活动中的从属关系，她已经变得没有耐心了：在这里，她至少有一种成熟的感觉。另一方面，在一个以文雅和科学而著称的第一流实验室里作博士后研究是个不错的职位。她的导师和同事都期望她接受这个职位，因为他们以为这样做她可以充分发挥自己在训练中获得的专长。毕竟，她是一个有很大成功希望的人。他们认为，在这个位置上再工作几年对她是十分有利的，使她今后能够有更广泛的选择。

西尔维亚确实是一名幸运者，她有诱人的选择。但是，她也处在进退两难的境地。她喜欢教学，可以马上加入到一个重视教学的系去工作。在那个学院没有研究生，但是本科生是出色的。和大的研究型大学相比，在文理学院里的确有更多的学生日后从事科学领域的教学工作。从事研究可能是困难的，但是很清楚，如果一个人有精力和抱负，开展研究也是可能的，而西尔维亚知道，她两者兼备。但是，如果她继续自己的学术训练，她的研究前景肯定更为可靠，她的发展机会也会更大。

在此，让我们暂不考虑西尔雅亚的处境，把视线转过来放到英语系，在那里一个进入第五年的博士生布莱恩·凯里刚刚完成一篇出色的关于乔叟的博士论文，他正第二次着手预备进入工作市场。布莱恩第一次寻找工作的努力发生在一年以前，那是他的论文即将完成之前的事。像许多人文学科的其他学生一样，他已经决定通过申请许多个工作来进行一次“预热”。结果还是比较令人鼓舞的：3所大学写信说明对他的申请予以考虑，一个系虽然不是第一流的，但邀请他去校园开一次学术研讨会。

因此，布莱恩在他学习的最后而且是关键的一年里，以谨慎的乐观心情进入就业市场。由于他导师的帮助，他从自己领域的重

要工作信息来源中选择了大约 25 所大学。这些聘用清单是 10 月初由现代语言协会(Modern Language Association, MLA)发布的。他给每所学校发了一封申请信。按惯例,这个申请实际上需要一套相当复杂的材料,其中包括一封说明信,候选人在信中要恰如其分地阐述自己的成就。多数人文学科的院系建议这封信不要超过一页纸。附件是一份简历,除了一般关于教育、工作和个人资料之外,它包括候选人曾经做过的所有可能吸引聘任委员会成员的事情。在他的说明信中,布莱恩指出,他有一份写作样本,如果需要的话他会很高兴寄去;他还引用从大学就业指导中心档案中可以找到的推荐信。他以这样的恳求来结束这封信:“我打算在 12 月 27 至 29 日到纽约参加现代语言协会的年会。如果在这几天方便的话,我将非常感激你们能够给我一次面谈的机会。”

布莱恩的论文导师是一位研究中世纪的学者。他非常忙碌,而且时间经常排得很满,这一年他花一部分时间在一个东海岸大学担任访问教授。他告诉布莱恩,在他就几个更为有前景的位置而和导师的朋友进行接洽之前最好是等待一下。“现在不是合适的时候,”他的导师在 11 月初从坎布里奇打来电话时说。“如果你在现代语言协会有合适的面谈机会,我也许能给你打几个电话。”

于是,布莱恩静静地等待着。在寄出申请和现代语言协会年会之间的两个月里,他收到一些令人鼓舞的消息。7 所大学已经来信索要写作样本,其中 5 所还索要就业指导中心的推荐信。到 12 月初,他确实得到两个在现代语言协会年会期间面谈的邀请,但是他最有兴趣的两所大学还没有安排面谈,虽然它们索要了他的推荐信和写作样本。布莱恩不知道他是否应该打电话询问,但是两个年轻的教师朋友建议他不要打电话。他们的理由是,在年会上布莱恩也会获得很多的面谈机会。“去纽约,并且确保他们知道在哪可以找到你,”其中的一个说。“如果有必要,给他们留

下一张便条。如果你现在打电话，他们会认为你在烦他们，而且这会使他们失去兴趣。”布莱恩觉得，他听到的是中肯的意见，所以他忧虑地等待着开会的日子。

在圣诞节后那天，布莱恩在奥黑尔（O'Hare）机场登上了拥挤的大客机。他在飞机上的邻座碰巧是在另一所大学从事比较文学研究的一位和蔼的老教授。布莱恩询问一些关于从这两所大学获得面谈机会的建议。他的邻座建议他利用会议的日程作为开始接触的途径。“现在，让我们撇开项目本身，如果你希望获得面谈的机会，先了解要见的人在什么时候作研究报告，然后你去听取他的报告。”第一天，他逐页地研究会议的各项日程，寻找一些有趣的东西。“对了！来自其中一所学校的哈比森教授明天上午10点钟有一个非正式演讲。直接去，然后寻找机会向他提一个问题。他是一位中世纪研究专家，所以，你肯定能说些什么引起他的兴趣。”

会上，布莱恩按照这个建议行事，果然奏效了。这个研究中世纪的学者被他的问题所吸引，他们交谈了5分钟。布莱恩巧妙地指出，他所在的大学职位是面向所有的领域和时期的，他不言而喻，如果把把这个职位留给另一个中世纪研究学者，那该多好。他当场被邀请在第二天进行一次面谈。

这里留下他的另一个优先选择不予说明。他无法找机会开始接触，所以决定等待。他和哈比森教授所在学校的面谈进行得很快，但是不太令人满意。他发现，自己和8个教师在一个房间里，他们接二连三地发问，他们的问题表明他们中多数人对他的工作并不熟悉，或对他提出的问题没有兴趣。后来，在下午进行的两次面谈也与此相类似。当他在等待剩下的一所大学的联系时，布莱恩感到既紧张又沮丧。

布莱恩再也没有从前面面谈过的那所大学得到回信，他沮丧地离开了会议。但是，两个星期后，其中一所和他面谈的学院给

他打来电话，令他为之一振。系主任很热情，并且问他是否愿意飞来访问他们的大型公立“综合”大学，即前身为产麦区的一所师范学院。这所大学已经有了相当的规模。尽管它只招收很少的研究生，但是这个机会看起来还是很诱人的。去学校访问时，布莱恩颇感意外，他受到了很好的接待。他不仅被请去讲他的乔叟研究，也作为客座教师为高年级本科生讲授中世纪研究的讨论课。他们十分活跃。令布莱恩惊讶的是，3个英语系和历史系的教师也在场，甚至有迹象表明，这3个人都定期地参加了这个讨论课。课后，4个人到教师俱乐部去吃午饭，在那里，文理学院院长请他们共进午餐。院长告诉布莱恩，这所大学有着优秀的教学传统，并且仔细地询问他的经历和工作态度等问题。

在访问结束时，布莱恩对于他未来同事在工作上的献身精神和他们志趣相近印象深刻。很明显，他们对他有相同的感受。回来后的第三天，他收到一位英语系主任和院长的电话，他们提供给他一个助理教授的位置，他们的热情是显而易见的。

布莱恩的导师已经从东部回来，不久之后布莱恩约定了时间和他交谈。导师告诉他，对于一位研究型大学的一流博士来说，一所州立综合大学确实不是一个合适的地方，因为那里的研究生规模很小，本科生质量也不好，而且“他们研究领域的图书文献也不多。”虽然布莱恩表现出对那里的学术文化非常感兴趣，但是，他的导师似乎不理解他所说的。“当然，由你自己做决定。”他说，“但是我认为，你在这里再待上一年处境会好很多。我肯定能给你安排一个临时的教员职位，而且你可以帮助我讲课。”

现在布莱恩进入到和西尔维亚相同的两难境地。他最好的选择可能是等待，然后再尝试。但是担任他导师一门课的助教，其前景似乎是没有吸引力的，因为他的作用无足轻重。此外，他在访问那所大学时所感受到的集体献身精神是感人的，甚至是令人兴奋的。出去尝试一下不是更好吗？

这两个故事告诉我们一些关于大学活动的事情，甚至更多的是关于学术界职位候选人寻找工作的情形。但是，至少在一个方面它们是不真实的：两个候选人都接到任职邀请，甚至是多种选择。多数研究生没有那么幸运，他们往往只有一个机会，而且还不太吸引人，因此许多人不得不转向其它的选择。

在任何情况下，寻找工作都是一个令人痛苦和承受压力的过程，而且在某些方面，学术就业市场比其它就业市场更为敏感和富有情感。但是，与那些从外部获得价值的行业相比，在一个更有人情味的非营利机构里，观察到不时流露出来的不够体谅和礼貌的现象是令人痛苦的事情。在学术工作市场中，不做答复、没有明确的结果和不礼貌相待的事情经常发生。导师在指导学生的责任感上也有极大的差别，在这些故事里，布莱恩的导师显得冷漠，甚至是有有点自私，然而，西尔维亚的导师关心她的待遇。尽管有这样的对照，两个人对于什么是适合于他们学生的职业都有相当固定的想法。如果一所大学基本上是针对本科生的，或者缺少声望，它就会被看作是不合适的就业场所。

使学生今后的生活对社会和个人有益显然是学术责任的一部分，甚至是核心部分。如果我们在培养博士生时做不到这一点，我们就没有尽到一项基本的义务。然而，科学界和大学都不愿正视这个问题。生物医学领域博士培养数量的增长率最高，而且目前存在着明显的人才过剩。国家研究协会在 1994 年提出的建议是：“把基础生物医学领域博士学位授予的数量保持在 1993 年水平。”<sup>⑩</sup>

尽管大学组织的文化变化缓慢，校长和教务长的言论不能有效付之实施，但有一些行政手段还是能派上用场的。大学应该尽可能完全而真实地告诉学生所在领域的就业前景。此外，在学生做出就业决定之前，院系应该告诉新来的研究生有关培养计划的

来历。关键的信息是在过去 10 年进入到该培养计划的、已经获得学位的学生的百分比。值得注意的是，即使是全国大学运动协会（National Collegiate Athletic Association, NCAA）现在都公布运动员毕业率。对于那些吸纳未来学者的大学提出相同的要求不是不合理的！第二点是对获得学位平均所花时间的解释。最后，对于最近的每个博士学位接受者，院系应该报告他或她的就业历史。

在这个圈子里，大学声望的作用是强烈的，也是保守的。大学等级的维护在一定程度上是通过一种错觉——期望与现实之间的一致——来实现的。最受敬重的大学是按照它们的毕业生能在同类学校中找到工作而行事的，而且认为它们的声望部分是取决于它们的确能做到这一点。然而，只有少数最出色的人能够成功，其他人不仅自己失望，也令他们的母校失望。很清楚，现在是应该面对现实的时候了。研究型大学是高等教育中很小的一部分，但是它们的影响是巨大的，它们为整个高等教育事业培养未来教师的方式决定了高等教育事业的价值。所有形式的学术责任都存在于此。如果有变化，这就是变化开始发生的地方。

### 注释：

①教育政策领域派遣代表的方式是研究型大学和最有选择性的文理学院的特点。在其它类型的学校，这个特点不太明显。

②Lawrence Veysey 在 *The Emergence of the American University* (Chicago: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1965) 书中描述在哈佛研究生教育中的这种经过是“一个所有的学术潜力似乎都会实现的充满可能性的时刻”（第 233 页）。

③Robert M. Rosenzweig and Barbara Turlington, *The Research Universities and their Patrons*,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1982), 第 1 页。这本简短的书对 80 年代研究型大学面临的问题和机会是非常有益的解释。

④这段历史在 D. Kennedy 的“Making Choices in the Research University”中有更多的细节介绍，见 *Daedalus* 122 (1993): 127—156。这一卷的德狄勒斯（美国研究型大学）包括许多关于研究型大学地位的有用论文。关于政府研究资助的额外统计数据，请看技术评估处的 *Federally Funded Research: Decisions for a Decade* (Washington: U.S. Congress, Office of Technology Assessment, 1991)。

⑤关于这一切的概略和相关研究请看 D. E. Drew 的 *Strengthening Academic Science* (New York: Praeger, 1985)。

⑥事实上，许多大学行政管理人員和系主任现在发现，在多数教师录用中，最关键的原因是配偶的工作，经常是学术工作。当 A 系的成员为了他们拚命希望吸引能干的 X 教授丈夫的一个空位而游说 B 系的同事时，这已经导致了真正的内部紧张。

⑦有几个由确定工资、提升和其它职业指标等因素的社会科学家所作的系统分析。这些是定量信息有价值的来源；例如，见 L. S. Lewis 的 *Scaling the Ivory Tower* (Baltimore: Johns Hopkins University Press, 1975)，和 M. J. Finkelstein 的 *The American Academic Profession: A Synthesis of Social Scientific Inquiry since World War II* (Columbus: Ohio State University Press, 1984)。

⑧H. P. Tuckerman, *Publication, Teaching, and the Academic Reward Structure* (Lexington, Mass.: Lexington Books, 1976)。

⑨我曾经就这个题目向一群斯坦福的教师作过报告。我有些不愉快地告诉他们骇人听闻的事实，只是在 10 年多一点的时间里，他们已经老化了五年。他们假装对这个消息非常高兴。

⑩关于这些资料有用的概略请看 A. Rees 和 S. P. Smith 的 *Faculty Retirement in the Arts and Sciences* (Princeton: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1991)，特别是第 4 章。

⑪Edward Shils, *The Academic Ethic* (Chicago: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1983)。

⑫直到80年代后期，TIAA-CREF对私立大学福利计划有了实质上的垄断，这些计划是通过拒绝允许把资金转移到其它的媒介组织而得以维持的。80年代末期通过一个重要退休专家奥斯卡·儒伯豪森（Oscar Ruebhausen）和一个小的大学联盟的努力，垄断被打破。现在，多数大学提供许多退休投资计划，教师可能从中选择。但是，所有这些都是属于“显示捐助特性”类型的计划。

⑬在美国一个65岁男性的估计寿命大约是15年，70岁的男性大约是11年。如果投保者使用这些平均数字计划他们保险统计的计算结果，70岁退休的人将有多过65岁的人的年收入的15/11。当然，投保人努力使用适合于特别地区和职业团体的保险统计资料，以便使得他们的预测更加准确。

⑭A. Rees and S. P. Smith, *Faculty Retirement*, 表格2—5。

⑮同上，第90页。

⑯O. Ashenfelter and Card, “Faculty Retirement in the Post-Mandatory Era: Early Findings from the Princeton Retirement Survey”, Princeton Conference on Higher Education, March, 1996.

⑰戴尔·E·约翰逊（Dale E. Johnson），研究生院代理院长，华盛顿大学，私下交换的消息。

⑱William G. Bowen and J. A. Sosa, *Prospects for Faculty in the Arts and Sciences* (Princeton: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1989), 第6章包括了关于不同领域的博士产出的全面分析。

⑲National Academy of Sciences, *Summary Report, 1993, Doctorate Recipients from United States Universities* (Washington: National Academy Press, 1995).

⑳增长的程度很难精确地衡量。如果通过回顾来衡量，所有在一个特定年内完成学业的博士学生，平均获得学位的时间被高估了；一个更好的衡量是向前看，首先是入学的同龄人。甚至是

这种更为保守的衡量，1968 - 1993 年的增长超过一年。

⑲关于这种观点的一个生动的说明可以在 D. L. Goodstein 的 “After the Big Crunch” 中找到，Wilson Quarterly (Summer, 1995), pp. 53 - 60.

⑳例如，见 “Congress: Was the Shortfall Phony?”, Science 256 (1992): 172。

㉑R. C. Atkinson, “Supply and Demand for Scientists and Engineers: A National Crisis in the Making”, Science 248 (1992): 432.

㉒Bowen and Sosa, Prospects for Faculty.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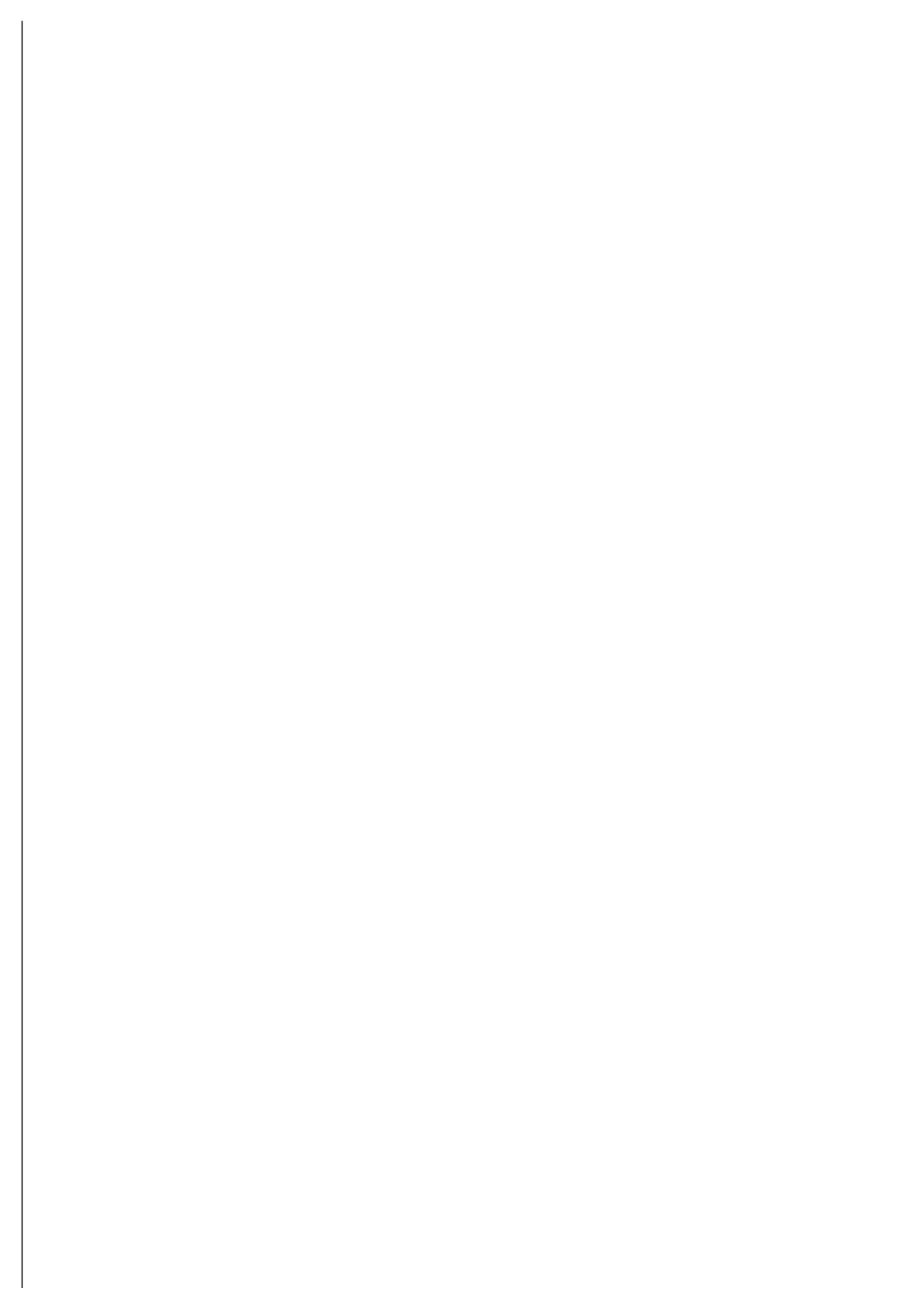
㉓由于几个原因，成本比较有利于博士后同仁。研究生研究助理职位牵涉“学费免除”的报酬，这是为了半工半读的学习而补偿给大学的钱，然而博士后直接被付给工资。学费升值平均比工资快；此外，在一些大学里现在的学费必须直接从研究基金中而不是从职员福利中收取。

㉔关于兼职教师的一个深刻而细致的分析可参阅 J. M. Gappa 和 D. W. Leslie 的 The Invisible Faculty (San Francisco: Jossey - Bass, 1993)。

㉕关于这些紧张的探讨请见 P. Gumport 的 “Graduate Education and Organized Research in the United States”，载于 B. Clark 编辑的 The Research Foundations of Graduate Education: Germany, Britain, France, United States, Japan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1993), pp. 225—29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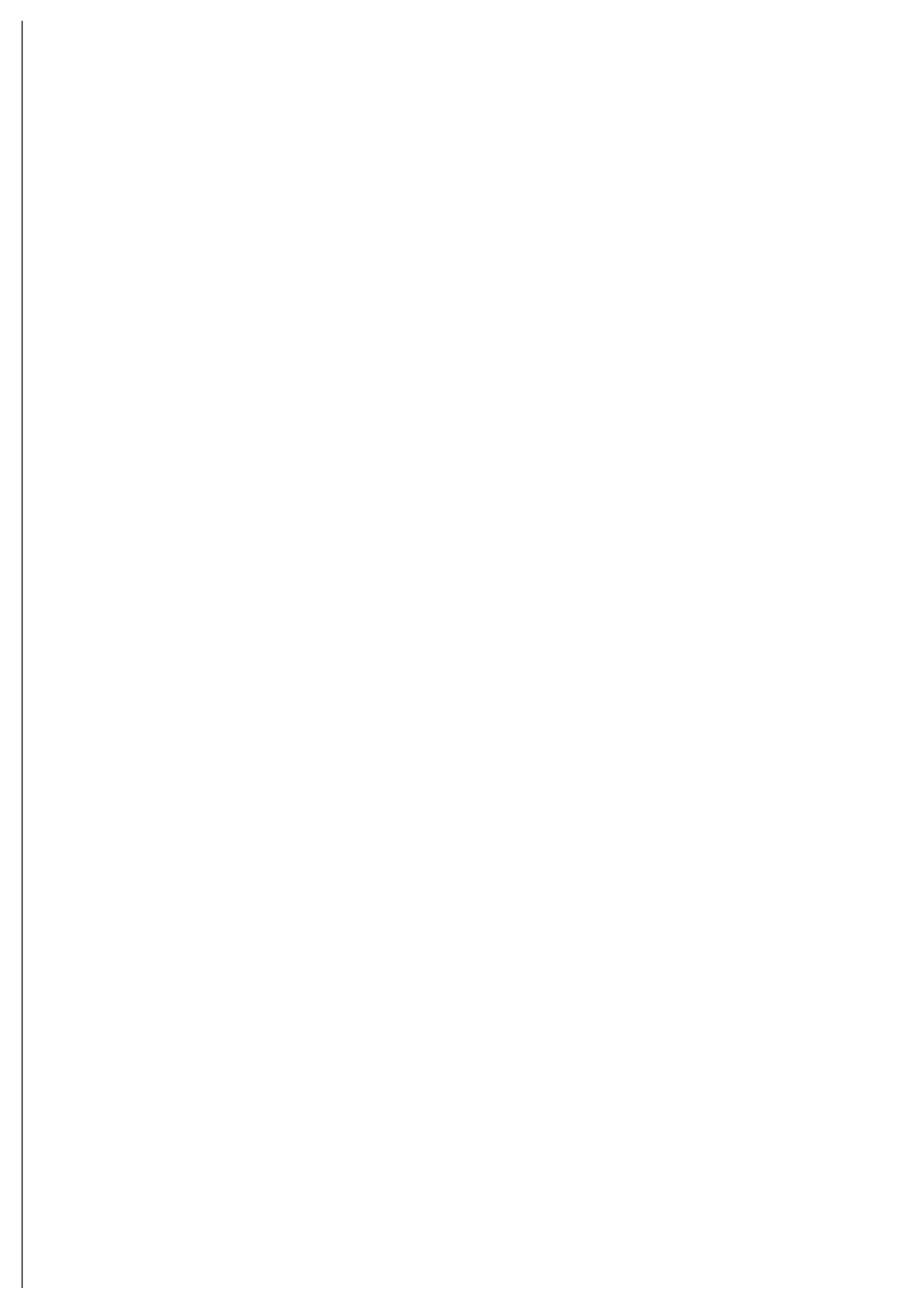
㉖W. F. Massy 和 C. A. Goldman, “The Production and Utilization of Science and Engineering Doctorates in the United States” (Discussion Paper, Stanford Institute for Higher Education Research, 1995)。这种分析的其它困难包括在报告那些扩大“差距”的外国留学人员滞留中的一个算术错误和两个空缺的假设：博士后职位只持续一年，而且在退休前离开职位的教师填补了其它的学术空缺。

② National Research Council, Meeting the Nation's Needs for Biomedical and Behavioral Scientists (Washington: National Academy Press, 1994).



# 第三部分

## 教 学



# 3

## 教 学

对学生负责是大学的主要使命，也是教师的主要学术职责。然而，近年来在美国大学中，科研和发明创新已经占据了更重要的地位。这或许只是代表了一种暂时的过渡状态，最终将被一种逐步达到的新的平衡所取代。在这种新的平衡中，大学的主要产品是人，然后才是技术。研究和学术将与教育青年学生的责任紧密结合起来。

在社会对当代大学的许多期望中，最重要的就是大学能够教好学生。在这个期望中包含了有关大学应当将学生培养成什么样的人的许多不同要求，比如学生应具有文化意识，分析能力，好奇心，工作的适应能力，以及领导能力。

在康奈尔（Cornell）大学的前校长弗兰克·罗兹（Frank Rhodes）和同事的谈话中，他们询问企业和政府领导人对90年代初的高等教育最为关心的是什么。美国大学所取得的成绩得到了充分肯定，但是有两个批评意见很突出。第一个批评意见是大学显然未能控制其成本和限制学费的增长。第二个意见认为本科教育的主要使命已经被忽略了。如果公众认为大学的这一个主要职能被忽视了，那么高等教育的声誉所受到的打击，实际上没有比这更大的了。没有什么比一种启发性的、富于想象力的、影响深远的教学更能恢复公众的信心。在当前的大学里，研究似乎已

吸引了人们大部分注意力，教师如果能意识到教学改变了学生的生活，他们也会感到获得了很大的回报。

教师的称谓有很多含义，包括事实的传播者，传授技能的师傅，创造性洞察力的启发者或分析性思维的深思熟虑的向导，职业的导师，以及许多其他角色。在这些例子中我们倾向于强调在教室里发生的过程。如果我们询问年轻人的学生生活，特别是如果我们进一步询问对于他们来说什么最重要，他们通常告诉我们一个或少数几个改变了他们生活的老师。在大多数情况下这些叙述是非常个人的，并且用到“榜样”（role model）这样的词。简单地说，如果我们问起教师的影响，而不是他们具体在做什么，那么我们会认识到，在许多情况下他们是起着道德上导师的作用，影响到学生如何渡过自己的一生。

对于学生而言，他们进入学院或者大学，显然是带着对于这种指导的期待甚至渴望。对于那些考入最优秀的四年制大学的学生而言尤为如此。在亚力山大·阿斯廷（Alexander Astin）教授的指导下，美国教育理事会（ACE）和洛杉矶加州大学（UCLA）每年对那些打算考大学的学生进行调查。这项大规模的调查所得到的资料包括全国范围内学生抽样群体的种族和宗教构成、家庭收入以及以前的工作经历。更重要的是，这项调查表明了学生进入大学时所持有的目的、希望和期待。按照学校的类型进一步来分解这些资料，而且每一个学院和大学都能得到它自己的资料。这样大学就可以拿它自己的未来新生和全国的学生总体以及进入其他大学的学生群体进行比较。

这些结果对于我们这些有时发现自己已厌倦大学工作的人来说是一个很大的鼓励。比如，对1993年上大学的学生样本的分析表明，与收入相比，这些学生更看重精神生活，他们远远不是一心想要发迹的人。在最重要或很重要的目标中，他们列举最多的是供养家庭、在自己的职业领域成为权威、发展人生哲学以及

帮助他人。那些进入最好的学院或大学的学生，对这些目标更为重视。对于这些学生来说，“追求知识”作为他们考入大学的理由，其重要性几乎两倍于“挣更多的钱”。这些学生是带着很高的期望而来的。在进入全国最优秀的四年制大学的学生当中，超过 80% 的学生预计他们将对所在的大学感到满意。

当这些有能力的、有着崇高动机的学生们第一次接触到他们的老师时，他们对于想要遇到什么样的人已经有了明确想法。和流行的观点相反，学生们并不认为他们是在一个知识的加油站补充能量。职业准备并不是他们所追求的；他们希望和有思想的长者们——那些能够帮助他们发展个性的教师——进行有意义的接触。我们知道这样的经验产生于紧密的接触。

但大学里许多教师并没有急于、甚至并未准备担负起这样的职责。更为糟糕的是，许多教师似乎把这一点完全放在了考虑范围之外。这里存在着一个真实但棘手的观念冲突。公众和上大学的学生认为教师将主要致力于教学，不仅仅是讲课，而且包括指导和忠告。但恰恰相反，许多教师在学术研究上花费太多乃至大多数的时间和精力。

这个问题很复杂。首先，普通大众对于大学阶段的教学和它的困难程度的认识是不太清楚的。有这样- 一个故事说明了这一点。某州的一位众议员和本州大学的一位教授进行- 一个交谈。这位众议员问：“你一周教多少小时的课？”后者意识到应当表现得好一点，就算进去教本科生课程的时间、一星期一次的实验指导课，再加上研究生讨论班的时间。“9 个小时，”他自豪地回答。“工作时间是够长的，”众议员说。“不过幸运的是，这个工作还算轻松。”

当然这个工作并不轻松。一堂课是很难讲的，特别是如果想准备好充分的材料。对学生的作业做出认真的批改是一项要求很高和很困难的任务。此外，还有组织考试、评分、写评语等等工

作。学校以外的人几乎没有人能够知道这个工作究竟有多繁重。

对于有责任心的新教师来说，这个工作量是令人畏惧的——特别是在存在着巨大的压力。在看重更多和更好的学术研究的学校里，情形更是如此。工学院的一位新助理教授常常每周工作70到75小时；每一小时的课估计需要8到11个小时的备课时间。这位助理教授精通电脑技术，他工作之初的一项任务就是花费了1000多个小时开发出一套计算机生成的教学图表。即使是企业家在创业初始阶段也很少会做出如此巨大的努力。

然而当我们让这些新手开始从事教学时，我们很少对他们的工.作或他们履行任务的质量提出明确的要求。在上述例子中，那位助理教授所表现出来的自觉性当然是值得赞许的，但校方却没有提供任何指导。在教员之间以及教员和校方的对话中，谈的重点往往是权利而不是责任。教学任务量可以明确，但是对于一名教师来说，他对学生的责任究竟是什么这一至关重要的问题却几乎无人提及。的确，从学校发出的信号中，教师完全可以得出结论，认为对教师责任的期望是很低的。在大学里，每个学生都要接受“职业责任”教育，只有那些将要成为教师的人除外，这一事实就足以说明问题。新教师最有可能从系主任或富于同情心的年长同事那里得到的忠告是：“集中精力于你的研究，忘掉其他的玩意儿，直到成为终身教师。”这或许是一个明智的建议，但它当然无助于满足学生的需要。

确实，对教学责任的期望在过去的20年里发生了显著的变化。亨利·罗索夫斯基在结束他的第二届哈佛大学文理学院院长任期的时候，注意到了这个变化。这归功于他的不寻常的经历：在当了一任极为成功的院长并离开这个岗位之后，过了七年又被重新招回。两年之后，在文理学院的期末工作报告里，罗索夫斯基极其直率地指出，关于教师在校园外的时间、教学工作量和辅导学生的时间的规定被忽视了，并且教员对这些责任的承诺水平

也显著地降低了。他说，“我的一个深刻印象——‘深信不疑的看法’或许是更好的表达方式——是，在文理学院，教师的职业道德一直在持续下降。”<sup>①</sup>

现在关于承担的教学任务的度量是“教学工作量 (teaching load)”，这是一个听起来很直截了当、但实际上相当复杂的概念。这个词本身就会带来麻烦，它使得学院工作的核心责任听起来有一种负担的含义。更严重的问题是，不存在一个能够为人们普遍理解的、公平的簿记方法可以使人们公平地比较教学工作量。在教学活动当中，有讲课和实验；有研讨会和建议；有大课和小课。把如此异质的教学世界浓缩为“每人每年四门课”这样一个短语，是一件奇怪和令人困惑的事，并将产生无数的争议。

教学工作量的计算带来的另外一个问题是它基本上是对过程的度量，而不是对成果的度量。我曾经在两年多的时间里负责一个联邦管理机构，主要职责之一是对生产者制定规则，以保证他们的产品（如药品、医疗器械或罐装蔬菜）不会对人体构成危害。这个机构所犯的最通常的错误就是为工业实践制定详细的技术性要求。结果造成技术发展受到阻碍，而不是鼓励生产者去发现更低成本的新方法。目前一种更受欢迎的方法是仅对结果提出要求。在教学领域，院长或教务长不应为每一名教师武断地确定教学的工作量，而应当和各系进行协商，以明确教学对于学生的总义务是什么，包括非常重要的老师与学生的接触，如建议和对学生的独立研究进行监督指导。在协商的过程中，各系将不得不重新审查和评估它的课程，它所提供的教育机会，以及每名教员承担的任务。最终结果就会形成该系应当对什么负责的更为明确的认识。对于该系而言，它就能够以更为灵活的方式完成职责，为低年级的大课安排最好的讲课人，为小规模研讨会安排精于此道的人。管理方将会从该系获得更为现实的承诺，以及监督其实现的明确权利。

系里承担起明确规定的对学生的责任，学校关于教学的定义就会包含更多的内容。这里我不仅是指课堂之外的教学活动——建议、职业指导、写推荐信等诸如此类的东西，而且也是指将教学和研究活动联系起来。确实，在正式的、纳入了课程表的教学活动之内存在着两者的综合。

在来自卡内基教学促进基金会的一份标题为“对学术活动的再认识”的有价值的报告中，欧内斯特·波依尔（Ernest Boyer）概述了两者之间的交迭。杰出的教师在他们的教学活动中将会表现出创造性，人们一般并不认为这种创造性是研究活动，但却同样要分析、综合以及把知识以一种新的、更有效的方式呈现出来。<sup>②</sup>毕竟，我们对严肃的学术和智力活动的看法的过程是充满了变化的。埃默森（Emerson）于1837年对哈佛大学的学术杰出人才荣誉团体（Phi Beta Kappa）的宣言中——《美国学者》杂志正是取名于这篇宣言的标题——力促这样一种转变：从了解别的世界（the learning of other lands）转向了解自然界和行动的世界。学者的称号意味着什么，这不仅随时间而变化，而且随地点而变化。正如社会中关于“知识生活”（intellectual life）的合适的地点和形式的广泛争议所表明的那样。有一位一流的美国历史学家承认很多最有价值的现代历史是由新闻记者写的。在这样的一个时代，关于学术工作的定义还能够很受局限吗？<sup>③</sup>

在聘用教师的过程中，学术委员会应当考虑下述的一些方面：教学软件，但在处理知识的方式上是不雷同的；对某个领域的批评性或综合性的分析；教材，以崭新和有效的方式处理成有新意的材料；把政策问题（policy issue）从新的角度呈现出来的个案材料和研究；或者是有助于问题理解的录像资料。申请人或者同行委员会可以把这些东西归集到一个特别的文件夹中，这个文件夹用于“与教学有关的学术成果”，或者——也许这样说更好——“没有发表在学术期刊上的学术成果”。职务任命与晋升

委员会评价这些材料的方式应当接近于他们对候选者学术研究的评价。

教什么和教多少同样是充满了争议的。美国的高等教育一直困惑于大学是否应当“讲授价值观”。最近的一种观点，特别是来自于政治保守派的，开始批评大学的“道德相对主义”——指对于社会的基本价值拒绝采取明确的立场。这项批评的确概括了现代大学环境中存在的许多令人担心之处：它过于多元化（比如，没有安排西方文化名著课程）；它过于软弱和迁就（关于毒品和性问题的校园规定）；它过于轻易地答应少数民族学生（或者女性，或者同性恋者）的要求，认可和尊重他们的团体。

这种争论不太可能很快结束，并且，有理由相信它不会结束。它把一些有关高等教育的目的和大学教职员的职责的强烈而互相矛盾的观点包含了进来。这种对立又由于最优秀的学院和大学学生群体的巨大变化而得以加剧——事实上，没有这种学生群体的变化，对立很可能不会存在。当我妻子于1993年春天第二十五次返回母校斯坦福大学参加校友聚会时，很容易发现，在她原来的班级中，少数民族学生只占有很小的比例。事实上，在马丁·路德·金遇刺的那一年只有6个非洲裔美国人从该校毕业。而在她第二十五次返校的这年，大约只有一半的新生来自“非少数民族”！

这样的环境很容易引起价值观冲突，因为每一个人给校园带来了不同的价值观。差别在没有任何鼓励的情况下持续不断地显示出来，产生了一个又一个的“可教育的时刻”（teachable moment）。但是所有这些斗争和分类在校园里进行的时候，教职员的职责是什么呢？那些并不试图解答这个问题的人，对于在大学里所发生的这个关键的变革，注定只能是旁观者。

很明显，如果我们要使学生承担起领导责任，就必须给予他们知识以外的东西，甚至是超出了思考能力的东西。价值是重要

的——这里我是指对于这样一些东西的信念：什么是重要的；我们应当怎样对待他人；以及我们的社会应当怎样组成和治理。虽然价值形成并指导着操行，但它们仍不是一回事，操行是对实际行为的描述。对于学院和大学而言，它是指校园社区构成的方式，以及人们在这个社区里的行为方式和对这个社区的行为方式。

大学的很多批评者同样相信价值观的中立。他们时常询问我们是否传授价值观，但在实际上他们指的是很不同的东西。例如，哈佛大学的时任校长德里克·博克曾就有关传授价值观的问题作了一次很有思考深度的谈话。作为对他的回答，教育部长威廉·贝内特说在这方面他认为最重要的是把毒品清除出校园。然而他的声明并不是关于价值观的，而是关于行为规范的。的确，行为规范反映了一个教学机构关于价值观的观点。如果这些规范表现出对正当过程和公开性的尊重——后者对于一个学术团体是至关重要的，那么这确实是一个重要的信号。但是调节行为和传授价值观并不是一回事。

确实，一个引起很多麻烦和混淆的问题是，我们究竟是传授价值观，还是仅仅讲授价值观。比如，对于美国文化和美国制度的一个重大的价值观问题是：在个人追求自身利益目标的自由和个人对社会群体的责任之间，应当形成怎样的平衡。一些人会让我们预先选择一个答案并把它教给我们，似乎它是一种标准的答案。当然这些人对于什么是正确的价值观持有不同的观点。自由主义者会把重点放在个人自由方面，而社会主义者会强调个人对国家的义务。大多数美国人采取某种折衷的立场，其中自由和责任、个人权利和义务在一种微妙的、有时很紧张的平衡中共存。

提供简单地宣扬某种特定观点的课程，会是一种很坏的政策和很坏的教育学。毕竟，这些观点具有一个发展变化的历史，也存在着社会实验的记录。这两者我们都能够得到，它们是严肃的

学术研究的原始材料。分析洛克 (Locke)、霍布斯 (Hobbes)、密尔 (Mill) 和卢梭 (Rousseau) 的观点, 比较对于自由和义务具有不同的承诺的各种社会——这是一种牢固地形成自身价值观的方式。价值观并不能速成, 必须经过艰苦的分析, 经过精巧的智力烹饪过程才能形成。

让学生自己解决这个问题, 这对于教师/学者而言是一种过于强烈的限制——限制一个人表现自身信念的愿望。教学以及学术研究的中心目标是帮助学生获得一种超脱。显然, 它的大敌是对某种特殊观点的过分热情。当然, 这并不意味着个人观点是完全无关的。对某一个题目的个人的和甚至热情的信念, 是教师和学生之间共鸣的源泉。但是对于分析和对于理论的发展而言, 某种程度的距离是必不可少的。

要求限制教师个人主张的另一个理由是公平。正如在其他场合一样, 在这个方面, 教师在师生关系中处于决定性的地位。一个教授很容易说服学生, 把个人观点强加于他们, 因为学生精神上的期待状态和相对缺乏经验使他们变得脆弱。在一个具有个人魅力而又漫不经心的教授后面, 跟着一些盲目的崇拜者, 在校园里这是一个常见而又带来麻烦的现象。60年代末尤其如此。

1971年在斯坦福大学, 管理当局指控了英语系的一位教授布鲁斯·富兰克林 (Bruce Franklin) 行为不端; 校长建议将其解雇。这起事件——其最终结果是富兰克林被解雇——可以很好地检验大学的办事程序和人事体制。然而对于我们的最重要的启示与这项指控及其结果并无太大的关系。在漫长的公开听证会上出现的大多数争论是关于教员的权利的。在裁决中几乎完全被忽视的一些问题——因为它们和这项指控无关——是更为重要的有关教员责任的问题。

在关于各种事件的听证过程中, 逐渐揭示出来的是, 富兰克林教授的研讨班的主题是关于马威利 (Melville) 的著作, 却经常

在各种“政治事件”的发生地上课，并且研讨班的主题经常和马威利毫无关系。富兰克林教授和他的支持者对此都没有表现出任何窘迫。他们也没有试图论证，比如说，默比·迪克（Moby Dick）与政治革命有关，而不仅仅与捕鲸有关。相反地，他们认为此时此地改变课程来为他们自己的信念和目的服务，是完全正当的。这类事在当时并不罕见，而且我毫不怀疑它危及乃至永久性地损害了学院的责任。

教授的责任是一个难以讨论的话题，对这个问题的言论出奇得少。1969年，埃里克·阿什比（Eric Ashby）爵士（现在已成为勋爵）在英国科学院的一篇充满思想性的演讲中，提出了一些问题。尤其在当时，这是关于学院义务容易引起争议的甚至是勇敢的尝试。后来大学未来发展国际委员会设立了一项教师职业伦理的研究计划，它的结果之一是爱德华·希尔斯所著的出版于1983年一本薄书。<sup>④</sup>希尔斯的书论及了这里的很多相关问题。关于大学教师的学院义务，希尔斯讨论了对真理和客观性的义务，对公正性的要求，以及非正式关系的代价和益处。

希尔斯的书中一个明显可辨的主旨是，主要的伦理检验在于教师把学生的利益放在首位的能力。它的基础是这样一个假设，我认为这个假设是无可争辩的，即教师承担着一种使命，这种使命的中心目的是促进人类的进步。大学是一种增进文化的机构，这既是通过获得新的知识，也是通过传播已有的知识以鼓励年轻人使用它们，而这两者都是创造性的和建设性的。通过这种方式，教授就成为一种媒介，使得社会变得一代比一代更好。

在这方面，教师作为“人生典范”的职能是重要的，或许其重要性不亚于他们传播信息和激发研究兴趣的职能。因为如果要使知识事业对于学生具有吸引力——如果要使他们感到追求知识的生活值得一过——就必须使他们尊重选择这种生活作为职业的人。那种显得过于急切地传播他自己影响的人，或者把他自己的

政治日程表凌驾于课堂讨论上的人，是注定要在这些方面有所牺牲的。

课堂上的偏见的一个更为麻烦的方面涉及到这样一个事实，即教学关系是一种固有的不平等的关系：教授不仅年龄较大，而且拥有权威。这种权力关系的不平等将在后叙的一种更触目的场合重现。在这里，当斗争仅仅是局限于思想与观点的时候，权威的行使可能不具有明显的结果。比如说，在打分的时候有偏向，但是因为它既很微妙又具有渗透性，它对于学院的健康是一种更大的威胁。如果学生获得了这样的印象，即对他们的评价取决于他们认同导师的观点，那么再也没有什么比这更让他们沮丧的了。

任何大学都不能够或者不应当制定规则，以制止教员在课堂上表达某种观点甚至偏见。有差别的意识形态的健康表露往往可以产生出最好的学问。然而，当教员在课堂上发表个人观点的时候，有两个准则是必须遵循的。首先，教授的个人观点和课堂的主题应当是相关的，它们之间应当存在着可以辨别的联系。第二，教授应当揭示出任何偏见。学生有权力得到公正的警告；偏见是到处存在的，而坦率的揭示是它们的天然解毒剂。

一些不同但有关的问题出现在这样的场合：教授讲授一种他（或她）认为是正统的或普遍接受的观点，然而这种观点和一部分学生的根深蒂固的信念是矛盾的。这可能最常发生在宗教研究的课程里，有时在其他的领域也会出现。作为一名生物学家，我在上导论课的时候，讲述进化论有时会使具有新教背景的学生感到不安。我记得有一次这样的几个学生代表找到了我。那是在70年代早期，当时“正统派基督教”的信念（或至少是它们的表达）在校园里大受欢迎，在学校体育场上比赛结束后的“场边祈祷”是一种司空见惯的景象。我的拜访者是真诚的、有礼貌的、而且是困惑的。我承认我有一种一瞬间的想法，想要打发他

们。我告诉他们这是科学上的公认结论，他们的责任就是接受它。然而这将是一种错误的做法；但什么才是正确的做法呢？

借助于某些事后的聪明，我想到只有两种选择。一种是首先认同创世论科学家（creation scientists）的论点，然后再想办法对付这种论点。困难在于这种论点基本上是神学的，只不过披上了科学的外衣。而几乎不可能用科学上的一些论点来说服那些具有神学信念的人。（最近一些科学组织以一种更为审慎的方式从事这项事业，所以现在它成了一种更有吸引力的选择。）

第二种选择——这是我所赞同的——是同情他们的感情，并且告诉他们不必改变信念。但课程的一个目的是让学生了解事实——在这里就是使他们熟悉一种几乎所有的科学家都接受的主流理论。学生完全可以出于道德上的理由反对它，甚至公开表示出他们的反对意见。但他们仍然要满足课程的需要。

根据我的经验，这似乎能够使大多数以这种理由反对该课程的学生感到满意。我并不知道课程对他们的信念最终发生了什么影响，尽管知道这一点将是很有趣的。

最近流行起来的另一种反对形式是动物权益保护者对某些实验的反对，这已经在中学导致了很严重的后果。在一些州，表示了这种信念的高中学生被允许不必做其他同学必须做的解剖或实验而通过生物学的考试。

这是一种完全错误的做法。它给人们一个清晰的信号，似乎生物学实验是不重要的。如果这些学生可以完全不做这些实验，那么别的学生为什么非要做这些实验呢？确实，这种做法使得动物权益组织的一个论点显得更为可信，即计算机或其他形式的实验可以代替真正的动物实验来了解它们的功能。但是事实上，计算机模仿动物只能到这样的程度，即人类将已经获得的这些动物的知识赋予了计算机。那种认为图表、图像和计算机游戏可以代替亲手所做的动物实验的想法只是一个幻觉，鼓励这样的幻觉是

教师的失职。对于那些以这种理由要求免除实验课的学生，正确的回答是如果从生物学中去掉一些东西，它就不成其为生物学了，因而他应该考虑选择另外一门课程。

教学活动的另外一个方面值得特别注意。这是关于教授们如何对待教学，以及如何表达对于教学职责的感情。在我历年——7年作为系主任，1年作为教务长，12年作为校长——所收到的对于教员的抱怨中大多数是关于对待学生的态度和行为的，而不是关于评分、讲课质量等等。其中最常见的缺点是傲慢，漠视学生的感情和对帮助的要求。下面的一些例子也许最好地说明了这种情况：

1. 一个化学教授在导论课里告诉学生们其实他并不比他们更喜欢这门课，他实际上并无兴趣教那些打算从事医学的人们。

2. 一堂讨论课上，当教员被问及一个似乎离题的问题的时候，他让其他学生就这个问题可能意味着什么发表看法。这样他不仅羞辱了提问者，而且其他学生也感到被迫成为羞辱别人的同谋者。

3. 一个学生的社会科学的毕业论文被教授打回，评级为C，但是教授并没有对论文的优缺点做出任何评价。只是在某一段有一个旁注：“这读起来像一个高中二年级学生写的。”

这些真实的例子都会造成真正的伤害。教员并没有义务培养每一位学生的自我意识，实际上强烈的乃至尖刻的批评是需要的。但在这样做的时候必须尊重学生的感情，并且抱着明确的促进学生学习的目的。如果是这样的话，那么即使教授的做烈的批评也是可以接受的。如果情况不是这样，那么结果很可能造成学生的怨做和沮丧。

迄今为止我一直在讨论义务、立场和态度。除此之外，教学职业还存在以下整体的和复杂的领域：教学是如何进行的？我们如何测定它的成效并设计出改进它的方法？有没有可行的特殊办

法？这些显然已经超出了本书所能涵盖的范围，但是我们确实应该认识到当一个人从研究生或者博士后成为一名新教师，是一个显著的转变。斯坦福大学教育学院的李·舒曼（Lee Shulman）教授很好地表达了这一点：“存在着一种从职业学习者到新教师的突然转变。”在本世纪初的形式活泼的文章“学术的微观世界图景”（*Microcosmographica Academica*）中，康福德（Comford, F. M.）把大学教师描述为“一个可靠的学者，因为他曾经能够学习而被选择来教书。”<sup>⑤</sup>

幸运的是，这种转变现在不像以前那样突兀了。当我在哈佛大学读二年级和三年级的时候，我在一门大的公共课程中担任教学助理。我是幸运的：有一个具有同情心的和考虑周全的导师愿意给我安排很多任务。他让我讲了两三次课，而且给我提供了有益的批评。这远远超出了我的大多数同学所能获得的，我对此十分感谢。但即使这种远远超出了平均水平的经验也极少给我提供进行讲课或者正式的成绩评价的系统准备。

今天很多大学的教学助理能够得到正式的训练，或者是由系里组织，或者是通过学院组织。这种组织以各种名称出现，常常被称作“教学和研究中心”。这种组织为各系训练学生提供技术上的支持。从英语到物理等各个系可能都为教学助理们开设各种课程或研讨班，这些课程或研讨班就从“教学和研究中心”获得帮助。中心通常拥有教学咨询人员，他们可以对课堂效果进行评价，或者分析教学录像带，或者为新教学助理进行方向性的指导。

新教师也可以有这样的机会。但很少有人利用他们，这或者是因为人们没有认识到他们需要帮助，或者是因为（特别在科学领域）研究被过分强调，以至于他们很难相信教学是至关重要的。但它确实是至关重要的。目前在许多大学，教学在教员聘任过程中占有了更大的分量，这也是理所应当的。这是一个重要

的趋势，而且它依赖于公平的教学成绩评价方法的发展和运用——而这既不是简单的，也不是没有争议的。

围绕这个问题有许多辩论——什么是衡量教学表现的最好而又最公正的方法？应当如何把这些测量结合到聘用与晋升制度中去？这些问题总是困扰着在这一程序中负责对教学与研究的相对分量进行平衡的人。说到底，首先这是因为，对研究质量的有说服力的可信的判断可以从多种来源获得（发表作品的记录，获奖与学会成员的身份，被引用的次数，以及国际学界同行的评价），而关于教学质量的判断则主要从学生及偶尔地从系里同事中获得；其次，对研究的评价具有客观性，因其来自别处；而教学评估是由当地作出的，因而被认为更主观，且潜在地受友情、私交或其他形式的偏见的影响。

在院校中对于教学在教师人事决定中的重要性，存在许多实实在在的差别。在 1991 年斯坦福关于教学对录用和晋升的作用的报告中，我曾审查 22 个应聘候选人的情况。他们申请的是 1988—1991 年度在人文与自然科学学院的任职或晋升（这个学院负责约 80% 的本科生的教学）。这其中，8 个来自校外申请终身教师的任职资格，8 个属校内申请晋升获得终身教师职位，6 个来自斯坦福之外争取助理教授的新职位。这其中每一组都大致平均地分布在人文、自然与社会学科领域中。

这份文件准备得极好，堪称范例。随后的考察程序严谨周密，所提供的关于研究能力的证据来源广泛。最终应聘候选人与其他学者的比较及他们相互间的比较，以及来自校外的评价信件被很好地制成文档。至于教学能力的评价，则有三个特征很突出：第一，根据任命领域与级别，在对教学给予仔细而全面彻底的度量上存在着巨大差别。第二，正如以往一向的习惯，大部分评价仅涉及对教学能力的最低测量，即课程教学的表现；第三，对教学能力的考核，与对研究能力的考核相比，在强度与想像力

上付出的努力显得很小。

不同领域的差别特别富于戏剧性。例如，在评价来自校外的初次争取助理教授资格的应试候选人时，自然科学院系在教学评价上付出的努力大大少于人文院系。文件中有一份自然科学院系的，其中的一封信来自该应试候选人当助教时的主管教师，一篇短而又相当漫不经心的信件。来自其所在系的表格仅仅说到，该候选者曾开的两门课程“表明他会是有效而成功的教师”。相反，在艺术与人文学科方面争取初次录用的那些应试者的文件中，则包含来自候选者毕业学校的关于其教学能力的丰富信息，常常还包括有学生的评价。这些文件还包含应试候选者为参加最后面试来访学校期间，斯坦福大学的教师们对他们在教学角色上的表现所作的分析。社会科学院系的变化更多样，但大多类似于自然科学院系。有一份文件只是说到给出一个恰当的评价也许会有困难，因为“该候选者以前未曾用英语教过学”。这或许是因为，自然科学学科助理教授的候选者在作研究或教学助理时，比起人文学科的候选者来说，教学机会更少，但这几乎说明不了在评价深度上的差别。

评价在录用的级别上也存在着可以预想到的差别。校内争取终身教师任职的评价更为全面彻底，所有这类文件都对教学给予充分注意。最为彻底且富于想象力的评价来自人文院系。有一份申请表格是校内争取终身任职的，其中，除有许多来自过去与现在的研究生以及本科生的富于见地的信件外，甚至还包括有不少于5位同事对他的教学所作的仔细观察。这份提职文件是仅有的一份样本，它给予教学评价上的努力与关心，接近给予研究的评价。

教学评价的结果也会有助于改进教学表现。但是，我们如何能够干预教学，而又不触犯教师们在教学上的传统特权呢？而且，一旦实行，又如何能确定一项措施是否取得了成功？对此，

只有极少的证据可以回答这些问题，尽管直觉与典故都表明我们能够做得很好。

已经进行了很少的一些试验。例如，在斯坦福大学医学系，凯利·斯科福（Kelly Skeff）博士及其同事为他们自己所在系的教师们开设了旨在改进临床教学的研讨班。研讨班由一位教学能手主持，他在临床教学上受到过特殊的训练，是公认的专家，并有志于改进教学。研讨班的课为每次两小时，7次为一个系列。在这之前与最后，教师们从7个方面作自我评价——学习气氛，课堂进度的掌握，理解的提高，评价等等。全体教师及其学生也在这之前和之后对教师们作评估。两方面都发现，经过研讨班之后，教学得到了显著改善。

这些办法于是传之全国，通过一项计划，其他学校把一些有可能成为教学能手的教师选送到斯坦福，接受为期一个月的强化培训，然后返回各自所在的学校，开设研讨班。几年下来，差不多有100位教学能手通过这种方式得到了培训。他们在各自单位取得的效果与斯坦福的培训进行了比较。这一办法发挥的作用相当大，像杠杆作用一般，因为他们中的一些人又进面培训了更多的教师。<sup>⑥</sup>

不同学科在改进教学上给予的关注是不同的。在斯坦福，与其他大多数领域相比，工程学院给予本科生教育质量上的关注要大得多。学生的评价，通常由一个称为TBP工程学荣誉协会（Tau Beta Pi）严格作出，其中也对各系加以排名。长期以来，这已是关于录用、晋升与薪金的评议过程的例行环节。部分地归因于这个学院的年轻教师成为教学与学习中心提供服务的最重要的他用者。这项服务源于有心提高教学技能的教授们的需要。关于改进教学的最动人的故事，有一个就是出自工程学院。早在1980年，化学工程系名列最末，这个相对较小的系的教师们急了——值得骄傲的是，他们有一位充满热忱的系主任——聚在一

起商讨这个问题，决心再不能这样下去。大部分或者说全体教师都利用了教学与学习中心的服务，努力把事情做得更好。结果，一个学年下来，化学工程系的排名大大提高了。

对学生评价，在工程学院也还存有一些不满。但很有趣，由此引起的争论导致采用同行评议的办法，这种态度可能反映了通常工程师才有的一种讲求实际的取向——“让我们认真对待这件事”。不论怎么解释，在大学的其他部门，事情就有很大不同，对评价教学表现，这些部门弥漫着严重的保留意见。要是一个学院或者一个系建议实施严格的评价，就是说，决定引入某种形式的同行评议，学院或系就会对比进行监督和控制。这么一来，就可能引起教师们的一种感觉，即他们按自己选择的方式进行教学的基本权利受到了侵犯。教师评价者的存在或者哪怕一台录像机的存在，对许多人来说都意味着对他们的这一权利的侵犯。

此外，关于对教学表现加以评价考核，就其本身存在着一些猜疑，觉得这属于某种外来的、或许是大学圈之外的公司文化的东西。比如，在斯坦福，从前学生对教学的评价包括一些资料，允许教师把自己的评估等级与其他教类似课程的教师进行比较。而在1980年，审查这一作法的一个教师委员会建议放弃这种比较，委员会申辩说这一所谓“规范的”比较是缺乏根据的。

对本科教学质量关注程度的不断增加，已然引起一些对可望改进教学的技术与设施的充分重视。很有前途的建议罗列起来大大超过了能够合理采纳的范围。但我们许多人发觉，在教学方法上做一些相当简单的改变，就可使教学发生转变。这其中的许多方法普遍具有下述一或两个特征：第一，使学生在教学过程中，甚至在大班教学中更加活跃；第二，让学生们自己相互教学。

全国的大学都作出努力，收集这些观念，并向新教师与教学助手们灌输。例如在哈佛，1980根据德里克·博克校长的倡议，

组织了一系列的研讨班。从研讨班的交流中产生的结果编成年度报告予以发表，这是一个丰富的资料来源。赛拉丘萨（Syracuse）大学的一项改进本科生教育的全校范围的创议引起过全国的注意，并且已经延续下来。正如前面提到的，许多大学中的教学与学习中心为教学提供咨询和建议，并定期出版刊物，促进了教学。至少在这些方面，大学环境似乎比 10 年前改善多了。

这些努力中，新的教学技术的发展是一个重要因素，最先由帕特莎·克罗斯（Patricia Cross）描述的所谓“一分钟试卷”是许多覆盖了教学改进研讨班的技术中的一项。之所以值得叙述它是因为，它涉及在传统的大课教学中什么是错误的，而又如何能够很容易地做得更好，它包含着丰富的思想。克罗斯的想法很简单，那就是，在课堂结束时，教授留下最后一分钟，要求学生此时写一篇简短的自发想到的文章，作为对课程的反馈。这可以是比如对问题的回答——今天课程中最重要的一点是什么？或者，就某个特定概念，辨别所教过的最关键的信息，或者甚至只要求指明课程内容中最不清晰的地方。教授说明这项练习不作为评价，其目的只在于通过开启关于课程是如何进行的讨论来改进课堂质量。这里，随后的跟进措施是关键，即在下次上课见面时对其结果加以概括与讨论。

我曾与各学科的教师们谈话，他们非常相信这一技巧。他们说，这值得学生在学习中成为更加活跃的参与者，也使在传授课程内容中的一些不能预见的困难经常性地显现出来。

一大堆的其他好主意现在正流行起来，威斯康星（Wisconsin）大学的一位教授开发了一整套的基于所谓“快生植物”（fast plants）的令人激动的实验练习——这种小小的开花植物繁殖再生及结籽（籽料可生长发育）非常迅速，能够用于探索遗传学、传花授粉，以及其他现象。德克萨斯（Texas）大学的一位教师利用具有三维立体结构的能够以动力学方式进行化合的仿真分

子，来演示讲解反应堆是如何起作用的。哈佛大学一位物理学教授与他的学生基于计算机实时交互作用，在课程进行中期测试学生们对要领的理解；斯坦福大学的一位工程师让学生把小机器当成有机体来拆解，以演示说明机械设计原理。当美国国家科学院在1995年召集会议就本科生科学教育开始作出一项新的努力时，大量的创新蜂拥而来。美国国家科学基金会（NSF）与其他地方实施的新的计划将会有助于更多类似的进展。在大多数成功的计划中，出现了两个新的关键因素，即把学生分成小组和大大强调研究与探索精神。在人文与社会学科方面，同样类型的反应也已开始——在语言的教学方面，在视觉艺术课程中计算机的使用方面，以及在教育软件的开发方面。

对教学的改进而言，这样的创新是关键，然而，与研究领域相比，这方面的传播工作是很差的。要说起来，比如分子生物学研究中的一项新发现，一旦做出，几乎即刻就会传遍全世界的实验室；但对一项新的教学技术来说，则没有什么做励会使它达到这样迅捷的传播，不过，尽管如此，推动教学改革背后的动力已点燃起新的希望，要是我们幸运的话，在教学方面好的观念传播起来兴许也会变得如研究中的新发现那样。

在教学中，没有比克服存在于教师与评价者这两种角色间的固有冲突更大的挑战了。实际上，在一些历史悠久而倍受尊敬的大学，比如牛津大学与剑桥大学，这两个角色是分开的。这样，大学的一个部门组织考试，而其他的教师们只是把学生交给这个部门的人。但在美国的高等教育中，标准的作法是教授既是教师也是考官。<sup>⑦</sup>

人们经常听到对这种混合角色的批评，同一个人，在传授教学内容时是学生的辅导者与辩护人，而当要对所教的学生进行评价考核时，又转面成为顺从学生们的考官。如若适当设计，考试也好，论文或多种其他的判分作业也好，这些本身就能够变为教

学的辅助手段——真正作为课程资料的辅助。至于仅用于评价目的的考试尽可交到陌生人的手里去办。但假若考试的部分作用实际上也是教学，那最好还是教师自己去做。

大部分评分体制基于百分制或 A、B、C、D、E 五级分等制，而且根本上来讲是相对分数，即一个学生的成绩是相对于其他学生考试表现给出的。这在如今显得几乎不合时宜了，不过在以前直至最近的时代，美国各大学所有的大课全都是按所谓“统计曲线”给分的。学生假定，在任何一个大的学生样本群中，能力与努力程度应当遵从正态分布，因而导致成绩分数上的近似正态分布。于是，选定一个中等分，通常是 C+ 或 B-，把学生按数字排列起来，他们的成绩分数则依正态分布加以确定。通行的定则为——不及格者 5%，其他为过及格线的。得 A 与得 D 者各为 15%，得 B 与得 C 者各为 30%。

这样的评分体制受到公开指责，理由是太武断，它建立在未曾证明的关于能力与努力分布的假定基础上，且强化了学生之间的争斗。在很多教师们手里，即使是按正态曲线给分的，也会相当主观。几十年过来了，我们已抛弃了这种所谓的正态分数分布，采用了更广泛的多样化的评价办法。“正态曲线”已是过去的事了，除了少数大的理科和自然科学课程还是这样做。如今，对负责一门课程的老师来说，特别是在课堂规模相对较小时，对学生作相互比较性的判断更少了，这已属常规。实际上，很多教授会设定一个标准（常常是一个很精确的标准），要是所有学生全达到了，那么他们就都得 A。

这么一来自然导致有点过于慷慨的给分，正如所责难的那样，“分数膨胀”肆虐美国校园。在这一责难中多少还有些政治味道。这种责难极经常地要由对大学持高度批评态度的人以及那些不只在评分上而且在学生培养的各个方面喜欢持“强硬态度与立场”的人来进行平息。这种新的评分体制在原教旨主义者（他

们被有些学生称为“评分纳粹”)与进步主义分子之间激起了尖锐的辩论(这些进步主义的革新分子被他们的同事以及一些学生称为“软心肠者”)。甚至有人试图把分数膨胀与大量少数民族学生的入学扯到一起,但这之间几乎没有什么因果关系。这是因为从考试分数来看,现在注册入学的少数民族学生,哪怕在那些最挑剔的地方,也表现得更有能力,平均说来,超过了30年前录取到同样大学的那些非少数民族学生。

对分数膨胀的真正可争议之处,也许要少于表面上看起来的那样多。在许多大学,提高分数倾向是由于很受欢迎的小班级数的增加所致,小班级在评分上总是更慷慨大方些。我本人的观察是,现在的大学生,比起一二十年前的学生来,准备得更好,学习也更用功。如果说教师们评分上对他们更大方些,就说什么“分数膨胀”云云,看起来就近乎不公正了。人们真的会纳闷,要是A不是字母表中的打头——这么一个尺度最顶端的特点引来那么大的痛心。要不是如此,我们是否真就会担心什么分数膨胀。

当然,从另一方面来说,这现象也的确是真实的。资料显示,在很多声誉卓著的、高度遴选的本科生教育机构,在过去30多年的时间里,总的平均分数已突破一个分数段(比如从C提高到了B),要真有那么多人达到了这么一个高标准,而外界无法对毕业生作出正确的鉴别,那就可以说教育机构在其重大责任上失败了。社会有权从学院与大学得到对学生能力所作的合理而准确的判断,由此,在任何时候,一种评价体制都应当提供使外界可用的关于学生的比较判别标准。不过话又说回来,这一体制也应该满足内部测试的要求,这很重要——就是它应当被认为是公正而不是武断的,且对学生的创造性想象力给予正而而积极的激励。

少数“试验性”的机构已经完全抛弃了定量性的评分,而依

赖于教师对学生才能的深入了解，对每门课程都要写书面形式的评语。把这些书面评语综合起来以代替一份学生鉴定。对此我本人的经验是这样的——这些书面评语要全做到最好的话，那当然就极佳了，但问题在于，它们并不总是做到了最好的地步，反倒经常是达不到这一点。这样做需要教员格外的勤勉，还需要有一个高的教师—学生人数比例。故而，这对目前的混合式的评分措施——其中以书面笔试为最熟悉的一种——来说，恐怕不会被用作一个广泛的替代办法。

一项好的考试并非只是简单地测试知识，它测试分析能力，创造性地利用所学到的信息的能力，以及把所学到的应用于解决不熟悉的问题的能力。对受过教育的男男女女们的生活而言，写作技巧极为重要，所以在评价学生时也不应该忽视——可惜却经常被忽视。只重内容而忽视语言质量的评分等于发出这么一个信息，即语言质量无关紧要，这于真实生活不啻是一个可怕的误导信息。看重语言质量并非不可避免地会引起这么一种结论——即只有写作性的考试才应被采用。事实上有多项选择格式等可予以机械性评分的考试形式，它们都具有挑战性与创造性，并要求学生具备分析性的思维。但如果用这类考试形式代替其他一切形式，就会导致交流能力的萎缩与下降，这会是一个不良的后果。

就我所知，许多教师偏爱布置论文而不是课堂考试，特别是高年级课程。这的确是一个有吸引力的主意，写论文确实是更需要学生引用一切能获得的资料，也更“学术味”一些。就高年级学生而言，好像是更适当似的。不过这不需要课堂考试所要求的那种集中的、时间限定下的发挥。两者是完全不同类的训练，因而写论文应当作为考试的补充（辅助）而不应取代考试。就两者的选择来说，我还发现这样一个“先买后付账”（Buy now, pay later）的办法。考试的试卷较难于制作，而评分却要容易些。对一门有难度的课程，教授往往发觉宣布一次期末论文面不是期末

考试颇具吸引力（我得承认，甚至我自己也会如此）。

评分过于草率仓促，并且几乎根本不予批改，这是论文考查的主要问题所在。我从学生那里听来的或许最为频繁的抱怨正是这样的缺陷。“为什么？”他们问道，“为什么这篇论文只得了个B，而老师才发现那么点可挑剔的毛病？”这种疑问倒并非仅限于对自己的分数感到失望的学生，要说还有别的话，那就是，有些学生为了把的作业做得尽可能好，投入了巨大努力，结果固然是得了A，但却没有任何建设性的反馈。所以布置论文，尤其用于代替考试时，要加上这么一项重要的责任，即教授必须对完成的作业充分地履行起批改责任。

我已听到不同学科的不少教师否认他们有责任和义务帮助学生写作。他们表现得就好像在风格与主题之间、在交流对话与内容之间存在一条鲜明界线似的。即使有这样一条鲜明界线（而我相信，正相反，表达的质量多少说明了思想的质量），在大学里没有任何比清晰而有效的交流更重要的技能需要传授给学生。假如我们不把这当成贯穿整个课程的事情，那我们就并非是在尽一个教师的职责。

M教授，我所知道的最令人敬慕的老师之一，对学生论文书写大量的教导批阅，她在正文与批示之间创造了书面对话的交流形式。她的批示大度，令人鼓舞而富于挑战性。在此，一个人很难把风格与内容区分开。在讲解阐明散文时，M教授亦注意到学生的思考训练，提示新的深思之道及表达之道。对此我只提及一下她的工作作为一个小小的例子，旨在修正一下这么个陈旧的观念，即认为文章或论文可以对内容与“写作”分别进行评分定级。

在教师与学生的关系上，评分纠纷易引起更大的敌意。在我本人的本科学习经验中，也留有教师们根本拒绝考虑判分请求的印象。40年代后期至50年代早期，那时权威意识相对更严重。

因此这并没显得不自然，但我们对那拒绝的傲慢方式仍记忆犹新。

现今的期望当然不同了。学生已经认识到，就是老师时而也会出错，学生们已习惯于更高水平的自我负责。评分比起过去也显得更重要。在充满紧张压力的经济制度中，教育成就对一个人此后的成功——包括但不只限于一生的收入——已具有更重大的影响。评分后果的重要性已变得更大，仅这一点就强化了对相应评分程序的要求。处理评分争端的程序涉及多种多样的不同情况——正如更早先的时候一样——而且没有一项单一的规则能适应所有的情形。

评分政策是一件值得充分考虑的严肃事情，特别是对那些大的课程。这些课程在最富于竞争性的专业院校录取学生时是作为先决条件要求的。比如在有机与普通化学课程中，竞争特点是传奇式的。这些课程是通向医学院的金色道路上的令人敬畏的障碍。学生学会了蓄意破坏别的同学的实验，以及隐匿图书馆里这类课程的重要课本，他们还会为一个分数而争执。在一些化学导论课程中，任课教师预期会有 1/3 之多的考试被学生要求重新判分。

像这样的情况自然导致把评分程序规范化。有时，仅只问题或“客观”答题可以重新判分，而论文则不会重新给分；有时则按这么一条规则，只要一个学生对一个问题要求重判，则其整个考卷都要重新评判。当然，这令学生心悬迷雾。第二次阅卷时，教师会极端地充满偏见，由此而得的任何分数大概不会弥补考卷的其他部分所遭致的失分。实际上，不管是否真的这么做，这都在学生中广为流传了。

对重新判分这个问题，大多数法学院采用以下的解决办法，即当考试在匿名情况下举行时，老师判分时也只知道考号。重判申诉会致坏匿名原则，所以是完全不允许的，尽管存在精心制定

的矫正错误的机制。

尽管大量的人推荐这一办法，但未必会处处受欢迎。确实是这样，并不存在什么魔术般的办法能解决一切评分纠纷，几乎没有什么政策能适应所有可能出现的情形。不过毕竟有一些普遍性的原则。第一，对评分申诉即使有必要坚持原来的分数，也应表示同情；第二，在处理个别抱怨时，也要尊重其他学生的权利（比如，在一个小班级里要是同意重判一篇论文而不重判其他的，这会是很严重的问题）；第三，承认任何时候都有出错的可能，允许学生获得公正的机会指出出现的错误；第四，不要武断专横。在评分争议上，深深的怨恨出自于这样的情形——备受纠缠、搞得沮丧而精疲力竭的老师像家长一样做出最后的宣布：“为什么？我已经这样决定了。见鬼去吧！”最后一点是最为重要的，若要采取一项政策，应当事先通知，以使每个学生都知道。

正如上述几点中或许会暗示的，许多教师采用一些相当简单的规则来应付各种评分抱怨——允诺所有对评分错误的申诉；听取所有关于文笔、措辞的争辩并据写作质量作出决定，如若有必要则重判考卷；格外细致慎重地对待重新评分的文章或论文；总是把评分申诉当作又一次的教学机会。综上所述，就是要达成一致，而不要抵制辩驳。

今天的学生对考试、评分与表现之所以会有这样强烈的关心，为什么呢？撇开外界的经济影响不论，我的许多同事赞同这么一种解释，他们确信，即便是最为聪明的学生，一旦进入大学，也把注意力过于热切地集中于“事实”上，乃至模糊了要创造性地思考的要求。最近，我看到一位富有经验极受尊敬的辅导老师的一个事例，有一个学生对自己不佳的考试表现跟老师死乞白赖地需求一个好分数。我问这位老师是怎么想的。“马克跟这里的许多学生一样”，他说。“他相信自己已完全掌握了内容。考试中，他暴露出了问题。马克真正的问题是，他以为我的课程让

学生掌握知识的。而考试内容却是要学生应用这些东西。”

这里的问题我们真是太熟悉不过了，这涉及到教育的两个既互相分离又互相联系的不同侧面。一个人不可能指望没有事实知识的积累就能够对付任何一门科目（或为任何职业作准备），这当然是真实的。但是，大学水平的教育其本质在于帮助学生学会分析，以及能把所学知识应用到不熟悉的陌生领域中去。在国外的科学教育改革中，重点已转移到所谓“探究式的”教学上。如果一门课程只是将“知识”灌输给学生，以及如果一次考试仅仅是测量对知识的死记硬背，那么恐怕马克式的问题就会永远存在。

最后，还有这样一类很不幸但并非不常见的情况要加以对待，就是在这类事例中，评分冲突牵涉到学术欺骗行为。每一个大学老师迟早都遇到这类情况。学生在考试或作业上作弊，这给教师—学生关系造成严峻的考验。对此，需要理解和关爱，并且在教师方面要有相应的处置措施。恰是在这种时候，教师可能会用尽他的容忍度。

据说学术欺骗在直线上升。过去的50年间我一直是在大学教师。这期间，同事们总要我相信这是事实。每次我都想，他们一直就是错误和偏激的。谈论到欺骗的频繁性，区别开两种体制的情况是很重要的。一种是监考下进行的考试，另一种是某种形式的荣誉准则（译注：指学生在没有监考的情况下进行考核）。在监考中可以记录到犯规比例，但这个比例实际是两个因素的产物，即作弊的比例和监考的严格程度。任何关于作弊在增加的印象都会造成监考变得更富挑衅性，从而所发现的违规比例就会变得更高，因此官方人士关于犯规频率增加的猜疑就这么得到了证实。由此看来，从监考中所得的数据并不十分值得信任。

关于违反荣誉准则的频繁性，60年代以来在斯坦福大学，曾作过好几次全面的调查，所用问卷调查表全是匿名的。尽管自

认作弊的比例或许比实际犯规的数量有所低估，也还是没有理由相信真实报告的比例会有多么显著的变化。30多年间，从下述的情况看，显示出作弊的频率大体上一直是恒定的。对包括从利用夹带笔记来抄袭，到从已考过的学生那儿猎取答案的各种学术欺骗的形式，曾就“你是否曾作过弊？”这个问题对6%到15%的学生作调查，从回答“是的”的数量看，我们可以得出上面已说过的结论。就最近的调查来说（1990年），学生还被问及如下问题，即他们曾否见过其他人作弊的情况，或他们是否警觉这样的事情，只有非常少的学生报告说，他们亲眼看到有人作弊。但有更多的人说，他们闻听过这类事情，且相信犯规很频繁。这倒并不令人惊奇，也就是说，就学生而言（1）大多自己并不作弊；（2）一直没有亲眼看到有很多作弊现象；（3）听说有许多作弊的。这种疑神疑鬼的传闻会很快就传到教师耳中，并引起改变荣誉准则的不时而生的压力，但斯坦福的学生们更喜欢荣誉准则。

教师们可不喜欢这个。只要有犯规被控告，改变荣誉准则问题马上就爆发成严重冲突，而且，在不止一个事例中，一再导致提出对作弊行为进行谴责的教师与负责裁决评议的大学行政主管人员之间强烈的争论。提出谴责的教师要使控告成功，对此具有强烈而完全正当的理由。毕竟这是对教师这个团体关于评分体制是公正的这一信念的维护，而校方行政主管人员则认为学生培养体制也是在公正的基础上运行的，所以他们在维护相应程序上的关切是同样合理的。如此争执不下，许多这类的案子通常就提诉到我这儿来。

这里面有一些所涉及的事实简单却又困难。例如，一个深信不疑而又愤怒的教师与一个同样暴怒的学生会争辩，一个曾作过的考试在这次进行时答案是否已经改变了。在这些案子中，主要在于说服教师按正常裁决程序工作，而不要单独通过评分体制采

取措施。还有许多令人烦恼的实例。一篇论文的内容是大量从其他来源转借过来等类似的抄袭，在这样的情况下会产生令人脸红脖子粗的争吵。另外，新的技术会带来新的问题，难以处理案例中的大多数出自计算机科学系，包括关于不能让人接受的帮助行为。对此，很难说谁是对的。教师认为他们关于所许可的合作程度的指示是清楚明白的，但学生（有很大数量）认为指示不清楚。这里，事情的含糊性是问题产生的原因，正如通常的情况。特别是在有荣誉准则约束的情况下，对学术诚实性的维护来说，最为重要的是要有一条清楚明白的规则，如下假想的例子可以说明这一需要。

A 是 B 教授自然种群生物学这门初级水平课程的学生，教授布置了可带回家做的考试卷，要求学生基于已有的一套软件创造并运行一个种群模型，这个软件是教授为自己及类似的课程而开发的，并在大学里的书店有售。这个练习涉及物种数量密度随时间变化关系的预测，可变动参数如面积、捕食者密度、食物资源的可获得性等。A 得出的结果大部分看起来有理有据，然而有些则大错，这把教授搞糊涂了。他向 A 询问，发现 A 大大忽视了模拟的一些基本方面，A 毫不掩饰地承认他对使用那个软件感到困难，“我实际上对计算机一窍不通，但我的室友正好修这门课，他帮我启动了那个软件。我发现自己能做这题目的大部分，我想我的生物学掌握得不错。”B 教授提醒 A，这个带回家做的考试应遵守荣誉准则，不允许寻求别人的帮助。A 回答说他在主题内容上没有授受任何帮助，他的室友所做的与展示一下任何别的工具如何使用没有什么不同。这一辩解没有说服 B 教授，还把他惹烦了。B 教授倒没有按违反荣誉准则惩罚 A，只是简单地告诉 A，课程的这部分给他记个不及格。“这样，”教授说，“我们就不必惊动裁决委员会，你也不会到你的记录上得个不光彩的污点。”

这个案例是仔细斟酌设计的，据此帮助阐述许多评分争端中存在的一些不确定性与困难。在许多课程中计算机作为工具被引进，造成了在什么是“主题”和什么不是“主题”之间界限的模糊性。在与学生就此案例的座谈中，我持续性地碰到这样的要求，即关于模拟要说得“更详细些”，对在这样作业中所产生的问题的复杂性与模糊性要说明清楚。而在更根本的争端上，一般都赞同，B教授不应当自己管这件事，以至剥夺了A把事情提交给裁决系统来决定的权利。确实，在荣誉准则约束下的最通常的问题是对这些准则不知道或不理解。<sup>⑧</sup>

有一群年轻人，即将成为正式教师，他们全有作助教的经验，想更多地了解关于教授自己著的书或资料的有关问题。有些教师在课程中指定要用他们本人的书和资料，自然，他们可以获得出售书所得的版税。的确是这么回事，尽管应该说只是从技术角度看是这样的，这就把教师置于利益冲突的位置上了。不过，他（或她）写的书对那门特定的课程目的来说很可能是最好的，再怎么讲，从单单一个班买书所得的版税不大会有什么利益诱惑。但这一做法引起了反面消极的影响，并招致部分学生一定的冷嘲热讽。这些学生的说法因教材频繁再版而显得似乎更有理了似的。（听听他们怎么说：“我猜，有计划地出版过时书只不过是一个市场销售策略而已。”）鉴于此，有少数教师已采取这样的措施，把版税捐给学校，并向他们的班级宣布捐版税的事。

前面所假想出来的案例的情形清楚地说明了涉及到荣誉准则的一些问题。鼓励非监督下的课外作业，这或许会提供欺骗和作弊的诱惑，在这个案例中，也许还会制造难于解决的模糊性。而相反，监考体制适于引入更周全的条规。但尽管有这么些困难，我倒还是非常偏爱荣誉准则。我的看法部分地是由这样一个信念形成的，即学生们的学习是对他们本人行为负责的，即使有证据显示这个体制产生了一个高的作弊比率，但我以为，“成本—收

益率”终归会令人满意的。而事实上，可得到的数据指向另一个方向，在有荣誉准则的单位，作弊事件显著低于监督考试的单位（正如从按匿名调查表所作的自我报告所测量的）。许多近来的研究也证实了这一发现，而且表明其他的一些因素也是重要的，尤其是学生对监考体制的正确理解，和学生如何理解他们同学的学术诚实性。<sup>⑧</sup>

我对荣誉准则的支持亦受到我本人做学生时的经验的影响。40年代后期与50年代早期在哈佛纪念堂举行的考试，我记得气氛极其阴郁沉闷，布满了忙忙碌碌的监考官们的监视目光，这种充满敌意与不信任的气氛如此可怕，以致它促动我们淘气单纯地想法子寻开心，比如假装我们在抄袭，而实际上我们只是从内衣口袋里偷偷摸摸捣弄食物。这经验总是提醒我，有一种重要的教育成本，是与有敌意的监考及由此在学生中引起的态度和反应联系在一起。

不管荣誉准则本身具有什么优点，要是缺乏教师的充分信任与承诺，都不可能真正实现。当教师不很信任荣誉准则时，当一场考试本应当不作监督却改为监考时，这就表示缺乏这种信任，或没能信守承诺。对发现的作弊行为予以控告，这时对这个体制的信任就会消失。上面曾讨论的案例在说明下述情况时很是现实，即教师确信发生了作弊，而决定自行处理此事，通过评分体制来实施公正。这时，就会出现对荣誉准则的最为严重的挑战，我在斯坦福所遇到的情况莫过于此。（当然，教师的这种决定取决于违反荣誉准则的事被评估和制裁的方式。如果指控遇到困难，这类困难包括或因标准过分苛刻，或因听讼者超出常规的宽容仁慈，那么，教师就极可能要在自己手里处理这种事了。）

现在有越来越多的教师逐渐确信，对于发现学生的才能，考试和论文只是一种很有限的手段。已经有了很有趣的变通选择办法。例如，在班级课堂上进行评价已颇为成功，尤其对于那些强

调政策学习和研究的课程。这一方式可以获得对学生参与情况的评价。口试常常可得出对学生能力的另一种测量，巨大的灵活性也是其优越之处。计算机模型与课程软件打开了评价学生方法的一个全新领域，对教学的评价也是如此。

在可供选择的各种评价方法中，那些在根本上有别于通常的比较测试的方法大大地吸引了我。打分办法——无论对论文、考试、讨论班表现，甚至创造性作业，都只是将个别学生的表现与他（或她）的同学相比较而得到的结果。这不可避免造成学生之间的竞争，但在学生日后可能从事的大多数活动中，获得成功往往取决于这样一种能力，即与许多人合作，以对付一项挑战。在当前的学校体制中，几乎没有开展什么活动来培养这种技能，更少有奖励它的措施。

可以把学生集合到小组里，鼓励他们共同运用知识与技能，然后对他们共同取得的成果给予奖励。这一办法引起了可预期到的大量焦虑不安，学生抱怨小组中的“免费搭车者”问题，而且当教授要他们自己解决这个问题时，他们常常表现得情绪沮丧低落。但是，他们最终对团体的努力感到骄傲，发扬出真正的团队精神，并且在练习过后很久，还常常保持着对做过的题目的很大兴趣。必须提醒一下，在应用这一方法时，通常还应与更具有个别性的评定办法结合起来。

除了承担评价者的角色外，教师还必须为学生作选修指导，也要帮助他们提高对更高级的学术工作的适应性。像所有的责任一样，指导学生选修，将是富于挑战性的也是困难的。好的教师经常为学生的成功付出很多的个人投入。但这可能很危险，可能会导致超越客观实际的一定程度的情绪性偏爱，出现对学生能力不切实际的估量，或促使老师把学生过早地推到职业生选择里。这极大地满足了教师的心愿，但也许并不一定适合学生。

学校的新生指导工作随着一年级新生选修指导老师的安排就

开始了，这是大多数老师没法回避的任务。这个阶段的学生有时还不定型，他们常有关于自身及对学术机会的不切实际的幻想，有时他们羞于或不情愿讨论抱负、喜好或厌恶，与这样的17岁小伙儿谈话可能既费劲又没有什么收获。

不过在我的经验中，这样的情况并不普遍。大多数学生在第一次跨进大学门坎时就显露出了充沛的精力、好奇心和抱负。在担任斯坦福大学校长期间，我每隔一年就要给几个学生作新生指导，最后几年是与我妻子共同承担的。她作为大学行政管理部门的成员曾一直作新生指导。我们发现这项工作得到了回报，事实上，它有时是一种无可估价的观察方式，透过学生们的眼光，来发现在大学里什么管用和什么不管用。而最为重要的收益在于，通过与这些聪明而又精力充沛的年轻人发展私人交往关系，他们总是提醒我们，大学真正是为了什么而存在。他们对大学教育作出的反应，经常使我得到并增强什么是大学要力图去完成的使命的信念。

新生指导老师要面对的第一个挑战，大概总是他（或她）对一项合适的学术命运的想法与学生的相应想法之间的冲突。很难让科学家放弃为大多数新生开数学或化学课的建议（“即使你们最后不选择主修自然科学，这些课程也是对智力的极好的训练与培养”，他们会这么劝说学生）；而对历史学家来说，在为学生推荐历史研究以满足人文课程设置需求时，要他们不偏向于此也是同等困难的。对此，一定程度的学科兜售实际上是需要。学生们会了解到他们的学校及所在院系有这么些对自己的领域充满热情的人们，这热情时而会达至这样的地步，仿佛为了他们自己要拉人入教似的。

然而新生指导教师们必须防止专断固执的建议。对有些学生而言，第一学年选修常规的微积分学并不是一个好主意。新生指导者们往往把这看成是为了理性培养；而对其他人来说，为有足

够的学生修课而推迟课程或许并非一种耽搁，而是在分科之前确实需要达到某种理性思维深度。

在许多大学，从教师（尤其是资深教师）中募集新生指导者，已经被证明是很困难的，故而行政人员和研究生经常被召来填补空缺。他们或许可列入最好的新生指导者之列，但大量的非教师人员承担这些角色，加重了教师不关心本科生的印象。新生指导者的工作可以被看作是一种学术机会经纪人的角色；当学生遇到学习困难时，他们是学生的辩护人和辅导者。他们的任务或许是去说服历史学教授，允许某某学生选择学习关于殖民时代的美国史课程而不要附带一定的前提条件，或帮助一年级新生设计写作计划来解决一个阶段性学习的难题。其实这类的商谈由正式教师来指导倒是会做得更好些。

在学生们集中修课的系（“主修”系或主要系），通常的作法是教师在学生接近学业中期的某个时间承担起指导的责任。这样做也会遇到同样的困难，且通常只有更少的时间来解决难题：在有大量主修学生要登记注册的系，指导者需要应付数量更多的学生，而不可能像对新生那样进行特别指导。另外，这时新问题也出现了，在学生学业生涯的这个阶段，学习计划是按照学生大学毕业后要从事什么工作来制订的，因此，新生指导教师此时也自然成为职业生涯的咨询者。

这里，主要的危险出自这样的情况，即教师是献身于特定的专业科目，更一般地说，献身于一种学术生活的。对一个杰出的学生不选择在毕业后从事研究生的学习，或准备上一个职业学校而不攻读博士学位，教授们经常会觉得失望。我就听到教师们抱怨说，大学的录取政策是失败的。因为，照他们看来，毕业生中只有相对极少数量的人进入了学术生涯。作为参观访问另一所大学的委员会中的一员，我听到一个名声卓著的教授之所以要从系里的课程表中删除掉一门课程，是因为这门课程是为那些准备从

事医学的学生设计的，对此我感到目瞪口呆。无需说，这种学术沙文主义在部分学生中招致了沮丧与敌意，在效果上这无异于告诉他们，他们自己不能决定如何最好地使用才智与发展兴趣，而是应当接受别人的决定。

为学生提供指导建议的最高形式是写推荐信，这种特殊形式的评价对学生未来的生活具有特别的重要性。有些教师把写推荐信看作是完全无关宏旨的杂务，根本不当成是他们教学职责的一部分。其实正好相反，写推荐信之于教学正如发表论文之于研究一样，乃是教学过程中有实质内容的有机组成部分。

写一封好的推荐信，对教师提出了很多的要求。对于学生的深入了解是很重要的，要有这个能力以便能够作出深思熟虑的判断；消除对推荐对象的个性的偏见与基于人情味的态度同样重要；还有性格，当然也与此关系极大；而坚定性、自我克制、修养以及诚实正直全是必要的，也应该具备一些魅力和令人喜欢的吸引力。另外，必要的是要有把被推荐人与其他具有同等经验或训练水平的人加以坦率比较的主动意愿。既然学生的文件在一旦出现讼争时是要公开让人仔细调阅的，因而坦率性的要求更难于得到满足了，没有谁喜欢让自己所写的不好的判断变成准公开的，特别是当被推荐对象是一个人所喜欢的时候。1978年家庭教育权利与隐私法案首次阐明公开性政策，这对推荐信的坦诚性是一个打击，这也导致更多的人使用电话推荐学生。考虑到自己所写的推荐信没准哪一天会让被推荐候选人读到，自然引起推荐人的踌躇，使推荐信应有的坦率变成很困难的事情。

当被要求写这样的推荐信时，有些教师发现自己无法被提出这一要求的学生唤起热情，也许会建议别的什么，说些诸如此类的话：“哦，对不起，很抱歉，我不认为我能如你所期望的那样作一个支持者（或者博学权威）。”哈佛大学的文理学院教授会建议教授们凡是遇到这类的情况就婉拒写推荐信。<sup>19</sup>但要是那么一

种政策被普遍采纳，或许就会导致出现两个极端，要不就是满世界充满千篇一律的热情得令人透不过气来的推荐信，要不就是死寂沉闷，使得推荐信阅读者要作出鉴别，变得比现在更加困难。这不仅对学生推荐信，而且对教师任命中所需要的更精细的评价，都是一个问题。如何处理写推荐信的问题，特别是为那些自己没有热情写推荐信的学生写推荐信，这真是提出了一个伦理上的挑战。婉拒推荐评述无异于把责任转移到不那么具有关键重要性的人手里，这会损害整个体制；形褒实贬，冷淡地称赞而其实是反对，这样发出的信息极令人迷惑。

为专业院校学生写推荐信，对本科生教师提出了一项特殊的挑战。本科生们往往一下子全都涌来了，对那些平常并非专门致力于此，而有别的更有价值的事要做的教师来说，在12月1日到1月中旬这段时间，要应付的推荐信真像雪花一般。这些被淹没的倒霉蛋只能祝福有些院校，比如医学院，它们已把推荐信的形式标准化了，以至一封简单的经过了仔细斟酌的信件，对一个特定的学生就能顶用。最充满怨恨的嚷嚷是针对那些工商管理学院，它们一定是串通好了，要求它们中每一所学校都要有各自独特形式的推荐信，迫使举荐者按照不同推荐信格式应答一些只是稍有差别的问题。

因此写推荐信是一项很费力的劳动。所以，编辑一本可为各个举荐者使用的“手册”会是挺重要的。在X大学的一位教师，在过去10年中，已把他（或她）向Y医学院推荐的所有对象都标定为“我曾有过的四五个最好的学生中的一个”。录取委员会最终只能这么得出结论，这个学生一定是从某地方来的，在那儿没有人在平均水平以下。

实质上，个人忠诚——尽管它或许是令人赞美的品德——是可信的推荐信的最大敌人。所有偏爱自己的学生的人在这一点上都是脆弱的，而且，这必定与客观性存在持续的矛盾。每个人

都知道，忠诚的人不可能不过分赞扬推荐对象。我的一位教师同事就此说道“唉，要说S，他的问题在于，他把所有的鹅都看作天鹅！”对一个差的学生过分热情的支持，事实上是一种欺诈行为，由此造成的对举荐者信誉的损害，会波及到另一个资格更适合的学生身上。

也许，关于本科生教学所要说的最为根本的东西是，它是任何大学生活的重要组成部分，而且，其重要性突然之间正得到更为广泛的认识。冷嘲热讽的观察者会试图把对这种关注的重视归因于公众对高等教育的批评所致。就此来说，这肯定也没有什么不好的。把诸如《被遮掩的欺骗与不开明的教育》标题的书籍列入《时代周刊》非故事类最佳畅销书的排行榜，然而，对其内容更密切的考察结果表明，它提出的批评意见与其说富有主题性的实质内容，不如说更富于政治意味。这类书籍都以很长的篇幅讨论各种所谓“政治态度（political correctness）”的现象，全都指责说在大学校园里，保守观点遭到压制云云。给予本科生教学问题的关注只是第二位的事情，之所以提到以及所提及的程度只是旨在于引起对其政治话题的关注。这些作者全都堪称因循守旧的保守分子。

不过，谅必也没有什么理由去反驳他们所说的一切；毕竟，没有什么政治企图，这类材料一直持尖刻的批评观点。在最近的有影响的出版物中，“卡内基教学促进基金会”已经对本科生教学提出了批评，并提出了改进建议。普林斯顿大学校长哈罗德·夏皮罗（Harold Shapiro）对好的大学里教师们的窘况提出了一个富有洞察力的分析，他说“并非他们没有在教学上花费适当的时间，而在于他们在传授他们熟知并热爱的东西时，过于疏忽了学生所需要学习的是什么。除了知识的传授外，我们需要一些方法手段把我们的教育努力重新定向到激发学生的探究与发现精神上来。”<sup>⑩</sup>

我们还必须认识到，大学及其领导者们并未不断地将他们关于教学的期望清楚地传达给教师们。在提交给哈佛大学教授会的报告——其更早些的摘要里，亨利·罗索夫斯基提及公民意识的下降问题。然而，大学应该对自己发出的信息的清晰性承担着某种责任。如若录用与晋升取决于研究成果的话，并且如果在制定薪金待遇时忽视杰出的教学表现，那么，所有这些告诫与批语，对改变教师的行为作法都不会有什么作用。

在斯坦福大学，到了1991年，我觉得已是把这事直截了当地提到桌面上来的时候了。我把我的年度报告提交给教授会，第二年我照此办理。一个主要研究型大学的校长关于需要重新恢复教学与研究之间平衡的公开陈述，此时变得——比我所预期的——更有新闻价值了。一份地方报纸就此事发了一篇题为“教学，否则死亡”的文章。不用说，这倒不是我脑子里所想的。

这份陈述实际上是相当温和的，没料想它引起了这么一场轩然大波。我指出，大学乃是教学与研究合二为一的产物，这一特征长久以来一直就是大学的优势，但相对分量却早不知怎么就偏向研究了。我争辩说，是重新坚持教学乃是首要任务的时候了，并且社会终究会以我们履行这一任务的好坏来评价大学。我继之列举一串警示性的标志——资深的教师为了集中精力从事研究而挤掉了用于教学的时间；过多使用访问教师或者过多使用临时性教员；在聘用终身教书时缺乏对杰出的教学作用的认定等等。我观察到斯坦福大学并没有十分系统地在改进教学工作上做出努力，尽管可以说我们高度重视它，且常常也做得很好。而缺乏关于教学意味着什么，如何成功地做好它的交流对话，这似乎尤其令人震惊。教学，尽管是我们的职业，却似乎鬼使神差般地从我们职业话题中消失了，现在我们在说起一项活动对我们自己，对我们的学生，对我们的公众之重要，就好像它没有过资料根据，没有过历史，没有提供过任何创造性的挑战，我们极少关注极重

要的非课堂类型的教学，如新生指导，我们甚至没有争论过——除了偶尔的小争吵，如关于西方文化的辩论……对受到教育的男男女女们，什么应当是要普遍具备的知识。

我过去相信，并一直如此，大学，比如像斯坦福大学，能够有极佳的研究，也能够有极佳的教学。但我要说，我们需要——特别是在研究型大学——更多地谈论教学，并尊敬与奖励那些在这方面做得好的人，使它成为让人热爱的劳动，成为我们每个人的责任。

在斯坦福大学，随之而来的对话十分有益，尽管有点漫无边际。对建议大学需要改进教学的新闻报道，老师们的自我辩护行为是可以理解的。（实际上，在我们这个时代，经媒体一炒作渲染，诚实正直的自我分析可能很快就会转变为自我怪罪，所以，那些认为我冒了很大风险的人，在此自可形成自己的观点。）也有一些人觉得这个分析显然是错误的，而其他人则表示赞同。

但这个问题倒是变成一个谈话甚至争论的主题了，措施和行动也继之而来了。到1992年，对杰出的教学表现设立了新的教学奖励与薪金补助，而且负责学术评价与成就的教授委员会的一个下属委员会工作了一年之久，专门研究教学评价问题。在1993年，我的继任者指定任命了一个委员会——1/4世纪中，这是头一回——来研究在斯坦福大学本科生教育中所可能有的各种变化，到了1995年，为二年级学生设立了一门新讨论课，调整了所要求的“宽度”，并建立了一项新的科学核心课程表。

处处都表现出进一步改进的标志，“美国高等教育协会”与“卡内基教学促进基金会”继续分析教学质量，并探索能够更集中地关注教学的方法。在许多大学，正在修正晋升标准，对教学成就给予更充分的注意。最具希望的标志也许是，美国国家科学院在1995年就本科生自然科学、数学与工程教育倡议召开会议。教学经常是最被忽视的，特别是在数理以及自然科学系科。如果

全国最为声名卓著的科学领导者们对改进教学都采取了严肃态度，对其他人而言，这就不啻是一个重要的信号。

最好的消息也许是，最好的教学已成为激动人心与富于试验性的事。在各种场所，人们都在尝试新的东西。与此同时，通过技术进步，教师与学生之间的教学关系正经历革命性的变化，富有创造性的写作指导教师通过声像监视屏编辑、批阅学生们的作业，学生呆在他们的宿舍就能亲眼看到整个过程。对于课程内容的提问可以通过电子邮件方式进行，可实时地得到回答。教师与学生之间的个人接触超越了空间距离的制约。这的确使交互作用的程度变得不可思议。在其最高形式中，它可以加快常规的学习速度，教师的作用就在于最重要和最有意义的与学生之间的互动。

教学中的大多数创新是由年轻的教师们完成的。这是令人欢迎而又激动人心的发展。做了这么些事情的那些人，其时还未被授予终身任职，我们不能不为他们的未来感到忧虑。我们亦无法为这些年轻人担保，他们所在的各系对其教学会像对他们的研究一样关心与重视。但时代在变化。教学表现得到同行们的评议，资深的访问教师主持教学如同主持研究讨论班一样，以及应聘候选者们被系主任们告知说教学是很重要的，而系主任们的确真是这么个意思——这一天也许不会太遥远了。

### 注释：

①H. Rosovsky, "Report of the Dean of the Faculty of Arts and Sciences, Harvard University," 1990-91。

②E. Boyer, *Scholarship Reconsidered: Priorities of the Professoriate* (Princeton: Carnegie Foundation for the Advancement of Teaching, 1990)。

③斯坦福大学历史系教授，David Kennedy 写道：“有关美国

近期历史的几本最有价值和最为广泛阅读的书籍并不是出自职业历史学家的笔下，而是出于新闻记者和独立的学者手中。比如说，David McCullough 关于杜鲁门总统，Walter Isaacson 和 Evan Thomas 关于早期冷战，Richard Rhodes 关于原子弹和氢弹计划，Doris Kearns Goodwin 关于二战时的国内战线，或者 Richard Klugern, Taylor Branch 和 J. Anthony Lukas 关于公民权和种族关系。人们不得不考虑基于大学的传统学术结构，特别是学院历史学家向少数同行之外的广大公众说话的能力。”个人交流。

④Edward Shils, *The Academic Ethic* (Chicago: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1983).

⑤F. M. Cornford, *Microcosmographica Academica: Being a Guide for the Young Academic Politician* (London: Bowes and Bowes, 1908; sixth edition, 1964). 任何对学术或政治感兴趣的人都有必要读一读这一本绝妙的篇幅不长的书。关于学术和政治的结合有一段名言：“学术政治是如此邪恶，因为所争斗的东本是如此微不足道。”这句话常常被误归于出自亨利·基辛格之口，但它显然是哥伦比亚社会科学家 William Sayre 首先说出来的。

⑥K. G. Sheff, A. Stratos, J. Berman and M. R. Bergen, “Improving Clinical Teaching: Evaluation of a National Dissemination Program,” *Archives of Internal Medicine* 152 (1992): 1156 - 1161.

⑦有几个例外，特别值得注意的是由 Swarthmore 的荣誉计划所采用的访问测验者 (visiting examiner)。

⑧学术诚实事务中心是一个学院和大学的联合体，它是一个分析这类问题的有用的论坛。比如，见 D. L. McCabe and S. Cole, “Student Collaboration: Not Always What the Instructor Wants,” *AAHE Bulletin* 48 (1995): 3 - 6, 其中有一些有价值的分析。

⑨D. L. McCabe and L. K. Trevino, “Academic Dishonesty: Honor Codes and Other Contextual Influences,” *Journal of Higher Edu-*

*cation, forthcoming.*

⑩ Henry Rosovsky, personal communication.

⑪ H. Shapiro, Chapter 9 in *A Higher Education Map for the 1990s*, G. Budig, ed., (New York: ACE/Macmillan, 1993), 55 - 63.

# 第四部分

## 指 导

# 4

## 指 导

当学生进入高年级，当学习场所从教室转到实验室、图书馆和办公室，师生关系变成为更单独更私人时，教师的职责也从教学相应地转变为指导。在富于经验的从业者与有志者之间发展的一对一的交互作用，更像是训练而非教学，它类似于曾是行会特征的手艺匠师和学徒的关系。

学术职业正是通过这些关系而得以延续，对那些赋予大学以价值的人们，真的没有什么比通过补充新鲜血液以保证它的生存延续更为重要的了。新教师对大学的了解，乃是他（或她）在图书馆或实验室、在研究生或博士后指导教师的指导（或帮助）下获得的。教师对其学术责任的理解并非来自合同或大学规章的规定。在这方面，他不像军人或大型公司的中级管理人员，可从合同或规章里得到对其职责的理解。教师对学术责任的理解乃是大学文化遗传的一部分，因而它的传授途径极其重要。

高年级学生与指导教师之间的交互作用关系是复杂的，具有其本身固有的一系列风险与挑战性，通常高年级学生已形成了自己的各种信念与观念。在学生方面正在成长的独立性与教授感觉到的各种需要之间存在着许多紧张关系——建立标准与作一个好的指导教师，这是一方面，而另一方面，则要列举在研究过程中为学生提供的帮助，有时，还要为学生掌握技能提供经费支持。

由于师生关系涉及到不同地位、经验的人之间的密切接触，而他们又深深地分享共同的旨趣和能力，这是产生巨大动力的指导的潜在源泉。而与此同时，也是产生问题的温床，各种各样的问题与困难——知识产权和作者名誉，身份的冲突，在合作中的争吵，被剥削的感觉，评价中的问题，发展私人亲密性与独立性之间的张力，甚至恋爱关系等等。

对这里罗列的一系列挑战，大多数指导教师在他们职业生涯的初期是缺乏充分准备的。在学术生活会涉及到的这一重要方面，除了靠自己观察，博士与博士后培养计划中并不包括这方面的培训内容。在这个真空世界中，新博士生们除了观察身边的人们行为方式及接受导师的模式之外，别无选择。初为父母者也遇到同样的问题，但至少他们准备好了去找斯波克（Spock）博士（译注：斯波克博士为美国有名的育婴专家），或者去找一大堆关于如何抚养孩子的资料。我的一位同事，卓越的化学家卡尔·杰拉斯（Carl Djerassi）清楚地叙述了这个问题，他说道：“年轻的导师们绝对得不到任何正规的指导，人们设想他们自己所经历的研究生院及博士后经验，自然会把他们变成熟练的和明智的导师，……在评价导师的表现上完全缺乏任何正规的机制（至少我所熟悉的那些所谓名牌精英学校是这样的），对此我感到震惊。”<sup>①</sup>实际上，杰拉斯建议向他自己所在的系的研究生与博士后研究员发一份问卷调查表，探询他们是否讨论过这样的事情，把它当成导师和受指导者关系的自然状况。经过该系教师投票，决定不散发这个调查表。显然，这些问题令人不舒服。如若教师们都不情愿谈论它们，这就有点令人惊讶了，我们把无辜者一代又一代投进这样一个无所准备的学术指导的世界中。

在教师与他们的高年级学生之间的各种相互关系中，有一类冲突特别普遍而又令人烦恼。这类冲突涉及学术水平：数据、创意、实验和理论等。冲突的一些问题也对学术擢升与声望至关重

要：谁想到了一个创意？是谁最先想到了这个创意？是谁完成这项工作？谁应当得到表彰？

在担任一所研究型大学学术申诉仲裁委员的30年间，我遇到的这类情绪激昂的怨诉比任何别的领域都要多。实际上，在学术成就的传统偏见上充满了苦涩的和毫不令人惬意的关于学术名誉的问题。我的一位同事过去在报告他的研究时，常常通过逐一列出一大溜他的博士后与研究生合作者。在介绍完这些合作者以及说过一堆美言或者这两样都分别做了之后，接下来他就得这样说了：“以下凡我说‘我’，我指的是‘我们’；凡我说‘我们’，我则指‘他们’”。在随之而起的笑声中，一种虚假的亲切暗示着对他的听众来说学术名誉问题有多么的真实。

关于学术名誉问题的所有冲突，基本上都是在教授与学生——不管是博士生或博士后——之间出现的。这些冲突绝大多数发生在自然科学领域，其部分原因是因为在自然科学中比在人文与社会科学中，概念和想法倾向于采取更精确的表现方式；毫无疑问，还有部分原因是因为它们大概往往产生经济效益。在我所不得不处理的少数案例中，学生错误地（尽管可能相当真挚地）指控教师窃用了属于他们本人的思想。在另外某些案子中，学生则有真正的理由相信本该属于他们的声誉不公正地被教授居为己有了。然而，甚至就是在这些例子中也有些所谓“窃取”，乃是源于培养学生的完全常规性的作法，似乎是相当错误的，哪怕闹到要他人裁定的地步。

在讨论特定的情况之前，简短地提及一下关于思想观念所有权的法律传统会很有帮助。就其本身而言，思想观念并非知识产权，它们是在作为可在其上建立所有权的形式时才取得产权地位的。对于书写文件的情况，那是指版权；对于过程处理或装置设备，那是指专利权。这里根本的原则是所谓所有权是“属于做了此项工作的人的”。这是专利法与版权法的基础，其存在是为了

促进转让技术或信息这一社会目的——通过保护所有者的权利使其可更广泛地得到，而不必通过密藏来保护。当然，那些权利可通过契约予以重新转让，正如出版商为了取得一本书而付给作者报酬一样。通过契约安排，雇主通常公开声明受雇者在雇佣期间的发明或著作的知识产权是属于雇主的。

当然，也有例外。这些例外在任何别的机构都不比在大学更多样或含糊。在大多数情况下，学校公开声明教师在大学期间利用大学的设施与条件所做的工作的产权属于学校而非个人。也有极少数单位不这么做，但其数量正变得越来越少。不管哪一种情况，公司或基金会的研究资助者都会提出某些附加的权利要求，幸运的是，联邦政府——这个最大的资助者——在1980年通过了贝—多尔（Bayh - Dole）补充条款，在这方面放宽了政策。通过这项重要的立法条款，国会明确，甚至对主要是由政府资金支持的研究，大学具有优先指定专利权所属的政策。

即使在这个框架之内，也还存在有不一致或不协调之地方。隶属于版权下的著作与隶属于专利权下的发明，经常被不同地处理。而且，大学声明基于教师的工作的版权与专利权是属于学校的，而课本、文学作品或艺术作品，依长期的历史传统是被豁免的。

这些先例与政策当然全都适用于具有商业价值的知识产权。不过在大学，大多数学术性的工作——包括有些最为重要的——作为产权没有任何价值，更确切地说，这是根据学术传统旨在为了所有人的利益向公共领域自由发布的。固然，它具有其他的价值，它带给社会的——不管是什么——很大程度的内在价值，这对作者也具有声誉价值，作品的信誉会提高他（或她）的学术威望，从而反过来通过对薪水与晋升的影响，也就在经济收益上起到了作用。

但是，声誉价值的最为重要的方面，是从工作的成功中获得

的非经济收益的满足，如成就感、威望、职业地位等。声誉价值的功利效果，比起这些方面来，要小得多。故此，最令人难受的冲突，也正是围绕这类名声价值问题而产生的，这并不令人惊奇。有一个假想的案例可以有助于我们说明这种经常会遭遇到的疑难问题。

G 教授是心理学系的一位在任教师，研究被剥夺视觉的猴子的听觉定位能力。研究生 V 一直在 G 的实验室用两只小动物做实验，这两只猴子是动物园赠送给实验室的礼物。他们从一生下来就是失明的。G 研究的其他的被剥夺视觉的实验对象则在出生时有视觉，此后这些实验对象在间隔不同的时间后被摘除眼球。在被剥夺视觉的实验中，G 的其他实验对象，正如以行为与电生理学测试所作出的判断，表现出了适度但意义重大的听觉定位能力的改进。但 V 的猴子显示出的则是极其显著的改进，而且通过听觉大脑皮层的电子记录显示出，此猴子能够区别开空间距离非常近的两个刺激，其敏锐远远超过了依靠视觉定位的猴子们。这些结果令 G 非常激动，他催促 V 准备一篇论文发表，V 对此持异议，希望收集更多的数据。一场长期的尽管是客气有礼的矛盾就此产生了。在 V 忙于收集更多数据的过程中，G 与 V 继续见面并评述这些新发现。G 不断地极力催促他发表论文，并提醒 V，不管怎么说，正是 G 为这项研究提供了资源（包括两只现在变得必不可少的猴子）以及这个课题的原始思想。这时 G 着手为某期刊准备一篇文章，并决定把一个概述 V 的数据的图表列入其中，在关于图表的文字说明中注明结果出自 V，而在文章正文里的叙述中则提及“出自我们实验室的工作”。

文章发表后，V 痛苦地抱怨，向系主任与主管学监申诉，“我的工作未经准许就被窃取了”。在书面答复中，G 重申，他是课题的主导角色，并争辩说，对 V 的作用在文章及图表说明中已给予了适当的表示，G 写道：“在构思这类评述文章时，利用

共同的工作结果乃是十分惯常的做法，只要适当地提及其原始出处即可。”

要基于规则基础审理这样的讼争案子，在于要考虑到关于学术创作者身份问题的复杂性，以及尤其是存在于不同学科传统的差别。鉴于各不相同的学科习惯，促使我在1985年就此发表了一篇名为“关于学术身份”的文章。<sup>⑨</sup>我在文章中我指出，有些学科研究生自己发表研究结果是相当惯常的事情，即使他们的工作是在教授紧密和细致的指导下完成的，然而在另外一些学科，教授的名字要加在出自实验室的每一篇论文上。一个人在作者名单中的位置，大体按照参与的工作量来排定，但只是一个含糊的标志。在有些领域，作者的排列顺序意味着一切，而在其他有些领域，或许只是按照字母次序。在大多数生物学领域的论文中，作者排名次序大致反映了贡献程度的大小。但另有一种传统规则是，不管怎样，实验室的头总是排到最末。

我还发现，合作的性质既高度变化多样又难于确切界定，通常很难追寻出思想观念的始作俑者，并且在很大程度上，多位作者参加的研究课题，尤其是自然科学领域的，在作者们之间多半存在着专业或劳动上的分工。如何来鉴定共同作者的贡献，在一个学科与另一个学科之间存在很大的差异。所有这些因素都像在我上面所描述的讼争案子的审理中带来的麻烦和困难。写作综合性评述的机会主要属于（地位较高的）资深学者，大部分科学家在描述他们所在领域中有意义的发展时，会强调他们自己及其学生以及年轻合作伙伴或同事所做的工作。通常，由于论题范围之广泛使得把所有同事伙伴都作为共同作者包罗进来要么不切实际，要么实属愚蠢。无论在什么地方、在什么情况下，在对待其他人的成果时，凡属业已发表的或已被出版物所接受的，在适当引证的情况下使用其结果都属于是完全正当的。如果是研究结果预备以后作为共同成果发表，那么该文章的任何合作者要引用

它，这一般被认为是可接受的。即使是在他们各自的文章中要长篇详细引用，只要对共同来源出处表示致谢，并且只要是并未先行占取常规的学术性发表机会，这也都是可接受的。这里一般的做法是要向其他的共同作者咨询，且合理的请求得到了许可。这一点尤其是在学生的利益关系牵涉在里头，尚有争议或尚在审议时更为重要。而要是材料尚未发表，且不作为共同工作来考虑安排，则任何程度的使用和引用均须获得准许。

在我们眼下正在考虑的讼争案子中，是按共同作者还是按单一作者来安排，这在 G 与 V 之间是没有商谈的。其实，这类商谈的指导原则，充其量也是模糊不清的，且在各学科中是变化多样的。我本人实验室的习惯是，只要我在思想观念和实际工作作出的贡献是显著的，我就被冠以合作者的身份——这是由一个更一般的原则所决定的，即在任何共同发表的论文中，每一位合作者都必须充分地把握整个课题，以便有能力在学术会议上为之做辩护。

在 G 与 V 所涉及到的情况中，正在寻求的理解来得太迟了。G 在一开始时就应当明确实验室里的思想观念与数据资料的所有权，指望特定学科的文化会自动地转移传递到初学者身上，这个期望太高了。以 G 的情形，他作为合作者的身份完全有事实根据，但大多数人会把这看成是一种侥幸。

即使我们认为，这确是一项共同工作，但 G 把它放在自己的文章中，难道就是正当的吗？也许是吧。但 G 在处理方式上存在两个主要问题，首先是引证不足——可以说是吝啬的，本应当更慷慨大方更恰当地在正文中提及数据来源并对 V 表示致谢；其次，没有向 V 作任何咨询，这最后的疏忽令人怀疑 G 还没有就共同发表取得 V 的同意。G 在这方面并未构成不良学术行为，但 G 确实有所疏忽。

我曾有一个意外的机会探讨当代的研究生会如何看待这类情

形。在 20 世纪 90 年代初期，政府提出了一项新的要求，即通过“研究服务奖金”或由国家健康研究所（NIH）提供的“研究培训助学金”支持的研究生与博士后的研究申请中，应包括指导受训者研究工作的行为操守的计划。

在为斯坦福大学生物医学科学方面的博士生与博士后开设的一门大课上，我讲解了学术身份与知识产权，并以 G 与 V 的案例，就自然学科方面的导师与学生之间可能产生的这类争议问题进行了一堂讨论课。在课结束时我感到惊奇，我本人在这件事上持有的观点，在这些学生听起来必定是老派的，也许甚至是奇特的。课堂上有 105 个学生，每人都得到了准确描述这个案例的文字材料，我与他们一起读这个案例，没有添加什么新的东西，然后发给他们写着如下问题的卡片，要求他们匿名地就问题作出“是”或“否”的回答：

1. G 是否有不良职业行为？
2. V 是否反应过激了？

要求班上的同学立即写下他们的观点，我告诉他们，我知道这里提供的资料信息对他们作出判断裁决是不充分的，我只是想要了解他们的第一印象。他们兴高采烈地配合我，而且很快就答完了。这些生物医学学科的高年级研究生与博士后研究人员，对卡片上问题的回答几乎没有争辩的味道。这令我感到惊讶。事实上，在 210 份回答中只有两份无效，因其回答既非“是”亦非“否”。

样本中仅有 1/4 的回答认为 G 职业行为不良，这也许并不令人惊奇。对许多人而言，问题的陈述有点法律用语的味道，因而，有些学生或许对他们有所倾向的判断有所保留（实际上，有两个对问题作了“否”的回答的学生加上了那么一句“但 G 是一个才智低劣的家伙”。有趣的是，学生反对一个在此情形下的教授时，竟显得有这么大的踌躇。

更令人惊奇的是，大多数——超过 60% 的同学认为 V 对事情反应过激。我本人认为，大多数高年级学生，不管他们判定 G 的行为是否要受到惩罚，都应觉得他应受到责备，这样就足以说明在 V 这方面的愤怒以及继之而来的申诉是正当的。当然，那些不认为 V 的愤怒是正当的人中的大多数，也正是那些在第一个问题上回答“否”的人。但我的惊讶在于，大约 10% 的同学对两个问题均回答“是”，即竟有 10% 的学生认为那个研究生“反应过激”，尽管他们认为 G 教授职业行为不良。两个回答的这么一种不大可能的结合，也许多少说明了一些研究生和博士后如何看待他们本人的权利的方式。

当学生迈入高年级，积累了更多的经验时，当他们更接近将会有他们自己的学生时，在这些态度上发生了什么变化？从博士后与研究生对这些问题的回答表现出的差异中，或许可发现某种线索。博士后比研究生更快地消除了对 G 的责备，责怪 V 反应过激则比研究生大概多出一倍。

这个练习——尽管程度有限——使我确信，至少在生物医学学科方面，存在着对这样一种文化或传统的显著接受，即实验室的指导教授完全控制着在实验室中进行的所有工作。在交完答题卡片之后进行的热烈讨论中，一位同学争辩道，教授在所有论文中都应是共同作者，“哪怕他（或她）只是提供了一点设备仪器而别无其他”，另有一个学生告诉我：“我是这么想的，作为一个学生，我做了工作而教师得到名誉；等到我有了自己的实验室，那就轮到我了。”

如果是所有团体从一开始就这么理解的话，那倒可为之辩解，那就是，要真这样事情就不会变得那么糟糕，至少情况的含糊性就会降低。学生会知道，当他们干出了第一件事时期望的是什么。但是，在此有必要问一问，从这一理解中传达出来的信息是否正确，它传达的是这样的观念——学生从自己的工作中什么

好处也得不到，就是说，在有地位的学者指导下所做的工作，其名誉与财富全都归属到学者身上。对削弱信任与延长依赖性来说，真是很难设计出比这更美妙的信号了。这种机械死板的习惯，其权利归属的方式乃是对激励机制的打击，无论学生工作得多么艰苦或多么富于独立性，名誉却都归属别人。最后，这抹杀了学生独立工作的原创性和能力。部门或系的头要聘用一个新的助理教授，这时如果了解到应聘候选人 A 是按照他（或她）自己本人的想法工作的，而候选人 B 则是每一步都要由其合作者来引导，这对于作出正确的选择会是很有帮助的。而在有些学科所采用的体制下，名誉和著作权分配的惯例使这一鉴别成为很不可能的事。

应该注意到这样一点，即在不同学科之间，这种惯例存在巨大差别。即使同是生物学科，生态学与进化生物学的研究生在控制他们所做的工作，以及在从中获取名誉方面，比起在分子与细胞生物学实验室的人有更大的独立性。人文学科一直就有较大的独立性，而计算机科学与一些别的工程学科，情况则更像生物医学学科。还有特殊的情况，就是付报酬的学生研究助理，他并不进行独立课题的研究，而只是在教授清楚明白的指导下履行研究职责，这里，原则就会很不相同。需要礼节性的致谢，但肯定是不分享学术荣誉。

正如经验和上述所说的这些态度所显示的，盗占学术名誉是教授与高年级学生之间产生紧张关系的一个渊藪。但是强制与剥削则更微妙而难于名状，且更难以对其做出分析，也从两者之间的权力不平衡中产生。下面的几个案子例证了一些教授真正或有意识地致力于强使学生的决定适应他们本人的研究兴趣的问题。

P 教授，一位人类学家，就居住在一个大的海洋岛屿上的一些部落的语言起源问题发表了一个理论。他的理论认为这些部落的语言有三个独立的起源。研究生 S 完成了为期两年的田野调

研，而 P 以前从未到访过这个岛屿的任何区域。S 的学位论文草稿建议——基于田野调研的新证据——只有一个单一的起源，尽管在底稿中 S 对 P 的“三进化分支 (trichadistic)”理论给予了很大的尊重。在讨论这一草稿时，P 一再试图使 S 相信，资料完全与多起源理论协调一致。及至最后，P 的批评变得越来越刺耳，对方法进行攻击并提出关于资料的解释的问题。S 私下对朋友吐露某种担忧，不知论文是否会被接受。

M 教授关于美国殖民历史发表了一系列的著作，分析联邦政府成立之前的发展。B 是一个三年级本科生，在 M 的高级课程中表现优秀。M 提议 B 做一个荣誉论文课题。B 来自新英格兰乡村，在他本人的家乡地区，他发现了一条途径，可以获得一些很古老的社区记录。这或许对阐明早期村社议会的形成问题带来了希望。M 劝阻了这个课题计划，认为只有更高区域水平的事件才具有真正的意义。作为替代，M 建议 B 分析关于马萨诸塞湾殖民地早期统治的一些手抄稿。为资助这项工作，M 允诺帮助 B 从“本科生研究机会项目处”争取旅行经费。

读者大概会从这些例子得出关于教授行为妥当性的尝试性结论。至于什么结论，这就极大地取决于读者的地位与个人经历了。然而，没有更多的信息，人们也确实不能对这两个事例中任何一个作出决定。第一个事例中，P 带来的压力听起来挺不合理，人们会试图推论说，这里有利己动机在起作用。但其他事实也许会令我们相信，S 也许太过于急切地要创造一个“新”的对立面的结论，乃至把材料读得过了头；也许 P 扮演了——完全正当——严厉的学术批评者的角色。而在第二个事例中，M 或许很好地防止了一个没有经验的学生对“固然是”原创性的但却并不重要的材料的过分热衷，对此我们并不确切地知道。

但在每一种情形中，都有某种理由让人感到不自在。在太多的例子中，教授们的确利用他们的权力，以微妙或者不那么微妙

的方式，迫使学生在他们自己而非学生们的兴趣范围内活动。上述两例都涉及施压以影响主题选择或学术性工作的结果的情况。也许，更为普遍的是致力于以剥削方式利用学生，为教授或在团体努力中地位比学生更高的参与者的利益，让学生从事常规性的枯燥乏味的劳动。

在有些事例中，这或许是完全正当的。在许多领域中，学生需要长时间地泡在图书馆或实验室里，或从事技术性的例行事务，或操作复杂的设备，支撑着教授研究目标的各种任务。这或许是“教会”学生如何从事该学科的工作及帮助学生吸收其“文化”的最佳方式。如何使学生尽可能快地参加到智力性内容的探索中去，以使他（或她）成为一个重要的贡献者，这乃是一项重要的责任。如果在已经精通熟练之后，还让学生长时间地陷于例行化的劳动中，或仅利用他再去教别的人，那么这个关系就已经变得带有剥削性了。

学生的利益必须作为简单的指导原则。教授们承担一项特殊的义务，就是培养学生，发展学生的智力与独立性，这终究是他们首要的工作。如果他们太固执于把学生导入恰恰是他们自己的利益和兴趣所在的范围，或利用学生从事常规化辅助劳动，而不是让学生从事创造性工作，或最特别地，如若教授们扣留或试图不公正地共享由学生们做出的成果，那么，他们在自己的首要工作上失职的。

在这个学术成绩与亲密关系的更高层面上，与学生的私人关系既有益，也更容易产生问题。在有些学科，尤其是图书馆而非实验室是作出发现的首要场所的学科，教授与研究生之间会有相当正式以至非私人性的关系。大多数关于研究生生活的调查都强调说，人文学科的博士生有着更大的孤独与疏离感。不仅是财政资助的水平低，而且他们与导师及学位论文委员会的其他成员的接触也比自然科学领域的要少得多。负责考察研究生生活的加利

福尼亚大学的一个委员会几年前在其最后报告中感叹：人文学科中的研究生教育如何才能像自然学科中的那样富于人情味呀！

自然学科在这方面的巨大优势与必须使用设备有关。大多数的工作涉及实验，有必要使用设备，围绕着设备，人们频繁地簇拥聚集在一起，但吹嘘出来的所谓“实验室同一条板凳上的哥儿们”可能只是一个幻觉。自然科学中越来越强的竞争经常使学生们互相争斗，当指导教授们有偏心时更为明显。不过，这些设备毕竟提供了潜在可能，使教授与学生的关系富于友情甚至亲密，使团体产生一种令人满意喜悦的团队精神，这是多好的报偿啊。

对大多数人而言，密切的人际关系是有益的。在这个阶段上的学生正第一次从事主要的和全身心投入的学术课题项目，前景经常令人感到气馁和畏缩，个人支持与鼓励或许极其重要，当工作变得孤独时，导师的个人友谊与支持会是坚定性与力量的重要来源。

作一个导师的学术职责是无可推却的，知道什么时候要强求，什么时候要灵活与宽容，是好的导师应该具备的技巧。不过有这样的导师也很成功，他们或者始终一贯地冷峻严厉，或者总是可依赖的支持者。重要的一点是，所有时候都发出同样的信息，如果是第一天温情而友善，第二天严厉挑剔，这会把学生给搞糊涂了，没有什么比一会儿正面鼓励，一会儿消极指责更让人泄气的了。

在扮演学徒身份期间，正是尝试新的思想观念与检验创造性极限的时候。有时新思想观念是糟糕的甚至是愚蠢的，经验丰富的老手习惯了坏的思想观念遭到公开无情的嘲弄；但对新手，如果他们的第一个创意就遭到严厉粗暴的对待，他们可能会吓得陷入一种不再产生新思想新观念的昏沉之中。批评时要带着尊重，把一个构思蹩脚的问题转变成一个好的美妙的问题，乃是一个好的导师的各种技巧中要经常能够利用的一项技巧。

当研究生或博士后研究人员的个人性问题发展到危机水平时，就产生了一个不同类型的挑战。我在1960年与1970年曾有过的两个非常成功的博士后学生，他们以后的研究成果很多，在他们学业生涯的这个阶段经历了真正的个人危机。我料想大多数主管教师的陈述都会是类似的。上研究生的这几年，毕竟是个人的生活与学术生活方面都很艰苦的时候，常常碰到了第一次婚姻，进而有时是第一次婚姻破裂。独立工作的负担是很沉重的，几乎不可避免地会有怀疑与不安全的时候。要是这些在学生个人生活中的困难恰巧凑到了一起，或者进而被某种形式的情绪低落加重了，那研究工作会变得几乎不可能进行。在这些情况下，一个有洞察力的指导者常常能够给予朋友般的支持甚至进行职业性的帮助。但最好的解决办法是把压力暂且抛开。一个博士生最近告诉我，一系列个人经历和遭遇的困难使他完成论文的时间延迟了。我问，他的导师是否以个人方式帮助了他，他说：“没有。但他做了我真正需要的——他消除了我的一些松懈怠惰。”

一个密切接触的团体，其内部关系像是编结的蛛网，就此，一个持久的危险是偏爱的形成。要是有哪一学生从教授那儿得到了更多的时间与关照，其他人的某种不满怨恨肯定会发展起来。要是见到额外的投入是基于私人关系而非学术标准或某种特别的个人需要，问题会更加严重。要是妒忌发展到错误地给予一个成员的任何特殊关照，研究团体几乎会变得机能失灵。而在一个很好地团结为一体的团队中，每一个人都会向需要帮助的人伸出援助之手，即使是涉及个人生活而非学术领域。导师需要有所警觉。在个人关系上，他如何对待个别学生，这会对他与所有其他人的关系带来冲击性的影响。

当教授与一个学生的关系超越了友谊而变成别的什么时，一种特殊的损害会由此产生。教授与学生之间的恋爱以及性关系充满了复杂的纠缠不清的不快与紧张不安。这是一个招致颁布禁令

的领域（诸如“任何教师不得与注册了上自己课的或自己指导的学生发生恋爱关系。”）。这是个足够清楚的原则。麻烦在于它过于宽泛，而且如要列举例外清单，就会产生很多困难问题。当曾是哈佛大学文理学院院长的亨利·罗索夫斯基建议就这个问题考虑定一条原则时，他收到了卓越的经济学家、前驻印度大使约翰·肯尼思·加尔布雷思（John Kenneth Galbraith）的如下答复：

你最近代表教授会发布的标题为“性骚扰的有关问题”的公开信令我感到兴奋而又窘迫。公开信的语言流畅、文字优美，其措辞保持着哈佛的标准，所指在“教学场合”的“桃色关系”，说得极佳，符合哈佛教授会甚至新英格兰的敏锐感觉。我的窘迫纯属个人的，正好45年前，我已是一个任职三年的羽翼刚刚丰满的哈佛教师，我与一个年轻的女学生坠入爱河。这倒不是在教学场合发生的，然而，非教学场合的恋爱也是你所警告的一种情形。这一有失教授及其职业的庄重——这正是目前所要求的——的过失的一个并非完全不可预料的结果是，我们结婚了。而且，我们的婚婚一直很幸福。但现在，我的窘迫——作为教师团体的一名老成员——我深刻地意识到，需要为那些更年轻而且情感甚至可能更为热烈的教师们作榜样。我必须尽一切可能挽回我的错误。不用说，我妻子与我心里想的一样。你对此有何高见？<sup>③</sup>

当然这种机智而坦诚的反响并没有把这难题擦到一边去。这里确实存在一些真正的问题：其他学生未必就会坦然地容忍他们当中的一个牵涉进与在教他们课或培养他们（而且还会召来对班上所有人作评估鉴定）的教授的感情。要是对于这样的事情处理太马虎轻率，可能会产生过火行为，正像是1960年代后期大学所做的。

故而这就总是促使大学试图就此订立限制性的规章，而无论什么时候，每当他们这么做时——正如伯克利加州大学几年前所做的——总是会遇到可预料的公众反应。媒体及许多草率的观察

者一旦得知有这样的教授，竟与自己的学生发生性关系，其反应就像是揭露了什么惊人内幕似的，大惊狂跳。为公众的愤怒所激发挑动，紧接着很快就产生了这样的欲望，就是要对风流浪漫制订严厉苛刻的德拉古（古希腊斯巴达立法者）式的条例。然而，一旦这事被大学里的不管哪个立法团体接手处理，予以完全彻底的讨论，困难与复杂性也就随之而来了。首先，为对付这个问题所建议的规则显得越发不可执行；其次，时而会有像加尔布雷思教授那样的迷人、可爱、美好的例子出现。这也就提醒那些规则制定者们，毕竟年轻人不可能永远不陷入爱情。何况在大多数情形中爱情是真心、慎重和负责的。故此，教师立法团体最后决定反对制定条规进行干预。不久之后，当全体大会投票决定把这事抛之一边时，媒体与公众的反应正像他们所表现的，又是一阵喧哗吵嚷。

偶尔揭露出来的极其恶劣的行为会导致外界的干预。极少数大学教师的行为招致的公众憎恶会甚于罗萨里奥（faculty Lothario）（译注：罗萨里奥是传说里身份为教师的色鬼），这并非完全没有道理。在教授与学生的关系中，通常年龄差别很大，但问题的核心是这里面有不光彩的强迫色彩，玷污了大学教师的形象。为这类私通给予辩护的说词是，对自愿发生性行为的成年人，应允许他们自由，随他们所愿好了。真要是进行干预，且不说这是一个困难的问题，即对这类事情的干预能否取得学生的同意，也还有一个对学生的附带伤害问题。一旦实施干预，起先是作为支持帮助，但很可能，本是旨在就学术关系的问题的调查会随之转变为针对性关系问题的兴趣。学生有权对此感到疑惑，早先的支持是否确实没有附带条件，即使事情以最小的遗憾了结，被出卖了的感觉也是会持续地盘桓于心的。不应使任何一个学生产生这样的疑惑，即由一个倍受尊重的导师对他（或她）智力或能力的鉴评，是否基于什么别的方面的事情。<sup>④</sup>

这类纠葛的潜在代价是如此之大，以致教授对此类事情的正确做法就是谨严正直地避免开。有时真是说起来容易做起来难，不请自来的事情的确会发生。这可能是在其背后有着很大的情感因素在作怪吧，年轻人在这种时刻非常敏感和脆弱。对此，把同情与坚定正确地结合起来，很是必要。

有一个更为严重的问题已经在好几所大学出现，即有些教授把浪漫殷勤强加于不情愿的学生。性骚扰并不是大学中才有的问题。工作场所的性骚扰问题正在受到普遍关注，部分原因在于1990年代早期那儿场高度令人注目的对峙。在参议院为法官卡伦斯·托马斯（Calrence Thomas）举行的听证会上安尼塔·希尔（Anita Hill）的证词，好些女人对参议员鲍勃·帕克伍德（Bob Packwood）的指控，以及一系列别的在法律事务所及大公司的高度引人注目的案子。性骚扰不是一个学术职业中才有的问题，并不是说它不在高等教育机构里发生。在学院或大学中，女学生遭遇到的这类男教师往往年龄比她们大，且拥有一定的权力。他们在工作单位可能具有某种魅力。（涉及女教师对男学生的性骚扰案子已有报告，但相对极少；同性之间性骚扰的案子也报少。）

教师可能会把向学生提供机会作为诱惑的手段。在最为恶劣的案情中，教师把分数作为让女学生服从的手段；别的一些问题也很严重，如暗示给予职业生涯的支持或别的一些好处。对这些类型的案子，不难得出结论——这里发生了不道德的职业行为。但这里存在有一个灰色的不明晰的中间地带，且正变得越来越大。在这种更含糊不清的事例中，构成性骚扰的原因究竟是什么，这可能会引起无休止的争论。

有些性骚扰表现在语言方面。哪类言语被认为是可接受的，与所处的场合以及习惯和传统有着极大的关系。在某些情形中说谎行为是令人厌恶的，例如，在有些场合，一个男人恭维一个女学生或同事的穿着或发型是很冒险的事。而在一个更传统的场

合，这样的话可能会大受欢迎。重要的是情境。要是气氛场所和话题很严肃，且是学术性的，那么一个男人谈论一位女士的外表的任何方面都只会令人不快，尽管在不同场合的交谈中同样的话会被欣然接受。在严肃的场合中应做到的是好的品味与温文尔雅的社交风度和礼仪。这不是一个要制定规则的地方。

另一个极端的情况是直白的诱惑、爱抚或在交谈中引入本应避免的露骨的性话题。像这样的行为在任何情形中都是难于原谅的，更不用说当教师对学生这样时。执意的特殊关照，即使在开场时是客气且彬彬有礼的，也属于同一范畴。在大多数的学校，归于这个范畴下的行为是指控职业行为不良的根据，其结果至少是引起谴责以及某种要求其改正的劝诫。

在这两个极端之间，存在着一些真正难以判断的困难情形。下面的例子来自一个真实的事件，我只是略微修改了一下。

P教授带一个博士生小组研究商业院校的组织行为。S是一个一年级研究生，已参加P的课题研究。P为S制订了第一学年的学习计划，并且建议S选他本人的课程。后来P进行了一个很难的期中考试以检查学生的学习状况。在考完一周之后，P把S叫到办公室讨论她（S）的考试成绩。

P先给S倒了一杯咖啡，S表示婉言谢绝。P让她谈一谈在社会学科方面的知识背景。S告诉P，在参加和平队（the Peace Corps）之前，她在大学里主修过经济学与社会学课程，“在哥斯达黎加为期两年的社区公共健康服务工作教会了我关于组织行为的某些东西，但使我忘了一些经济学”，她懊悔地解释说。

P同情地笑了，“我肯定这些经验对你是有收获的而且也是有挑战性的。”“是的，”S回答说。“但是”，P继续道：“离开家庭与朋友必定很艰难。”

S——不敢肯定这一切是否与主题有关——点点头并提起两个她特别思念的姐妹。P充满关切地继续说：“我很是疑惑，你

这次考试的表现是否受某种什么情绪影响。从你上次回到这儿来工作，兴许是与男朋友吹了或者发生了别的什么诸如此类的不愉快的事情。”

S 此时对这么干涉私事觉得不舒服，但因话意模棱含糊，她不希望就此疏远 P。她承认，考试成绩不佳，一方面是由于她考试紧张，另一方面是因为她在哥斯达黎加时与和平队的一个同伴有过一场恋爱，而在她回来后，非常悲哀地结束了。“这对你必定很难啊，” P 回答道：“我现在能理解为什么你在这门课的学习上出了问题。我愿给你一些帮助。这周后找个时间，我们一起吃顿饭，谈谈怎么样？”

S 这时惊慌起来，答复道：“我真的认为这不合适。不过我确实想把这门课学好，被你的小组接受。我希望我能得到你的帮助。”说完她起身离开了。

晚上，她把这场谈话告诉室友。她的室友，一个二年级学生，大笑起来，说：“P 是个声名狼藉的家伙。他告诉你说这对你有多么难的时候，我打赌他肯定抓住了你的手臂呢！” S 惊醒了，断定 P 确实心术不正。一周之后，在女学生联谊会上，这两个同室姐妹作了一个非正式调查，发现一个三年级学生也曾有过类似的经历，其他人也有一些间接的证明。女同学们决定再也不能容忍这事了，打算去见院长，公开申告她们的忧虑。

这故事大概的结果是，院长指派一个委员会调查事实，接见这些学生和其他的学生，然后，就是否对所指责的职业不良行为提起控告做出建议。这故事中的有关事实只是指明，有真正的理由为此担心——职业不良行为的立案以及任何后续的批准，都应当基于对以下几个公开的问题的答案上，即这种行为有多频繁？是否有别的学生反映 P 在进行性引诱吗？接受这一引诱会增加得到学术报偿的可能性，而拒绝则要冒招致不利惩罚或吃苦头，有这样的暗示吗？等等。

抛开这些可变因素以及正式的调查不提，其余的通常是繁冗的程序过程，这类行为多半还会有一些非正式后果。许多校园里的妇女团体一直就在公布被认为涉嫌性骚扰罪的人的身份，名字有时列在女生们的寝室，有时则以邮寄明信片的形式或在寄给报纸编辑的信上公布，甚至刊登在校园期刊的广告栏里。它们反映着妇女们对这主题迅速变化与日益增强的观点与看法，也发泄她们对许多大学处理性骚扰问题的程序的不满。在我本人所在的校园里，医学院是对这类事的牢骚抱怨的集中地。医学院的女教师认为，性别歧视在日复一日的生活中如此之多，以致真正的性骚扰事件竟未被注意。<sup>55</sup>关于这类普遍的校园问题，有些抱怨诚然措辞极端，而且，用以确定可疑的骚扰者的非正式“点名”的办法有时带有警戒的味道。但大学妇女们在这事上的经验，确也是令她们感到挫折与沮丧，因此要是把这些抱怨者归为女性主义狂热分子，也是不对的。

性骚扰与性别歧视不是一回事，但性别歧视必是性骚扰的一部分，对它的认可多半肯定会增大性骚扰出现的可能性。在小的方面不容纳妇女的气氛，任其放纵，大概就会导致更大的弊害。我认为，性别歧视与性骚扰与学术团体的某些更为一般的特性有关。在哈佛大学医学院就这些问题的辩论中，我为基于等级体制基础上的不文明行为所达到的程度感到震惊，这种情况对性别歧视与性骚扰问题是要起负面作用的。固然，男教师对表现出性别歧视的言谈话语以及在两个案例中明显无疑的性骚扰负有责任。但这只是更大的格局中的一部分，许多教授随意无拘束地贬低住院实习医师（resident），而后者转而以同样的态度对待学生。在这样一个文明的交往经常成为牺牲品的环境中，当冒犯和性别相关的时候又有什么可奇怪的呢？

性别歧视，甚至其最为微妙的类型，对女学者的发展都会是一个特别麻烦的问题，它可能对她们的未来造成严重的不利后

果。进入学术生活的人没有谁，特别是（应该说是）男性，能承担得起对其潜在危害缺乏觉察所造成的代价，这在自然科学领域关系尤为重大。在自然科学领域，女性要面对这类问题。作本科生甚至更早时，她们就频繁地遇到教师方面的低期望，而且甚至被力劝“离开自然科学”。在这样的情况下，有许多人甚至无需劝告就这么离开了。然而令人吃惊的是，在同等的能力表现水平上，女性一点也不比男性更多地把主修方向从自然科学转到其他领域。考虑到她们所处的难于名状使人泄气的情形，许多地方出现这种执意坚持就显得更是不同寻常了。女学生们通过回避某些课程或联系、或干脆对此一笑了之，来对付她们与教师关系中的负面经验。而似乎更为关系重大的是教师们在提供个人帮助与支持上的失败。实际上，无论男性女性要是对科学职业生涯失去了兴趣，其首要原因即在于教师对学生的漠不关心。<sup>⑥</sup>

这些以及更多的证据很清楚地表明，个人关怀和在学生的学习效果上会造成很大的差异。这不仅对于高年级学生，而且对于低年级学生，也是如此。新生指导关系，学业咨询，以及独立研究中的指导，在这些教师与学生的交互作用中，产生着最富有意义与值得纪念的影响与作用。

这些也正是许多教师从中获得的最大收获。看着学生在解决困难问题时取得了不起的成功，这真是一种特殊的喜悦，帮助有局限的或困境中的学生克服障碍，也会使人感到同等的喜悦。很久以前就有大学，就有学徒与导师。有一句格言，既是传统的信仰又是永恒的真理，说的是，最好的教育就像是跷跷板，老师踩在这一头，学生踩在那一头。但跷跷板本身并不能使好事发生。一对一的学术关系，尽管可能显得不那么正式，至少是需要大量有计划的努力和特殊的技巧，就像讲课与讨论班。它们代表着学术职责的最高形式，但也潜藏着最大的风险。

### 注释：

① Carl Djerassi, "Mentoring: A Cure for Science - Bashing?" *Chem. Eng. News*, Nov. 15, 1991.

② D. Kennedy, "Academic Authorship," Stanford University, 1985; distributed by Council of Learned Societies.

③ Henry Rosovsky, *The University: An Owner's Manual* (New York: Norton, 1990), 293 - 294.

④ 斯坦福大学就“同意的关系”只适用于“那些监督和评价他人著作的人们”，但对于另外一个更为困难的问题什么也没有说，这个问题是：即便当直接的监督或评价不存在时，是否依然存在一种强迫的因素？

⑤ 当机构对这种情境加强了注意的时候，它只会变得更复杂。医学机构的情境是特殊的，因为这里存在着一种工作上的等级制度，传统上由男性占主导地位的职位（医生）凌驾于和监督着传统上由女性主导的职位（护士）。当医学机构获得一种更为平等的性别平衡的时候，不满就被放大了。

⑥ 一个对科学中的这些和相关问题的更详细和更精彩的叙述见 E. Seymour and N. .M. . Hewitt, *Talking About Leaving* (Boulder: Westview Press, 1997).

# 第五部分

## 参与管理

## 5

# 参与管理

在所有大学中，服务都是教员的一项重要学术责任。对于一个规模较大的州立大学来说，它承担着广泛的公共义务，包括：走出校门，为社区的各种团体提供服务；为一些工业部门和专业领域的实践人员提供服务；以及尽力密切学术团体与州或地方的重要联系。对于中西部州立大学畜牧专业的教授来说，参与学校“养猪日”（swine day）的活动，与从事本科生的教学工作没有什么两样。

作为学校学术生活的一个特点，服务在规模较小的学校或私立研究型大学中表现得并不那么明显，但是仍然不可低估其作用。在各种类型的学校中，教员在一种服务活动中扮演着重要的角色。他们通过参与所在系的管理活动，参加制定与本人专业工作有关的法律文件和帮助学校制定政策，从而帮助学校进行自我管理。

这些任务都是十分重要的，但是也容易产生某些模棱两可的情况。由于教师参与大学中最重要的活动，所以他们往往并不把自己看成是一个普通意义上的雇员。而事实上，他们确实是学校的雇员，由学校支付其工资，从法律意义上讲，学校的所有权掌握在别的什么人手里。这样就产生了模棱两可的情况。

因为董事会把大学的许多学术权力下放给了教师，所以教师

对学校政策的制定有很大的影响。他们负责系里的组织工作，教师的招聘，课程的设置，以及有关研究活动和学生毕业条件规则的制定。大学中的一些教师，虽然享有教师的称号，但是却承担着重要的管理职责。在一些特殊情况下，教授会发现他们在相当大的程度上负责个人领导的项目。在有些时候或在有些情况下，教授们与小企业的领导者很相像；在有些时候，他们又与大型科层组织中的管理人员很相像；还有个别的时候，他们只把自己看作是普通雇员。他们的行为表明，只有在极个别的情况下，他们才把自己当作普通雇员看待，而事实上，他们与其他机构的雇员大不相同。

然而在某些方面，教师与其他机构的雇员的确有某些相似之处。毕竟，他们要从学校领取工资；学校管理人员根据教师的表现来决定其工资和福利待遇；如果出现玩忽职守或道德败坏的情况，学校有权解除他们的职务；即使对于享有终身教职权利保护的教师来说，如果当学校财政状况不佳或要撤消某一个专业时，学校也可以终止与教师之间的聘用关系。至少从理论上讲，教师与其他企业的工人一样，有责任完成学校交给他们的工作任务。

教师地位的模糊性偶尔会导致矛盾的出现。当教师试图成立工会组织时，会将矛盾激化到法庭上。法律要求，为与雇主讨价还价而成立的团体，必须有理由证明他们是雇员，而不是管理人员。<sup>①</sup>不论在什么地方，想要组建工会必须经过法律程序，理由显而易见。纽约州耶西瓦（Yeshiva）大学的教师就试图成立工会组织，1979年将官司打到了最高法院。

在法院对于这个案子的判决过程中，鲍威尔（Powell）法官代表多数派，布伦南（Brennan）法官代表少数派，他们之间的对话最好地揭示了教师参与管理的模棱两可性。<sup>②</sup>

下面是鲍威尔法官的发言：

教师在学术问题上的权威是绝对的，他们决定开设什么样的

课程，什么时候开，以及授课的对象是什么样的人。他们可以就教学方法、评分标准和录取标准进行辩论，并做出决定。他们决定哪些学生可以被录取，准予升级和毕业。有时，教师的意见决定着学生的规模、学费标准和学校的办学地点。当一个人在思考大学的功能时，很难想象有比这更多的管理决策。下面再来听一听布伦南法官的观点：

与在典型工业组织中流行的纯粹等级决策结构不同，大多数“成熟”大学的科层基础是双重权力系统。从本质上讲，主要决策网络具有等级性，权力掌握在管理机构手中，正式的命令链从董事会开始向下传递，经过各级领导到教师，最后一级是学生。同时，还存在着一个与此平行的专业网络，教师的专长在正式决策过程中发挥着重要的作用。教师对大学决策的影响完全取决于专业教员的集体专长，而与任何管理特权没有关系。大学拥有最终的决定权……管理人员根据教师所提的意见是否对学校的发展有建设性作用和与学校发展目标相一致的程度，对教师所提建议做出适当的处理。

法官之间的对话提出了另外一个关于教师角色的问题，对此，鲍威尔法官无疑是赞同的，即教师也是管理者中的一员。

在耶西瓦大学案件中，教授们只是在争取集体协商权的意义上，才把自己看做是劳动阶级。教师一般不认为自己是在给学校干活，而常常认为他们应该对学校的工作负责。因为教师负责学校的学术工作，而这又是学校的核心目标，所以他们对于“谁拥有大学”（或者常常是“谁是大学主人？”）的看法是成立的。然而，这种看法也把两种不同且存在矛盾的有关大学所有权的概念表面化了。一种观点可以被称作为公有化，它认为教师（他们可以允许学生和员工参加）应该制定最重要的决策，因为最重要的决策涉及到最基层的学术问题。另一种观点可以被称作为信任，它将大学的法人——董事看做是大学的法人代表。对于每一种观

点做一番仔细的考察都是有所裨益的。

大学首先是一个致力于学术活动的团体，它存在于一个真实的世界中。由于学校中发生的一切事情都具有学术性，即与教学和研究活动直接关联，或者是教学和研究工作的辅助活动，因此教师和学生自然受政策的影响最深。在 60 年代后期出现的学术纷争中，最常听到的一种说法是，谁受决策影响最深，就由谁来制定决策。很多人对参与决策表现出极大的热情，尤其是年轻人。毕竟，为一个人的生活规划前景是具有诱惑力的。90 年代，人们对生活采取了更实际的态度，尽管很少有人否认在大学这样的学术环境中，应该更多地考虑受大学影响最深的人群的意见，但是，这种想法与最初时相比，已经显得不是那么十分合理了。

但是，教师并不这么看，他们认为自己应该参与学校的管理活动。由大学学术人员来评估自身的学术成就和决策所产生的影响，是再合适不过的事情。

尽管这种看法有一定的道理，但是它们是从当前情况出发考虑问题的，而大学的事业与未来联系更加紧密，于是出现了董事会这种管理形式。董事会产生的原因是为了保护公众的利益，私立大学就是历史最悠久和最著名的实例。象慈善家理兰·斯坦福 (Leland Stanford) 或约翰·洛克菲勒决定投资建立斯坦福或芝加哥大学时，政府会承认这样的事实，他们将个人的财富以不可废止的形式捐献给了公益事业，如果没有这种慈善行为，政府就必须向大学投资。董事会的合法性是建立在其双重使命上的：第一，要有信誉保证这笔资金价值的永久性；第二，不能改变它最初的使命。这是一种十分重要的制度安排。事实上，斯坦福大学一直推迟到 1885 年加利福尼亚州议会通过了公益资金必须如此管理的法律时，才宣告正式成立的。

永久性和持续性胜于奠基者和立法者的良好愿望。它们向董事会提出了一定的法律要求，即承担委托人的责任。基于相同的

原因，州立大学董事会采取不同的方式承担永久性和持续性的责任。这就鼓励，事实上是强制性地保证董事会的忠诚行为。正如一位董事所言：“当你得知那是你自己的房子和汽车时，你会对它们给以极大的关注。”

假使董事会觉得大学外部的社会目标比高等教育本身更重要，因此决定要把大学的资源投到实现那个目标的活动中去，这样做就违背了委托人责任原则。和听上去的一样，实际情况同样可能出现。在80年代中期，曾出现过一场声势浩大的运动，一些人想要说服美国大学董事会成员剥夺所有与南非有商业贸易关系公司的股份。（这场运动被称作是“反种族隔离运动”，旨在说服人们，要想消灭种族隔离就应该将美国公司从南非撤走。）一些大学对此做出了积极的响应，哥伦比亚大学就是一个最典型的例子。其他一些学校对于它们的资产情况进行了检查，从不遵守Sullivan原则<sup>⑥</sup>的公司手中撤出了自己所持的股份。加州大学董事会通过公开投票方式支持剥夺行动，从而从学生和媒体压力中解脱了出来。但是，剥夺制裁从来没有真正发生过。根据与董事会关系密切的一些人士透露，一些反对这场运动的董事接到一些法律顾问的建议，他们认为，剥夺行动将会导致学校捐赠收入的大幅度下降，这样将会使董事会成员牵扯到法律事务中去。

事实上，南非事件从一个全新的角度突出了委托人所承担的责任。甚至一些金融期刊也刊登了无数的评论文章，讨论剥夺或者其他各种形式的“对社会负责”的投资是否会影响学校的总收入。争论在无声无息中结束了，最后也没有得到任何定论，一部分原因是由于政治注意力发生了转移，另外由于学校财产组成十分复杂，实际上很难对学校财产是否会受影响这样的问题做出简单的回答。

最合理的结论可以表述为：如果大学投资战略受回报最大化以外其他目的的影响，就很有可能产生反向影响。争论的一个结

果是，在公众头脑中进一步增强了董事委托人责任的意识。现在对大学董事责任的理解可能会比以往提高了一些，即要保持大学所获捐赠的实际购买力，从而实现跨时代的财产保值。<sup>④</sup>

如果是这样的话，董事会就要对没有被录取的学生、没有被雇用的教师以及还没有设计出方案的实验负责。这就是大学两种“所有制”张力的根源所在，因为教师、学生和员工对于当前计划和专业的忠诚，经常与为未来节约资源的委托人愿望相抵触。

在一些学校中，这种抵触发展成为 90 年代初的公开对峙，它是由经济衰退大学不得不采取预算削减政策而造成的。在 80 年代，大学获得捐赠的数量有了前所未有的增加。随着大学事业的兴旺发达，公司和基金会的捐赠也变得越来越，个人捐赠在经济发展强劲势头的影响下，也有了很大的提高。影响捐赠数量增加最重要的因素是这些年来市场的特殊作用。因此，冲突中大有文章可做。

大多数的私立大学都制定了相应的政策，限制捐赠收入中支出占总回报的比例，从长远来看，这将会保持捐赠额的购买力。例如，假设大学可以从捐赠额中获得 6% 的收益，通货膨胀率是 3%，那么如果要使捐赠款资助的专业在 10 年以后仍然完整，它的花费应该是两者之差。

实际上，精确的计算过程是十分复杂的。首先，对于大学来讲，有意义的通货膨胀率不是“消费者价格指数”（CPI）或者我们经常使用的其他指标，而是大学在市场中购买商品和服务成本的上升幅度。由于大学属于服务性产业，在整个支出结构中，工资支出占相当大的比重，一般来说工资的膨胀率要高于确定消费者价格指数时主要依据的零售商品的通货膨胀率，所以物价上涨对大学的影响，超过了消费者价格指数所反映出来的水平。<sup>⑤</sup> 大学其他重要的成本项目（例如交通、书籍、其他出版物和科学仪器）也是出名的通货膨胀敏感开支。因此，标准经济计量将会低

估大学为了保持稳定的购买力所要付出的努力程度，要准确估计市场波动对教育支出的影响是不太容易的。

80年代，一些主要私立大学每年从捐赠中获得的总收益是非常高的，平均来说要超过10%。在有些年份，甚至比这个平均比例还要高。（数据随年份不同而有较大的波动，即使计算10年的平均收益率，也与选定的时间段有很大的关系。）如果按照消费者价格指数测量的话，这个时期平均通货膨胀率是4.5%。如果假定高等教育通货紧缩率超过消费者价格指数两个百分点，那么这10年中捐赠的真正增加幅度在4%左右。

对于争论来说，这无疑是在火上浇油。一些教师见到这些数字，就像90年代初预算削减时一样，想要知道学校在教授牺牲目前专业发展甚至接受降低工资收入的时候，如何能够使下降的“利润”较为合理一些。大学管理人员的答复是，持续10年之久的“牛市”是一种不正常的现象，计算捐赠花费的公式必定会长期发挥作用，有可能要超过几个商业周期。换句话说，根据近期捐赠额确定的公式，对于发展势头好的未来将会产生积极的作用。但是在时光不佳之时，相信这一天终久会到来的，那么它对当前的状况更有利。

很难对一个资源极度匮乏和无法预测的时代做出上述的推论。事实上，尽管这个理论从技术上讲是正确的，然而在20多年时间里，既包括70年代投资环境不佳期，也包括80年代的“牛市”，主要私立大学的捐赠额都有了显著的提高。（捐赠额提高的原因部分是由于一些新项目募捐到了一些新的资金，部分原因是现有的捐赠额随着市场变化有所提高。）面对预算削减以及教师对于这个问题存有的疑虑，当经济变得萧条、联邦资助减少并且影响到80年代所取得成果的时候，几所私立研究型大学确实在90年代初提高了用于募捐方面的开销。与这些决策相伴的争论，实际上是由于存在两种不同的大学形式所引起的。与所有

代际性公平问题一样，它们在教师中引发了强烈的情绪反应。

探讨过两种不同的大学所有制和管理形式之后，我们可以回到鲍威尔——布伦南关于教师与学校资产最终决策者相互关系的争论上来。如同法官之间的分歧所揭示的那样，有一些权力安排得很清楚，而另外一些权力的分配则受学校的传统以及政治气候变化的影响。权力既可以是实际的，也可以是残留的；既可以是名义的，也可以是真实的。在对大学管理机构如何发挥作用这个问题相互矛盾的解释中，法官们做了仔细的分析。他们得出了不同的结论，首先因为他们对于大学如何运转持有不同的看法，其次不存在关于大学如何实际运转的确定性知识。

在很多事务上，大学的委托人把权力转让给了目前大学中的一些团体，特别是转让给了大学的教师团体。这种做法部分原因是由于委托人认识到教师具有一定的专门知识，同时它也是继承了大学的古老传统，即学术团体终究属于一种行会性的机构，这种机构只有会员本身有权对会员资格进行认可。因此，授予学位和提出要求仅仅是教师的责任。

另外，它还继承了大学应该免于外界的政治干预、成为新思想甚至是对现行做法有所冒犯的阵地的传统。假如董事会对大学的学术事务像对大学的经济状况那样有权进行管理的话，那么董事会将不可避免试图检查教师所谓不健康或不受欢迎想法的做法。这种情况在 20 世纪初就出现过，一些事例已经能够充分说明，如果董事会要干预学术决策的话，将会发生怎样的事情。

也许最著名的例子是斯坦福大学 1900 年对爱德华·罗斯 (Edward Ross) 教授的解雇。罗斯教授是当时知名的经济学家，他曾经留有传播异端学说的记录，因为公开支持威廉姆·詹宁斯·布赖恩 (William Jennings Bryan) 的“自由铸造银币运动” (Free Silver) 运动和“平民党运动” (Populist) 而受到批评 (译注：1896 年民主党将自由铸造银币列为政纲的主要内容，并提名布

赖恩为总统候选人。平民党运动是 19 世纪后期美国中西部和南部农业改革者的政治联盟，主张实现广泛的经济政治立法以促进农民的利益)。珍妮·斯坦福 (Jane Stanford) 是当时斯坦福大学董事会的主席，她要求校长大卫·斯塔尔·乔丹 (David Starr Jordan) 将罗斯解雇。虽然多次与斯坦福女士交涉，但是最终乔丹还是不得不服从于她。这个案件轰动了美国学术界，经常被当作这个时期董事会出于政治目的干预学术决策的经典例子。珍妮·斯坦福是强烈反对罗斯支持民粹主义以及公开支持布赖恩候选人身份的代表人物。<sup>⑤</sup>

然而事实上，罗斯多年公开支持布赖恩并没有受到任何校方干预。惹恼珍妮·斯坦福的原因并不是罗斯的政治观点，而是由于他憎恨外国人。他在旧金山发表的一次演讲中公开反对美国的亚洲移民，在这之前他还说过：“如果当初我们用枪口对准靠近海岸的每一艘载着日本人的船只而不允许他们上岸的话，情况对我们来说就会好得多，不至于后来糟糕的事情接踵而至。”

珍妮·斯坦福对此事的恼怒情绪并没有随着时间流逝而减弱，一个斯坦福大学的教授怎么能发表这种具有政治煽动性的言论呢？她尤其对罗斯反对亚洲人的偏见感到气愤。斯坦福大学曾经在首批学生中接纳了来自日本和中国的学生。

从准确的历史角度看，罗斯案件变成了“仇视言论”的案件，也许这是第一例此类案件。试想一下今天的情况，假如现在有一位终身教授负责一个少数民族学生很多的班级的教学工作，他却积极支持使用武力制止某个少数民族的移民行动，后果将会是怎么样的呢？无疑，有一些人认为罗斯的言论属于一种不良的专业行为，而另外一些人则不这么看，他们认为大学校园所享有的言论自由应该比《第一修正案》(First Amendment) 赋予其他地方的言论自由更多一些。

在世纪之交学术自由经受考验的日子里，教师群体在教师任

免问题上获得了更大的决策权。美国大学教授协会（American Association of University Professors, AAUP）在监督学校违反终身任职和学术自由政策方面扮演着重要的角色，这个团体的批评意见对于那些随意处理这类事件的学校来说，是一种强有力的制约力量。

当然，在设置课程、录取学生、评定成绩和颁发学位证书方面，大学的法定权力几乎从一开始就掌握在校长手中。作为学术领导，校长通过正式授权方式来承担这些方面的责任。在斯坦福大学，校长的权力包括以下几个方面，这些内容被写入大学《成立许可证》（Funding Grant）中：

1. 规定教授和教师的责任；
2. 根据需要调动教授和教师；
3. 规定并执行教学计划和确定教学方式；
4. 这类权力使校长能够在一定程度上控制大学的教育活动，对学校的课程以及教授和教师的行为负责。

即使从1904年的情况看，校长所拥有的权力也显得过于大了一些。因此，大学董事会通过了“学术委员会”（Academic Council）的《组织条款》（Articles of Organization）。这个文件规定学校采取一种新的管理形式，这种管理形式被学校采用并一直延续到1977年。更重要的一点是，它规定校长是学校的首席执行官（executive officer），而把“学校过去赋予教师的权力和责任”转而赋予了学术委员会。虽然它有意把学术委员会权力的措辞搞得很模糊，然而学术委员会实际权力在于课程设置、录取学生、授予学位及其相关学术事务方面。

它还向其他一些团体授予了权力。例如，学生有责任（至少是以主要参与者的身份）制定各种学生社团规则和学生应该遵守的纪律。学术和社会行为属于特别授权的范围，它常常通过颁发荣誉证明的形式，赋予某些学生一定的责任。

除了董事会正式授予的这些权力外，教师实际上拥有广泛的管理责任，例如，制定研究工作的规则；制定图书馆或计算机中心资料和设备的使用规定；制定健康与安全条款；制定体育规则；制定福利计划；最后但绝不是最无关紧要的一个方面，同时也是争端发生较多的方面，即制定停车规则。<sup>①</sup>即使最终由董事会决定的事务，教师发表的意见也是十分重要的。教师与管理人員通过参与各种委员会的工作，就教学楼的位置、福利政策等事宜向校长和董事会提出建议。

至此，我还很少提及教师的聘用过程，它是保证学校质量最为关键的一项事宜。关于“谁招聘教师？”这个问题，有着各种各样的答案，它取决于什么时候提出这个问题以及提问人想要了解什么情况。世纪之交时，大学校长具有“随意聘用和调动”教师权力的说法，让现代人听起来十分刺耳。其实，出现这种情况一点也不奇怪，因为现在这类表述已经销声匿迹了，在这个问题上，名义权力和实际权力之间的差距最大。

实际上，就像金曼·布鲁斯特（Kingman Brewster）曾经在60年代后期在耶鲁大学发表的颇有争议的讲话中讲到的一样，“教师决定着谁在教师的位置上。”他的声明听起来就像是在说校长的权力在缩小。其实不是这样，布鲁斯特是从他的角度来进行解释的，即在他看来教师能够决定的事，校长就不要干涉了。这种观点在现代美国大学中占据主导地位。

可以十分肯定地说，教师的组成和质量是影响学校特点和声誉最重要的单项指标。因此，虽然校长名义上享有教师的聘用权，但实际上它属于教师的决策范围。这是学校中最重要的权力之一。

招聘教师实际是如何进行的呢？让我们先从招聘学校的角度分析一个具体例子。假设生物学系要招聘一名新教师，以填补一位生物学家退休后留下的空缺。系政策委员会（Policy Committee）

对于由什么领域的人来填补这个空缺争论了很久，人口生物学家认为，这个空缺应该由来自他们领域的人来填补，因为退休教师留下了一个相应的教学空缺。神经生物学家和分子生物学家则联合起来，要求招聘一名正在兴起的发展神经生物学领域的学者。最后，人口生物学家的意见占了上风，部分原因在于系政策委员会意识到，招聘一名神经生物学家一次性的基建安家投资就需要几十万美元。接下来，在生物学系与院长之间出现了分歧，因为生物学系提出系里一位著名的计算生态学家需要有一名终身教授配合开展工作。但是，院长却坚持认为，院里现有的资源只允许招聘一名新任职的助理教授。

尽管有失和气，但是生物学系最后还是采纳了院长的决定，并成立了一个由3名人口生物学家、一名基因学家和一名免疫学家组成的招聘委员会。招聘委员会吸纳基因学家和免疫学家参加，主要是为了保证招聘工作的进行诚实可靠。招聘委员会在全国范围内寻求合适人选，打电话给该领域的学术带头人，给全国所有重要的授予这个学科博士学位的院系写信，在《高等教育记事》和《科学》杂志上刊登招聘广告。在200多名应聘者中，学校挑选了十多个人作为重点考虑对象。经过进一步的评价审核，学校请其中4名应聘者到学校参加招聘访问和工作研讨会。（在有些系，特别是人文学科系，通常的做法是请候选人讲一堂课，然后对其表现进行评价。在理科系，这种做法变得越来越罕见。）

最后从4名候选人中挑选出一名优异者，由招聘委员会和生物系进行无记名投票，待投票结果揭晓时，系主任正式向她宣布投票决定。投票结果出来后，要先征求院长的意见，获得院长的同意是必要的。但是，即使到这一步，候选人仍被告知，聘用结果并不是最终的，正式的聘用结果要等到系主任准备好聘用文件并经教务长、职务任命与晋升委员会、校长和董事会同意后最后生效。职务任命与晋升委员会由在全校范围内选出的知名高

级教授组成。在有些大学，由学院一级的委员会提出最终的推荐意见；而在另外一些学校，对于每一位终身任职资格的审定，都要成立专门委员会。各级审批机构都是由教师组成的。学校的教务长几乎全部是从教师中选举产生的，他在大多数情况下会采纳学术系的招聘意见。只有在极个别情况下，他会将招聘文件退回给系里，但是，即使是在这种情况下，问题一般也并不很严重。教务长这样做通常是从系里的利益出发，提出一些建设性的意见，目的是为了获得学校委员会的通过。一旦得到学校委员会的同意，还没有听说过那项招聘决定被拒绝的。事实上，校长常常要列出一个很长的教师招聘名单，在董事会开会时，把讨论教师招聘作为其中的一项工作议程，一般来说，该议程不必经过详细的讨论就会获得董事会的批准。

从实践程序看，布鲁斯特的说法是正确的。教师决定着谁可以进入教师行列。当然，也不排除一些例外的情况，有时校长或董事会会由于政治或其他特殊原因而对招聘提案予以否决。不论这种例外情况出现在什么时候，都会引起很大的震动，原因就在于这种情况非常罕见。如果这种情况只出现在个别学校里，美国大学教授协会就会检查这些学校到底出了什么事情，并可能对学校的做法提出批评。尽管美国大学教授协会不会采取法律或经济制裁措施，但是它的干预对学校来说确实是一种强有力的威慑，因为被美国大学教授协会指责的学校，其名声将会在公众心目中大打折扣。

教都在别的学校教师招聘过程中，也发挥着关键性的作用。不论教师是参与本校的招聘过程或是参与别的学校的招聘过程，都是对其客观性和公平性的严格检验。如果招聘工作发生在某一个人所在的系里，教都常常难以避免从自己子学科的利益出发而对全局利益置之不理。当评价其他地方的教师候选人时，也很难避免同样的人事竞争，这种竞争关系会对资金和论文的评价过程

产生不利的影晌。

在教师所在系中，各种压力可能会照顾一些学科领域优先获得招聘的机会。对于年轻的教授来说，很难应付这种情况。他们是应该投自己本学科的票呢？还是冒着同事不高兴的风险，去投有利于学科综合发展的票呢？更困难的是对最后一批候选人做出客观和公正的评价，特别是当他们的研究领域与自己的研究领域比较相近时。过去的分歧、现在的对手关系或者候选人的某些特点，都会对评价结果产生影响，使得评判失衡。最糟糕的情况是，选择必须在两者之间做出，其中一方条件稍好，而另一方与自己关系更好一些。还有一种情况是更不能被接受的，我们对此常常难于启齿，假如候选人是一位女性，她比系里男性教师心目中所希望的女性成员更具有“进取精神”，或者候选人比较富态，衣着不太整洁，或者持有与正统观点相悖的政治观点。应该说，招聘过程应该严格按照候选人的优点来进行评价，仅此而已。但是，事物往往不是静止的，有许多复杂因素要考虑进去，例如，如何定义通行的“优点”？难道某种个性特征不会对候选人的教学效果产生影响吗？难道“同行”（collegiality）这个概念，在一个彼此间关系默契的系里无关紧要吗？这些都是起决定作用的因素，它们常常在同事间引起误解甚至是敌意。除了一些不太有用的观察以外，没有什么固定不变的原则可以帮助人们弄清楚如何才能把坦率与谨慎有效地结合起来。

在评价关系特殊的候选人时，教师会面临全新的挑战，其中有些人可能经其导师推荐，与评审者曾经见过而。与此有关的一个新问题是，一个人是否应该向其他系推荐自己的学生，并且同时以评审者的身份去评价自己学生的竞争对手？在评价时，教师很难避免不为自己的弟子说好话。据我所知，在这种情况下，只有极少数的学者能够做到客观公正。

除了上面提到的几种情况外，另外一个常见的问题是，作为

推荐人到底应该保留多少坦率。像其他的文体一样，写“推荐信”有其自身的习惯写法及标准。在为别人写推荐信时，恭维是一种惯常的做法，即使推荐人也对诚实行为与一封奏效的推荐信之间的一致性感到极度的怀疑。更糟糕的是，在有些情况下，推荐信的内容是要公开的。为教师候选人写推荐信不受公开法（“Buckley 修正案”）的保护，此法仅适用于为学生写推荐信的情况。十分不幸的是，在今天官司纠纷不断的世界里，在招聘和晋升中出现的许多失误，会导致候选人对大学提出法律起诉，有时甚至还会将推荐人一并指控为违法者。原告常常要求公开推荐信，一般来说，大学会拒绝这种要求，但有时也不得不向原告妥协，提供推荐信的删简本，这种做法有时能够隐瞒推荐人的身份，有时却做不到这一点。在这方面正在形成一些案例法，但是仍然有一些州按照法律规定，当原告提出这样的要求时，学校必须公开这类信件。结果，有些人在写推荐信时，也不得不采取谨慎的态度，避免夸大其辞，有人也把它形容成为犯人的囚衣。

平等就业机会委员会（Equal Employment Opportunity Commission, EEOC）负责接待抱怨者和受理民事法律案件，这已经成为大学招聘工作过程中的一个正常组成部分。在这个过程中受到不公平待遇的人，可以诉诸法律，这一点是十分重要的。但是，现在学校中没有获得终身教职的大部分人，似乎仍然认为招聘和晋升系统有问题。而事实上，在一些主要研究型大学中，面对一个令人感到不快的职务任命或晋升决定，女性或少数民族成员采取不向平等就业机会委员会提出诉讼只是极个别的情况。

现在我们就遇到了对外招聘失败而引起的法律诉讼，其实，有些人并没有成为候选人的资格。在斯坦福大学，历史系的一名访问教授被系里提名作为该系终身教授的候选人。经过漫长的评估过程，系里的成员最后还是决定不聘其为终身教授。尽管在招聘之前历史系并没有向此人做过任何承诺，但是，他仍然对斯坦

福大学和系里的个别人提出了诉讼。原告的诉讼理由是，不聘他为终身教授的决定是出于政治方面的考虑，他引用了系里一些教师的批评意见，这些教师认为在他撰写的书中有反犹太人的观点。原告的律师具有很强的进攻性，社会知名度也颇高，他因极端反对犹太人而出名。由于他的出面辩护，在学校获得胜诉之前几个月时间里，这个案件成了当地的新闻。

就招聘过程来讲，最严峻的考验并不是出现在宣布聘用结果之时，而是在候选人被提名后而未最终做出决定之前。教师，特别是具有终身教职的教师，能够被学校解雇吗？答案当然是肯定的。如果一个学校认为某一个系的研究和教学内容与学校的发展不再相干，那么学校可以将它撤消，同时解雇系里的教师。事实上，不论是由于财政问题还是由于学科发展问题决定撤消某个系，学校的通常做法总是努力帮助这个系的教师，找到能够接收他们的学校。

另外，大学在制定的关于终身教职的政策中都提出了一些条件，在满足这些条件的情况下，学校有理由解聘教师的职务。斯坦福大学规定的条件是：“明显不能胜任工作，明显地失职，或者个人的品行不利于他在大学中履行他的责任。”

这些规则的制定者在头脑中已经认识到，教授成为“美酒”（Demon Rum）牺牲品的情况，或者长期不能教课，或者不能抵制异性容貌的诱惑，在学校是时有发生。关于学术自由和任职保护的文献俯拾即是，在这些文献中，工作不胜任和道德败坏被看作是解雇的“充分理由”。<sup>④</sup>但是，这些规则并没有为教授懒惰、在研究领域不活跃、或者仍然按照 10 年前的讲义讲课而被学校解雇这种做法，提供可靠的保证。在公众心目中形成的终身教职制度保护“死木头”（deadwood）的印象是正确无误的。亨利·罗索夫斯基在《大学：管理者手册》一书中引用了一个据称是出自斯坦福大学的例子。哈佛大学的这位教务长在这个例子中

提到，斯坦福大学新近推出了为多年没有发表论文和不受学生欢迎的教授制定的提前退休计划。他言称，这个新计划将允许“死木头”教授拿着现有工资的一半立即退休。D教授想要弄清楚究竟，为什么象他这样已经是享受全额退休工资的人也要遵守此法？<sup>⑨</sup>

当然，对于终身教职有些方面的保护，也为学校带来了一定的好处。设立终身教职这种做法的一个目的是，保护大学及其教师在开展学术活动过程中免受政治迫害，使得大学成为一个产生新思想甚至是异端想法的安全场所。从这个意义上讲，以积聚一些“死木头”作为代价，换取学者所珍重的学术自由也是值得的。

60年代末，有人对终身教职的某些原则提出了挑战。在学校中，不仅偶尔会出现教授不称职和道德堕落败坏的情况，而且还有一些教师与学生一起，向学校的现有价值观和规则提出宣战。

一个关于斯坦福大学的例子发生在1971-72年间，校长理查德·莱曼（Richard Lyman）提议解聘英文系终身教授布鲁斯·富兰克林，有四条具体解聘理由。最严重的一条是他带领一名学生占领了学校的计算中心，随后煽动在计算中心外面围观的人对警察的驱散命令置之不理，接着他又当众发表演说，鼓动学生掀起一场“人民战争”，反对学校的某些做法。

由于这是一个煽动性的例子，所以它引起了新闻媒体的高度重视，在斯坦福大学内部也引起了很大的争议，学校投入很大精力去平息它。事实上，学校需要做的是按照保护程序来处理这起案件，为被告教师提供足够的保护，不要轻易做出不利于被告的裁决。在这一点上，其他大多数学校的做法也是同样的。在斯坦福大学，按照规则，校长可以提出正式指控和惩罚教师的措施，惩罚措施包括：正式的指责，罚款或限定条件以至于解雇。如果

教师接受惩罚，事情就此结束。如果他不接受惩罚，就要组成一个履行职务任命和晋升职责的咨询委员会（Advisory Board），该委员会是由从全校选举出的7名教师组成的，委员会在听取案情经过后，向校长提出处理建议。教师当事人有权选择采取公开听证会或个别听证会的形式。

对于富兰克林的案子来说，校长提出了解雇的建议。富兰克林自称是革命派，有积极的校园运动作为后盾支持，他选择了公开听证会的形式，发誓要利用此机会，向广泛的人群阐明他及其追随者的思想观点。一个大教室被改装成一个能够容纳两百多人的听证会会场，听证会还没有开始，会场上就挤满了观众。大学一方和富兰克林教授一方都有各自的辩护人，代表大学一方的公诉人来自洛杉矶 Tuttle 和 Taylor 法律公司，富兰克林教授最初聘请的辩护律师是著名的迈克尔·肯尼迪（Michael Kennedy）律师，后来变成了哈佛大学法学院的阿兰·德寿威兹（Alan Dershowitz）教授（当他在辩护桌上看到斯大林的画像后，立即退出了辩护程序，在临近结束时又以法律解释人的身份重新出现在法庭上）。还有一些业余律师自愿参加辩护！听证会整整持续了6周，每周6天，每天6个小时。咨询委员会寻找到了—些证人，听取了100多位证人的意见，听证会结束后，他们又整理出了100多万字的证词。我作为咨询委员会的主席主持了该听证会。我从中体会到，作为一名法官是非常不容易的，特别是在既没有法警也没有武装警卫在场的情况下履行法官的职责。

咨询委员会的成员都是异常繁忙和重任在身的学者，其中一位是世界上最大的线性加速器中心的主任，有两个人后来分别成为一个基金会的主席和一所大学的校长，有三个人在当时担任系主任。现在几乎不可想象，一个学术机构投入如此大的资源去处理一件并不令人感到愉快的事情。但是，对于我们当时的所有人来说，学术生活就好像处于一种让人无法忍受的压力之下，对像

这样案例的处理方式，将决定这个国家如此显赫的大学是否是一个充满活力的地方。

与富兰克林占领计算中心的行为及其所产生后果相关联的三项指控，都涉及到煽动。由于这被看作是一起“言论案件”，所以咨询委员会不得不就是否采纳宪法中的解释做出决定，如果采纳的话，就把斯坦福大学当作一所州立大学对待，否则仍然把它当作私立学校对待。我们决定采纳前一种办法。<sup>⑨</sup>富兰克林教授争辩说，他当时的所作所为——支持学生占领计算机中心，设法不让人们听从警察的解散命令，鼓动学生与学校作对——都是受宪法保护的言行。咨询委员会则持相反的观点，按照最高法院自由度最高的标准，富兰克林教授的言论已经构成了煽动行为，它增加了违法行为出现和伤害他人的风险。委员会认为，富兰克林教授在这项事件中的行为，不仅触犯了《有关校园分裂的政策》(Policy on Campus Disruptions)，而且也违背了斯坦福大学终身任职政策中与教师行为有关的一般条件。最后委员会以5:2的投票结果建议学校解雇富兰克林教授。在此案属于基本言论问题上，持异议者（我是其中的一个）与其他大多数人没有分歧，但是，他们相信大学在两项指控上没有找到足够的证据，因此他们建议对富兰克林实施其他严厉惩罚措施，而不要采取解雇措施。

北加州美国民事自由联盟 (American Civil Liberties Union, ACLU) 被说服接受处理富兰克林教授的案子，该联盟的有关人士认为，他的言行并没有超出宪法保护的范畴。经过8年曲折的立案及申诉，案件最终以斯坦福大学获胜而告终。

在咨询委员会做出决定若干年后，有人问起我对此案投入这么多的时间和精力有什么感受。我回答说，我想我为此耽误了半年多的时间。70年代后期，美国大学校园又恢复了平静，这时很难回忆起当时的混乱情景是怎样的。从那之后，我在政府部门工作了近三年，在大学从事管理工作十几年，我对这件事情有了

新的不同看法。在斯坦福大学，富兰克林案件对教师认清自我角色产生了巨大的影响，它导致学校 1972 年采纳了新的《教师纪律声明》(Statement on Faculty Discipline)，其中对于教师可制裁行为有了更精确的定义。我现在相信，更重要的是这个案件和其他类似的案件证明，教师可以把握学校的价值观，成功地保护自我，即使在外界压力最大的时候，学校也可以将对学术团体的看法变成现实。对富兰克林案件的裁决，不论人们同意与否，它都反映合理的程序赢得了真正的胜利：案件在说明教师融合不同大学管理方式、在保证大学能够生存于未来的同时又强化其公有社会观的能力方面，寓意深刻。在这个关键的时刻，教师与大学是等同的。

每当提及“终身教职”这个词，几乎总要引起在高等教育领域以外工作人员恼怒的反应，他们提出“为什么在世界上要建立 33 岁人终身工作制度？”的问题。对于在营利部门工作的人来说，这似乎是不必要和愚蠢的做法，因为这种做法对于行为本身没有任何激励作用。

当然，在最初制定终身职务的规定时，并没有考虑它与教师行为之间的关系。这项制度首先是出于对学术政治独立性问题的关心而设立的，终身教职不是一个古老的制度，它最早出现于本世纪初的威斯康星大学。出现的地点与政策的的目的性相吻合。那时，威斯康星是“拉富特进步主义”(LaFollette progressivism) 的堡垒，终身教职被认为是教师表达异端观点而又不遭到政治报复必不可少的保证。这个观念后来得到了广泛的传播，现在它已经成为美国高等教育中一个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最近在社会上出现了对终身教职制度新的压力，有人要求重新评价这项政策。驱动力来自三个方面：财政紧缩、大学教师新的“人口特征”以及取消强制退体的做法。第一点是指教师职位变得更加稀缺；第二点是指教师的平均年龄出现了渐进而一致性

增加的趋势；<sup>⑩</sup>最后一项延长了教师占据一个职位的时间长度。结果，许多观察人士建议，必须重新评价终身教职，也许它可以被长期雇用合同制所替代。对于这种提议有几种不同的意见：第一，对于当前教师退休倾向性的研究得出了不完全相同的结论，比较广泛认同的看法是，多数教授倾向于自愿退休，或者在70岁左右退休，这样做会消除由于取消强制性退休政策而给人们带来的一些恐惧。第二，不再需要对终身教职的言论自由进行保护，因为校园言论自由的思想已经为社会所肯定。对于大多数学校来说，实际情况确实如此。只有在一些较小的地方性学校中，还存在着对学术自由的肆意侵犯。因此，如果在加州大学、哈佛大学和伯克利取消终身教职，不会对这些学校产生什么负面影响，但是如果推而广之，那么一些学校就会被正统势力和政治势力所控制。最后，还提出了一种实际的方案，即用10年合同制来代替终身教职制度，这种转变对学校教师不会产生什么实际影响。高水平的教师在合同期满后，只需要与学校续签合同即可，就如同橄榄球俱乐部对教练的聘用做法一样。合同制下的学校，与终身制下的学校几乎是一样的。按照美国大学教授协会颁布的原则和惯例，正常的情况是，教师在不超过7年“等候期”（waiting period）后，可以被授予终身教职的头衔。一种想法是通过减少终身教职名额，从而逐渐打消初级教师排队等候终身教职的念头。

终身教职头衔通常是从助理教授向副教授过渡时被授予的。但是，一些学校在尝试一些与此不同的新做法。许多学校在继续延用7年等待期规则的同时，已经开始聘用非终身制的副教授。几年之前，耶鲁大学曾提出一项欲使副教授完全归入非终身教师系列的建议。据说，当这项提议提交给耶鲁大学教师团体时，伊夫琳·赫钦森（G. Evelyn Hutchinson）教授，一位世界著名的生态学家，提出了以下的反对意见。只应该有一种终身教职，现有的

终身教职制度是有问题的，要给副教授授予终身教职的头衔，当他具备晋升资格后，要为他提供一切必要的条件：丰厚的工资和奖金、A级停车证、在耶鲁竞技场（Yale Bowl）留出50码线的座位等等。等获得这些待遇后，所有新教授要做的事就是放弃终身教职。

不论这个故事的虚实性如何，它都很好地反映了终身教职本身以及人们是怎样看待它的问题。终身教职制度存在的时间，超过了它实际发挥作用的时间，它现在已经变成了一种标志，其内涵远远超过了保护学术和其他简单的经济含义。简单地说，它已经成为美国学术肌体中不可或缺的一个组成部分。它的生命是独立的，是成就和资历的象征，即使本身没有什么实际含义也是需要保留的。

在大学中，学术系的结构和功能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它们是如何根据终身教职的划分来实施招聘策略的。在这方面，存在着两种基本模式。一些系（在一些情况下乃至是整个学校）制定的政策要求，所有或近乎所有的终身教授都必须从系外或校外招聘，即在数量上有明确的规定。我们可以把它称为第Ⅰ种形式。除此之外的其他情况占绝大多数，这些学校在招聘助教时就进行仔细的筛选，被招聘者有很大的希望获得终身教职。<sup>⑩</sup>我们可以把后一种形式称为第Ⅱ种形式。例如，哈佛大学是传统意义上第Ⅰ种形式的学校，但是，近年来也通过内部职称晋升的办法来授予一些终身教职头衔。在斯坦福大学，除物理系明显属于第Ⅰ种形式外，其他大部分理科系都属于第Ⅱ种形式。

学校或系的一些重要文化特性，自然是由于它们选择不同管理模式而造成的。在第Ⅰ种形式的学校和系里较少出现上层决策失误，因为它们除了追求全国范围内卓越的研究人才外，不太受其他因素的诱惑。但是，不利方面在于，助教对于学校的命运和前途不抱太大的热情，因为他们知道大学未来的前途与他们自身

的发展没有太大的关系。事实上，在第 I 种形式系中，初级职员的上气是较低的，他们常常抱怨管理方式的民主化程度低和资源不容易共享的状况。根据我自己的经验，在第 II 种形式系里工作的教员心情比较舒畅。但是，随着内部晋升率的降低及年龄结构变化等原因，想要使初级教师相信他们的未来与学校的未来是密切相关的，已经变得越来越难了。如果教师的期望值降低的话，失败的危害性就将大大提高。第 II 种形式的系容易产生较多的讼争。

对于终身教职设定一个严格的时间界限，学校可以从中获得很多益处。它迫使学校做出果断的“非升即走”（up - or - out）的决定，而不是无限期的续聘，无限期续聘的做法对大学和申请者都是不利的。担任助教职位 7 年后必须做出决策，这种做法本身具有真正的公平因素。但是，它也有加剧学校与教师关系紧张程度和提高教师职务晋升标准的作用。“终身教职线”（tenure bar）成为学术职业发展的主要障碍。如果不能达到这个标准，有些教师不得不改变其职业发展方向。在早一些时候，都些无法在主要研究型大学取得终身教职的人员，可能会选择在水平次一些的学校获得一个较好的职位。而现在，这些人常常会改变职业选择。

越来越多的人认为这条线的水平应该降低。现在，终身教职已经变成了学校对个人价值认可的主要尺度。在终身教职评定过程中对评估的过分重视，与对获得终身教职教师评估的忽视形成了鲜明对比，这影响了许多人的行为。为此，一些学校开始加强对取得终身教职称号教师的评估工作，采取鼓励竞争的工资制度，为教师价值的体现提供一种可供选择的方式。有些学校在这方面走得比较快。在一篇具有启发性的文章中，哥伦比亚大学天文学系主任讲到他与校方协商，制定了一些固定期限的聘用方式，伴之以工作绩效评价，从而可以作为终身教职的替代形

式。<sup>⑥</sup>他提议，当教师接近终身教职线时，要为他们提供长期“终身合同”（life - contract）（等同于终身教职）以及一系列 5 年期合同的选择。前者包括大学退休补贴，教师退休后的收入与他退休前的工资基本持平，除此之外还享受学术假期，但是，因为不对教师进行业绩考核，所以教师每年收入的增加主要根据生活成本来决定。后一种选择方式伴随着 5 年一次的考核，因此工资增加的幅度有可能比较大，休假的时间比较长。简而言之，这种选择是在工作保证程度及收入前景两种不同倾向之间做出的。

最后，我们不能回避这样的问题，即我们所熟悉的终身教职制度是否可能经受得住目前的考验而存在下去。它将要经受的考验包括：取消了强制性的退休制度、财政紧缩和公众对此项制度持有的否定态度。完全取消这项制度遇到了强有力的抵制，原因在前面已经陈述过：它可以保证学术活动免于政治干预，能够为高级教师提供比其他方式更多的自由度，以便去追求具有创造性及高风险的学术探索。从另一方面讲，它以牺牲生产力作为代价，很多人发现在财政紧张的时候，这种方式是不容易被接受的。

事实上，这种争论可能是没有结果的。在许多地方，特别是在一些规模较大的研究型大学中，终身教职会由于自然原因而慢慢消亡。在过去 30 年中，教师群体中最显著的变化，就是非终身教职人员不以人的意志为转移在逐渐地增加。一些人不仅现在没有这种头衔，而且将来也不会得到。在许多情况下，他们已经对终身职务不抱有任何期望。“辅助教师”（parafaculty），例如，讲师、高级讲师、门诊副教授、教授（教学）等等，现在承担着大量过去由终身教职人员承担的学术工作，其中包括承担许多本科生的教学工作。他们当中有许多人是十分优秀的教师，他们受到了很多学校学生的好评，而他们获得终身教职的同事却没有获得这种评价，这是产生张力的根源。

出现这种情况，尽管部分原因是由于“正规”教师逃避了教育学生的责任，正如许多报道学术丑闻人士讲的一样，对此还有更有说服力的解释。毕竟，裁员和精简机构已经成为企业化美国的口号，过多的工作保证是与这种潮流不相符的。一些管理人员把终身教职称为“终身教职问题”，在处理这类问题时，大学面临着相同的情况，它不是集体讨价还价的结果，而是多年以前采取政策的结果，采取这种政策的目的是与传统“聘用条件”没有太多的关系。从这个角度看，辅助教师人数的增加，是大学依靠外部服务在学术领域的具体表现形式，采取这种做法是出于类似的提高经济激励作用的考虑。在很多地方，两种教师级别并存已是不争事实，这无疑将会产生一些新的问题。

教师作为学校管理者角色与作为提供服务领取薪金雇员角色之间的差异，向我们提出了一个问题：由谁来制定教师的任职规则？答案并不像人们想象的那样清楚。实际情况是，教师对于聘用条件的控制水平，使得一所大学的一名习惯于等级机构的董事大声惊叫：“收容所里被收容的人在管理收容所！”

在这种率直的隐喻后面，隐含着一些让人感到不快的真理。教师的行为是由传统和理解来支配的，而不是由无情的规则来支配的。既没有工作时间表，也没有其他人来监督教师工作的进展情况。困难之处在于，过去曾经是容易达成理解和共识的大学，由于外部的压力、内部的异质性和复杂性，使得上面两种情况不复存在。在描写哈佛大学教师在学生阅读和考试期间的出勤情况时，亨利·罗索夫斯基在1991年提交给文理学院的报告中这样写到：“在过去，这种要求是我们社会契约中被认可的一个方面。根据1月份和5月份空空的教学楼走廊以及很难见到教师的情况来判断，我们有把握断言，社会契约的这个方面已不再被教师赞许和服从。”<sup>④</sup>

在同一份报告的后面，罗索夫斯基分析了问题的症结，他

说：教师已经变成了一个没有规则约束的团体，或者换一种稍微不同的说法，终身教员常常自己为自己制定行为规则。当然，在任何科层组织中都有大量的规则，但是，它们很少涉及本质问题。在考虑到比较重要的义务——教师的公民性时，规则和习惯都不再是叫人非相信不可的东西……作为一个社会机体，我们是在没有成文的宪法和在有较少共同法律的情形下运转的。这是一种不良的结合，特别在对行为责任和标准缺少共识的条件下，情况更是如此。

毫不奇怪，现代大学的批评者们，已经把缺少管理或外部控制作为学术机构变成收容所里的人在管理收容所的证据。教师有充分的理由享有高度的自由。在严格的科层控制下，教师的创造性得不到激发，创业精神得不到弘扬。如果要使学者处于最佳工作状态，就需要放松对他们的控制程度。进一步讲，在高等学府里工作的人都是具有责任感和使命感的人，即使没有有形的规则，他们也能完成教育学生和开展研究的使命。然而，由于当前大学面临着外部的批评，它们可能会把较多的精力放在明确义务和履行职责上。教师积极参与的内部改革，可能会被外部责任的驱动力所替代。学术团体的大多数成员肯定希望社会契约从内部形成。

除了完成上面提到的使命外，在几乎所有大规模研究型大学中工作的教师，都参与一些学校政策的制定工作。从这类委员会的部分名单（真正的名称可能有所不同）上，我们可以看出政策问题的广泛性以及学校任务随时间而剧烈扩张的程度。这类委员会包括：体育、福利、健康和安安全、土地和建筑开发、停车和交通、人事问题、实验室动物保护、室外艺术和投资责任。

这个名单说明，学校外部力量和机构加重了教师参与学校决策的负担。例如，校际体育运动已经变得十分复杂，尽管我们暂不提它规模大和比赛过程和结果经常存有争议这些事实。（据说，

在世纪之交，耶鲁大学橄榄球门票的收入，已经超过了其医学、法律和神学预算的总和!)今天，主要运动会和全国大学运动协会组织制定了复杂的有关学生资格、项目人员和财务责任的规定。单全国大学运动协会规则手册一项，就构成了一个复杂规则的迷宫。对于每个年度运动会来说，提出比赛规则修改的摘要就将近有一英寸厚。每一个主要的运动会也有它自己的规则，并且要确定它在全国大学运动协会举办运动会中的地位。大学教师体育代表及其学校委员会，也在政策制定方面花费着大量的时间，从性质上看，这类政策都属于学校教育活动以外的事情。

在其他方面，如健康与安全、建筑和研究工作人员的着装问题，需要教师花精力的事情也是在制定管理规则方面。任何事情，从地震代码到实验室白鼠的居住标准，从实验室化学药品的储藏到研究问卷的设计，都属于州、联邦或地方立法的范畴，它需要学校的参与和监督。很多大学都发现，如果要想使大学的监督活动行之有效，教师参与监督程序的设计是必不可少的。

作为对联邦和州提高大学实验室安全性要求的回应，大多数大学都成立了健康与安全办公室，它的职责是提醒教师注意实验过程中的安全问题，并进行例行检查。教师是自己实验室主人，这大概是大学最强的独立性传统之一。由政府检查人员来宣布硫酸要以何种方式进行处理，或者把冰箱中所有物品都贴上标签，这种做法对于工作的开展是没有什么好处的。在这个方面，政府部门关注的只是要求建立一定的工作规则，至于规则的制定由教师来完成则更为合理。随着教师在规则制定过程中逐渐占据主导地位，以及地方安全委员会拓展了中央委员会的工作，抱怨声逐步减少，执行效果也得到了改善。但是，初始成本，即教师为此所付出的辛苦却是极大的。

更糟糕的是，在教师越来越多地介入管理工作的同时，他们在其他方面的工作负担也不断增加。例如，在1975年到1990年

之间，为了维持学校实际收入不致于下降的局面，斯坦福大学教师需要获得的资金额提高了50%。与此同时，申请经费的竞争程度不断加剧，资金机构对教师资金的申请要求以及使用合理化程度要求也相应地提高了，因此，一点也不奇怪，教师参与大学管理活动的兴趣和热情，是受他们可支配时间制约的。

虽然教师在委员会里的工作占用了他们从事有特殊兴趣和回报工作的时间，但是我们要知道，现代研究型大学的教师拥有各种特殊知识和专长，从成本会计和地震工程到出版经济学和建筑安全，概莫能外。一个运转良好的委员会，应该将教师所拥有的知识财富与学校的实际问题结合起来，这对双方都是有益的。斯坦福大学教师员工福利委员会就是一个例子。阿勒·安索温(Alain Enthoven)是全国健康系统的著名设计专家，在他担任该委员会主席3年时间内，在全国开创了为未婚伴侣提供某些福利条件的先例，在引进竞争和改进健康福利方面取得了重大的成功。<sup>⑩</sup>当我们考虑改进教师招聘和晋升过程以及突出教师教学绩效的作用时，教育学院的李·舒曼教授同意担任一个分委员会的主席，开展有关新的教学评估方法的研究。尽管它只是一个常设分委员会，但是学校也为其提供了一定的人员和经费，支持教学效果测量研究工作的开展。舒曼对这方面的学术研究工作饶有兴趣，并且具有一定的专长。结果，专业教师的参与，不仅提高了他们的学术研究水平，而且也为学校实际工作的运行做出了必要的贡献。

但是，教师承担一些领域管理活动中的某些角色，也给学校带来一些新问题。试想一下，学术建筑物的位置、教师退休政策的制定、非学术用地等问题，每一个方面都会存在一些特殊问题和利益关系，需要认真加以考虑。例如，学校某一个系十分需要购置一套新设施，如果在分配过程中太顾及其他系提出的相同要求的话，那么这个系的要求就很难得到满足。学校制定的退休政

策，对未来教师的年龄及特点有着明显的影响，因此退休政策对于学校信任度的高低是至关重要的，而合理的退休政策可能与现职教师的许多利益有所冲突。当国会首次考虑取消强制退休做法时，斯坦福大学与其他众多学校一样，也提出这种政策可能会给终身教职制度带来一些问题。我将这种情况向学校教授会做了报告，一些教员对我的举动表示强烈的反对，他们认为没有经过立法程序，“学校”在这件事情上的任何观点都不应该加以传播。在年长教师利益与年轻教师利益之间存在着明显的矛盾，解决矛盾的关键在于使大学所具有的信任度能够经受得起未来的检验。

最近，我的继任者向学校教授会提出了有关性骚扰的处理建议。他遵守学校制定规则的标准程序：适用于员工、学生和教师的政策，须先经过学校高级管理人员，其中包括院长，在董事会表决通过前要先提交教授会讨论，教授会成员按照法律程序对文件的草稿进行修改。但教授会成员必须明白，尽管学校在这件事情上要征询他们的意见，但是他们没有权力单方面修改适用于学校约两万人的政策，因为这两万多人不全都是教师。

这类冲突最有力的例证可能出现在一些敏感领域，如土地使用决策。在美国大学中，斯坦福大学可能在拥有大量土地方面是最特别的一所学校。它拥有几百英里长的街道，其中一些地段不归校园使用，而被充为公用。学校拥有的土地还包括山丘上的空地，校园内将近 1100 套教师住房，以及购物中心。在如何使用这些土地方面，往往很容易产生争议，因为有如此多教师的生活住房与此比邻。与其他地方的邻居关系一样，他们关心周边区域的划分和土地的使用。

当政治力量与学校合法的信任度目的相抵触时，就不可避免地会出现一些问题。在 80 年代末期，斯坦福大学修建了一处新的研究生综合公寓，计划修建的公寓停车场的-一个主要通道，将与教师住房的边缘形成交叉路口。住在附近的教师反对修建停车

场，他们百般干预，理由是这样做会增加居住街道的交通拥挤程度。在做出决定前，学校至少要进行实地考察和交通流量分析，以应对这些教师的反对意见，最终证明教师的意见是站不住脚的。这类土地使用问题以前是由县政府规划的（斯坦福是未行政化 Santa Clara 县的一部分），现在却常常被提到学校教授会上来讨论，似乎这类问题也越来越适合拿到讨论学术政策的场所进行辩论。

当学校要让教师承担太多的责任时，冲突大约是难以避免的。如果大学既是雇主，又是地主和土地出租者，那么对学校最有用的雇员就会在一些方面向学校施加影响，这一点也不足为怪。如果某一个教师在接到哈佛大学提供职位的承诺后，心平气和地与本校教务长就享受一些福利条件讨价还价，结果可能对学校的分期付款方案产生了影响，那么这个教师就可能得出结论，向学校施加压力可以减少居住地附近交通拥挤的可能性，或者有可能把学生宿舍安置在离教师住宅更远的其他地方，或者改变学校购物中心家庭开办餐馆的租赁期。（后一种要求，可能听起来比较奇怪，而实际上曾经出现过。）

现在可能是大学摆脱这种家长关系的时候了。但是，同时为了保证学术团体的健康，一些边界是应该加以保护的。对于关系到学校信任度（即学校作为一个法律实体）的事务，教师应该发表他们的意见，但是，他们应该避免使用讨论学术问题的场所去讨论非学术问题，只要没有原则性的危机，他们不应该以这些作为聘用条件，与学校讨价还价。

如同前面所阐述的一样，所谓适当的边界并不总是清晰的，然而，无论如何核心原则总是成立的，这里的核心原则是指：教师必须参加学校的管理过程。尽管在背后还常常有其他驱使力量，但教师参与管理活动是维护教师权利和保护学术自由的必备条件。对于提高大学的信任度来说，教师参与管理同样也是必需

的，因为教师是学校的核心，如果学校的成员不是变革的积极参与者和风险分担者，那么学校的任何变革都不可能成功。

适当的学术管理形式，对于为教师提供参与管理活动的机会是十分重要的。在二次大战结束后的几十年时间里，大学学术管理形式经历了显著的变化。例如，到60年代中期，学术委员会曾一直是斯坦福大学主要的学术管理机构，教师被当作一个整体对待。它采取季度会议的工作形式，重要的决策由选举产生的执行委员会（Executive Committee）来制定，执行委员会采取更频繁的会议工作形式。除此之外，教师还通过选举方式建立了一个咨询机构，它行使学校职务任命与晋升委员会的职能，在很多事务上为学校校长提供咨询服务。

当教师成员接近1000人时，学术委员会由于太庞大而无法有效地开展工作。它根本无法应付60年代出现的学生运动。于是，学校在设立管理机构上采取了不同寻常的做法。由肯尼斯·阿罗（Kenneth Arrow）教授（后来的诺贝尔经济学奖获得者）主持的一个委员会，完成了立法章程的起草工作，这个章程在学术委员会获得了通过。从学校各个学术机构选举产生的学术委员会之下的教授会，每两周开一次会。它不仅对与学术政策相关的事务负有广泛的责任，采取“分摊管理”（shared governance）的形式，而且它的成员有权力对所有事务进行质疑，并且经常向校长和教务长提出一些问题。虽然站出来提问题有时让人感到不舒服，但是对学校管理者和教师来说，这无疑是一件好事情。

对于规模较大的学校来说，采取立法程序处理问题，而不是交给由个别教师组成的管理实体来处理问题，这可能是一种主要的应对措施，但并不排除其他的解决办法。较小的教师团体（有时甚至是较大的教师团体）比较喜欢采取全员决策方式，而不是代表制管理形式。斯坦福大学开始时反对采取后一种管理形式，直到危机突然出现时才明白，在压力之下由规模很大的团体做出

决策是行不通的。管理形式的转变在危机事件发生之后赢得了政治上的支持。

不论采取何种管理形式，由教师团体授权给一部分代表并由其完成学校委员会常规的职能和决策功能是必不可少的。与其他机构相比，能够得到被管理者的认可对于大学的成功更加关键，但同时要想做到这一点也更加困难，因为教师所从事的工作就是大学的核心工作，所以，在制定和执行对教师有影响的决策时，争取获得教师的同意和支持是十分必要的。当大学提出财政削减或结构重组的建议时，获得教师的支持更加关键。在90年代初期，这种变化在一些私立和公立研究型大学中表现得非常普遍。在有些地方，教师与学校的关系变得紧张起来，出现了部分教师对抗甚至投票不信任大学管理人员的危险。在另外一些地方，虽然财政紧缩发展到了相对难以承受的地步，学校却几乎没有遇到什么教师不满意的反应。我遇到的一些普通案例告诉我，最重要的差别因素是学校中令人敬仰的教师在制定计划过程中的参与程度。凡是教师参与程度高的地方，虽然在执行过程中都多少出现过一些困难，达成一致意见也相对费时，但是最后的结果却是令人欣慰的。

教师参与机构重组和经费削减的实际程度及理想程度，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学校的规模及习惯做法。在规模较小的文理学院中，不同系教师之间的合作程度较高，如果要想取消某些系或专业，一般来说遇到的阻力较大，不太可能在全校范围内达成一致性的协议。教师参与管理的传统以及期望，在不同学校中存在着较大的差异。

在教师参与管理程度较高的学校中，参与此项工作的人会说，“这是一个很好的过程，但是我不准备再参加了！”参与学校管理工作是费时的，现在它已经扩展成为教师角色的一个方面。教授们不停地反躬自问，像目前这样参与学校的管理活动值得

吗？

人们希望教师的回答是肯定的。在过去 20 年中，对学校忠诚的关注，一直寄托在教授身上。据说，许多最知名的研究学者把忠诚献给了无形的学科领域，而不是他们所在的大学组织，这有一定的道理。似乎只有在下面这种情况下，这种局面才能得以扭转，即教师从参与和学校未来发展有关的活动中产生共同的责任感和使命感。可以肯定地说，这是学术责任的核心部分，它的复位对于重新建立大学和社会之间的谅解关系是至关重要的。

#### 注释：

①人们可能会想象，大学教授所享有的专业声誉会阻止他们这样做。而事实上，在比较著名的研究型大学中，教授的流动性很大，雇用条件也比较优越，成立工会的情况比较少见。在州立大学、社区学院和资源不充裕的独立学院中，教师成立工会的情况比较普遍。

②见 *National Labor Relations Board v. Yeshiva University*, 100 S. Ct. 856 (1980).

③这些原则最初由 Reverend Leon Sullivan 提出，它要求与南非关系密切的公司要达到就业中平权运动的标准，避免从事使南非政府或警察团体获利的活动，因为它们支持种族隔离的机构。后来又增加了新要求，公司要积极说服南非政府取消种族隔离政策，例如“通过性法律”（Pass Laws）。Sullivan 原则的遵守情况，由非营利投资实体，包括教会、退休基金和大学组成的称为 IRRC（投资责任研究团体）的小组进行监督。

④当然，“投资责任”运动还有另外一个问题。这场运动起始于学校投资相对稳定时期，股票持有者对公司的财产价值负责。随着贸易计算机化方式的到来，教资的平均周期大幅度降

低，这样许多学校会对它们在某一天所持股票的价值感到惊讶。不仅“投资者责任”的概念本身发生了变化，而且从技术上很难剥夺和保证剥夺的股票（即使是不太“负责的”）不在预料之外重现。

⑤这个问题被称为“Baumol 成本病”，由 W Baumol 和 W Bowen 最早提出并应用到高等教育领域，他们的代表著作是 *Performing Arts: The Economy Dilemma*, Twentieth Century Fund, 1966.

⑥对于该修正，我要感谢斯坦福法学院的霍华德·布鲁姆伯格 (Howard Bromberg) (参见 H Bromberg, Revised History, *Stanford Magazine*, March - April 1996: 116)。布鲁姆伯格在文中陈述到，很奇怪，一些“权威”学术史对于罗斯被解雇的原因的说法都是不对的，其中包括 L.R. Veysey 所著的 *The Emergence of the American University*, Chicago: University of Chicago, 1965 以及最近出版的 G. Marsden 的著作 *The Soul of the American University*, New Yor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93. Marsden 甚至很不确切地写到珍妮·斯坦福说过：“她对教授的期望是共和党人。对于大多数教授来说，这就像他们应该是基督教徒一样，是理所当然的事情。”

⑦由停车而引起形形色色学术纠纷是神奇的。它在校园事务中所扮演角色传播最广的说法，是由加州大学前校长克拉克·科尔 (Clark Kerr) 提出的。在就职仪式上，他向前来的另一所大学的校长承诺，如果他能解决好大学中的三项重要事宜，他的工作将会取得成功，这三项工作是：校友所关心的橄榄球，与本科生有关的性问题和与教师有关的停车问题。

⑧对于这个问题及其相关文献的最新总结，参见 B. Brooks, “Adequate Cause for Dismissal: The Missing Element in Academic Freedom,” *Journal of College and University Law* 22, 1995: 331 - 358.

⑨我曾经先后咨询过几任斯坦福大学的教务长，以澄清该事实。Albert Hastorf 是与此事最为相关的教务长，他并不记得真有

这件事情，但是却以肯定的口吻说，这个故事流传得很广。

⑩这个决定是否适合所有的情形，情况并不明了。确实，一些有头脑的观察家建议，私立大学决不能放弃这种地位。由于这个案件与校园言论相关所既有的特殊性，所以事实证明放弃我们可能以很高的政治成本维持的地位是合理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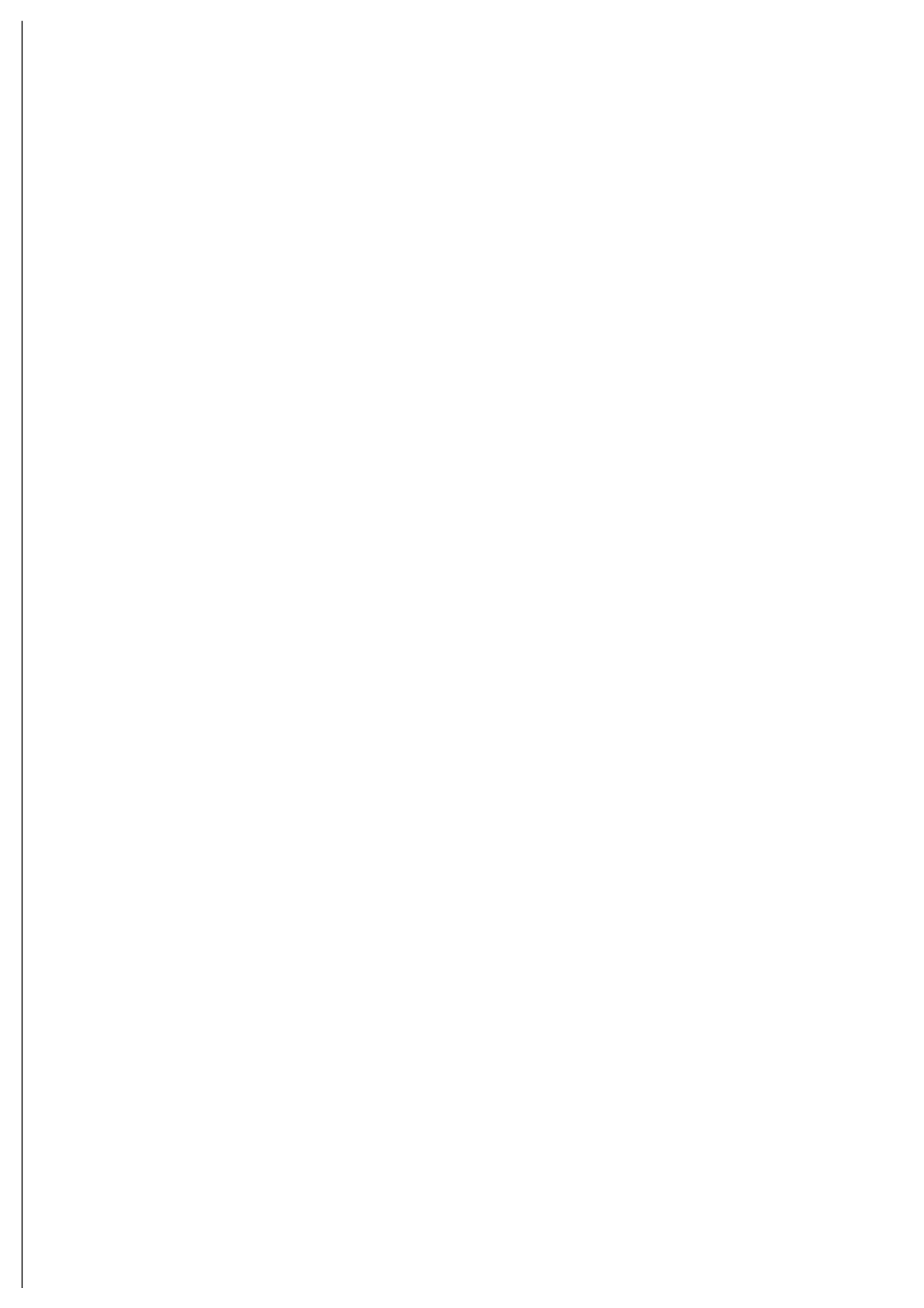
⑪在斯坦福大学，强制退休年龄从65岁提高到了70岁，平均退休年龄从64.5提高到了68岁。

⑫在助理教授之下，有一个共同的级别，但仍然属于终身教职系列。在几乎每一所研究型大学中，都有一些“教员”（instructor）职位，这些职位被刚刚完成（或者尚没有）博士学位的人占据着。在人文学科中，他们的教学工作主要集中在一些“阶段性课程”（sectioned course）上。在这种情况下比较集中的理科系，他们从事实验室工作和进行一些高级课程的教学工作。这个级别实际上已经消亡，被其他非终身教职系列（讲师等）所取代。

⑬见 David Helfand, “Tenure: Thanks But No Thanks,” *Chronicle of Higher Education*, XLIII: 16 (1995), p. B-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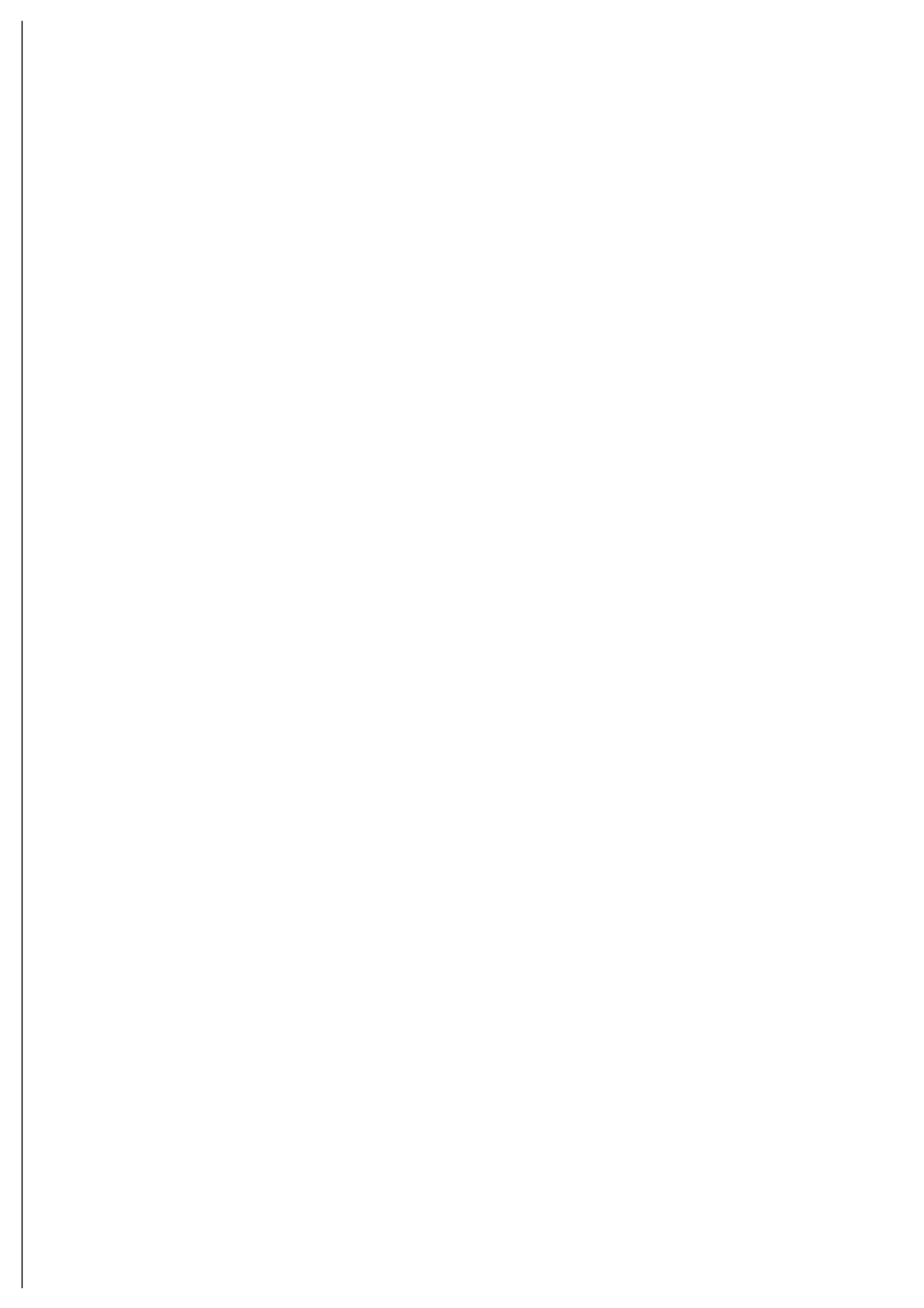
⑭H. Rosovsky, “Report of the Dean of the Faculty of Arts and Sciences.”

⑮结果是两年后，斯坦福大学参与的所有健康计划的保险额都有了显著的下降，这是几十年来发生的第一次。



# 第六部分

## 发 现



# 6

## 发 现

近年来，研究工作几乎已经变成了学术责任的核心。在学术系统内外，随着对学术成就奖励的增多，在大学管理和社会对大学的看法方面提出了一些新问题。目前，不同学科中学术产出与其他学术责任之间的关系，特别是与教学功能的关系，变成了一个比较容易引起争议的问题。现代学术研究的成本支出，比其他学术责任的成本支出都要大，这不仅表现在经费资助方面，同时也表现在教师为此所花费的时间上。优秀的学者自然是优秀的教师，把原创性工作丢在脑后的教师，很快就会变成落伍的教师，这是学术工作成本支出增加的合理性基础。尽管这种论点中包含有一些真理因素，但是随着这种观念的扩散，对于学术成就的关注，开始以牺牲教学和培训工作做为了代价。

对研究成就的关注得到了强化，因为我们的高等学校在竞争最优秀的学生，竞争基金会和政府资助中的最大份额，竞争公众最大程度的关注和尊敬。尽管这种情形特别适合于研究型大学，因为研究型大学十分关注自己在大学排名中的名次，渴望成为美国大学协会中的一员，但是追求研究声誉的情形也开始向下层移动，目前它已经成为名列前茅的文理学院和“综合性”州立大学的行为模式。

竞争是一件好事。它在许多方面促进了美国高等教育水平的

提高。这种机制有助于一些新建的和动机强的学校跻身于高等学校队伍的前列，它也吸引了公众对现有学校之间对比方式的兴趣。无疑，通过学校间争夺优秀教师，教师的平均工资得到了提高。许多人讲，美国私立高等教育和公立高等教育并存的状况，也为这两部分水平的提高提供了强有力的动力。但是，即使那些对市场机制抱有强烈信心的人也会不由自主地思考，学校和个人对声誉的渴望，到底在多大程度上变成了我们这个系统的标志性特征。对优异、奖励、优先权和金钱的竞争程度如此之高，以至于一些大学忽视了它们在其他方面承担的责任。由于大学在经费竞争中利害关系变得越来越明显，竞争所涉及不到的方面变得越来越稀少，所以它使得个人在追求最高标准过程中要保持客观性和正直性变得越来越困难。学校为争取等级排名制定了过高的目标，由此带来的最大风险可能是礼让的丧失。强化竞争带来的效果之一是对学院精神和礼貌作风的侵蚀。有明显的迹象表明，教师开始削弱对学校承担的义务及其责任，取而代之的是他们对一个具体学科及其全国性机构、委员会和学术团体的忠诚得到了加强。

大学中的研究工作在学科布局、教师工作方式和知识产品等方面带来了一系列的问题。大多数人文学科领域的研究项目都是由一些投身于这项事业的个人，依靠默默的努力在图书馆的桌上完成的，当然也有一些大型项目，是个人努力所不及的。在诸多大型历史评价项目中，斯坦福大学承担的马丁·路德·金书信文件集项目，就是一个大型的也可能是比较典型的合作研究项目。这个项目在克莱·卡森（Clay Carson）教授领导下，由一个小组共同进行。历经10年的时间，16位高级学者，其中许多人是访问教授，48名研究生和106名本科生参与了这个项目的研究工作，其中有一个人在研究工作的基础上完成了两本著作。

与此相对照，理科领域的研究被看作是具有团队合作的特

点，研究在很大程度上要依靠仪器才能进行。实际情况的确如此。高能物理、分子生物学和有机化学研究项目的进行，必须借助于十分贵重的设施，在实验仪器周围聚集了大批的研究人员。争取较多的项目经费和由多个作者署名的学术论文，是这个领域的一般规则。但是，也有一些靠孤军奋战取得学术成就的个人，如在文物出土地点工作的古生物学家，孜孜不倦地钻研未知理论的数学家。任何将研究问题和挑战归为一种模式的努力，都会被研究工作多样性的事实所击败。

在一些基本方面，所有研究工作都是相似的。它需要得到经费资助，即使是独立性最强的研究工作也需要经费支持，只要系里和学校提供一定的经费帮助，有些人就可以从事研究工作。研究需要得到保护，因为它具有一定的风险性，这种情况经常引起人们对如何规范这类工作的担心。研究工作在美国大学中处于如此中心的位置，所以研究工作的开展需要所在学校给予特别的保护和关心。

与过去相比，现代大学的研究工作发生了很大的转变，政府部门、工业领域和大学以外的其他机构，向现代大学学术研究注入了大量的经费，也为学者及其所在学校创造了不同寻常的发展机会。“资助性研究”（sponsored research）是伴随着新的研究模式出现而被提出的一个新名词，即教师的学术研究工作得到了校外专项经费的资助。

理科和许多社会科学领域的资助性研究项目，已经在支持着越来越多的博士生的培养工作，甚至一些本科生的独立学习活动也受惠于资助性研究项目。即使当研究机构提供的资助是冲着教师的研究项目来的，由这笔经费提供的设备和技术帮助，也为学生学习带来了好处。教师们有时在讲，用政府经费或以合同名义购买的设备，被“不合法”（bootlegging）地用于资助博士生的论文研究或本科生的优秀学习项目。更直接地讲，研究生常常是以

“研究助理” (research assistants) 的身份获得项目经费资助的, 即因为参与某一个项目的研究工作而获得一定的资助。

同时, 校外项目资金激励了一部分人申请获得高级学位, 因而它对博士学位人才供给过剩的状况负有一定的责任。研究生可以在实验室里工作, 一些教师指望他们协助自己共同完成研究项目。这也引诱一些系通过雇用学生来满足研究项目进展的需要, 即使他们了解到学生毕业后并没有那么多的就业机会, 他们也愿意保持或扩大研究生的招生名额。在人文学科和一些“较软”的社会科学领域, 外部资助也常常是有涨有落, 为学术事业的发展奠定了一个不稳定的基础, 同时也打消了一些学业成绩不错的学生继续升学的念头。

在第二章已经提到过, 政府对基础研究的资助力度从 60 年代后慢慢降了下来, 80 年代初提供的资助水平, 与 1967 年提供的资助水平基本一样。在 80 年代, 政府研究资助水平得到了一些提高, 但是它伴随着联邦政府财政赤字的大幅度增加, 这种情况使得“自由支配支出” (discretionary expenditure) 开始下降。到 90 年代中期, 政府对大学研究提供资助的前景, 比前 40 年任何时候都显得更加暗淡。

与项目资助情况一样, 大学研究的其他方面也让人感到忧虑。自 1968 年以来, 大学校园中没有获得任何新的研究设施的政府资助。许多学者不得不在破旧的基础设施上从事研究工作。有一些人比较幸运, 他们能够在州政府或私人捐赠的实验室里工作。在联邦政府资助缩减的情况下, 州政府和私人提供的研究资助都有了显著的提高, 但是, 对研究资助的增加是以降低对其他事业的投入为代价的。过去, 基金会提供的研究经费总是能够满足理科发展的需要, 它在人文学科研究经费中也占据最大的份额。现在, 基金会越来越多地将其资源投入到以社区发展为基础的项目中, 或者是大学内部提出的研究项目上。在 80 年代, 尽

管公司投入在大学资助性研究项目预算中占据的份额呈上升趋势，但是它从来没有超过总额的 10%，即使是在像麻省理工学院和斯坦福大学这样与工业界联系密切的地方，情况也是如此。

由于联邦政府主要基础研究机构，如国家科学基金会和国家健康研究所的研究经费在下降，所以决策者们面临着艰难的选择。为了满足“研究团体”的需求，国家健康研究所制定了下一年度资助经费最低数额的目标。由于以前承诺过继续为一些项目提供资助，所以国家健康研究所几乎没有剩下什么钱来提供给新的研究项目。结果，只有通过削减每一个项目的资助力度，来实现总的资助目标，这样造成管理这些经费和合同的科学家，不得不在人员（技术员、研究助理及其他工作人员）、设施和设备之间做出取舍选择。自然地，他们倾向于保留人员。结果怎么样了呢？在这里援引一下当时美国大学协会主席发表的声明，“申请研究经费人数的增加速度超过了可获得资源的增加幅度，申请的成功率在下降，于是向大学提出不切合实际的提供配套经费的要求。伴随着支持经费的下降，好的研究项目得不到足够的经费，优秀的研究人员为此感到沮丧，年轻的研究人员纷纷离开了研究领域，基础设施问题迟迟得不到解决，为此付出的代价，将会由下一代人来偿还。但是由于下一代接班人并不在今天的研究岗位上，所以他们也不可能对目前的研究问题产生直接的兴趣。”<sup>④</sup>

这种悲观的评价，准确地反映了 90 年代许多美国大学研究人员的思想状态。虽然现在来自政府和主要基金会的资助比战前时期增长了许多，但是仍然无法满足研究人员的期望，因为 90 年代美国大学多数高级教师对获得研究资助所寄予的高度期望，是受黄金时期科研经费获得前所未有增长历史的影响。对于科学家来说，很难接受目前的现实情况，因为过去的乐观情况总是让他们难以想象今天的现实会是如此，这就如同美国西部居民难以遭遇洪水的情况一样，因为从历史上看，在西部出现干旱比出现

洪水的次数更多。

尽管大学有许多研究经费渠道，例如，个人捐赠、从工业部门获得的经费和合同、从私人基金会得到的资助等，但是这些资金渠道能够提供的经费数额微不足道；应该说，美国大学研究活动的主要资金来自联邦政府，理科的情况尤其如此。事实上，美国约 2/3 的基础研究是在大学中完成的，大学研究工作 90% 的经费来自政府部门。

因此，要得到并执行一个研究项目，意味着研究人员要与学校以外的很多机构打交道。可以肯定地说，在学者生活中，这是最让人感到气馁的事情，尤其对年轻学者而言，在开销很大和竞争激烈的理科领域表现得特别明显，取得成功的压力是巨大的。申请经费的过程十分复杂，需要花费申请者很长的时间。在教师履行学校学术责任过程中，申请研究资助扮演着重要的角色，它减少了教师花在其他责任上的时间。

为了说明申请资助的情形，让我们看一看 G 博士的申请过程。她是美国西北部一所大学的生物学助理教授，她想要为她所从事的社会性昆虫等级评价研究工作筹集经费。

G 教授的研究方向是原始蚁种类问题，她刚刚开始 3 年期助理教授的学术生涯，她对有助于区分“兵蚁”和“工蚁”的快速发展基因提出了一种新的研究方案。她过去的研究经费全部来自国家科学基金会，但是，现在该机构提供的研究资助开始向工程中心和其他大型项目倾斜，这种状况使得象 G 教授这样的学者能够申请到的研究资助锐减。她过去从国家科学基金会获得的经费期限已到，国家科学基金会又开始了新一轮的研究项目申请。她知道，如果要增添设备对蚁类的外激素进行化学分析，以及要到新几内亚进行必要的实地考察的话，她就必须从其他渠道获得经费。

G 教授想从国家地理学会 (National Geographic Society) 申请

一些经费，以支付实地考察工作的费用。国家地理学会只提供少量的经费，经费数量级大约是万元，该机构对G教授的实地考察工作很有兴趣。G教授觉得，继续向国家科学基金会申请经费具有较大的难度。G教授了解到，她可能申请的两个学科组的中标率不足10%。事实上，她和她的同事都相信，国家科学基金会申请竞争激烈，她们提出的项目建议书要想成功地跻身于前20%之列，可能性不是太大，只能凭运气了。因为没有其他合适的研究经费申请渠道，而且她已经超过几个机构专门为“年轻研究人员”（Young Investigator）设立资助的年龄，因此，G教授除了试着碰一下运气之外没有什么别的办法。要想成功地申请到经费，项目建议书必须是出类拔萃的，所以她花了6周的时间进行准备，认真地阐述新项目的研究目的及其与她过去研究成果的关系。她甚至提到一个她已经取得初步成功的实验，她说如果能够进一步资助的话，她将会公布她早期成功的实验结果。（这使她处于极其尴尬的地步。毕竟，这属于一种欺骗行为，但是由于实验成功只是初步的，需要进行广泛的实验验证，所以这种做法也有一些合理的成分。）然后，她提出了一个详细的预算，战战兢兢地在建议书的封面上加上了学校收取的“一般管理费”（overhead）。

G教授在截止日之前，向国家科学基金会递交了申请，然后为国家地理学会准备了一份篇幅不长的研究建议书。在申请进行过程中，她从一个同事处了解到，美国农业部设立“竞争基金”（competitive grants）已经有15年的历史了，这个基金项目通过赠地学院和各州实验站系统，向研究机构提供有关农业研究项目的资助。她得到一份申请表，发现申请要求与国家科学基金会的几乎一模一样。她毫不犹豫地开始准备申请材料，从研究项目中划出一块作为新申请项目的内容。在经费预算中，她把她本人的暑期工资、技术员和一名研究生的补助都做了进去，而这些支出项

目在向国家科学基金会提交的申请中，都被迫删了去。

几个月后，G教授的3个项目申请中两个有了回音。国家地理学会已经通过审批，这样她至少可以用这笔钱进行暑期实地考察。令人遗憾的是，美国农业部的回复是，她所研究的蚁群没有将与农业有关的“害虫”包括在内。尽管评审人员十分欣赏她项目建议书中基础科学研究部分，但是该项目与农业部资助项目范围相去甚远。

现在，她怀着十分焦虑的心情掂量着，国家科学基金会的申请会出现什么样的结果呢？她知道，她的命运掌握在几位进化生物学家和动物行为学家的手中，其中有几个人还是她的朋友或是熟人。简而言之，她在经受着“同行评价”（peer review）的考验。

同行评价在研究项目和设施的公共经费分配中占有重要的地位，同行评价工作占去了教师相当多的时间。二战刚刚结束不久，当美国联邦政府开始大规模资助基础科学研究时，大多数的资助机构，如同国家健康研究所和国家科学基金会一样，在经费分配过程中，聘请科学家进行质量控制。在50年代和60年代初，同行评价过程付诸实施，当时，评价小组成员的选择，仅仅是以学术声望这个指标为依据。与今天相比，那时评价工作的规模较小，正规化程度较低，所占用的时间也不是太多。在这种状况下，最知名的科学家被邀请去参加评审小组的工作，几乎所有人都愉快地接受了这种邀请。作为那个时候一名年轻的研究人员，我有这样一种感觉，我撰写的项目建议书将会被传到科学巨匠的手中。我的整个命运，在庄严和可信之中得到了安排。事实上，它确实是一项令人信服的工作。初期，同行评价实际上并不是“被同行评价”（review by peer），而是由资深的科学家做出的评价。

当然，这种情况是不可能永远维持下去的，事实上，它也确

实没有维持了多久。美国不是一个精英性强的社会，不久就有人建议扩大评审人员的范围，吸收一部分年轻科学家、女性和少数民族人士参加评审工作。更重要的影响因素在于，年长科学家的人数逐渐地变得不能满足评审工作的需要，知名人士都已经参与了这类工作，而随着科学事业规模的发展，评审工作的任务也迅速地膨胀，评审人员供不应求。不久，评审小组成员已经由这样一些人构成，他们发表的平均论著数和知名度，与申请人的平均情况没有太大的差别。十分滑稽的是，当“同行评价”真正名副其实的时候，它却失去了人们对它的敬意，即教师开始反对由那些信誉度并不比他们自己高多少的人去评价他们的工作。

出于完全不同的原因，同行评价经受了政治家们提出的严厉批评。那些代表知名大学寥寥无几的州利益的政治家，对于资源集中到一少部分州，而这些州在获得研究捐赠方面已经占有优势的状况，感到不快。这也是值得 G 教授和她的同事们关心的一件事情，因为这种观点已经被用来当作解释政府资金分配方式发生剧烈变化的原因。战后，联邦政府资助的基础研究项目，向同行评价发生了很大的倾斜，或者至少说，向每一个资助机构采用竞争评价过程发生了倾斜。但是不久，一些机智的议员就认识到，大型请究项目有利于地区经济的发展，为当地选民所看重。80年代早期，立法机构在请究机构预算中增加特定的、带帽项目的做法，已经变得相当普遍。在国会中有朋友关系的学校，其研究设施有了很大的改进。麻萨诸塞州塔夫茨（Tufts）大学的校长珍·梅耶（Jean Mayer）与参议员肯尼迪（Kennedy）是好朋友，于是这个学校就成为一个大赢家；俄勒冈健康科学大学（Oregon Health Sciences University）的情况也是一样，参议员哈特菲尔德（Hatfield）对该校十分友好。在80年代，这种做法变得十分流行。前国会议员，如杰拉尔德·卡斯迪（Gerald Cassidy）游说商业界，帮助像哥伦比亚和天主教这样的大学筹款，改善其基建设

施。参议员阿方斯·德阿马特 (Alfonse d'Amato) 不懈地为他所在选区的大学筹款。到 80 年代末, 这类为获取政治资本而筹集的经费收入就接近 5 亿美元, 大多数是在能源部和国防部的预算之列。

美国大学协会和国家科学院, 双双抨击这种做法, 也对一些在科学界有朋友关系的国会领导人的不合理行为进行了指责, 例如, 参议员萨姆·努恩 (Sam Nunn) (佐治亚州) 和众议员乔治·布朗 (George Brown) (加利福尼亚州)。但是, 指责并没有制止这种行为的蔓延, 在某些人看来, 它把科学研究拨款方式变成了过去美国国会所青睐的“河流和港口拨款” (rivers and harbors appropriation) 方式的现代翻版。在现代立法者眼中, 同行评价难以被看作是一种能够公平和客观地寻找最好科学项目的方法。据说, 参议员罗素·朗 (Russell Long) 曾经说过, “我不知道同行真正是指什么, 但是, 我了解在路易斯安那州似乎并没有多少同行。”许多观察人士认为, 美国科学的成功, 部分是通过申请项目的优势实行竞争性评价实现的。优秀的学术成就是学术责任的重要要素, 任何根据其他理由进行的资源分配都会对这一点构成威胁。

与之相类似的呼声也来自公众一方, 他们对一些研究人员决定另外一些研究人员是否应该获得资助的状况表示怀疑。另外一种反对意见, 则来自自由式的“边缘” (fringe) 科学家, 他们说同行评价促进了正统性, 但是却压抑了与众不同、具有创造性和新颖性的思想。对同行评价所持的最保留意见认为, 评价过程在学术团体内部静悄悄地进行着。由同行控制的评价过程, 可能不如由资深的政府官员控制的评价过程更令人信服。采用同行评价所付出的代价是学术团体内部矛盾的升级及不信任程度的加剧。

G 教授正在经历着这种过程。她知道国家科学基金会的—一个成员, 是她所从事研究领域的竞争对手, 她有理由对此人采取不

信任的态度。对她来说，项目评审过程存在着一个基本的公平性问题。

许多问题涉及到评审人员的约束能力，因为这种安排会引起内部利益的冲突。请一个研究人员客观地评价竞争对手的工作，显然，人们期望评审人员能够根据项目的优劣做出严肃和真诚的评价。同样明显的是，在评审过程中，评审人员如果盗用申请人的思想和方法是不对的。遗憾的是，真实的情况是无人知晓的。评审人员可以从评审中学到对他工作有借鉴意义的一些方法，或者他可以从中发现他的一个研究生正在钻进一个研究的死胡同。他是否有权利利用这个信息采取行动呢？他又如何对待别人提出的研究思想呢？能不能做到精确地辨别他们自己的原始学术观点？难道我们应该采取这样的姿态，要求评审人员暴露在新思想面前完全不受其影响吗？

尽管界限是模糊的，但是还是存在一个合理的区域，能够说明什么是明显的侵权。评审人员利用从别人项目建议书中获得的信息，从事对自己有益处的工作，已经被国家健康研究所和国家科学基金会制定相应政策这一点所证实，有关政策提醒评审人员，他们自己的责任是尊重作者个人的隐私权，对于不遵守这个原则的人要进行惩罚。一些研究人员指出，国家科学基金会没有向申请人阐明他们自己的权力，当出现一些问题时，资助机构内部的程序无法帮助申请者解决遇到的这些问题。

P是一所州立大学的神经生物学教授，他向国家健康研究所递交了经费申请书，申请书中提出要通过实验验证一个假设，这个假设与人们一般接受的染色体结合传输理论是相悖的。R是一个重要人物，他的研究结果是该理论成立的支点之一，R与P过去曾在刊物上就一些学术问题进行过辩论。国家健康研究所有一个规定，如果一个研究人员有理由说明，另外一个人对他的工作有偏见或他们之间有利害冲突的话，那么他可以要求第二个人不

参加他的项目评审。P 考虑到 R 对他所持的敌意；他还记得有一次，R 从一个非正式讨论中获得一些想法，但在一篇评论性的文章中却把它当作自己的观点发表了。鉴于上述考虑，P 提出不让 R 作为他项目评审组成员的要求。但是，不知什么原因，国家健康研究所还是将 P 的项目建议书交给了 R，结果得到了很低的评价。之后不久，在一次两人都出席的学术会议上，P 听到 R 在一篇正式论文中提到了他在项目建议书中设计的一个实验。P 立即与评审机构研究小组的执行官员取得了联系，并讲述了这种情况。国家健康研究所的官员对此表示同情，她告诉 P 说，P 有权力写一封正式的申诉信，但她同时又建议 P 不要采取这种做法。她解释说国家健康研究所的政策是停止受理申诉者的经费申请，直到问题得以解决为止。由于 P 的申请对于实验室的继续运行是至关重要的，另外项目正在评审过程之中，所以 P 决定不再提出申诉。

G 教授也听到过这类例子，她曾想将对某个评审小组成员的担心告诉国家科学基金会的负责人。最后，她决定放弃这种做法。但是，这并没有解决她可能会受到评审人不公正评价的问题，这使得她在项目申请结果悬而未决的时候，感到十分焦虑。

幸运的是，她最后收到了项目获得批准的通知。不幸的一面是预算被砍掉了 10%，这使得她购置关键设备进行外激素分析的想法落空。在申请过程结束后，她有一种解脱的感觉。学者的成就感、在教学中的自信心以及与系里同事之间的关系，都深受她项目申请成功的影响。假如当时阴错阳差的话，那么她就会落在专业领域的后边。

如果我们考察一下她所在学校整个研究情况的话，我们会发现情况差别很大，G 教授的情况大约处于中游。人文学科和某些社会科学领域的学者，处于经费最为紧缺的一端。（社会科学领域差异比较大，经济学情况较好，其他学科情况比较差。）人文

学科领域的学者，很少能够从外部找到经费，所以聘请研究助理，或者支付暑期工资和解决正常学年中计算机使用机时问题等，对于大多数人来讲就成为天方夜谭。许多外部资助采取一年期的“研究资助”（fellowship）形式，受资助者可以离校从事一年的研究工作，资金来自诸如国家人文科学捐助基金会、古根海姆（Guggenheim）基金会或美国学会委员会（American Council of Learned Societies）。

人文学科教师寻找资助的情况，看上去与 G 博士的情形有很大的差异。约翰·D 是加州一所大学历史系的助教，他在目前职位上从事学术工作已经有 5 年时间。在第三年时，他获准一个特殊的 6 个月休假，他可以利用这段时间在自己博士论文基础上完成一部著作。他的研究工作是关于 19 世纪后半期美国西部水利政策的发展过程，研究著作一经出版立即获得了成功。美国历史学会（American Historical Association）将该书评选为当年环境历史领域的最佳著作。D 立即成为该学科年轻学者中的佼佼者。尽管该校历史系是全国最好的历史系之一，教师的聘用和晋升十分严格，但是他仍然很有希望在本校得到终身教授的头衔。

D 所在大学对于年轻教授十分慷慨，D 的研究休假受到特别捐赠的资助，该捐赠专门用来资助年轻学者，在他们获得终身教职前，为他们在学术发展上提供一些机会。D 大部分时间在学校人文研究中心从事研究工作，与几位资深学者、来自其他地方的博士生和一些本系的同事在一起切磋学术问题。这对于完成有前途的项目和启动新项目都是极有价值的。

他的第二个研究项目具有相当的水平，是关于 19 世纪末 20 世纪初美国“保守伦理”（conservation ethic）早期发展阶段划分的研究。D 必须花两个月的时间在国会图书馆收集资料，这样他需要得到资助，以支付他 7 月和 8 月份在华盛顿的生活费用。他还需要一些研究生助理，用平时时间在本校图书馆为他收集资

料。幸运的是，他所需要的许多资料都可以在加州找到，所以需要的旅行费用不是很多。

在接下来的—年中，D 希望完成写作任务，因此那一年他的主要需求，就是学校为他提供—段写作时间。他得到了一个很好的机会，去一个与他研究领域关系密切的小型图书馆开展研究工作，他在那里将得到很好的设施以及他所需要的安静的写作环境。尽管他已经享受了一半的学术假期，但是大学还是为他提供了两个季度的停薪假期。在他看来，这已经是很慷慨的了，但是他还必须为自己找到工资资助。

这时，D 寻找资金的情况与 G 十分相似。他开始查阅美国历史学会每年出版的资助计划文件。之后，他先向美国学会委员会申请—种研究基金，结果发现资助范围将过去 5 年中享受过资助休假的申请人排除在外。然后，D 又填写了古根海姆基金会和国家人文科学捐助基金会的经费申请表，满怀希望地等待着评审结果的公布。

在等待期间，—天他在教师俱乐部进午餐时，遇到了两位和他一起在学校研究工作委员会共事的同事，他们正在设法分配—些小额“激励资金”。学校负责研究工作的院长计划将这笔钱用于资助—些新颖的和具有创新性的研究项目；另—个委员会的成员是—位有机化学家，他抱怨这种做法是浪费时间，他说：“想象—下，投入这么多的精力，每年去分配 5000 元钱。”D 曾经在几年前得到过此项资金的资助，那么这次就没有资格再申请了，他感到—筹莫展，甚至有—点烦恼。“这大约是我—年中得到的资助金额，大部分是可支配经费，院长将这笔钱分配给我们系，我是对此十分感激的。”他的同事得意地说：“这笔钱的 3 倍也不够我支付在实验室工作的—个研究生，我今年的全部研究预算是 20 万元。”D 回答说：“有—种说法，有—种办法可以使人幸福，要么是手段高明，要么是需求不高。”

D 继续说，人文学科的需求是很低的，因为这个领域学术工作是以个体为单位进行的，是劳动密集型的，而不是资本密集型的。与科学家需要的设备购置、设施更新及其他支出相比，人文科学家的需求微不足道。他说，在他所在的机构以及类似的其他地方，对人文学术研究的投资大多是间接的，具有广泛的用途。对于人文学科来讲，支持电子邮件、文字处理、文献检索和图书馆系统的电子计算机网络，就如同支持科学家开展工作的多人、多项目采用特定设施和设备支出一样，是可以共享的。事实上，他所在大学图书馆每年的支出超过了 4000 万元，而且增长速度非常之快，它是学校对学术工作的巨大投资，对于人文学者来说尤其重要。

D 提醒他的同事，他们用一半时间搞教学，用另一半时间搞研究。他说，只要教学工作量合理，大学就真正以直接和慷慨的方式支持了两类学术工作。科学家对所在大学提供的经费援助并没有感激之情。其中一个人说，通过间接成本补偿方式，即用外部资助者提供的经费来补充学校内部研究成本支出，理科就实际在补贴着人文学科。另外一个人表示同意，并补充到，在他看来，本校十分吝啬，没有能够做到更慷慨地资助教师的研究工作。

最后，一位抱怨者从一个不同角度分析这个问题，我过去一直没有对此给以足够的关注。从他的角度看，存在着一些所谓大项目的理科：物理学、许多工程学科以及生物医学。工作人员多达 40 - 50 人的大型实验室，它主要受国防部或能源部研究合同项目的资助，或者从国家健康研究所获得项目资金。处于这个水平的理科研究人员，大多做人对学校制定的研究政策感到不满意，对其他学科也显得十分刻薄。部分原因在于，“大理科”（big science）项目向学校上缴了大量的管理费。大理科上做的资金在学校的间接成本收入中占有过高的比例，间接成本收入

变成了学校的一般经费。他们提出的“为学校创造了财富”的说法，至少从表面上看是站得住脚的。

大理科寻找资助的办法，既不同于 G 教授，也不同于 D 教授。在资助机构和学校之间，存在着复杂的讨价还价行为，前者以研究分支机构的管理人员或称之为监督合同执行的外部管理专家为代表。虽然大学也有自己专门的研究管理人员，但是项目的谈判是由执行研究合同或项目的教师来完成的。当然，大学必须在合同上签字，要保证项目在开展过程中遵守学校的有关规则。在研究执行人和资助者之间达成的协议并不总是隐蔽的，学校也了解其中的情况。由于受资助过程性质的影响，大学中的大理科是大学和政府意见分歧最大的一个方面。当联邦资助减少和商业部门对基础研究的兴趣增加时，大理科就成为大学与工业界关系的中心，正如它一直是大学与政府部门关系的核心一样。

一些大理科（如高能物理、天文和海洋学）研究设施的庞大和昂贵程度，只有依靠政府才能资助得起。在有些情况下，研究设施归政府所有，如国家航空和宇宙航行局的大型航空飞行中心，许多科学家可以在此从事研究工作，或者国家大气研究中心（National Center of Atmospheric Research），它们都属于这种情况。其他一些研究中心则属于政府所有合同者使用，如斯坦福大学的线性加速器中心（SLAC）。在这个中心，斯坦福大学的教师使用高能物理设施进行研究，同时由一个全国性的用户委员会对它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它接待世界各地的物理学家来此开展合作实验。<sup>②</sup>随着科学的进一步发展，越来越多的领域需要这种大型集中点来开展研究工作。这种发展趋势也变成了一个激烈争论的话题：一个只有有限资源的国家，如何能够支持日益增多的大型项目，并且继续保持过去被证明是成功的以个体为研究单位和研究者个人自筹经费的传统呢？争论的激烈程度由于 80 年代建造新一代高能物理机器，即超导对撞机（Superconducting Supercollider，

SSC) 的计划而加剧。尽管该计划得到了高能物理学界强有力的支持, 但是超导对撞机受到另外一些领域科学家的反对。反对者觉得这种设备的成本将会影响诸多小型项目的资助情况。虽然政府已经对此进行了大量的投资, 但是国会最后还是否决了超导对撞机项目计划。然而, 由此引发的争论将会进一步加剧, 因为精密的科学越来越朝着资本密集型的方向发展, 以及政府将继续把更多的资金投在大型项目和研究设施上。

研究工作呈现的日趋资本密集型的特点, 已不限于大理科范围。事实上, 它也根本不局限于理科范围。人文学科的学者也需要大型图书馆, 使用计算机来处理资料, 进行文本分析。在社会科学领域, 大型数据库及计算机模型得到越来越广泛的采用。在自然科学领域, 实验室设备变得越来越精密, 成本变得越来越高, 这是 10 年之前无法想象的事情。通货膨胀对大学研究预算中的每一个项目都产生了影响, 研究所需要物品的通货膨胀系数超过了消费者物价指数。与此同时, 政府和工业界提供的资助越来越有限, 尤其是对小型个人项目的资助。结果出现了教师和学校对获得研究经费重视程度的提高, 同时这种情形也对学校为获得和管理这些经费制定政策施加了较大的压力。由于资助性学术已经变成大学生活和工作中的一个基本方面, 因此深入了解外部机构提供资助的渠道和形式是必要的。

研究经费有不同的来源渠道, 资助者出于某些特殊的考虑和采用不同的方式将资金投入大学的研究工作。让我们来看一个最简单的例子, X 先生曾经是 Y 博士的一位病人, 出于感激之情, 他想要对 Y 开展成人急性糖尿病的研究提供资助。在捐赠资金的同时, X 先生提出了一些条件, 要求这笔资金只用于资助 Y 博士的研究项目。这笔捐款存放在大学特殊赠款帐目上, Y 博士对于这笔钱的使用有较大的支配权, 使用时只需要说明经费支出与研究项目有关即可。同时, Y 必须按照学校的有关规定办事, 例

如旅行时乘坐飞机二等舱。与一般资金或合同相比，这种捐赠有几个明显的不同。它既不要求制定工作计划，也不需要提交研究工作的进展报告。相反，它依赖于捐赠者对研究人员本人的信任。它不需要向学校交纳用于一般性用途的一般管理支出（如图书馆、实验室电费、研究管理人员的工资等），以支持学校整体研究活动的开展。实际上，大学通过从学校一般资金中支出一般成本的方式，对这类项目进行着补贴。

相反，政府的拨款和合同都是在详细计划基础之上执行的，在项目建议书上阐明了工作的范围以及研究人员开展工作的计划。在前面已经讨论过，这类项目的确定是通过竞争性同行评价方法来实现的。项目一旦获得批准，项目负责人有义务定期汇报项目的进展情况（至少需要提交年度进展报告）。资助期限短至1年，长达5年，平均期限为3年，项目期限是否可以获准延长，要取决于项目的执行情况。合同比拨款更正规，法律约束力也更强，合同机构一般要公布填写项目建议书的详细要求。政府机构比较普遍地采用了这类资助形式，如美国国防部和能源部。国家科学基金会与国家健康研究所的资助对象具有较大的开放性，由负责人提出申请研究计划。

不论是拨款还是合同，大学和政府之间要就覆盖一般管理费用的“间接成本费用”（indirect cost rate）进行协商。因为大学参与了资助项目的管理，所以就会产生成本行为。通过计算每一项开支（图书馆、管理及其他）对科研工作而不是教学工作所做贡献的比例，进而确定间接成本费用。有关规则是复杂的，将在下面做详细的解释。与政府机构一样，公司资助者也要向学校交纳名义相同的间接成本费用，由于政府部门可以免除一部分费用，所以公司实际交纳的费用要相对高一些。

介于自由的个人捐赠和正规化程度很高的政府资助之间，是私人基金会提供的研究资金，它是另外一种形式的资助，正规化

程度介于上述两者之间。规模最大和程序最复杂的基金会要颁布资助政策，其内容与联邦机构颁布的资助政策同样详细，但是，从总体上看，基金会要求的申请格式和报告的正规化程度，要比政府部门低一些。大多数基金会只允许学校收取固定的或少量的一般管理费，其数额要远远低于政府部门和工业资助者向学校交纳的一般管理费。基金会对大学学术研究工作有利的一面是，它资助的范围覆盖面较为广泛，除理科外，还向其他学科领域提供研究资助。进一步讲，许多基金会提供的资金可以用于联邦资助达不到的学校建设目的。它们常常包括建设成本，有时甚至还有项目捐款。因此，要求基金会与政府部门一样，向大学支付相同的间接成本费用是不合情理的。于是，有人提出了诸如什么样的资助者应该支付什么样的开销和规则是如何影响学校内部公平性等微妙而难以解决的问题。

不同的资金渠道在学校受到不同的待遇，由此引出了一些问题，这些问题触及到了教师权利和责任的核心。一个人如何看待资助性研究的经济性，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他站在什么位置上讲话。大学负责研究工作的管理人员相信，每一个项目都应该承担其全部研究成本，包括与项目有关的直接成本和全部间接成本。相反，教都更倾向于把每一笔捐赠或资金看成是专门分配给他个人研究项目使用的，因此，他们对学校从中收取一般管理费用于支持学校公共事业发展的政策，感到不理解甚至有些怨恨。资助人则想要使赠款中的每一笔钱都能够直接拨到 Y 教授的手中，因为那才是他希望资金到达的地方。

上面列举的情况，并没有包括对学校收取间接成本的所有看法。一个政府机构中负责研究预算的官员，可能对大学对待基金会与对待政府资助的差别而感到不满。他会质问，为什么基金会应该向政府缴税，而它们却可以向大学少缴间接成本呢？基金会负责人也不满意，她说基金会要向学校交缴 15% 的一般管理费，

而个人捐赠者却什么也不用缴。医学院院长对私人捐赠的管理办法感到不满意，因为 X 教授有许多研究经费都是由带感激之情的病人捐赠的，所以他可以对研究工作的开展地——学院的基础建设，不做任何经济意义上的贡献。

大学如何能够公平地对待这些相互矛盾的要求呢？在这个复杂的并且常常是充满敌意的领域，并没有足够的真理为人们所认识，只有一些原则和经济事实可以起帮助作用。大学在开展资助性研究过程中花费了大量的经费。与教室管理相比，实验室消耗了更多的能源，花费在清洁和管理上的成本也更多。图书馆必须增订更多的学术期刊，人事部门必须雇用更多的人去处理合同资助人员的福利、工资及其他问题。大学管理人员必须花时间去管理资助性研究项目，要成立政府规定中所要求的实验室安全工作小组及其他必要机构。这些都是资助性研究给大学带来的额外工作。

随着战后联邦资助项目在大学基础研究所占比例的增加，政府采取了全成本支付研究费用的政策，它既包括与项目执行有特定关系的直接成本，也包括间接成本。它要求有估计和审计这些成本的方法，以便使大学能够从中获得合理的经济补偿。

实际上，大学即使通过协商可以按照各个收费标准的最高限收取间接成本，所获得的经费也无法补偿其实际成本支出。原因在于一个名称为《OMB Circular A - 21》的秘密文件中列举了一些政府规则，它排除掉很多向学校支付费用的内容，制定了不切合实际的很低的大学研究场所和设备的折旧补偿标准。滑稽的是，对于相同的工作，在营利部门从事研究工作的合同承包者能够从政府部门获得比大学多的一般管理成本补偿。按照传统，在工业采购规定中允许列在一般管理费用中的一些内容，却不能列在大学可补偿间接成本的范围。在营利部门，100%的收费是常见的事情；而在大学中，收费比例从来没有超过 75%。

可以通过经费申请过程，很好地说明研究成本的范畴及间接成本的计算方法，首先从研究人员的观点出发，然后从研究管理人员和负责向政府报告大学履行责任情况的会计人员的观点出发，进行分析。

B是中西部一所大学化学系的教授，他研究重金属酶催化作用下分子的运动机理。他的研究结果有助于理解人体肝脏的解毒机理，他向全国健康研究所提出经费申请。他需要资助一名非全日制研究生助理、一名全日制的技术员和他自己一个月的暑期工资（在他所在的大学及其他大部分学校，教师从学校一般经费中获得9个月的工资，在3个月的暑期中，他们用得到的资助经费来为自己开工资）。他按照通常的标准，支付非全日制研究生研究助理津贴（15000元）以及技术员30000元的工资。他自己的暑期工资是7000元。在52000元工资的基础上，他还需要向学校上缴人员福利费，这笔费用用于支付学校退休和医疗福利事业所需要的成本。另外还有学术休假和娱乐项目等开支，非工资支出为工资支出的26%，合计为13250元。B还将赴欧洲参加学术会议的旅费及在纽约参加学术团体年会的费用5000元做人预算。另外15000元预算经费将用于材料及其他消耗品的支出。他使用的试剂非常昂贵，此外还需要大量的玻璃器皿。出版成本需要另外2000元的预算。最大的预算支出是实验分析需要使用的几件仪器的购置费，这部分开支合计为60000元。

B还需要计算应向学校缴纳的“间接成本”。按照有关的说明，扣除1000元以上的基建设备的成本后，他计算得到了“修正后的直接总成本”（modified total direct cost, MTDC）。扣除的部分包括价值为60000元的主要设备，因为每一台设备的价格都在1000元以上。所以，他需要根据87250元这个基数，计算向学校缴纳的间接成本，当前间接成本所占的比例为基数的65%，合计为56713元，要将此数加入总成本中去。

在这种情况下，间接成本占资金需要量的 1/4 多一些，主要原因是扣除的设备价值大于平均值。从全国的情况看，政府支付给大学的间接成本约占总成本的 1/3。

在研究工作的管理和会计层次上，确定 65% 的收费比例是一件十分重要的事情。大学把对资助性研究有贡献的每一个方面都列入“成本目标”，并且对于每一个成本目标进行专门研究，研究的目的在于确定学校财务活动的多少是与研究工作有关的，有多少是与教学工作有关的。例如，图书馆既具有研究功能，也同时具有教学功能，通过分析借阅量及仔细研究征订的期刊和图书的种类，就可以对图书馆有多少活动与研究工作有关，得出一个比较合理的估计来。对于一个研究生人数与本科生人数相当以及教师研究工作密集的大学来说，这个数值可能在 30% 左右。这个百分比被当作研究工作成本占总成本的百分比，为方便起见，要对这个比例进行审计。换句话说，审计人员不必去图书馆一本书一本书地审查，如将《哈克贝利·费恩历险记》(Huckleberry Finn) 的全部成本归为教学支出，将《神经生理学期刊》(Journal of Neurophysiology) 的全部成本归为研究支出，而是按照这个大致的比例进行审计，即政府部门假定图书馆全部成本的 30% 是与研究有关的。(到年底时，政府部门审计实际成本支出，看一看实际情况是否与谈判过程中采用的结果相符合。)

这种程序也适用于其他所有成本目标的分析，从仪器的运行和维护到系一级的管理都是如此。待各项成本目标定下来后，政府部门要与学校就学校的总收费进行谈判。90 年代初，大多数私立研究型大学的间接费用百分比在 60% 到 70% 之间，并且多数接近 70%。

只有极少数基金会提供 20% 以上的一般管理费支出。政府部门的政策制定者很自然地要问，大学怎么能让其他资助者以这种方式“搭便车”呢？大学对此的回答是，他们不是搭便车，至

少可以说，不是把主要负担加在了纳税人的身上。基金会研究项目也会引起间接成本，它们是从大学一般经费中支付的。如果说有些研究项目向学校提供的补偿不够的话，那么这只意味着一般经费为某一些研究项目提供了补偿。大学为什么能接受这种补偿不够的情况呢？答案是，基金会资助了大量的学术研究，特别是人文学科、“软”社会科学研究和政策分析，政府部门并不愿意对此提供经费资助。大学愿意开展这方面的工作，因此，它愿意只收取一般管理成本的 3/4。

对于个人向学校提供的研究资助来说，实际情况是他们不承担任何间接成本。另一方面，他们不要求对研究工作的开展实行政府资金项目和合同项目所要求的会计、报告和审计程序。提供研究经费的资助者，也提出一些经费使用的目标，他们坚持要求他们的捐赠必须用于特定的目标。对个人研究性捐款和非研究性捐款的税收问题，要想制定一个原则是很困难的。事实上，大多数的大学对于限定性捐赠征收少量的“税”，以减少一般性经费支出替它们所承担的经济支出。尽管在财政紧缩的情况下，各个地方都在重新考虑此事，但是，实际捐赠的税收水平甚至达不到基金会交纳的一般管理费的水平。

在 80 年代以前和 80 年代期间，与直接成本相比，间接成本在稳步增长，这成为教师与大学管理人员之间长期存有争议的一个方面。拿斯坦福大学的情况来看，1980 年，一般管理收费比例为 58%，到 1990 年，该比例就提高到 73%。大学以外的许多人可能会把它理解为，如果国家健康研究所每年提供的直接成本是 100000 元的话，大学另外要收取 73000 元的间接成本。实际情况如同前面介绍的 B 教授的预算情况一样，间接成本是在排除一些开支项目后，从直接成本计算得到的，所以间接成本的实际补偿程度，要明显地低于外行人想象的补偿程度。

在以前，当资助机构考察申请人的申请时，研究经费中的间

接成本部分是看不到的，它附加在间接成本预算清单上，同行评审人员看不到它们。最近，研究机构摘掉了这层面纱，研究人员对此做法感到担心，他们的申请可能会因为所在学校收取间接成本较高，而受到评审人员的惩罚。在许多机构中，各个部门的预算是固定的，因此他们的头头喜欢有“讨价还价”余地的大学。“讨价还价”的存在，是由于不同的大学有不同的成本因素。例如，许多州立大学的平均收费标准比私立大学的要低。这种情况的出现，常常是因为间接成本流入了州财政部门，而不能足额返回到大学中去。结果，学校缺少动力做仔细的（和花费较大的）成本分析和审计，而成本分析是确定合法成本补偿额度的合理依据。

通常假定如果间接成本收取比例提高，那么政府部门支付给大学的间接成本也必然会提高。实际情况并非如此，尽管收费比例一直在增加，而与此同时，排除在外的直接成本的比例也在提高。例如，大型项目在采用分包合同的形式；可以从“修正后的总直接成本基数”中排除掉的贵重的设备占申请经费的比例也在增加。结果是，在 10 多年的时间里，尽管间接成本率的增加幅度超过了 12 个百分点，政府以间接成本形式支付给大学的资金，一直保持稳定不变，比 1/3 略低一些。<sup>③</sup>

90 年代初，在我担任斯坦福大学校长期间，关于间接成本费用的问题，就在教师中引起了很大的争议。最后，问题被提到国会听证会上，媒体也对学校的做法横加指责。这个事件以及类似的对其他学校进行的调查，最终导致大学理科研究与联邦资助机构之间的关系出现了一个很大的转折。由于大学与政府之间分歧的出现与国防部产品采购规则的内容更近似，而与传统上在非营利性机构开展基础研究所采用的程序有一定的距离，所以最终导致大学中政府资助研究项目会计制度的出台。

因为结果很重要以及由于争议的出现又重新提出了政府与大

学关系这个关键性问题，所以我有必要在此谈一谈它的历史过程。在事件过去几年后，我一直不愿意讨论这个问题，以免影响大学为修复与政府关系而做出的努力。当时，司法部通知斯坦福大学，不存在通过法律程序解决这个问题的基础。随后，在解决与国防部纠纷的案件中，发现斯坦福很好地履行了与政府签定的协议，大学管理人员没有不当行为。关于斯坦福大学严重失职（少缴经费高达4亿元）的猜测性报道，出现在1991年和1992年初的报刊上，通过案件的调查发现仅为150万元，这个数值相当于未进行审计10年期间的“误差边际值”，斯坦福大学支付了这些年由于没有建立审计制度而多收的费用。

摆脱危机是一种解脱，但是对于一所大学及其教师的声誉来说，却产生了巨大的和不可挽回的负面影响。大学为此而进行的辩护并没有能够挽回学校的声誉，对学校在间接成本补偿短暂下降期间造成的财政损失也无助于事，所以，一些问题仍然萦绕在学校上空。这种情况是怎么发生的？是什么因素造成了这种并不成熟但对学校声誉有严重影响的公共判断的呢？答案揭示了政府和媒体角色的一些什么情况？从这个事例我可以吸取哪些有关大学学术责任，特别是与政府在研究关系方面的重要教训呢？

这个事件发生的时间是1990年6月末。斯坦福大学正在从前苏联总书记密哈伊·戈尔巴乔夫首次访问美国大学的阴影中摆脱出来。一天下午，斯坦福大学负责研究的主任鲍勃·伯尔（Bob Byer）带着一题难以言状的愁容来到我的办公室。他说，海军研究办公室的新代表保罗·比德尔（Paul Biddle）言称斯坦福在“揩政府的油水”。鲍勃讲到，这位新来的先生提出会见校方的请求，不知为什么被学校的主计官和他的部下耽搁了。我们可以通过给他提供另外一次与学校高层人士的接触机会，以改善双方的关系。他催促我与比德尔见面，于是我很快邀请比德尔一起喝咖啡。

比德尔好像对见面的安排还是感到满意的，我们之间的谈话也进行得很友好。我当时根本感觉不到像后来与新闻界见面时，对斯坦福大学表现出来的那种敌意和愤怒。我听取了像的意见，并就他所关心的斯坦福大学技术合作问题提出一种特殊的解决方式，告诉他如果遇到困难可以直接来找我。讨论在亲切的气氛中结束。

之后不久，我了解到，《圣荷瑟信使新闻》(San Jose Mercury News)的一位记者在与海军研究办公室一同填写了《信息自由法》(Freedom of Information Act)的申请表后，获得了大量涉及海军研究办公室与斯坦福大学协商间接成本费用问题的来往信件。后来，当我们意识到比德尔所关心的问题一定传到了新闻界和别的什么地方去了的时候，我们也提出了类似的请求。接下来，情况变得很明朗，在比德尔、记者和众议院商业委员会(House Commerce Committee)的监督与调查分委员会(Subcommittee on Oversight and Investigations)的工作人员之间早就有了接触。分委员会的介入露到明处是8月份的事情，当时斯坦福大学接到一份寄自主席约翰·丁格尔(John Dingell)的信，信上讲到他已要求政府会计办公室(Government Accounting Office)对几所大学间接成本会计像法进行调查，先从斯坦福大学开始。

夏末，政府会计办公室的工作小组到达学校，召开一个调查前的简单会议，我们在会上解释了间接成本协商和会计的像密情况。看上去，我们要在法律的监督之下，着手处理一件棘手但同时又是常规性的问题。

丁格尔分委员会的调查人员尾随政府会计办公室工作小组也到达了学校。他们中一个名叫莉拉·凯恩(Leila Kahn)的年轻女士，由斯坦福大学负责政府关系的人员带到了我的办公室。几句寒暄之后，她不同寻常的讲话内容让我感到吃惊。她问及“斯坦福游艇”。我说，我想我们没有这种东西，她说在一次湾区旅行

中，有人在阿拉美大（Alameda）指给她看过这艘游艇。我说我不了解情况，但她知道的似乎比她当时讲的还要多。

调查结果表明，学校体育系确实收到了一艘游艇礼品，是私人对体育专业的捐赠物，该艇停泊在阿拉美大等待出售。我要求主计长办公室澄清事实真相：与这艘名为维多利亚游艇有关的费用是否被置于间接成本的名下。我们以书面形式向委员会说明我们没有向政府收取这艘游艇的一般成本费用。但是，后来维多利亚游艇的折旧费却传说是从间接成本中支出。我们给该分委员会写了一份订正信，该信的内容被透露给了《信使新闻》。该报在头版对此事做了报道，大肆渲染维多利亚游艇的豪华特性，文章的题目是“斯坦福花美国人民的钱买豪华游艇”。该游艇被媒体说成是学校管理人员和重要人物的享用品，在一些报道中，它甚至被说成是校长的专用游艇。

丁格尔分委员会工作人员在游艇事件上，指责斯坦福“妨碍议事”。一条新近公布的新闻把它描述为大学的“不妥协”行为。这件事比其他任何事件都更加丑化了斯坦福大学的形象，好像斯坦福在真相公开之前抵赖一切事实。斯坦福大学这种看上去的抵抗行为被国会调查人员当做把柄，他们说对此事感到愤怒。大约一年后在华盛顿召开的一次公开会议上，一名分委员会的成员指责斯坦福大学“在游艇事件上说谎”。然后，他用下面的话表达了分委员会的敌意：“我们的座右铭是‘如果谁敢顽抗，我们就消灭它’。”<sup>④</sup>在90年末，政府开始对大学进行财务审计，国防合同审计署（Defense Contract Audit Agency）的加盟，大大加强了政府会计办公室的调查力量。工作主要集中在被分委员会的工作人员称为“敏感账目”的几个方面，特别是与美国前总统娄·亨利·胡佛（Lou Henry Hoover）住宅有关的人士以及具有50多年历史的斯坦福大学校长的官邸。1991年初，在学校中又增加了两名政府审计人员，这个数字对于一个拥有两亿元资助性研究预算的

学校来说，是十分平常的，但是从总人数看，审计人员已达到35人，质询人员是提供答案的专业人员的两倍，对斯坦福大学不利的调查发现，马上会有人透露给新闻机构，很难知道确切的消息渠道。报纸典型的提法是，据“一名分委员会的成员说”。

随着审计工作的进行，我们收到“ABC项目20-20”文件。文件的完成者是一名叫比尔·威尔逊（Bill Wilson）的人，他过去曾参与分委员会的调查项目，他说，他们正在考虑斯坦福大学间接成本问题的一个部分。他断言说，它将是“90年代的储蓄和贷款”。虽然我们并不对他们工作的客观性抱有多大的期望，但是我们仍然予以配合，因为我们知道，拒绝将会得到反面的解释。我们甚至同意把ABC的照片贴在校长的住宅里。被归为某一个成本范畴的阿拉美大的游艇和房间中的一些特殊物品（家具、用于正式接待宾客的花卉及其他东西），在审计项目中非常引人注目。双方谈话进行得特别困难，因为联邦审计结果在传到海军研究办公室和斯坦福大学之前，就先发散到其他网络中。

该项目的含义是，政府的资金被不恰当地用于了校长及其家属的福利上，这对于校长的声誉具有极大的损害。在国会听证会召开前两周，它在社会上传播开来，造成了一种对大学异常敌意的环境氛围。我们曾希望分委员会将调查重点放在有关的研究经费、间接成本补偿的复杂管理办法以及斯坦福大学遵守有关规定的记录上。然而，委员会成员却将重点放在了所谓的敏感物品上。主席一开始讲话，就提及为胡佛住宅（国家历史标志，大学用于正式接待的场所）采购的下列物品：“一对价值12000元的乔治二世铅瓮”“肯尼迪博士床上价值7000元的床单”“壁橱雪松衬”“价值1600元的淋浴罩”和“一个价值1200元19世纪早期意大利水果木质的五斗橱”。

因为校长办公室及住宅的支出属于间接成本中用于“一般管理”的合法部分，所以这些物品连同秘书的工资、维修费等，都

有支出记录。《OMB Circular A - 21》提供的研究结果决定着，哪一部分的管理支出对研究工作的开展有贡献作用，这样整个界限就划分清楚了。在这个总体内，尽管有一些物品比另一些物品与研究工作的关系更加密切，但是标准是一致的，每一件物品23%的成本是从间接成本中支出的。根据政府自己的规则，这是合法和可以补偿的成本。事实上，国防合同审计署对其中一些开支进行了检查，而且在审查中没有发现问题。但是，在媒体报道中，故事变成了纳税人为校长购买花卉，并支付其家具摆设的费用。我们取消了这些成本开支，因为我们觉得，虽然这种做法在技术上是可行的，但是它本身并不是很适当的。

当然，问题出在“混合会计”（pool accounting）概念上。在该原则指导下，大多数市民能够很快接受适于由政府完全补偿的研究成本开销，它们与那些听起来与研究作风马牛不相及的开销混为了一谈。肯定地说，政府不应该为大学用于接待工作的鲜花开销支付23%的成本。但是，人事事务委员会（Human Subjects Committee）工作人员的工资应该完全由政府来支付，这听上去也是相当合理的。支出可以区分为与研究相关的支出和与研究无关的支出两类。统计研究结果表明，平均来讲，所有支出的23%是与研究相关的，为简化审计过程起见，所有物品都是按照这个比例进行补偿的。

这件事的曝光，对于学校的声誉产生了不可估量的消极影响，特别是所谓“敏感物品”被错误地解释，更使学校的形象雪上加霜。例如，根本没有什么1600元的淋浴罩，也没有7000元的床单。政府部门的审计人员没有意识到，卖主常常是把采购的物品混杂在一起算账的。淋浴罩是室内装潢和装饰品账单上的一个小物品，所谓床单，真正指的是房间内所有台布一次性的替换。瓮的价格是比较昂贵的，但是主席先生把价格的小数点弄错了，把1200元弄成了12000元。水果木质的五斗橱，实际上是

一个带抽屉的樱桃木柜子。主席先生也不否认，在早些时候一次关于国防承包商听证会上，他把马桶座圈的价格曲解了。他这种含沙射影和捏造的不真实说法使他对大学的轻蔑态度昭然若揭。

斯坦福大学在等待检查结果公布的一个月时间里，其所处的政治气候并不全是与间接成本政策问题有关，而是笼罩在由某些人精心策划的不良公众印象的阴影之下，斯坦福为此付出了沉重的政治代价。这种印象很难扭转过来，一旦让报纸知道了什么事情，它们是绝不会放过的。就像是计算机文字处理程序中的病毒一样，它会不停地寻找某一个人的名字或某一个机构的名称，然后附在它的上面。“这是另外一件让斯坦福感到沮丧的事情，它面临着从联邦政府渠道少得到几百万元经费的损失，这些钱本来是用于为校长唐纳德·肯尼迪的居室购买家具和鲜花等物的”，这是《纽约时报》上的一段文字，它的主题本来是讲一个斯坦福儿童医院的医生，在他死后，人们发现他娶有几个妻子，但是在此却借题发挥了。

在听证会期间和听证会之后，大学面临的更严肃的问题与下面这个断言密切联系在一起：斯坦福的管理人员和海军研究办公室工作人员阴谋达成一个涉及成本和收费协议的谅解备忘录，大学从中有利可图。保罗·比德尔的话经常被报纸引用，说大学在过去没有对间接成本补偿进行审计的 10 年时间里，对政府本应承担的经济义务可以高达 2 亿到 4 亿元。这些指责的信息来源是听证会之前许久的传闻。

斯坦福大学一些理科教师，对于 80 年代学校增加间接收费的事情感到不满意。在 1989 年末《科学》杂志上发表的一篇文章中，有几位教师表示了对学校的不满情绪。保罗·比德尔，我们当时并不知其人，他在附近一个叫 Oasis 的餐馆订了汉堡包，与其中的几位教师谈话，他说：“看一看我们能够对斯坦福的间接成本收费问题做一些什么事情。”

在比德尔头脑中形成这样一种印象，海军办公室驻斯坦福大学的前任代表，即比德尔的前任，一名名叫罗布·辛普森（Rob Simpson）的海军在役人员，与斯坦福大学的关系十分融洽。这些怀疑在听证会上得到过证实。因此，比德尔断言，由斯坦福的管理人员与辛普森合作制定的谅解备忘录，使得学校得到的间接成本补偿比它应该得到的要多。国防合同审计署的代表提供的证词，又增加了比德尔言论的可信度，他们说，在制定备忘录期间，斯坦福大学没有向他们进行过咨询，他们也没有批准过这份文件。丁格尔主席赞扬了比德尔的行为，并批评了海军方面的草率行事，督促海军撤消以前的备忘录。

在听证会后几周，斯坦福执行了临时性的 55.5% 间接成本补偿比率，取消了前一年通过的 74% 的比率。这是一个让斯坦福付出代价的决定，对此，斯坦福后来向合同申诉服务委员会（Armed Services Board of Contract Appeals）提出了申诉。在若干月的法律拉锯战后，这个案件终于在 1995 年有了结果。作为解决方案的一个部分，海军同意这份备忘录是一个法律约束合同，解除对斯坦福大学人员所谓不正当行为的指控，斯坦福大学补足未执行审计制度 10 年间多收的 150 万元间接成本补偿费。在斯坦福案件纠纷解决过程中，两个特点起了决定性的作用。第一个是政治形势，它导致合同的取消，特别是在听证会期间，丁格尔主席直接向海军发号施令。第二个是证明了与听证会期间提供的证词相反，国防合同审计署的人员不仅参与了多个备忘录的签署程序，而且在协议基础上进行了反复审计，这足以证明其有效性。

虽然辩护结果姗姗来迟，但是结果却是让人感到满意的。双方的行动并没有就此结束。当比德尔担任海军派驻斯坦福大学公务员的职务时，他以个人行为通过司法部向大学采取法律行动。根据《不当要求法案》（False Claim Act）中“要求得到罚金的起诉”（qui tam）的条款，一个公民可以提出申请，司法部必须在

上面盖保密章。如果司法部要执行这个决定的话，起诉人可以得到3倍损失额30%的奖励，对于这个案件来讲，它是一笔数目可观的金额，因为比德尔估计政府财政损失高达4亿元。斯坦福辩论说，不能允许一个政府雇员利用职务之便获取信息或采取行动，使其个人发一笔横财。司法部明显同意这种说法，因为在这之前，司法部就要求立法机构确定“要求得到罚金的起诉”的法律条款对政府雇员无效。

为了避免双方利益冲突，斯坦福不斯地要求海军将比德尔调离目前学校的工作岗位。海军办公室倾向于采纳我们的建议要求。最后，司法部拒绝代表比德尔提出“要求得到罚金的起诉”的案件。虽然他个人争取了多年，但是在1996年8月，他的法律案件被全盘否决了。

在比德尔起诉海军与斯坦福大学有阴谋活动案件中，最直接指明的政府公务员就是他的前任罗布·辛普森先生。在听证会期间及之后不久，分委员会对辛普森进行了惩罚，并把他从海军中开除了出去。比德尔则受到了特别嘉奖，其行为为当时的海军官员加勒特（Garrett）所赞许。辛普森向功绩系统保护委员会（Merit Systems Protection Board）提出申诉，这是一个评判人事案件的法律机构。辛普森官职被罢黜，但是刚好在听证会之前，海军与辛普森取得了和解，海军决定重新聘用他，补偿其经济损失，并为其支付律师辩护费用。

虽然事实与谅解备忘录及比德尔的指控不符，但是一些有害的结果波及很广，而且也没有得到有效的纠正。管理和预算办公室（Office of Management and Budget）颁布了新的规则，规则对间接成本补偿加以限制。在这种新的规则下，斯坦福大学间接成本补偿率被确定为63%，尽管斯坦福大学的研究结果表明，在实际成本基础上，近80%的补偿率是比较合理的。在其他一些学校，也对补偿率进行了下调，结果是大学在政府研究资助中分担

更多的成本。一些学校为此对斯坦福大学抱有怨言，情有可原，毕竟这件麻烦事情是从斯坦福引起的。

听证会过去几个月后，我意识到公众的不满已经把我变成了一个避雷针，我继续留在校长的位置上对于学校来说有害而无益，于是我提出一年之后辞职的请求。对于任何与这个问题有关的人，都很难让他成为问题解决办法的一部分，对于学校来说，换一个新的领导会为学校带来更多的益处。

对于这个不幸的事件，我们可以从两个方面吸取经验教训。我认识到，横在我们前面的是一条艰辛的路，大学一定要赢得公众的信任，而不是简单地解释大学正在为社会做着有益的事情。我们要提供充足理由，说明公共研究经费为什么解释起来会如此模糊不清。没有能够很好地履行对所做事情及其原因进行解释的责任，使得我们自己处于一种由媒体任意解释的尴尬境地。在实施间接成本会计制度之前，我们就应该意识到，大学和政府之间的协议是如此神秘和隐蔽，以至于它将来一定会引起麻烦。在混合会计制度之下，对可补偿物品与不可补偿物品不加区分，以及依靠统计计算得到正确结果的做法，都是招致公众产生误解的原因所在。

我们也可以从这个事件特殊的政治环境和关系中汲取教训。这种在国会调查人员、有个人目的的“内部揭发者”（whistle-blower）和有特殊嗜好的媒体之间进行的三角交易，对于公众的观点产生了重要的影响，也促使联邦机构做出了仓促和令人感到不快的决定。在评论丁格尔分委员会在另一个案件中的做法时，《纽约时报》的专栏记者安东尼·刘易斯（Anthony Lewis）写到：“在民主党多年控制众议院的年代里，一个不光彩的记号是担任能源与商业委员会主席、密西根州约翰·D·丁格尔滥用职权的记录。他骄横跋扈，恐吓一些他想要压制的人及机构。”<sup>⑥</sup>

这些句子出自于指控特丽萨·伊曼西 - 卡瑞（Thereza Imanishi

- Kari) 学术不端行为案件处理后一份报纸的社论，大卫·巴尔的摩 (David Baltimore) 介入了这个案件，他是案件审理关键时期洛克菲勒大学的校长。丁格尔主席在这两个案件中所扮演的角色惊人地相似。他和同样一班人马不懈地追随一些机构中的官僚，当他们确信有可能损害学校的名誉，并且有可能把政府的调查力量转变为达到个人目的的手段时，就向报纸泄露管理过程中的情报。很清楚，它提出了一个国会对公民和社会承担责任的问题。

除了像发生在斯坦福大学这种特殊的宣传较量外，间接成本补偿的细节很少在学术团体之外公开。在学术团体内部，这是教师和管理人员之间从不间断争议和摩擦的根源所在。作为教师，他们常常不能理解间接成本补偿在学校经济运行过程中所占据的地位，而管理人员对教师在研究项目和经费市场上竞争的激烈程度，也往往缺乏应有的体会。这种紧张关系也提醒我，我们并没有真正认识到学校对教师和社会所应该承担的重要责任。现在，大学在相当程度上被看做是主要的知识生产单位，而这种情况在战后国家制定相关研究政策时并没有考虑到。除了为教师提供研究条件和保证社会能够从大学研究工作中获益外，大学还有另外的一个责任，那就是要成为自由探讨真理的中心，要拒绝政府对学术研究施加过多的控制和对大学事务施加的过多影响。

在间接成本问题上出现分歧的教训是两方面的。大学应该向公众认真解释它是如何使用公共经费的。研究经费的多少，反映了美国对于其他国家尚没有进行的智力开发的重视程度。出现讨价还价的一部分原因在于，不论受益者是教师还是学校，他们都格外认真地使用这笔投资。同时，政府必须了解大学和研究人员的特點。教师所从事的研究工作与军队所进行的采购是不一样的，对于教师的研究工作，政府要采取不同的对待方式。

当项目资助者不是政府而是企业时，会导致另一类问题的出

现。与过去相比，这种资助形式现在变得越来越普遍了，它集中在一些学科领域，应该说几乎全部是理科。由制药公司资助的多中心临床实验，微电子集团公司对半导体研究提供的资助，洛克希德（Lockheed）对加速器射线研究提供的资助，生物技术公司对分子生物学家研究工作提供的资助，这些是最活跃研究型大学研究环境中的重要要素。公司提出的一些研究问题可能是新颖的和具有挑战性的。对于教师来说，也存在着一些利益冲突。教师对知识产权或其他问题的考虑，可能与大学公开出版的原则相抵触，一些压力可能会影响研究的产出。这些问题与政府资助项目中出现的问题同样引起我们的关注：向外界施加影响和开放的资助形式是否会对大学的学术责任构成威胁？

除了在知识产权方面有一些差别外，商业机构对大学提供研究资助这种形式至今一直保持着较好的记录。资助公司有时要求对专利权或特许提供权进行预先保护。经常出现混合研究资助的情况，凡是存在混合研究资助的地方，就容易出现问题。当资助机构想要得到特定的结果时，问题的严重程度进一步加强了。最近发生在旧金山加州大学的一个案件，一个制药公司资助了一个临床实验，在实验中，学校将该公司的产品与其竞争对手的产品进行比较。结果显示它们两者并没有什么显著差别，这个公司的代表就指责大学的研究工作不够科学，要求研究人员不要发表研究结果。然后他们却向外泄露他们与大学之间达成的协议。学校与公司签定了一个绝对不合适的协议，在协议关系中，公司被授权决定研究成果能否发表。大学冒险发表了研究结果，最终招致了令人注目的失败。

研究自由是重要的，但是研究不能完全自由。在两种不同的管理形式间，有一条明显的界限。第一种是过程控制，用于处理研究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它力图减少参与者或其他人承担的风险，解决研究过程中“外溢性”的问题。不论谁为研究工作提供

资助，政府都有权力和责任要求对参与者的健康、安全和个人福利、接受实验者以及一般公众进行保护。如果政府也提供研究资助的话，政府所承担的上述使命就会更强一些，但是对研究过程的控制并不仅仅是由于提供资助而决定的。在过去 20 年中，政府的职能大大地加强了，联邦行政介入的增强，加剧了大学和教师之间关系的紧张程度。

政府制定的这类规则涉及到研究活动的多个方面。安全规则渗透到实验室活动的各个方面，从临床药品实验到社会科学的访谈，需要经过由教师、职员和社区成员组成的各类“学校评价委员会”（Institutional Review Boards）的批准。对于所有与人有关的研究项目，政府要求有这类委员会的保证和监督。在一所颇为活跃的中等规模的研究型大学中，两个这样的小组（一个属于医学性的，另一个属于非医学性的）每年审查 3000 多份研究建议书，有 30 个委员会成员参与紧张的审查工作，由 5 名全日制员工予以配合。

几乎没有人怀疑，政府介入研究的执行过程是合理的，这样做可以保护公共安全或者受试者的权益。但是请别忙着下结论，联邦制定规则的范围宽广而模糊。它所依据的原理是，由于政府提供了资金，所以它可以对接收资金的学校设定任何条件。在这个原理指导之下，制定了一些受多数人欢迎的条款，如各种各样机会平等的条例。其他一些条款则可能会引起较多的争议，如《无毒品场所和社区法案》（Drug-Free Workplace and Communities Act），该条例要求大学保证在校园内执行使用毒品和酒精有关的规定。一些政府颁布的条款开始适用于在过去被严格认为是学校决定范围之内的事务。例如，在 70 年代末，国会通过一个支持医学教育的议案，议案要求获得这笔经费的美国学校必须接受任何“海外”医学院学生的申请。在受到学术团体强烈反对之后，这个条款才被迫撤消。<sup>⑥</sup>

从学术团体的角度来看，特别严重的问题是，政府的建议限制了研究人员使用数据的自主性。在学者最珍重的原则中，最根本的是他们自己思想和数据的所有权，以及他们自由发表研究成果的权利。在80年代初期，学者权利最大的威胁来自国防部施加的影响，它利用针对军事硬件和运行性能数据加以限制的法律条款，来规定研究数据的使用条件。从国外来参观研究实验室的人员，其签证申请遭到美国方面的拒绝，或者不准许他们参观一些特定的实验室或校园。这个问题最后通过建立“国防部——大学论坛”得到了解决，国家科学院强烈建议，不要将这些法律条款应用于基础研究项目。

近期出现的对学术工作的干扰具有更加不祥的征兆。1991年，国家心肺和血液研究所（National Heart, Lung and Blood Institute），就试图对利用斯坦福大学心脏病学家菲利普·欧叶（Philip Oyer）研制出的医学仪器进行多中心临床实验的一笔研究经费的申请附加泄露限制条件。这个限制条件明显是为了防止一个中心的科学家，泄露他们独立进行实验的信息。但是，这些条款授权过宽，使人无法接受，因为它们赋予资助机构对其提供经费支持的研究人员的出版情况进行控制的权力。斯坦福大学的一些管理人员与之协商了好几个月，试图将限制性的语言去掉，但是他们没有取得成功。最后，学校决定将此案件提交给联邦法院，法院做出学校胜诉的判决，原因是该机构违反了它自己制定的政策。

政府针对学术不端行为提出了一些新的要求。在乳腺癌多中心研究过程中，蒙特利尔医院的一名医生被指控伪造数据。该问题求助于“研究诚实事务办公室”（Office of Research Integrity）帮助解决，这个办公室过去曾经是国家健康研究所的一个部分，重新命名后归在“健康和人员服务部长办公室”（Office of Secretary of Health and Human Services）之下。丁格尔代表是众议院商业委员会下监督与调查分委员会的主席，长期致力于处理学术不端行

为问题。他举行了听证会，在听证会上，国家癌症研究所（National Institute of Cancer）主任，也是这项研究的资助者，被传来提供证词。也许是想到那些不能为主席先生提供他想要得到证词的人的下场，这位主任坚持说，他所在的机构十分清楚地制定过这样的原则，即该机构能够根据公共健康的紧急需要，有权要求接受资助人公布在研究中获得的数据。换句话说，研究人员对于资助项目中得到的数据，既没有所有权，也无权控制它的使用。一名政府代表可以打着“公共健康紧急需要”的旗号走进实验室，从实验室出来时带走了实验数据，并可以将结果公开。尽管这种情况不可能经常出现，但是许多学者仍然觉得，它是一个令人不愉快的判例。绝大多数研究人员在最初接受政府资助时，肯定没有想到会出现这种局面。

限制学术自由的压力也来自一些特别人群和组织，他们试图把他们自己的道德标准强加于研究工作本身、工作的目的、未来的用途或资金来源。60年代后期、70年代以及近年来，在一些地方，一些教师和学生从道德角度出发，反对研究资助制度或学术工作的实用导向性，他们要求管理人员或教师委员会取消国防部资助的有军事用途的研究项目。学校通常的反应是，如果研究是不保密的，教师就愿意接受它，大学则应该予以许可；否则的话，学校就将自己置于对所有研究成果最终可能用途进行道德评判的地位上。例如，一些对赠地大学从事劳动密集型农业研究项目持反对意见者提出，从事能够代替大量劳动力的新技术的研究是不道德的吗？毫不奇怪，对于学术自由原则的支持，使得大学的决策者避开了容易出问题的地方。

与研究结果如何使用不同，对于许多人来说，开展研究工作本身的合法性更重要。动物权力运动参与者努力制止生物医学实验，可以说这是张力最大的领域。

当1980年我被聘为斯坦福大学校长时，动物权力运动（更

恰当的称谓是“哺乳动物权力运动”，它对于与人类联系程度较远的动物的关心程度较低）在美国变得越来越重要，也越来越活跃。到80年代中，解放实验动物和故意破坏大学实验室的行为，已变成学术生活中的一个普遍特征。那时，我收到一位颇有发展前途的灵长目研究领域初级教师受聘者的一封信，他说：“与一些人不幸共事的经历使我觉得缺少安全感，我被妄想症所困扰。作为一名教师，如果动物权力组织反对我的工作的话，斯坦福大学可能会做出怎样的反应呢？非法活动和频繁骚扰令人胆战心惊。在处理这种棘手问题的时候，不同学校对其教师的支持力度是很不同的，我对此留有深刻的印象。”在回信中，我告诉他，尽管情况是不确定的和棘手的，但是斯坦福一直旗帜鲜明地支持动物研究工作，我又补充说，我们曾经成功地避免了外界对学校开展研究工作的干扰，但是我不能确保研究工作不会遇到任何麻烦。

在这里我非常高兴地告诉大家，这位候选人被斯坦福大学说到做到的记录所打动，他接受了学校的聘请，不久就晋升为终身教授，他的研究工作十分出色。但是其他一些人却经受了严重的个人和专业性的骚扰，包括他们的实验室遭到袭击，他们家附近被安置了警戒哨。

什么可以解释这种运动的有效持续性呢？在一个层次上，存在着一些人对所谓“精英型”学校的不信任。大众对于政府、医院、媒体甚至宗教组织的态度是很清楚的。人们对精英的不信任以及公众日益对科学所持有的否定态度，对动物权力运动的兴起起了推波助澜的作用。这种变化要追溯到60年代以及“科学为人民”（Science for the People）的运动，这种运动支持大众对科学活动的进行施加更多的控制，它得到了相当一批知名科学工作者以及评论家的支持。这种文化革命的形式发展到拒绝个人知识的地步，并弱化了对专长知识的尊重的基础。于是社会上出现了越

来越多有关科学欺骗行为的报道，以及对科学发现的批评。一位著名的教授在一篇文章中称他的科学家同行是“穿着实验室服装的幸福女王”。这种情况与人们对伪科学接受程度的提高相伴而行。一半的美国人称，他们相信占星术，也有一些人相信金字塔的治病力量或者某种晶体的奇妙功效。动物权力的支持者不难赢得一些人的赞同，他们认为，可以用计算机代替实验室的动物，这正是“虚拟真实”（virtual reality）成功的标志。

问题不仅仅出在普通教育（K-12）阶段对科学和数学的普遍忽视或理科教育的失败。即使在全国最好的高等学校中，我们也不能够保证学生有很好的科学修养。在全国最著名的一所学校，一个学生在接受4年教育过程中，仅仅修完6%的理科课程就可以从学校毕业，这绝不是个别情形。更糟糕的是，过去对理科有兴趣并带有敬意的学生，也受到学校的不良影响。在人文学科中出现的关于后现代破坏运动的课程和学术文献，比科学家意识到的反科学的影响作用还大，而科学家常常不愿意去读这类学者写的东西，也不愿意听一听他们在讲些什么。

最终，对于学术工作及其资助的关心，不得不涉及到外部因素如何影响研究问题选择和研究设计。难道这种体系为财政机会主义者提供了太多的诱惑？难道教授们选择题目时并不在乎它们自身的学术价值，而在乎它们是否最有可能争取到经费资助吗？如果研究取得成功，谁是最大收益者，又怎样对这种收益进行评价？

对于这些问题，我们不可能找到一个清晰而简单的答案。联邦机构，特别是以使命为导向的那些组织，想要通过特别资助的研究方式，把研究人员引导到他们制定的目标上去。一些学者会观察各种机会，然后选择一个正好与他兴趣和目标一致的机会。而另外一些人可能会改变他们自己的目标，以争取得到一些具有诱惑力的项目。从今天教师面临着的活跃而竞争性强的学术环境看，这些情况的出现并不使人感到惊奇。随着年轻教师争取终身

教授职位竞争程度的加剧，客观上增加了满足资助机构要求的概率；而年纪大的教师也需要得到经费资助，以维持其大型项目的正常运转。后一种人把自身行为解释为“为了使研究生能够生存下去”。一旦有了一个项目，它就会养活一些人。最近，年轻博士后供求关系的变化，更加恶化了业已存在的问题。在研究领域，越来越大的压力不是来自政府部门，而是来自工商界。在理科中，越来越多的思想被认为具有潜在的经济价值。企业活动频繁地涉足分子生物学和计算机科学领域，已经对教师和研究生产生了强大的吸引力。在一个层面上，这种诱惑向试图处理使命和利益矛盾的学校提出了挑战。即使在这些问题出现之前，我们也应该问一问财政收人是否会影响研究选择或培训，就大学向社会履行责任而言，它们的含义是什么。

对于学术工作如何得到资助和资助如何影响学术方向问题的讨论，又把我们带回到开始时提出的问题。质量评价既决定着研究人员经过同行评价是否可获得持续的研究资助，又决定着研究人员的声誉，并且会间接影响到他们所在学校的声誉。对于一个研究人员来说，一系列肯定性的评价会为其带来可观的奖励（诺贝尔奖，全国性学术团体的会员，或者是普利策奖），获奖者也容易被邀请在重要的国家或国际会议上做学术报告。不太直接的影响有在学校中职位的晋升和工资水平的提高，对于研究人员来说，精神鼓励作用有时甚至比奖励或经济上的回报更为重要。

评判工作的质量取决于评判工作的客观性。今天的学术事业具有很强的竞争性，尤其是在理科，在其他学科领域，情况也是类似的，许多人认为竞争是有益的。确实，竞争在当今社会里具有如此高的社会价值，以至于很少有人对它提出批评意见。然而，如果研究工作中有太激烈的竞争，也会对研究结果产生负面影响。在最活跃的研究领域，成功常常伴随着一定程度的自以为是和傲慢，这降低了专业工作的精神境界。当这种态度公开表示

出来时，就像詹姆斯·沃森（James Watson）解释发现 DNA 结构的情形一样，对于这项工作的仰慕与一定程度的惊讶交织在一起，于是有人开始追逐其名声。<sup>⑦</sup>

学术竞争的另外一个结果，导致出现了一种不健康的保密趋势，这与相互信任和合作的学术理想是背道而驰的。竞争及赋予科学发现奖励，导致了不健康的个人敌意，它常常阻止有利于研究产出的科学进步和研究合作。努力成为第一的想法，促使紧迫感的出现，因此常常有一些不成熟的和需要较长酝酿期才能证实的研究结果和结论却提早发表了，甚至容易出现盗用别人思想及方法的念头，有时研究人员的行为违背了专业规范。

如果同事之间的关系主要是竞争关系，那么只有当规则和习惯得到充分的理解，才有可能避免出现不信任和敌意的情况。任何在“热门”科学领域工作的人，都有机会观察到因不满足这些条件而出现失误和为之付出的代价。一些群体之间的敌对关系，会导致拒绝共同文化或相互配合，在科学会议上无节制的行为表现，甚至相互指责剽窃或侵占对方的知识产权。当学科带头人出现后，其他学者的嫉妒行为也常常伴随着出现，当这个人物遇到困难时（例如，在第八章描述的大卫·巴尔的摩庆贺的事例），公众会幸灾乐祸地观望着对手，这使得处于困境中人的情况变得更糟。在英语中还没有一个词汇可以描述这种令人不快的现象，德语中的词语 *schadenfreude* 可以准确地表达这种含义。

研究竞争及其对学术社会的影响，已经变成科学团体关心的焦点问题。事实上，注意力最后集中到竞争对各种学术不端行为产生的重要影响。例如，《科学》期刊有一期的部分文章，就讨论了信誉和行为的问题。<sup>⑧</sup>这一期包括一些信誉案例研究，从那些觉得自己受到别人剥削的人员那里引用了很多充满怨言的话语。尽管文章几乎用同样的篇幅来宣传宽宏大量，但是给读者留下的总体印象却是，后一种情况值得称赞，正是因为它太少有了。

记住这一点是很重要的，教师除了承担学者的角色外，他们还向学生传授品德。他们通过自身的行为方式，为下一代的科学探索者树立榜样。因此，我们可以得到这样的结论，一部分学术责任正体现在学术言论中的文明行为，通过这种方式，我们以身作则，鼓励和弘扬我们所崇尚的宽宏大量的态度和行为。

大学在弘扬美德中的作用是有限的，但是，学校的领导可以帮助建立一种鼓励客观求实和公平合作的学术环境。最重要的是，它可以建立起研究工作与其他学术责任的恰当关系。只要将学术生产力看做是学术杰出性的首要指标，追求这种标准就会时不时地超出合理的限度。研究责任是重要的，但是它必须与其他学术责任处于一种平衡的关系。它运行其中的学术文化，可以不断地为这种平衡关系提供信号。

学校管理人员可以确定一些具体的方法。可以肯定地说，在与政府和工业界建立的关系中，学校的价值观应该得到保持，以避免出现可以误导研究或导致产生急躁情绪的压力。学校可以采取行动，为研究生的研究工作提供更多的自由支配经费，限制联邦政府在其中扮演的角色，以达到减少压力的目的。这将会减少依赖研究资助的研究生的数量，减少大学对大项目的依赖程度。大学管理部门也可以改变教师聘用和晋升政策，强调研究本身的重要性，而不是其引人注目的程度，强调学术质量，而不是学术数量。

建设崇尚合作和文明的校园文化，是大学可以做出的最重要贡献。因为研究竞争的副作用是行为性的，与其他行为一样，它们会在健康环境的影响下得到纠正。著作权、优先权和信誉等问题，应该经过周密的安排，在大学校园里进行公开的讨论，校长、教务长和院长要发挥真正的领导作用。这种讨论不仅与学术本身有关，而且也取决于学术成果公之与众的出版过程。接下来，我们开始探讨这个过程。

### 注释:

① Robert M. Rosenzweig, *Testimony before the President's Council of Advisers on Science and Technology*, July 24, 1992.

② 对这类一般问题及斯坦福线性加速器中心发展最好的说明, 参见 P. Galison and B. Hevly, *Big Science: The Growth of Large-scale Research*, Stanford: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1992.

③ 这种说法不仅适用于 80 年代政府部门向斯坦福大学提供研究资助的情况, 而且也适用于同时期国家健康研究所向所有大学提供的资金。

④ Jock Friedly 撰写的一篇关于大卫·巴尔的摩案件的文章, 是对比戈尔工作人员在另一起学术调查中行为不同寻常的说明, 文章的题目是 *How Congressional Pressure Shaped the Baltimore Case*, *Science*, 273 (1966): 873-87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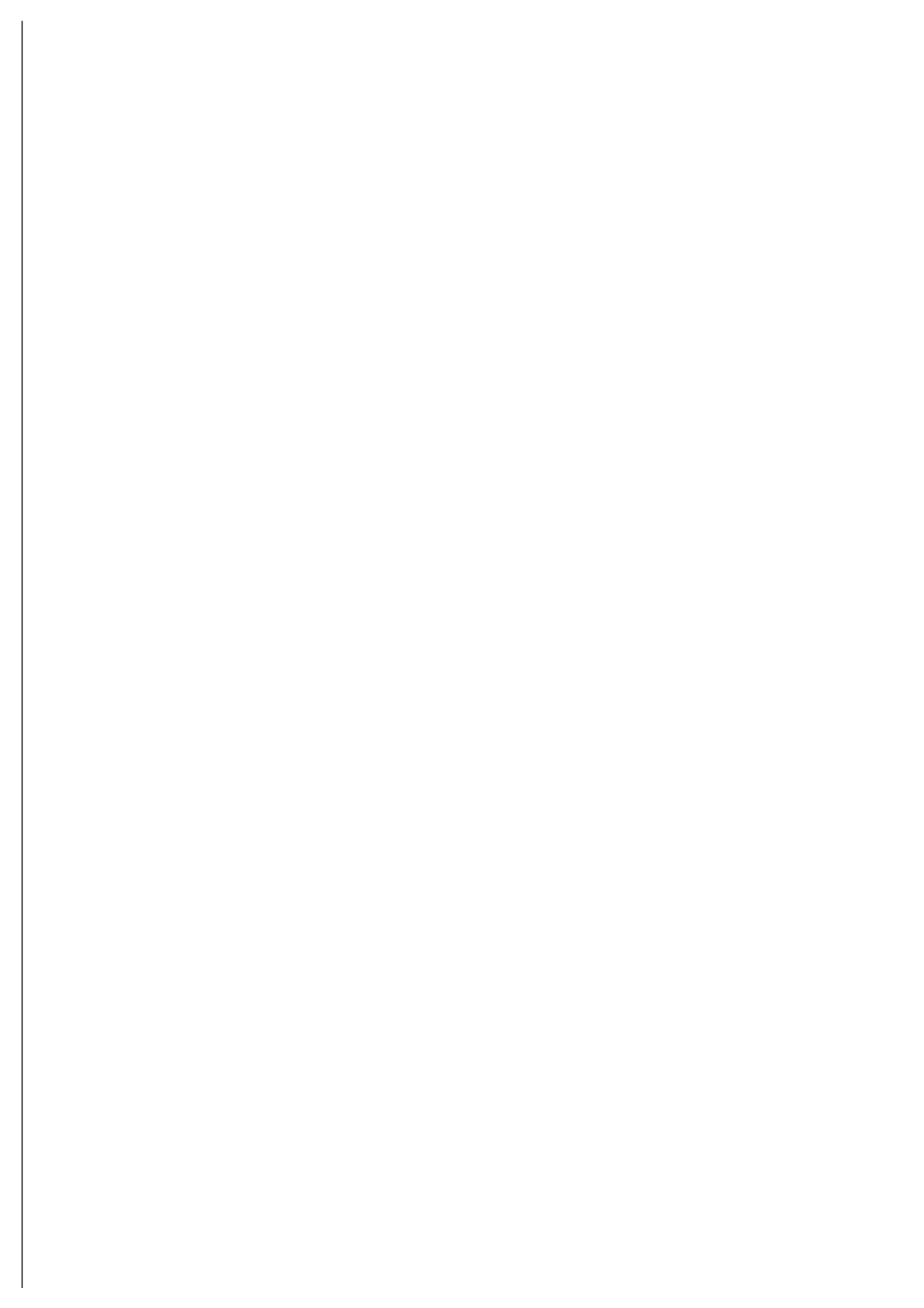
⑤ A Lewis, *Tale of Bully*, *New York Times*, June 24, 1996, A11.

⑥ 这个范畴不是指“外国”医学院, 而是指美国在国外开设的一些特殊班级, 它们的主要服务是面向不能进入美国本土正规学校学习的美国学生。有的读者可能还记得, 在格林纳这就有一所这样的学校, 它是美国入侵这个国家后建立的。这些学生的家长到处游说, 支持人头提案中的特别条款。

⑦ J. D. Watson, *The Double Helix*, Boston: Athenaeum Press, 1968. “评论版”包括由现代人士和反对者撰写的评论, 由 Gunther Stent 编辑, 由 Weidenfeld 和 Nicolson 以原书名出版, London, 1981. 关于 Watson 宽容的观点以及对科学气质的不同看法见 E. O. *Watson Naturalist*, Washington, D. C.: Inland Press, 1994.

⑧ J. Cohen et al., “Conduct”, *Science*, 268 (1995): 1705-1708.

第七部分  
发 表



# 7

## 发表

据说，有这么三位棒球裁判在一个酒吧间，自我陶醉地回忆他们当年的执法水平。第一位说：“我的判罚总是迅速及时”，第二位短暂片刻后，以后来者居上者的口吻说：“我的判罚总是准确无误”。第三位想了一会儿，喝了一口威士忌，然后坚定地说：“在我做出判决之前，任何一方都不能够认为自己跑垒成功。”

我们所有的思考、分析、实验和数据收集工作，在撰写成文字之前，就什么也不能算。在学术领域，我们的成果是以写出的东西来体现的，出版物就像硬通货，是学术成果的基本表现形式。除艺术创作以及一些应用性自然学科外，研究工作的质量就是通过出版的文字来判断的。在许多人文学科领域，出版物本身就是学问，确实，在这些领域，文字材料的分析与创造过程的关系是如此密切，以至于对二者的区分只能是一种人为的过程。在硬科学领域，尽管多数工作是实验性的，但研究成果的发表同样重要。如果结果没有公开发表，就等于没有做实验，这是不言而喻的事情。

在学术成果的发表方面，存在许多有趣的挑战和问题。与人文科学和社会科学相比，在自然科学领域，期刊数量更为明显地呈现出爆炸性增长趋势，同样，有关多人署名、学术声誉甚至成

果剽窃方面的问题和争议也出现得越来越多。这是因为，在自然科学领域，研究成果在短期内整卷整卷地迅速产生、出版，人们在发表成果的时间性方面承受着巨大的压力，而在人文科学领域，成果的发表通常需要较长时间的酝酿和推敲。

学术团体、大学尤其是同行之间在进行学术评价时，所依据的材料不仅要求是成文的，而且必须是发表了。其问题在于并没有一个广泛认同的评价标准，尤其是质与量之间的关系不甚明晰。当考虑学术职务晋升问题时，“生产力”（Productivity）是讨论得最多的一个问题，但它所指的到底是个人成果的数量还是成果的重要性却并不明确。

在不同学科领域，对成果数量的重视程度也很不同。哲学和数学学者发表的成果通常较少，有机化学学者的成果则很多。人文科学以及一些社会科学方面的学者更倾向于出书而不是写论文。这种成果的出版是不连续的，因而用它来评价持续的学术能力自然是一件十分困难的事情。相反，自然科学家则通常是撰写论文，在很多情况下，与论文的篇幅相比，论文中描述实验所耗费的时间和人力要大得多。在《自然》杂志上发表的描述 DNA 双螺旋结构的文章才不过 5 页纸的篇幅。

绝大多数院长和系主任都说，他们更重视成果的质量而不是数量，但是学者们如果长期不发表成果的话，也将是令管理者伤脑筋的。在自然科学领域，学者们发表成果的频率差别很大，有的人几年才发表一篇论文，而那些拥有大型实验室的人则可能发表几十篇论文，在极个别情况下甚至发表上百篇论文。在此情况下，质量如何得到控制是令人费解的。而且，这些过量生产的学术机构——多数属于生物医学领域，似乎应该对学术领域中不端行为的很大一部分负有责任。

一些享有很高学术声誉的机构，如国家科学院及其姊妹机构美国艺术和科学学院（American Academy of Arts and Sciences）和

美国哲学学会 (American Philosophical Society) 等, 在选择吸收资深学者作为其成员的过程中, 都明确地将重点放在质量方面。国家科学院的评估表就限定了所提交的论文数最多为 10 篇, 而且, 所有学会评估的主要依据是申请者主要成就的简短摘要。一些学界领袖积极倡导, 在考虑学者任命和职务晋升时, 也应该对成果的数量有类似的限制。尽管看似大可不必, 但即使在一些主要的研究型大学中, 也有很大一部分教师认为, 对他们进行评价的依据不仅仅是成果的质量, 也包括数量。为此, 学术界愤世嫉俗者们常说这样一句话: “我们的院长读不懂论文内容, 但却会数论文篇数。” 中世纪有一位著名的行吟诗人, 尽管生前他名声显赫, 死后留下来的诗文却只有一句: “他轻装而行, 生死如一” (He traveled light, even into immortality)。当时的历史学家海伦·韦德尔 (Helen Waddell) 以该诗作为诗人的墓志铭。我们中的许多人可能会更愿意使自己或自己的同事能获此评价。

当然, 即使只考虑质量, 也同样会在许多问题上产生争议。到底什么是质量? 我们如何评定质量? 出版社和杂志有质量优劣的区别吗? 人们应该关注什么样的评论? 论文的引用率是判断质量的最佳指标吗? 如果成果是著作形式, 那么是越流行越好吗?

学术出版是一个不断扩张的产业, 尽管这种增长在某种意义上可以反映学术在茁壮成长, 但当前出版物的增长速度之快, 已经对大学图书馆的经费预算构成了巨大的威胁, 也使学者们区分无用和有用资料的工作变得越来越困难。这种状况已经达到了近似危机的程度。这就是当代人总是注重出版物数量所带来的后果之一。信息爆炸并不是一种现在才有的新现象, 根据科学历史学家和科学社会学家普赖斯 (Derek j. de Solla Price) 的观点, 在 20 世纪, 出版物的数量以每年平均 6 - 7% 的比率递增, 这样, 全世界图书馆的书刊库存量每 10 年就要翻番。

近年来, 这种增长又在明显加速, 尤其是在生物医学领域。

在美国，由于年轻学者的大量加入，学术研究群体迅速膨胀，致使学术界不断施加压力，要求联邦政府增加研究经费。研究者越多，研究项目越多，也就意味着晋升时的竞争越激烈，这又使得对成果发表方面的要求进一步提高。毫不奇怪，市场已经对此做出了反应，其表现就是期刊数量的激增。

这对于大学图书馆以及整个学术出版界的影响都是巨大的，给学术活动最为密集的自然科学领域所带来的压力尤为强烈。在1970-1990年间，科技期刊价格提高的幅度为平均每年13.5%，而同期书价的年均增幅不到8%。与此同时，大学预算中用于图书和期刊的份额在不断下降。在这个不断缩小的馅饼中，期刊费用所占据的比例越来越大。

期刊数量增多过程中尤为麻烦的是，少数商业性科技出版公司越来越主宰了学术出版事业。在80年代末的某一年，三家欧洲出版社就在美国某大学期刊费用增加额中占据了43%的比例<sup>①</sup>。

经济学家罗杰·诺尔（Roger Noll）对这种增长进行了经济学分析<sup>②</sup>。他指出，在一份新的科技期刊中，对“第一本”杂志的投资是很高的，这就是为什么发行量小的期刊价格更高的原因。商业性出版机构（以及一些采取市场机制运作的非营利性社团期刊）是通过创办新的专题性期刊，从而抢走相关领域已有期刊订户的方式进行竞争的。其道理可以通过以下假设的事例加以说明。假设某学科领域有5种期刊，每一种期刊的发行量都是2000份，而且500份发行量是出版社的盈亏均衡点。现在该领域又有5种新的期刊问世，且每一种新期刊在专业覆盖面上都与原来某一期有重叠，每一份新期刊的发行量都是750份，其中250份是“新”订户，500份是从原有期刊的订户中争取到的，新期刊可以为订户提供最为相关的学科的研究成果。现在，图书馆不仅要增订这5份新期刊，而且，要通过承受更高的订阅价

格，负担创办新期刊给原有的 5 份期刊所带来的经济损失，因为原有期刊的发行量已经由 2000 份下降到了 1500 份。人们常常指责出版商和零售业造成了期刊价格的上扬，这是的确有道理的。可以认为，作为一个具有较大吸引力的生产领域，期刊出版的效率是较为低下的。与某些断言相反，价格的提高并不会导致利润的增加，因为这种特殊的竞争方式只使经营期刊出版的实体有所增加，却产生了规模不经济现象。

比较专业的主要面向生物医学领域的商业性新期刊大部分来自欧洲。值得注意的是，这类期刊很少刊登该领域“最好”的论文，其市场定位是为那些不被《科学》、《自然》或《国家科学院会刊》(Proceedings of the National Academy of Sciences) 这些及时发表十分“热点”文章的期刊所接受或不被学术团体主要的、刊载专业长文的期刊所接受的论文提供发表的场所。这些欧洲期刊主要发表美国人撰写的论文，其比例可能高达 90%，其销售的市场也主要是美国各大学图书馆。由此，我们可以看到这样一种工业，它进口美国原材料，加入少许的编辑和印刷费用之后，再以高价出口给美国。这就是学术界的麦苦拉多 (maquiladora) 现象 (译注：麦苦拉多是墨西哥一个外国人拥有的工厂，它进口部件，经过廉价劳动力加工成产品后出口)。

对此，大学图书馆几乎无能为力。我记得，当斯坦福大学削减预算时，我首先意识到的就是期刊价格对图书馆财政的影响。在一次大型会议上，我曾提出，所有研究型大学应该联合起来，拒绝订阅期刊。事后，我的总顾问告诉我，他当时不得不弄翻一大缸水转移众人的注意力，以便让我离开会场。显然，我的解决办法在如何反垄断方面出了问题。

但这并不妨碍对其它问题的探讨。由于当代计算机技术的迅速发展，新型“出版物”的影响日渐突出。利用“匿名文件夹转换协议”，一名工程领域的教授能够将他即将发表的论文校样扫

描到互联网可以进入的数据库中。之后，当他将论文递交给期刊时，他将按要求赋予期刊版权，如果期刊要求作者在电子公告牌上申明删除该论文的其他版本时，作者可能照办，并有可能去进行删除工作。

再进一步，已经有一些学术论文的作者不赋予期刊拥有其论文的版权。当然，个别作者的影响力甚小，但一些学术团体已经考虑采取类似的集体行动，并争取得到国家法律的支持。半正式电子通讯形式在替代传统出版物方面所发挥的作用，必然会产生一系列有趣的挑战——其中有些挑战无疑是合法的。

由于期刊要向发表论文的作者收取版面费，所以期刊经济学问题受到了进一步的关注。收取版面费的现象，自然是出现在学术工作大多有外界资助的自然科学领域，以及那些在举办期刊时遇到财政困难的科学团体中。事实上，这是政府以间接形式向有价值的学术期刊提供资助。这种政策并非不理性，但如今这种资助已经推广到了商业部门。国家健康研究所和国家科学基金会已经批准，用研究经费支付商业性期刊所索要的版面费。用美国政府给予的研究经费去资助英国和荷兰的营利性出版机构，这很难说是一种合理的做法。

尽管在自然科学领域充斥着缺乏权威性的出版物，但是在其它领域，研究成果发表的渠道却是有限的。在社会科学和人文科学领域，要使成果变为铅字尤为困难，而且成果的出版或发表不被拖延几乎是不可能的。这种状况就像对终身教职的要求一样难以改变。在出版物为著作或长篇文章的学科领域，时间因素可能是十分关键的：“终身教职著作”（tenure book）始于助教任期的第二年，完成于第五年，在第七年职称晋升关键时期到来之前，几乎没有时间进行修改。大学出版社是这些学科领域著作的主要出版机构，但它们并没有在数量或著作出版计划方面增加太多。实际上，由于所在大学削减预算，这些出版社也面临着巨大的经

济压力。一个明显的趋势是，这些出版社已经倾向于出版那些有商业价值的书，而不是传统的学术著作。

发表的过程以著作和文章为最终表现形式，但从根本上看，只有得到同行的认可，才说明学术成果及其作者具有一定的价值。由于研究者数量不断增加，而能为其提供的职位相对较少，于是使得对质量的评价显得更为重要。这种学术职位上供求不匹配的状况，又促使人们不顾一切地努力争取较好的职位。这种情况已经开始向下渗透。熟悉的人都知道，很多文理学院在职务任命时，原来是要求教学优秀并有一定的学术水平，现在却都已经明显地提高了对学术出版物的要求。结果，对教师人均培养学生数量和人均发表成果数量的要求都有所提高。这就对寻求现实的学术质量标准提出了挑战，而如果不改变学者培养过程中的激励机制的话，这种状况将不会改变。

几乎在所有领域，对学术质量的评价，通常都是看其出版或发表的机构是否“权威”。由于低水平论文的大量涌现，更主要的是由于营利性期刊的存在，职务任命和晋升委员会的成员们认为，他们将容忍那些达不到一般水平的论文的存在。对出版机构做是否“权威”的判断，很难十分客观公正，不过却往往可以在对学科领域和主要出版物进行集体经验评价的基础上获得。如果期刊的编辑委员会都是由杰出的学者组成，而且大多数知名的作者都愿意向其投稿，那么这份期刊就有较高的地位。出版学术著作的大学出版社的权威性通常也是依此划分的，不过情况要稍微复杂一些：一个很不知名、也没有出过大量高水平著作的出版社，却可以在某个特殊领域，如西方史、日本研究等方面有较高的声誉。

当然，仅仅通过出版机构的声望来评估所发表的学术成果水平的做法是不能令人满意的。最终同行的评价——经常是在很长一段时期之后——将得出最值得信赖的裁决。不过仍然存在一种

可以理解的要求，即应该有一种更快捷和定量化程度更高的评价方式。人们自然会问，一项成果被其他学者利用的状况如何？如何根据这种利用状况来评价作者或期刊在其领域产生的影响？

引用指数计算机处理系统的问世，已经使对研究论文效用的量化分析成为可能。根据引用指数，就可以发现学科领域中哪些是“热点文章”。就在我写本书之际，一些出版机构就根据一定领域中成果的平均引用指数，为全国的研究型大学进行了一次排名。

许多观察家已经开始对通过引用指数来测度学术价值的做法表示担忧，其中有人对流行与优秀之间的相关性表示怀疑。许多与质量完全无关的因素，却显然会影响引用频率。在自然科学领域，如果采用这种方法的话，描述新方法的论文将会得到过度的评价。例如，在我的出版物中，最常被引用的是描述我喜欢用的实验动物生理培养基构成的论文。如果只根据引用频率，在自然科学领域，描述新方法的文章的价值必然会得到过高的评价。进一步来说，基于引用率的排名系统，将会对那些针对面较窄或暂时不流行的领域中的优秀论文不利，并因此可能忽视真正的研究突破。

不过，在论文的效用与引用率之间确实存在着某种相关。从来或几乎从来不被引用的出版物，似乎不可能有很大的影响，考虑到这一点，我们会惊奇地发现，大多数论文被引用的次数都非常少。最近的研究指出，在所有学科领域，75%以上的论文从来没有被别人引用过，在某些领域，这一比例甚至更高。

论文被引用的方式，也可以用来评价同一领域不同期刊的影响力。在一系列有趣的分析中，芝加哥大学的史蒂芬·斯蒂格勒(Stephen Stigler)比较了经济学和统计学领域期刊引文的“输出”和“输入”状况。如果甲期刊中的文章被乙期刊引用的次数是乙期刊中的文章被甲期刊引用次数的四倍，那么可以认为甲期刊是

信息的生产者，而乙期刊则是信息的消费者。当然，生产者或输出者并不意味着一定是高质量者。在斯蒂格勒的数据分析中发现一个明显的趋势是，信息由理论领域流向应用领域，而不是相反的过程。同时，当一个领域的某篇论文受到其它领域读者的高度重视时，这种论文引用模式也会受到明显的影响。另外，斯蒂格勒提出的“输出分”方法，在评价学术期刊影响力方面将会是十分有用的，该方法尤其值得被推广到学术期刊泛滥的领域（如生物医学）以及期刊质量极度参差不齐的领域<sup>③</sup>。

期刊的影响力也可以通过图书馆中期刊的使用状况来粗略估计。只要是对某个学科领域比较熟悉的人，都可以很轻易地进行这种估计。例如，通过对神经生物学这一生物医学下属子学科领域中期刊使用状况的简单比较，就可以发现，那些原有的由学术团体资助的期刊的使用率要明显高于新出现的商业性期刊的使用率。

另一个导致论文过多、期刊“繁荣”的原因是“冗余”出版物出现的频率在不断地增大。当期刊的编辑们聚在一起讨论其工作中遇到的道德问题时，他们谈论最多的是出版物的重复或雷同。这一问题有多种表现形式，其一是“意大利香肠式论文”，即将一项本来可以用一篇中等篇幅的论文概括的研究成果，用一系列的短文章呈现出来。尽管这是一种不良趋势，但人们对它却无能为力。更严重但却可以治理的问题是论文真正的重复，即同一篇文章在不同的地方发表<sup>④</sup>。以下事例摘自生物学编辑委员会（Council of Biology Editors）的一份出版物，它就说明了这种问题。

有一篇论述了一项很小却有用的科学进步的论文在一家杂志上发表了，但编辑很快发现，该文已经在另一份杂志上发表，其形式完全相同，只不过作者另外写了一个摘要，进行了几处文字修改，改变了一下图表和数字，以反映论文前一次发表之后因为增加被试而得到的新结果（被试是以前的三倍，但结果几乎没有

变化)。作者用了一句模棱两可的话提及前一篇文章，并将其列入参考文献。在回答编辑的质疑时，作者指出，由于有较大规模的新被试，那么即使行文相似，再发表一篇文章也是有理由的，而且后一篇论文已经明确地提醒编辑和评审者（以及读者），该文是先前论文的更新版。编辑经仔细阅读后发现，尽管论文的措辞具有故意欺骗性，但确实可以看到作者在该文中提到了前一篇文章<sup>⑤</sup>。

自然，所有期刊都会特别强调，所有来稿都不应该是已经发表过的或是已经投往它处的。在自然科学领域，根据在学术会议上演讲摘要完成的论文是一个例外。这些摘要通常很短，有关研究方法甚至数据方面的信息也不完整，因而一般不认为是一次“真正的”发表。

然而，在上述事例中，前一篇文章已经是一篇完整的论文。使问题复杂化的原因在于，作者增加了一定量的新数据，这是否就有充分的理由说明单独发表一篇论文是正当的呢？考虑到结果基本相同，其它方面也极为相似，多数学者和编辑都会选择否定的回答——即使不存在作者企图在编辑身上做手脚的迹象。

对这类问题，具有长期工作经验的著名编辑唐纳德·苛菲（Donald S. Coffey）十分概括地说：“我认为谁也不会说重复发表论文不是什么严重问题，它困扰着众多期刊，也给编辑们带来了许多不必要的工作。”<sup>⑥</sup>很难想象，这种重复发表的现象何以传播得如此广泛。大量模棱两可的新式半公开出版物的出现，使人更是难以确定某一文章是否在以前发表过。不过，较为可靠的原则是，如果文章被印刷出来，尤其是如果已经得到了同行的评论，那么该文就不应该再次付印。当然，在完全是电子期刊的新时代，这种原则可能必须加以改变。

当研究发现具有特别的新闻价值时，就会出现一种特殊的重复发表现象。一些由同行评审的严肃的“研究型”期刊很珍视自

己所具有的制造新闻的能力，为此它们对作者强加约束，这也引起了很大的争议。几年前，《新英格兰医学杂志》(New England Journal of Medicine)制订了一项被称为“炉火钳原则”(Ingelfinger rule)的政策，它规定，在刊载论文的期刊没有真正发行以前，如果发现稿件的结果已经公开了，就应当将该稿件从期刊中撤出。如此一来，如果一位作者有一项特别“热”的发现，在该期刊准备发表其论文的过程中，作者就不得不对报纸记者避而远之。这一政策无疑可以避免一些不良现象的发生，却对作者提出了过于苛刻的要求<sup>17</sup>。该期刊至今仍然坚持这项政策，而且这项政策也被其它一些发行量较大的学术期刊所采纳。

在学术发表方面最棘手的问题莫过于多位作者之间学术荣誉(以及责难)的分配，这即使不是大多数也是许多师生之间争端产生的原因，也是始终困扰编辑及任命和晋升委员会的问题。对于有多位作者的成果，这些人常常要问：“真正做事的人是谁？”

当然，其回答通常总是天衣无缝的：“是我们大家共同完成的。”荣誉大家分享，按照对等对待的原则，如果有什么责任的话——例如，被认为在研究中有不端行为——也应该大家分担。

尽管如此，作者之间的各种争端仍然层出不穷。这些争端尤其集中于所发表成果的知识产权这一难题上。如果某位重要作者的署名被遗漏，常常很容易引起人们的抱怨，而如果是一位资深学者以评论或综述等方式发表其晚辈同事的成果而不署其姓名，问题就更加棘手了。不能公平合理地分享学术成果，是作者之间争端中最普遍的问题，这一点丝毫不令人感到奇怪。

另一个常常引起争议的问题是作者署名的顺序。署名顺序习惯在不同学科之间存在着很大的差异。有些学科中，资深学者的姓名总是排在最后面；而在有的学科中，则是在最前面。有些期刊按字母顺序为作者排名；而另一些期刊则完全遵照作者自己的选择。如果不能从作者顺序中获得足够的信息，也会给读者带来

一些困难。在一些学科，学术小组发表的任何论文都要署上其带头人的姓名，其理由是，课题的整个构想以及实验室的基础设施等都是源于带头人的贡献。在另外一些学科，署名则更直接地反映个人的参与程度。在人文科学和绝大多数社会科学中，一般是个人署名，因而有关纠纷也少得多。

在一个研究项目中，如果一位或几位参与者完成了某些具体的技术性工作，例如数据的统计检验或某个特别的化学分析，他们的姓名是否也应该被列入作者名单呢？对于这一问题的一般看法是，应该公平地对这些人的贡献予以认可。他们确实作出了贡献，但如果其工作只是辅助性和技术性的，那么将其姓名列在作者后面，并注明“受到某人技术支持”字样的做法，是可以接受的。在一些大理工科中，参与项目的专家人数众多，有时甚至在百人以上，在此情况下，其署名和成果分享问题便不是一般人可以解决的了。若是一些中型项目，则可以按所作贡献的不同方面列出作者名单。

在署名权方面，还有一个很重要的问题是“赠送署名”（complimentary authorship），即把那些没有作什么贡献的人也署上名。其动机多种多样，其中有些可能是出于某种善良的愿望，如教授想帮助其弟子的职业发展等。不论动机如何，这种行为都将有关作者以及科学事业置于危险的境地。对作者而言，当被问及有关工作时，他们可能对此一无所知；而当该工作被证明为错误的或有欺骗性时，其处境就会更糟。对整个学术界而言，这种行为是在加剧混乱，使人无法得知究竟谁应该对学术工作负责，传递错误信息总是要造成损失的。

被人指责最多的情况是，主要由学生独立完成的论文，却把导师的姓名加在了上面。在一些学科，这已经成为一种惯例，但这并不能说明其危害性就降低了。在有些机构，甚至连学生的博士论文也允许都生共同署名，这不仅影响到对学生学术工作独立

性的评价，也对博士论文这一概念本身提出了挑战。博士论文本身就意味着是一项具有原创性的工作，学生通过它来表明自己已经作好了独立从事学术职业的准备。但如果博士论文由学生和导师共同署名，那么只会出现以下的情况，要么工作确实不是由学生独立完成的，此时就不应该称之为博士论文，要么就显然是另外一种“赠送署名”行为。

学术成果的发表以及思想观点和研究发现的交流过程，都可以使学者获得对成果的所有权。通过公开发表，作者或者是将学术成果转换成了自己的知识产权，或者通过某种合同方式处理这一成果。知识产权问题不仅对处理师生间的争端意义重大，在公共领域，其意义更为深远。

如果学者写出论文或实验报告，自己将它印制并散发给数百位同行，此时，他实际上已经是在以一种最直接的方式传播学术成果。这种传播方式在一些领域已经获得了相当正式的地位，例如，在工程学科中，“技术报告”就被认为是一种出版物，并可以将其列入参考文献。通过声明版权，即在技术报告上附一个版权通知，注明对所有表述拥有保留权，作者有权不让他人散发其成果，除非付费。

通过获得版权，作者拥有的不是成果中的思想观点，而是这些思想观点的表达方式。通过某种精心处理，这种表述权就成了知识产权。尽管获得对某一新产品、过程或技术所有权的机制很不相同，但发表过程都与其有着重要的联系，因为发表可以使人获得对其成果中所有有专利性成分的内容的优先占有权。当然，它还可以使有关思想观点为学术圈外的其他大众所了解。

正式的发表需要将论文提交给学术期刊。在多数情况下，文章一经发表，所有权就发生了转移，由作者所有转变为期刊所有。然而，如果其他人使用其中的材料，还是需要获得作者以及期刊的许可。如今，非正式的出版物，如个人间传阅的手稿、技

术报告、计算机数据库中的材料等，与正式的期刊之间的界限已经变得模糊了。随着电子“出版物”地位的增强，这种界限不可避免地将会变得更为模糊。

在许多领域，学术交流的标准形式是著作。所有的著作，包括学术著作，都有出版商，而出版商都或多或少有自己的商业利益。在通常情况下，出版商与作者之间的合同将版权由后者转交给前者。作为回报，在后续印刷出版过程中，出版商会如期付给作者一定数额的版税费。这种关系尽管常会引出麻烦，但确实是简单明确：作者、出版商和谈判合同。

更难以处理的问题是以下这种学术界变得日益常见的混合出版关系：分别完成部分章节的多位作者与一位全面负责的主编之间的关系。在此情况下，作者得到稿费，而成果的所有权则属于出版商。然而，在出版有多位作者的教材或专题论文集时，其作者与出版商之间的关系就更为复杂。德吕蒙·雷尼（Drummond Renie）是一家医学期刊的编辑，他有着长期的工作经验和出色的业绩，他曾告诉过我一个关于 D 教授的故事。这位教授是一位学术型的内科医生，他曾为一本很有影响的医学教材写过很长一章内容，这一章又是由两位著名学者主编的一篇中的一部分。在该教材的第五版中，这一章是以 D 教授的名义出版的，而当第六版发行时，D 教授却惊奇地发现，“他的”那一章在内容上并没有任何实质性的改变，却被署在那两位主编的名下。他自然会质问此事，出版商几乎毫无窘迫之意地回答说，那两位“主编”实际上已经是那一篇的作者，而 D 教授（曾得到过少量稿费）的工作是一种雇用工作（work - for - hire），其成果现在早已为出版社所有。D 教授的例子就属于“标签错误”（mislabeling），对“所有权”模棱两可的理解，使得对此问题的解决变得十分困难。

拥有版权这种所有关系，并没有授予版权所有者剽窃成果的

权利。例如，假设有一位学者部分时间受雇于其学术领域的一份“严肃”期刊，并被委派去写一篇关于亚马逊河流域热带雨林生物学的文章，这是一种雇用工作，并被付与报酬，期刊拥有文章的版权。这种所有关系允许期刊随意地重印该文章，甚至可以将其出售给某个文集的编者，但并不允许期刊将文章署上其他人的名字。

成果发表是为了促进学术研究。因此，在传统上，关于借用与散发学术出版物的规定一直不很严格。但是，随着现代复印技术和计算机中“出版”技术的出现，这种状况完全改变了。现在，一位教授可以从众多相关渠道很容易地为一个班级收集定做一套读物，这对教学当然是有益的，但却可能剥夺相关作者从其成果中获取收益的权利。因而，按照合理使用成果的原则，即使是为教学目的，即使作者不想从中收取费用，复印也应该是有限制的。根据这一原则，只允许为教学目的复印和散发有限数量的材料，只允许从一篇文献中引用最多 1000 字的内容或少量图片，但全章复印之类的事是不允许的。那些一直通过电脑收集、复制材料以供学生使用的教员们——尽管有着良好的动机，现在也会受到法律顾问的警告，以便使其所在大学在使用课堂读物方面能小心停靠在“安全港湾”。

问题的复杂性还在于，如今已经形成了一种新的出版业，为首者是大学的书店或复印公司。例如，一位教授如果想为某门课程收集一套读物，他只需要向校园书店提供一张所需内容条目的复印清单。然后，书店就可以得到必要的许可，并为这套读物做一次廉价的出版工作，使教授能够以成本（或略高）的价格将读物提供给学生。

更棘手的问题是如何对待通过计算机数据库保存大量资料的做法。如今，一个学术机构完全可以通过计算机保存某一个学科有关期刊中的论文摘要，也可以通过有关渠道编辑保存一个书目

的内容提要。这种现象利弊参半，其利在于能使学者很方便地获取不断增加的信息，其弊则在于这种数据库可能会因为各种原因而被复制。而有关合理使用这种数据库的规则至今还没有完全形成。在形成固定的准则之前，就有关这种材料的版权问题进行一定的讨论是完全必要的。

发表学术成果以及对成果进行评论的过程充满了各种难题，其中不少并不是现代才有的问题。例如，始终都会存在这样的情况：学者们突然痛苦地发现自己的成果还没有发表，其他人就已经得出了同样的发现。一次，查尔斯·达尔文（Charles Darwin）收到了阿尔弗莱德·卢瑟·华莱斯（Alfred Russel Wallace）的手稿，并从中发现，华莱斯从他在东南亚进行的地理生物研究中，已经推导出了自然选择导致生物进化这一理论的基本原理。而此时，达尔文已经为写作《物种起源》一书工作了近30年。从给他的朋友、植物学家约瑟夫·胡克（Joseph Hooker）和著名地质学家查里斯·赖尔（Charles Lyell）的信中可以看出，达尔文当时感到十分震惊，在信中他请朋友帮助自己解除道德危机，并恳求谅解自己那“难以抑制的感情”。最终这一问题是以一种对二者都公平的折中方式解决的，既承认华莱斯的独立工作，同时也承认达尔文的发现的优先地位<sup>⑧</sup>。人们在读达尔文自述的时候，肯定希望现代的学者也能够象达尔文处理这件事情一样，以同样公平和自我理解的品质对待他们自己遇到的优先权问题。在学术成果发表的许多关键点上，他们都面临着这样的挑战。

如今，由于各个领域的学者都是以某种非正式的工作网的形式相互联系着，因此学者们获取他人得到与自己同样发现的信息的途径不大可能会像达尔文一样。可能的情况是，甲从某个小道消息得知乙已经在研究方法上取得了关键性的突破，联系到乙已经发表过的成果，甲可以很快地弄清楚乙已经取得的成果。因为乙有很好的实验条件，且目前在这个问题的研究中处于前沿，因

此，甲等不到自己成果完全成熟，一种强大的压力就会促使他马上将其成果发表。谁也无法知道这种事情发生的概率有多大，但可以肯定地说，绝不会是少数。

作为发表过程中一个不可分割的部分，正在进行中的工作（work-in-progress）也常常会引起他人的注意。学术事业是建立在这样一个原则基础上的，即研究者的成果在发表之前都要送给同行进行评审，这一过程与向政府或私人机构提交研究计划所接受的评审过程实质上是一样的。在后一种情况下，研究计划是交给同一领域其他人评审，有时这些人可能是一个已有的学术小组，有时也可能是从相同领域以非正式方式选出的一群研究者。在论文发表之前的评审过程中，期刊或出版社的编辑会邀请一些学者对成果的水平发表评论。显然，这一过程需要给予评审者充分的信任，就像在对资助项目进行评审时一样。因为新的观点或实验结果在发表前对外界总是保密的，而这些评审者则可以比其他人更早地知道这些观点以及对其进行的评估。这对评审者实际上有一种诱惑，他们可以在出版之前盗用论文中的观点或方法，或者扣压稿件，以使自己的成果在对手之前抢先发表。这类现象尽管不常发生，却在各个领域广为人知，因此，许多学者自然会担心自己投入了大量心血的、有价值的新成果会任凭对手摆布。

出版前评审中的这类问题影响如此广泛，以至于在一些大学制订的有关学术风气的政策中，要对其进行专门的讨论。其中最引人注目的是麻省理工学院颁布的关于学术研究行为的政策，该政策是指导学术行为的一个范例。在这份名为《培养学术正气》（Fostering Academic Integrity）的出版物中，就有一个小故事说到手稿评审者面临的道德挑战。在生物系举行的一次软球比赛中，一位叫吉姆（Jim）的博士后问青年教师丹恩（Dan）：“最近有没有什么新东西？”后者回答说，在自己刚刚为一份期刊评审的一篇论文中有一个十分有趣的结果。该论文是由瑞典的一个研究小

组写的，它为吉姆提供了一种新的方法，这种方法可以使其实验室中一个已经陷入困境的项目起死回生，而问题在于这一项目与瑞典研究小组的项目之间存在相互竞争关系。

吉姆为其实验室带回了好消息，而其研究小组成员的反应则各不相同。有人催促马上行动，利用瑞典人工作中采用的新方法重新进行研究；一位叫保罗（Paolo）的研究生则反对说，利用这种成果是不道德的，并指出丹恩泄露他人研究成果的行为也是违规的，他认为应该立即给瑞典的研究者打电话。吉姆则认为，无论如何，瑞典人的论文都将先发表。另一位博士后认为，可以通过说明瑞典研究小组贡献的办法来解决问题。最后，他们去征求实验室主管教授的意见，但故事到此结束。

这一事例中提出的问题首先是，吉姆去问那个问题是否有过错。在讨论到剧情时，我的学生们认为，有许多地方可以加以指责。在他们看来，吉姆提出第一问题时可能是由于不了解情况，但丹恩的回答却难以让人为其辩护，因为毕竟论文稿评审的保密原则是不言而喻的。那些提议要按照瑞典人的方法进行工作的人不应该得到赞同。保罗是值得尊敬的，但其建议却过于冲动。令学生们疑惑不解的是，为什么要等这么长时间才让主管教授介入该讨论。他们认为，如果该教授发表自己观点的话，他应该将丹恩和编辑一块叫过来，以共同协商解决办法。

这一事例中出现的问题也许是自然科学所特有的，毕竟，在其他大多数学科中，学术观点的形成需要较长的酝酿期，少量具体关键数据所起的作用十分有限。但即使是在社会科学和人文科学中，也会出现明显的问题。被评审的作者可能会担心成果被不恰当地盗用，而真正担心的却是其它方面。评审者是否会（只是出于专业偏见而无意识地）给稿件一个不公正的否定性的评价？评审者是否会因为与作者以往有个人或专业的分歧而对其稿件予以抨击？或者更糟糕的是，评审者是否会为了使自己正从事的研

究成果获得优先权或特有权，而拖延甚至阻止别人论文的发表？

作为解决此类问题的办法之一，匿名审稿制最近得到了推广和改进。在讨论这一现象之前，有必要先了解一下目前的审稿制度。在目前的审稿制度中，审稿人通常是匿名的，而作者身份则实际上是公开的。隐匿审稿人姓名是为了使他们免于受到来自被评审者的愤怒和不满，鼓励正直。有时，人们也认为，公开审稿人身份可以使审稿人对自己的行为更为负责，也可以使他们与作者之间就有关分歧进行直接磋商。

在现实当中，隐匿审稿人姓名并不容易，真正能够匿名的状况要比理论上少得多。在大部分领域，多数作者都可以从评语的字里行间猜到评审者是谁。在我的职业生涯中，我估计自己猜对过一半。

在学术界，常常听说有的评审者为就某些分歧与作者直接磋商而有意公开自己身份的事例。如果存在充分的信任，可能会有满意的结果。不过，需要小心的是，如果此事不事先经编辑允许，则可能会有麻烦。毕竟，编辑要对期刊的匿名政策负责，并处理有关违规问题，如果经过一番激烈争论，评审者与作者之间解决问题的努力以失败告终，编辑还要处理善后事宜。

当讨论审稿人是否应当知道作者身份时，问题又变得很不一样了。对于公开作者身份这一惯例的批评主要表现在两方面：如果作者是某领域倍受尊重的资深学者，其身份可能会使其获得本不应该有的好评；而如果作者是学术对手，或仅因为作者人缘不佳，其结果则会相反。为解决此类问题，一些期刊曾尝试采用作者匿名制，但结果表明，这比评审者匿名还困难，因为通过成果识别作者身份太容易了。在科技论文中，所使用的特有方法或技术就是识别作者身份的信号，因而作者匿名制在科技领域根本无法推行。在人文科学领域，评审工作主要是诸如著作一类的长篇幅成果，专长和行文方式也为辨别作者提供了可靠的线索。因

而，作者匿名制顶多不过在理论上具有吸引力，在实践中其适用面很窄。

评审者与作者之间的关系并不随成果的发表而结束。当成果发表之后受到公开评论时，评论者与作者之间的新关系就出现了。在此，有必要区分两种不同的评论方式。第一种情况是，评论者评论的对象覆盖整个学科领域，在内容上力图反映学科的最新发展。这种评论通常是在热衷于此类评论的期刊上发表的，在自然科学和社会科学中比较常见，而在人文科学中则较少。这类评论的读者所期望和需要的是一种客观的评价。一般而言，读者也能够看到这种评价。但在大量阅读这些评论后，也不难发现许多令人沮丧的学者之间相互诋毁的例子。

在许多情况下，评论作者都会过分地引用自己发表的作品。如果对方是与其研究内容相同或相似的竞争对手的话，则常常会给予过分的批判。学术界到处是此类传言：一会儿说甲学者最近对乙的成果作了什么什么样的批评，一会儿又说乙正准备实行报复。通过文献评论，学者之间的这种对立关系就公开化了，而这对于作为一种客观探索过程的学术工作是具有极大危害性的。

一般而言，在人文科学和某些自然科学中，当成果的表现形式是较长的书稿时，评论就会属于第二种情况，发表这种评论的媒介很可能是非学术的刊物，例如《纽约书评》（New York Review of Books）和《评论》（Commentary）等，甚至也可能是面向大众的报纸和杂志。在此，学者受到的是“大众知识分子”的评论。在传统上，这类文章常是尖刻的，甚至是恶毒的。由于其传播面较广，所以它在学术圈中产生的反响也就可能很不一样。例如，如果一位历史学者为前总统写了一本传记，《纽约时报》星期版在头版为其发表了一篇赞誉性的书评，这可能使作者受到学术界的称赞，也可能不会。当然，不管怎样，作者都会更乐意接受肯定性的评价。

这两种评论都赋予了评论者很大的责任。即使有机会对否定性的评论予以回击，不公正的评价都会对成果造成很不良的影响。政治观念和个人喜好会影响人的评价，这是不可避免的，但如果在这种成果发表之后的评论中还出言不善，人们就不免要对其客观性，甚至评论者本人是否成熟表示怀疑。

学术竞争无疑会产生一些积极的影响，它可以使人们更加努力地工作，鞭策人们更为投入。但在出版系统——这是一个分享信息的正规系统，竞争却可能要付出沉重的代价。在自然科学领域，学术激励机制总是过分鼓励人们占有那些可以使整个学科取得迅速进步的关键信息。在人文科学领域，则不常出现这种问题，其学者常常是从人人都可以获得的材料中抽象出思想观点。一些例外情况，也许正因为数量很少，常常会引起很大的争论。有关利用死海古卷（the Dead Sea Scrolls）的著名争议就是一例（译注：《死海古卷》是在死海旷野沙漠洞穴和古墓中发现的古代手稿的通称，对了解基督教产生前后的几个世纪的历史、文学和宗教具有及其重要的意义。这些手稿是由不同的人在不同时期、不同地点发现的，其中许多内容至今没有公开）。在此案例中，由于有关方面独占学术资源而使学术研究工作付出了沉重的代价。当然，除自然科学常常需要有意保密外，在一般学术研究中并没有什么是需要保密的。

在自然科学中，需要保密的也主要是新信息。在基本的学术规则中，一个重要假设是成果的“公开”，其首要的也是基本的含义就是研究结果应该发表。当然这并不是说研究者要将其所知晓的所有东西都发表，因为作者并不准备将他所知道的一些方面公之于众，还可能有一些方面不值得发表。但是，如果是为了获得知识的垄断而有意拖延那些新的“成熟”成果的发表，则会给社会带来巨大的损失，也违背了基本的学术准则。

非正式的交流常常可以丰富人们的知识，促进学术进步。在

一些学科领域，研究信息相互开放是一个基本的要求；而在另一些学科，尤其是那些高度竞争的“热门”学科，如生物医学等，其研究者之间的交往则会十分谨慎。其实，非正式的交往也可以成为影响这些领域取得进步的重要因素。据记载，帕契卡·沃尔夫（Patricia Woolf）就分析了环状腺苷酸（AMP）发现过程中非正规渠道消息所起的作用<sup>⑨</sup>。这种非正式交流不仅包括最新数据资料的快速交换，还包括通过电话、传真和电子邮件等常用通讯工具进行的交流，甚至包括研究器材和场所等的相互借用。可是，这种交流常常因为竞争和怀疑而受到阻挠。

由于担心他人会违背道德标准，所以一些人经常主动或被迫采取一些保护性行为。有这样一个医学院，其中的一个专业小组不允许本院的另一个研究小组的成员进入自己的研究场所，其理由就是怀疑后者曾未经允许使用了他们的私有信息。另一件有关学术道德的事例更是令人吃惊。一位研究者发表了第一篇关于高温超导特性的论文，其研究的材料中包含钇元素（Yttrium），在他提交的论文的公式中，用镱元素（Ytterbium）代替了钇，其目的是为了转移评审者对他取得的重要结果的注意力。作者解释说，这是由于打印错误造成的——一个同行中几乎没有人会接受的解释。之后，作者在校样中更正了这个“打印错误”。

一些主要学术团体已经制订了一些政策，以期有效地抑制学者间相互保密的趋势。美国生物化学和分子生物学会及其会刊《生物化学》（*Journal of Biological Chemistry*）是这方面的领头羊。该期刊规定，如果要在其中发表论文，一个前提条件就是“保证让那些有资格进行调查的人能够获得论文涉及的特有的生命繁殖材料，包括细胞排列图、杂交细胞、细胞克隆体等。”当然，在成果发表之前，这一要求是不生效的，即在研究工作进行的关键时期，作者可以不让他人得到这些材料。

与其它因研究竞争而产生的行为相比，保密对学术事业的损

害无疑更大。而对此可以采取的措施是相对有限的，例如资助机构可以采取更保密的评审过程，期刊可以要求公开全部的研究方法，并且在成果发表之后分享研究材料。但是，只有相互信任才是最终改变学术研究之间相互保密状况的有效途径。而在许多学科领域，缺乏的恰恰是这种相互信任。

阻碍成果公开的还有另外两个完全外在的因素。其一是国家安全。即使大学从事的研究项目不是机密的，如果政府认为其研究得出的信息会影响到国家安全，那么也会要求对其成果保密。由于这种原因而要求保密的情况比较少见，而且大多数研究型大学并不接受政府附带保密规定的合同，因而，这种安全保密并不对学术界构成严重问题。

当然，这也并不意味着安全保密从来就不是问题。在 80 年代初，国防部曾准备将其有关武器出口的规定推广到大学的科学研究领域，他们不仅准备将这些规定及其附属条例应用于武器技术研究及其相关数据使用方面，而且还打算限制外国人进入美国大学实验室，并限制有关研究成果的发表。我们当时就指出，这种做法是不恰当的。如果政府认为某些项目有军事价值，就应该通过政府的权力使之成为机密项目，这样，大学就可以选择是否接受该项目及其附带条件。我至今仍然坚持这种观点。

在游说要对学术研究予以限制的人当中，不少人无疑认为需要对学术工作实施更多的控制。理查德·佩里（Richard Perle）是里根政府国防部的部长助理，他就曾在国家出版俱乐部（National Press Club）的一次小组讨论中问我，为什么大学不履行其义务，从国家利益出发而参加机密项目的研究。我当时（现在也一样）的回答是，机密项目与大学从事基础研究和培养下一代研究者的双重使命是不相符的。如果有一部分研究生的论文由于保密问题不能拿给全体教师评阅，或者说有某位教授的成果不能交给学术职务任命和晋升委员会评审，那么，这些例外就会违背大学的基

本准则。对于大学如何以一种半自由半保密的状态存在，那些认为大学应该接受机密军事项目的人，从来就没能给出过一种令人满意的解释。

有关学术发表的第二方面的外来限制来自对所有权的保护。如果研究是出于商业目的，那么，为了得到研究成果的“所有权”而推迟成果的发表是可以理解的。因此，为了得到国际专利的保护，许多大学允许在一定期限内（通常是6个月左右）推迟发表成果。但问题还不在于此。一些企业机构一直在向斯坦福大学提供研究经费，同时也要求得到所资助项目研究发现的惟一所有权（或至少是第一取舍权）。而另一方面，教师们则一直在试图保留他们认为具有重要商业价值、可以给他们带来其它经济利益的成果。不用说，企业的这种要求常常，也应该受到拒绝，而教师们的行为则在成果发表与经济利益之间产生了新的冲突。对此，美国研究机构著名观察家、中央情报局前任副局长因曼（Rear Admiral Bobby Inman）的说法可能是最简明的，他认为，当大学不愿意为爱国主义而做某些事情时，也不应该认为他们就是为了牟利。

无论如何，出版物是一种媒介，学者们的成果通过它而得到传播和评价。因而，学者的声誉在很大程度上有赖于其发表了什么，在哪儿发表，发表了多少，以及其他人对这些成果的反响如何。不幸的是，学者之间的竞争常常导致本章所讨论的各种问题，包括在同行评审时对某些人不公正的对待，对同行隐瞒一些重要信息等。怎样才能使这种状况改观呢？显然，降低学术界的竞争将会是有益的。的确，学术界应该培养一种风气，以鼓励合作和同行间的相互支持。而目前的状况是，在用新的论据来证明或支持他人的理论和结果方面并没有什么进步。由于首创性或成果的优先权在获得学术声望方面具有更高的价值，因而这种状况目前还很难有大的改观。最好是能制订一套标准、即文化规范，

通过它能使人们认识到，即使是在高度竞争的状况下，有违公正的行为同样是不可宽恕的。

最后，确实应该多问一问研究的资助者，尤其是政府，在公开交流为基本行为规则的大学研究事业中能够发挥怎样的作用。鼓励材料共享，维护同行评审的公正性，尤其是坚持在政策上鼓励及时公开发表等，都会有助于抑制学术竞争负面影响的生产。

在公众看来，竞争是一件好事，尤其是在当代社会。公众希望学者们能潜心进行客观的研究，并希望学者们不要过于计较个人得失。尽管这种观点看似天真，尽管学术界一些老于世故的人并不持此观点，但它却是公众信任大学及其成员的很重要的原因之一。

公众对大学及其成员的信任还有另外的原因。我在其它地方已经说过，学术责任的核心是一种代际间的责任，即教师有义务增进其学生的福利。当在成果署名和荣誉的分享方面存在分歧时，通常总是以对年轻学者不利的结果而告终。一旦此类事件发生，就似乎存在着学术剥削——通常也确实如此。

社会应该信任学术机构及其成员，但如果学者们不能以一种令人尊重的方式对待他人的成果，不能留意学生职业发展的需要，他们就辜负了公众对其职责的期望。

### 注释：

①N. Cummings et al, "University Libraries and Scholarly Communication", Melon Foundation Report, 1992.

②来自于与罗杰·诺尔的个人交流。

③See S. M. Stigler, "Citation Patterns in the Journals of Statistics and Probability", *Statistical Science* 9 (1994): 94 - 108; and C. S. Stigler, S. M. Stigler, and C. Friedland, "The Journals of Economics", *Journal of Political Economy* 103 (1995): 331 - 359.

④D. S. Coffey, "When Is Repetitive Publications Justified?" *Eth-*

*ics and Policy in Scientific Publication*, Bethesda, Md.; Council of Biology Editors, 1990. 该文中描述了一件很有趣的事例。他说他在一份期刊当编辑时,曾收到来自同一所大学两位不同作者投来的内容完全相同的论文稿。他将两篇论文分别交给对方作者审稿,结果,问题得到了巧妙的解决。

⑤该故事源于 *Ethics and Policy in Scientific Publication*.

⑥D. S. Coffey, "When Is Repetitive Publications Justified?" p. 21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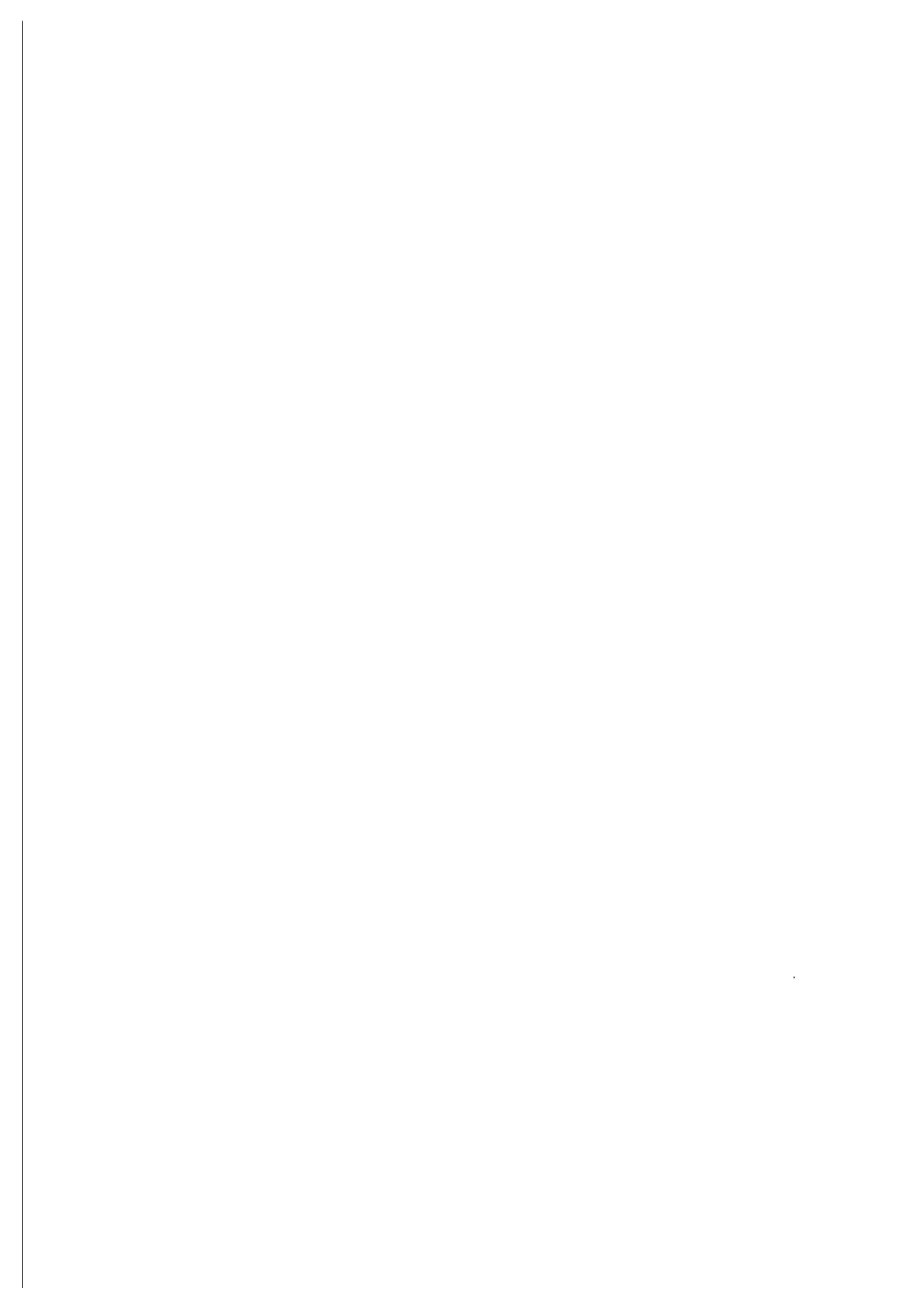
⑦关于这一原则的道德问题也引起了激烈的争论。假如被禁止公开的成果中包含有很可能治好某些致命疾病的信息,那么,这种作法就会影响对患者疾病的及时治疗。新闻机构也会说,在发表前保密的做法有违大众的利益。

⑧达尔文在有关信件中表现得非常痛苦。他在收到华莱斯手稿之后写给赖尔的信中痛苦地说：“你曾说我将会被别人抢先,现在此话应验了。”他说,尽管华莱斯没有提出要求,他还是准备将华莱斯的手稿公开发表。后来,经赖尔和胡克的主动调解,为了维护他自己的利益,他在信中写道,他愿意发表自己观点的梗概,但“我并不能说服自己达是一件体面的事……,我宁愿烧掉我所有的手稿,也不愿让他(华莱斯——译者注)及其他人认为我品行龌龊。”(见 F. Burkhardt et al., *The Correspondence of Charles Darwin*, Cambridge, England: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85, Vol. 7, 107, 117-718, 121ff.) 一个修正的版本认为达尔文的行为并非如此高尚,它认为收到华莱斯手稿的时间,比达尔文所说的时间早得多,他扣留这一手稿是怀有不良动机。欲见轻信此观点的评论,可见 D. Quammen, *The Song of the Dodo*, New York: Prentice-Hall, 1995.

⑨P. Woolf: "The Second Messenger: Informal Communication in Cyclic AMP Research", *Minerva* XII (1975): 3.

# 第八部分

## 诚 实



## 8

# 诚实

大学与公众间的关系主要依赖于相互间的信任。或许正是由于这个原因，造假被认为是学术研究中最不可原谅的错误。在50年代，哥伦比亚大学有一位名叫查里斯·凡·道伦（Charles van Doren）的教师，由于在一个家喻户晓的电视测验节目中展示了他在多个学科领域中渊博的知识而成为智力名人。这位著名学者的儿子以其魅力和博学使该节目迅速走红。当公众得知这个测验节目是虚假的（即道伦在事先已经知道了答案）时，这件事就成了轰动全国的丑闻。那时我的学生们也感到十分迷惑和震惊：怎么会有这种事发生？这件事也明确地告诉人们，说实话是学术信任的关键。

如今，公众对这类事件的反应已经变得更为平静和不屑一顾。这种变化说明，一旦在学术追求中掺杂有个人利益、贪婪或者虚伪，就会严重威胁到人们对学术价值的信任。在过去的几十年中，高等教育声誉不断下降，其原因是多方面的。而实际上，特别是在自然科学领域，最重要的原因之一就是“不端学术行为”的影响。当前几本谴责大学的畅销书已经使这一问题倍受瞩目，甚至一些严肃的报纸（如《纽约时报》）都在头版对其作系列报道，至少有两个国会委员会就此主题举行过多次听证会，从而使这类问题产生了更为广泛的影响。

学者们因自己或其同事发表了伪造数据的成果而受到人们的指控，并使声誉受损，这些人的名单读起来就像生物医学研究《名人录》一样长。这其中包括一位诺贝尔奖获得者，两个著名医学系的系主任，一名在艾滋病生物学研究领域取得重大发现的国家健康研究所实验室主任，还有一位是首先发现铅中毒会导致儿童智力缺陷的资深研究员，不胜枚举。有趣的是，在诸多广为人知的事例中，虽然不是所有指控都没有结果，但最初的几个轰动性的控诉案却多年来悬而未决。一些有关的调查也最终被证实毫无价值。因此我们将要讨论的是与公众利益关系密切的领域，以及一些重大的争论——这些争论向人们提出了以下问题：大学在判断和纠正错误行为方面的职责是什么？

学术中的不端行为与研究中的不端行为含义是相同的。虽然二者都广泛地包括各种职业领域的过错（professional sins），但在本章中（以及在大部分“官方”机构处理这类问题时），二者都是指与学术研究关系密切的事件。因此，学术环境中的性骚扰就很可能以职业中的不轨行为的名义受到指控，但它不属于我们要讨论的范围。还有一种情况，即一些人为了使自己的名声超过他人而不择手段，这类行为虽然令人不满，但并不符合人们所普遍接受的关于不端学术行为的定义，因而也不在我们讨论的范围之内。

不端学术行为主要有三类：第一类涉及到署名和学术声誉的分配问题，以及偶尔由有关学术指导关系而引发的争议；第二类包括非法盗用其他人的观点或者表述，这种现象有时会在研究资助评审和成果发表评审时出现；第三类是故意篡改数据或实验结果，这主要发生在自然科学领域。

前两种情况彼此之间存在相互联系。在学术成就的评定中，最重要的因素就是独创性和优先权，因此作者署名非常重要。如果对于荣誉的分配做不到公平准确，那么结果是非常有害的，因

为它会使人无法明确到底谁应该对研究负有什么样的责任。非法盗用他人的观点，同样会使人无法得知观点的真实出处。

确实，有关智力工作成果所有权的争论听起来很简单：“我想出了这个观点，那是我的”。但是正如我们在分析教师与其研究生之间的纠纷时所看到的情况那样，确定一个观点的所有权往往并不容易。此外，在“观点”与“观点的表达”二者之间存在着显著的差别。使用他人尚未公开发表的观点是一种盗窃行为，尽管这种行为不易被察觉和证实，进一步利用他人已经公开发表的观点则属于学术研究行为，不仅借用观点而且还将其表述的原文照抄过来是剽窃。

同样，给一位学者其并不想获得的荣誉，也会引发问题。特别是在自然科学领域，由于成果多人署名的情况迅速增加，已经出现了前文提到的“赠送署名”问题。以下事件进一步说明了这个问题。

在T教授递交的一份论文摘要中署上了研究生K的名字，K是第二作者。尽管发表该摘要的期刊并不进行同行评审，但人们通过其它期刊随后发表的几篇文章所引用的材料发现，该摘要中的一些专门数据早已由其他人发表了，因此该摘要所反映的部分工作的真实性受到了怀疑。在此摘要发表的时候，K已经转到其它机构工作。听说这个消息后，他很惊奇自己的名字竟会出现在摘要上。于是立刻打电话质问T教授并要求解释事情的原因。T回答说是因为K为这项工作出了一个好的主意，并帮助做了部分分析工作，所以才把他的名字放在其中。他说：“那时你已经离开了；由于你确实有一定贡献，我想帮助你，就将你的名字加到了论文中。”

“赠送署名”是当前学术界激烈竞争产生的副产品。由于就业形势非常严峻，导师经常出于帮助学生的目的而进行这种“赠送署名”行为。但不要忘记，如果学生表现优秀，导师也会获得

权威。因此这种不端学术行为比想象的要多，其性质是严重的，即使有着善良的动机和愿望，也不能改变这一点。赠送署名不仅使人们混淆了真实的作者，将荣誉给了那些不该获得荣誉的人，而且如果像上述事例那样存在不端学术行为，那么对无辜的合作者也会产生负面影响。

当然，我这么说并不是要反对学术成果在多人之间进行分配，凡是参与工作的人都应纳入作者之列。但是因为他们都对工作质量和真实性负有责任，因此他们应该是真正的和知情的参与者，应该充分参与有关在何时何地发表成果的决定。

不过，大多数有关作者署名的争论都是与此背道而驰的。多数事件都是属于应该署名却没有署名，而不是自己不愿署名却被署名。例如，某教授没有事先征求其研究生的同意就将后者的成果发表了，类似的事件很多。但是还有许多不端学术行为的案例涉及到剽窃问题。这种问题在“评论性期刊”中经常可以看到，这些期刊刊载的文章内容都很前沿，目的是为其读者提供某个领域的最新研究概况。很显然，如果评论者不能大量借用他人的思想观点，就很难进行评论。但有时就不仅仅是借用思想观点，以下就是一例：

Z教授将一篇很长的评述有关鸟类迁徙研究最新发展的文章交给了《动物行为评论季刊》(Quarterly Review of Animal Behavior)。这篇文章主要评述了两个研究小组的系列论文，一个小组在美国，另一个在德国的一所大学。他们总的观点是，不同物种在判断返回栖息地的方向时，主要利用一套完整的依靠周围环境线索——包括星图、地球磁场和太阳位置进行判断的感官综合定位系统。评论者在文章的第一段指出他主要是依据这些论文。这篇评论发表几个月以后，一位读者注意到自己对其中的一些语言似乎很熟悉。他随即查阅了这几篇论文的原稿，发现Z教授评论的主要部分包含有大段大段的从那儿篇论文中抄来的文字，只是

用概括性的分析做了些点缀，但是没有用引号注明原文。他将此事告诉了期刊主编。主编对这事非常关注，他与Z教授取得了联系并告知此事。Z回答他在文章的开头已经很诚挚地感谢了美国人和德国人所做的工作，并给出了详细的参考文献目录。主编一再提醒Z教授，在期刊对作者的要求中明确规定，在引用他人的材料时必须用引号注明。Z反驳道：他已经以恰当的方式充分说明了资料来源，无需要再做其他工作了。

这是一个棘手的案例，Z教授的行为与其说给学术造成了损害，不如说是在有关成果的归属方面给人以错误的认识，考虑到投稿的原则，就连大多数有经验的研究者也难免会受到误导。按照通常的原则，所有从其他地方引用的资料，包括自己以前公开发表的文章，也必须使用引号并列出的相应的参考文献。这样做可以强调“观点”与“观点的表述”之间的重要区别。Z教授所作的一般性的鸣谢只能让人知道观点的起源。但观点的特殊表达方式属于作者本人，即便作者把版权签署给出版商，在引用这种表达方式时，也必须作特别的说明，这种说明实际上就是在表达以下信息：“这些字句不是我写的，是我从Y那儿抄来的。”

如果不遵循这个传统，用句不好听的话来说就是“剽窃”。这种行为所产生的影响的严重程度差异很大，它在各种不端学术行为中占有特殊的地位。其中包括一种明显的不合法行为：抄袭他人的词句，这在民事法庭上是应受到惩罚的。但如果涉及的是学术观点而不是其表达方式，法律问题就变得更为复杂了。一个学者最突出和最有创意的思想只有在经过特别的处理——要么是公开发表，要么得到专利保护之后，才能被称作“智力财产”。这样，占不端学术行为主体的剽窃他人未发表的思想观点的行为，就只是受学术道德法庭的制约，而不受民法的制裁。

与不法窃取他人思想观点的行为不同，剽窃行为可能会被送上法庭。然而，它无疑仍然属于不端学术行为的一种，在国家健

康研究所内研究诚实事务办公室（ORI）提出的定义中，剽窃，连同欺骗和伪造，都被列为该机构需要处理的不端学术行为<sup>①</sup>。

也许最常见的学术剽窃形式就是，偶尔将他人成果中的部分资料并入到自己的文章中。许多以这种形式剽窃的学者常常仅仅被指责为使用了“未标出的注释”。这种说法听起来很空洞，就像学生们那经典的借口“狗把我的家庭作业吃了”一样。但是，事实上，似是而非的解释有时是正确的。有责任感的学者们会在文章中保留大量的注释，包括对自己观察的解释，也包括对来自他人的重要资料的说明。不难看出，引述可以变为可评估的注释，从而让人记住那些早先写下这些文章的学者。由于现代计算机很容易存贮大量的资料，这也使得剽窃行为更容易发生。与以往相比，即使对于那些尽责的学者而言，也很可能出现偶然性剽窃行为。

几乎没有哪种不端学术行为能像剽窃行为一样充满了“学问”。奇怪的是，即便这类事件已广为人知，却还有许多剽窃者能得到原谅。多年前，一所名牌大学的校长从他人的演讲词中“借用”了许多词句，《纽约人》杂志以多个版面将他的演讲词与原文进行了一一对照，这个杂志曾称这为“有趣的巧合”。然而这个校长仍然干满了一届任期，他所在大学的工作似乎也没有因此而受到明显的损害<sup>②</sup>。另一所学院的一名助教公开发表了他的有关现代文学批评的博士论文。早期写了同样题目文章的作者向该学院提出指控，认为该文大量引用了他的原文，学院的学术委员会承认此事，该助教按当时流行的做法被悄悄免职。这个故事中剽窃者的结局同样没有人们预期的悲惨。故事的主角现在在其他地方获得了终身职位，正在进行受人好评的、令人信服的创造性工作。

事实上，人们常常认为剽窃行为的性质没有其它不端学术行为那样严重<sup>③</sup>。为什么会这样也许是一个谜。不管怎么说，剽窃

是窃取了他人的智力财产。这也许与我们接受的关于怎样写文章的教育有一定关系。我们学习写作事实上是开始于直接模仿，然后是努力摆脱模仿，最后才达到具有独立性的和创造性的写作。在学校，与其他许多道德过失相比，“抄袭”受到的指责要少得多，我们也有可能把在学校养成的一些行为习惯带到成年生活。在其它一些十分重视诚实的领域，对剽窃行为的处罚也常常很马虎。许多优秀的报纸，包括《纽约时报》在内，都常常会有许多新闻记者的报道大段大段地来源于其它渠道<sup>④</sup>。这样，我们就不会对剽窃行为比其它形式的不端学术行为更易于被人接受的现实感到惊讶了<sup>⑤</sup>。

然而，在高度重视学术探究和知识追求的学术机构中，剽窃行为却被认为是严重的。当被正式指控时，剽窃行为就属于最难调解的问题之一。经常很难分辨到底是由于粗心而无意抄袭了他人成果，还是有意将他人的成果据为己有。一位著名的生物学家曾经写过一篇很长的有关生物界名人的评论，这篇文章中显然有大量的资料是引用了另一作者的原文——而且没有使用引号。由于该文作者曾被提名为国家科学基金会主任，颇有名气，所以这件事情流传得很广。他的解释是，他将记录中他人的材料与自己写的评论混到一块了，因而没能将二者区分开来。他承认问题的坦诚态度和发表在评论期刊上的道歉使得大部分读者（虽然不是全部）感到满意。他在政府中的职位被保留了下来，后来他还在一所重要的研究型大学担任了校长。

有关作者署名或思想起源的争论，是学术机构及其成员们所面临的主要难题之一。争论经常会在资深学者和比他们地位低的同事们（研究生、博士后或年轻教师）间发生，而后者常常会提出有关滥用权力的问题。虽然许多事例来自自然科学领域，但是这绝不意味着人文学科领域没有类似的问题。在近来的一些案例中，一些学界领袖因忽视早期相同主题的重要作品而受到攻击。

著名历史学家史蒂芬·奥狄斯 (Stephen Oates) 甚至也被指控为剽窃早期作品中的措辞。这一指控始终没有被证实，但是奥狄斯在公众中的形象已受到损害，而且公众也开始怀疑学问的客观性。

大学要获得社会的信任，就应该让公众认为大学的工作是基于诚实的行为，这一点尤其重要。其部分原因是社会要相信大学所创造的知识，而更深层的原因是，公众认为大学是接受他们的委托以培养青年一代的场所，如果负责教育学生的高级学者们对自己的工作都缺乏责任感——尤其是，如果他们把年轻人的思想和成果据为己有——那么，整个社会对大学的信任程度就必然会下降。在公众眼中，教授应该是道德高尚的导师，如果他们不能热心、细致、大度地对待自己的工作，那么他们注定会失去人们的尊重。

除了署名、学术荣誉的分配和剽窃等方面的不端学术行为外，还存在一种相对而言发生频率更少、更特别、却更有争议的不端学术行为。这种行为已引起了许多学者的关注，尤其是科学家们，有些人对此还做了长期的考察。这类行为是一种彻头彻尾的欺骗：杜撰结果或在实验室中“编造数据”。因为人们对研究中的欺骗行为特别感兴趣，所以每一次欺骗行为都能被怀疑主义者用来批评科学的虚伪（动物权利组织喜欢这样），也会被高等教育批评家用来指证大学伦理道德的衰败。

学术研究事业是以信任为基础的，每一位新的研究者都要知道他或她的工作是建立在坚实的基础上的。为此，需要进行精心设计，以判断得到的实验结果属于偶然事件的概率有多大。例如，如果某个结果作为随机事件的概率为 10%，那么通常都会因为其随机性太大而拒绝接受它的显著性；如果只有 5% 的概率，则认为它是可以被接受的。将 95% 的可信度作为分界线是一种普遍的策略：它认为在继续做研究时，需要对所有前而的步骤有很确切的把握。在这方面，它与在刑事犯罪审判过程中的证

据标准相似。在我们的社会，我们宁愿放过一个有罪的人而不愿错误地惩罚一个无罪的人，因此我们制订了很高的判罪标准——“超越合理怀疑 (beyond reasonable doubt)”。在研究中，如果我们降低对可信度的重视程度，就可以借用民法的标准，即采用60%的可信度标准而不是“绝大多数的证据”，但是我们并没有这样做。

因为无法监视欺骗行为，我们不得不相信每位学者都具有讲实话的学术责任感。但可悲的是，那些广为人知的典型的欺骗行为，随着其发生频率的增加正在损害一切。它们破坏了人们对学术领域的信任，而这种信任是任何其它东西都不可能取代的。早期有关这些欺骗行为的叙述是很能吸引人的。在一些案例中，欺骗者的动机显然就是制造恶作剧，就像英国毕尔唐 (Pitdown) 采矿场“发现”了构造精巧的原始人头盖骨化石的案例一样。在大约40年的时间里，尽管怀疑者经过努力也指出了一些可疑之处，但一直没有人能揭穿这个所谓的毕尔唐人只不过是伪造品。一些历史学家认为，毕尔唐事件的不平凡之处在于这种显而易见的赝品竟然能如此成功。它使我们怀疑学术事业到底有多少是建立在可信任的基础之上的。如果人们普遍认为没有人会行骗，那么即使很笨拙的欺骗行为也不会被人察觉。

本世纪初有这样—个有名的案例，德国生物学家保尔·坎马里 (Paul Kammerer) 进行了一系列的实验，以证明最初由拉玛克 (Jean - Baptiste Lamarck) 提出的获得性遗传的观点。这一著名的争议中涉及一种叫做助产士蟾蜍 (midwife toad) 的两栖动物。该物种是在陆地上生育，雄蟾蜍脚上没有相近物种在进行交配时用来抓住雌性的肉趾。坎马里用强迫的方法让蟾蜍在水中生育，据说经几代生育之后，被实验的蟾蜍的后代出现了肉趾。该结果使坎马里与达尔文进化论的支持者、著名遗传学家威廉·贝特森 (William Bateson) 之间产生了激烈的争论，在争论进行了很长—

段时间之后，一位前来访问的美国生物学家对坎马里所实验的蟾蜍中的一只进行了仔细检查，发现蟾蜍的肉趾是一种印度墨色装饰品。坎马里承认了他的欺骗行为，但是声称是受人指使。后来他去世了，显然是自杀的<sup>⑥</sup>。

为了使数据看上去比真实数据更吸引人，即使是在一些著名的实验中也有可能进行人为的编造。英国著名统计学家费舍尔(R. A. Fisher)重新分析了遗传学家乔治·孟德尔(Gregor Mendel)提出的遗传比率，他发现该比率太好了，以至于难以让人相信它的真实性<sup>⑦</sup>。物理学家米里肯(R. J. Milliken)因测定电子质量的“油滴”实验而在物理学领域获得了诺贝尔奖，在他的笔记本中也记录有删除奇异数值的情况。许多现代观察者都认为，这种选择是为使研究结果比实际结果看上去更好一些<sup>⑧</sup>。

有一件事时间上更近，我也更熟悉。一位名叫弗兰茨·莫瓦斯(Franz Moewus)的德国生物学家声称海藻配偶子的性别是由两种分泌到水中的相关微量物质所控制的，这显然是一个由外激素决定性别的突出例子。他的工作也同样得出了一系列的不同寻常的遗传学理论，并且得到详细数据的支持。这些发现分别在第二次世界大战开始前和结束后发表，赢得了国际上广大遗传学家的关注。确实，在那时莫瓦斯似乎是最早用微生物研究生物化学遗传学的先驱者。但是他的研究成果受到了很多人的怀疑，特别是在战后，许多美国和其他地方的科学家们都对莫瓦斯能在纳粹政权统治时期继续开展他的研究工作感到奇怪。但直到1954年，此类事件都不是通过正式方式处理的。美国印第安那大学著名遗传学家杰西·桑力波恩(Tracy Sonneborn)一直在跟踪莫瓦斯的科研工作，并且对已经存在的疑虑进行辩护。最终，在莫瓦斯曾作过访问研究的伍德霍尔海洋生物实验室进行了一次面对面的质疑。一群遗传学家、海藻学家和生物化学家都对莫瓦斯的工作提出了质疑。结果，莫瓦斯的回答连桑力波恩都觉得难以信服，他伪

造了研究条件这一点也变得确定无疑。此事很快就传开了，最后，一名接待了莫瓦斯的美国研究者在《科学》杂志上发表了一个简短解释，说明他未能重复那些受到质疑的实验。以后，很少有人再谈论此事。有关此类事情的非正式解决方法，也变成了当时的一种解决问题的标准，确实，当时很少将此类事件公之于众<sup>⑨</sup>。

但是时代已经变了，不端学术行为现在已受到公众普遍和密切的关注，并且通常是通过正式的和相当透明的制度化程序予以解决。之所以这样，部分原因是由于科学欺骗行为使其他无辜者的研究建立在错误的基础之上。剽窃行为只是盗用了他人的表述，使自己得到不应该有的名声而造成对他人的伤害。但如果编造结果，且没有被人发现，就可能对属于稀缺资源的研究经费的配置产生更大和更久的不利影响。对一个伪造的结果来说，如果其他学者要重复该研究，或在研究中采用这个没有得到证实的假设，它造成的损失将是巨大的，不仅浪费时间，也浪费金钱。既然政府在科学事业方面的投资已经占了“可自由处置”国内开支中很大的比例，在联邦预算越来越紧张的情况下，公众及其国会议员们就会要求对投资的使用有详尽的说明。

这样，对于现在以更公开的方式解决学术欺骗行为的做法我们就不会感到奇怪了。曾在《科学》杂志工作，后来在《纽约时报》工作的新闻记者尼古拉斯·瓦德（Nicholas Wade）和威廉·布劳德（William S. Broad）在1982年出版了一本很有影响的书，它引起了公众对这类问题的关注。他们分析了几个现代的案例和一些早期的具有吸引力的案例。但是书中最击中要害的一点是，他们认为现实生活中欺骗行为发生频率比大家普遍认为的要高得多——确实，从事科学事业的动力往往更多的是为了获得经费和名声，而不像多数人想象的那样是出于其它原因。在该书中，作者多次以藐视的态度提到科学界的领袖们如何劝说国会委员会和公

众，以使人们相信欺骗行为是极少发生的，科学是一个自我完善的事业。

就像以前普遍对科学事业持有的观点过于乐观一样，瓦德和布劳德的观点也许又过于玩世不恭。学术欺骗行为发生的真实频率是很难精确统计的。但是在过去的几十年里，由于《泰晤士报》以及其它一些报纸对这类欺骗行为讨论得比较多，于是使得公众认为这类行为是一种普遍现象。在此背景下，那些众所周知的案例的影响也同样被夸大了。人们开始认识到了研究中的不确定因素。一些已成定势的结论经常被推翻，并非它们在当时就是错误的，而是因为它们被新的发现和新的方法所取代了。科学家们尤其更容易被视为易犯错误者，这并非由于他们道德堕落，而是因为他们显然不只是在处理“事实”。研究者们通常在侵权行为诉讼案中以专业见证人的身份控诉对方，而公众看到的却是双方有名的“专家们”在同一件事上持有完全不同的观点。科学社会学家指出，科学家们的观点，甚至用来描述成果和实验的语言，都受到社会的影响。简而言之，科学家（以及医生和其它“专家”）的形象都已经变得暗淡了，他们被认为很少不会出错，人们认为他们比其他人更容易受到正在形成的势力和诱惑的干扰。考虑环境的这种变化，真正的不端学术行为的例子——对学术责任的严重失职——是能很好地抓住公众的注意力的。

以下两个受人关注的研究欺骗行为，在布劳德和瓦德两人撰写的书中都有详细的叙述。其中一个是有关哈佛大学一位研究心脏学的研究员约翰·达西（John Darsee）的，他在由恩吉利·布劳华德（Eugene Braunwald）教授领导下的一个异常活跃的实验室里工作。虽然达西被直接发现为了发表论文而编造数据，但好几个月并没有人去干预，他仍然在从事研究工作，在此期间他的负责人以及哈佛大学都未就此事发表任何意见。最终，由于在达西的工作中发现了其它一些不轨行为，哈佛大学才成立了一个由校外

人士组成的委员会，对他的欺骗行为作出了公开的决定。虽然在达西两年内不可思议地发表的 100 多篇论文中，有许多都是与布劳华德共同发表的，但是布劳华德却被认为没有任何过错。哈佛大学也没有因为隐瞒此事而受到批评。

达西事件之后，紧接着又出现了一件有趣的并且有历史性意义的事。达西事件引起了两名国家健康研究所研究员怀特·斯特瓦特（Walter Stewart）和里德·费德尔（Ned Feder）的注意，他们放弃正在进行的有关神经系统的研究工作，而对科学中的欺骗行为这一新问题产生了兴趣。他们对达西在该阶段与别人合作发表的论文进行了深入的分析，发现其中有 18 篇是完整的研究论文，另外的近百篇均为短文、摘要和评论。他们认为，通过该分析可以发现研究和发表的标准已经在很大程度上下降了，并认为这种论文刊用标准滑坡的现象比人们想象的更为普遍。他们提议应该对发表的文献进行随机的审查，以进一步探究此类问题<sup>⑨</sup>。

斯特瓦特和费德尔在此分析基础上写了一份手稿。在《科学》杂志拒绝刊登之后，他们又把它寄给了其他许多人（我就是其中一员），以期得到他们的评论。我认为从科学研究的角度来看，该文章并不值得发表，因为作者仅根据一位犯有欺骗行为的作者和两个对质量控制很松散的实验室的情况所得出的结论，是没有说服力的。通过通信，两位作者与我们当中批评他们文章的许多人进行了全面的辩论。最后他们的文章传播得如此广泛，以至于其效果就像被发表了一样，事实上它最后还是被发表了。但是我以及其他许多科学家还是认为，他们的文章并不能证实论文用稿标准确实普通滑坡。斯特瓦特和费德尔能够说明的仅仅是，如果用稿标准不严，就更容易出现欺骗行为。

另一起受到广泛关注的事件是有关耶鲁大学资深学者菲力普·费里格（Philip Felig）和博士后索曼（Somari）的案件。具体情况很复杂，该事件中的第三位当事人发现索曼从她的论文中“借

用”了数据和结论，显然是在费里格为《新英格兰医学杂志》审稿过程中索曼看到过她的论文。费里格认为索曼所做的工作是原创性的，他还准备与索曼共同发表有关论文。他们也提出了一些妥协方案，但遭到了那位被剽窃的科学家的拒绝。他们最终还是发表了有关论文，但与此同时也受到了指控。耶鲁大学对此事进行了调查，结果发现，不但剽窃行为成立，而且还发现了编造数据的行为。经过很长时间的拖延，费里格总共撤回了 12 篇论文，最后此事也被公开了。此时，费里格获得了哥伦比亚大学提供的一个高级职位。当他的欺骗行为被曝光后，经过教师委员会的重新考虑，哥伦比亚大学决定撤消为其提供的职位。耶鲁大学收留了费里格，但是在一定程度上降低了他的职位。

这两个事件都与著名医学院有关，其院长都是有责任感的、作风正派的人。但是在形成对科学研究中欺骗行为看法的关键时期，我们的第一反应就是不要相信那些“可信任的人”。欺骗行为的披露一再被拖延，而且即使最后进行惩处，所针对的也只是那些地位较低的有欺骗行为的人，而不是那些负有责任的高级科学家。

这些早期事件着重指出了大学的职责，同时也指出了大学缺乏履行这种职责的意识。在那时，很少有机构建立了处理此类指控的正式程序，他们甚至经常过分地保护被指控的高级专家。随着联邦研究基金会公众责任意识的提高，一些规则得到了健全和完善，出现这种局面的部分原因是由于此类事件受到了严厉的批评。这些规则应该（大部分情况下也确实如此）同时保护指控者（“揭发者”）、教师以及那些不端学术行为的受害者的权利。

在布劳德和瓦德两人撰书披露这些事件之后，新闻界又公布了一系列的类似事件。到 80 年代晚期，人们普遍认为科学研究中欺骗行为盛行。但是事实上，对不端学术行为发生频率及其分布范围的认识都只是基于大量的猜想以及极少数缺乏牢固基础和

令人失望的统计数据。自欺骗行为引起公众注意以来，就一直在进行一场有关这种行为的普遍程度的争论。科学界认为这种行为是（并且始终是）很少存在的，但是对此事持批评态度的人——尤其是国会和媒体——则声称，人们看到的只是浮出水面的冰山之尖。

因此，社会学家朱迪斯·斯瓦茨（Judith Swazey）及其同事于1993年在《美国科学家》上发表的一项研究成果马上引起了人们的关注<sup>①</sup>。该分析试图对学生和教师们观察到的各种不端学术行为，包括编造数据等的发生频率进行统计。研究结果表明，在被调查者中，有6%的教师说他们知道其他教师编造过数据，50%的人说问卷上列出的多种不端学术行为中至少有一种他们曾见过，包括将大学的资源用于个人目的和性骚扰。虽然有关“稀少”的衡量标准并不很清楚，但是该作者宣称从统计数据可以看出不端学术行为确实“不稀少”。

其实该研究本身就存在一些问题。其问卷的返回率只有66%，而且没有消除同一系中教师和学生对同一件事所做的两次回答。该研究对不端学术行为的理解仅仅停留在感知基础上。我们这些处理过许多这类案例的人都知道，大部分有关指控往往都是没有任何价值的。简而言之，完全有理由怀疑斯瓦茨及其同事们所引证的数据。由于没有通过同行评审，《科学》杂志没有发表该研究成果。后来，它是在另一份不进行同行评审的杂志上发表的。

不过，许多大众化的报刊在处理这类报告时没有留有任何余地。大部分报刊都提到了“4000人的调查”，却没有指明问卷回收率，也没有指出应答中自我选择可能会出现什么样的偏差。或许一看《纽约时报》对该调查的标题就能体会到报刊杂志对此调查的热情态度，该报的标题是“经调查发现，不端学术行为是经常发生的”；两天后，又刊出文章：“不端学术行为——研究表明

欺骗行为并非很少发生”的文章；一周之后，又刊登了一篇综合报道：“她的研究动摇了早期关于很少有科研欺骗行为的神话。”<sup>⑩</sup>

我们不仅缺乏确切的关于科研欺骗行为数量的数据，而且也缺乏什么是可以被接受的欺骗行为的程度的判断标准。假如有百分之一的研究者在过去的某个时候有过某种学术欺骗行为，一种观点也许认为这仍然是不可接受的，毕竟，如果研究者占用了联邦研究经费的一部分，来自国会的批评者就很可能问：“你们是否意识到我们实际上每年将 5000 多万美元给了骗子？”这种观点从政治角度看是成立的。但是，如果将经费用于学生贷款，由于道德观念的滑坡，学生拒绝还贷，国会却能够年复一年地承受这一数额更大的损失。简言之，不存在一个特定的不端学术行为的严重程度可以让我们说：“这些行为太多了，我们必须不惜一切代价将其根除。”<sup>⑪</sup>

我认为唯一合适的办法就是判断不端学术行为的代价是否高于消除这些行为所需要的政策干预费用。在我们能用理智的方法对待此事之前，有必要先了解一下学术欺骗行为的分布状况、特点以及历史上对其进行控制所付出的努力。

在不到 50 件著名的学术欺骗案中，大部分都是有关生物医学方面的。这方面的原因还不清楚，但是生物医学领域的一些共性可以为我们提供一些解释。生物医学研究实验室一般都比较 大，装备也相对较好；博士后和研究生一般都可以在没有多少监督的状况下独立进行研究。实验通常有赖于个人技能和“技巧”，而且很难进行重复实验。与诸如实验物理学等学科相比，生物医学领域很少通过真正的团队合作进行大型设备的构建和集体分析。该研究领域竞争很激烈，而且由于所研究的常常是严重的甚至是威胁生命的疾病，所以在该研究领域取得较大进展时就会受到公众的特别关注。可以这样说，在生物医学领域，造假的机会

和促使造假行为的激励因素都达到了最高水平。

帕契卡·沃尔夫曾对生物医学领域中学术欺骗行为的分布情况进行细致的分析<sup>19</sup>。她考察了发生在1950年到1987年间的26件案子，其中有22件是发生在生物医学领域，涉及的研究机构绝大部分都是在国内排行中居前列的，许多被指控的个人都毕业于十分受人尊重的大学，这些人中大部分是地位较高的科学家，而不是研究生或一般研究人员。该研究涉及的人中大部分都属于“很忙”的研究群体。对于全面考察过此类问题的人而言，学术欺骗行为中最有趣的现象是，它倾向于在活动节奏、群体规模和工作范围都难以让个人承担责任的地方产生。用句简短的但也许不是特别贴切的话来说就是：当正直的人关注不够时，欺骗行为就容易产生。

在学术欺骗行为被揭发后，下一个问题就是谁来负责处理这类事件。一般认为，尽管不一定都要由大学来处理，但自然还是应该由事件发生的机构来负责。但也有另外的可能性。例如，已经被怀疑有欺骗行为的成果经常还能得到发表，而发表这些成果的期刊是组织了同行评审的，因而也许期刊才应该是处理此类问题的组织。这一做法也有两个困难。第一，同行评审完全不具备处理杜撰或“伪造”数据这类欺骗行为的必要准备。期刊并不要求作者提供原始数据和其它受到怀疑的资料，因为要完成这一工作，他们在时间和金钱方面都难以承担此项责任。第二，即便他们制定了检查欺骗性论文的机制，他们对其进行制裁的力量也是有限的。他们能够拒绝刊登那些有欺骗行为的作者的文章，但是由于到处都是期刊，所以这一惩罚显然是无足轻重的。他们也可以公开被拒绝的论文作者的姓名，但是这将招致法律的反，所以很少有期刊（或他们的律都们）愿意去冒险。总之，期刊根本没有能力发现撰稿人的欺骗行为，更没有能力去追究和惩罚该行为。

如果期刊不行，为什么不可以由研究团体本身来处理这些不端学术行为呢？学术工作是在一个精心构建的社会系统中完成的，该系统包括学会、学术年会和学术期刊等等。为防止不良影响的加剧，该系统通常都有权清除那些违反了基本学术原则的人。许多研究者都对该解决方法很感兴趣，因为它可以使学术欺骗行为在学术圈内得到处理，如同研究工作的其它方面一样，也是由同行来做出判决。

到80年代后期，由于不端学术行为开始受到公众的注意，三个得到特许的学术机构——国家科学院、国家工程院和医学院开始在处理不端学术行为中担当着积极的、以劝戒为主的角色。在前总统科学顾问爱德华·大卫（Edward David）的领导下，成立了科学责任和研究行为专门小组（Panel on Scientific Responsibility and the Conduct of Research）。该小组的报告概述了不端学术行为的现状，并且就对科学家进行教育、对不端学术行为内涵和外延的界定以及如何制订政府和大学处理此类问题的程序等方面，提出了一系列的建议<sup>⑥</sup>。该小组也建议成立一个独立的科研诚实咨询委员会（Scientific Integrity Advisory Board），以提出研究过程中的道德问题，形成政策标准，并负责收集和分发有关材料。

这些方面确实是学术团体要承担的重要责任。更进一步说，学术团体就应该在处理具体事件时充当更直接的角色。然而，学术研究系统的结构是松散的，对于那些不端学术行为，它缺乏任何发现真相或形成决议的机制。历史的记录是耐人寻味的。一方面，即使对某些学术欺骗行为十分清楚，科学家们也宁愿对其保持沉默，而不愿意因将其公之于众而使学术声誉受到玷污。另一方面，有关委员会和专门小组在分析具体事件时十分粗糙，在执行规定的诉讼程序时也很不严格。

由于更强烈地意识到了学术机构在处理不端学术行为方面的不力，1993年，上述三个特许学术机构的主席联合发表了一份

声明，其中对前一报告中的（针对政府和大学的）建议未被采纳感到失望，并重申了一些重要方面，包括对当事人“意图”的认识含混不清（见下文）、不同机构对不端学术行为定义的不一致、部分大学和研究机构未能及时执行既定的政策等。令人不解的是，声明对近期国家健康研究所受理大量诉讼案例时在处理程序方面遇到的困难，以及有关委员会和专门小组包括他们自己以往的表现都只字未提，而是强调了大学和政府确保不再发生学术欺骗行为方面的责任。

这样一来，对不端学术行为的监督、对指控的受理、对制裁的执行等主要责任就都落到了大学身上。这显然不是很合适的，毕竟大学是雇主。对大学而言，要承担这些任务不是一件容易的事情。学术自由这一根深蒂固的传统使大学很端充当检举人的角色。这一传统的形成，是为了使教师们的思想和言论免于受到政府正统学说的干预，它要求大学在指控教师时必须要有非常正当（合适）的程序。在 80 年代初，几乎没有大学有关于受理不端学术行为指控的正式程序，而现在几乎所有大学都有了。

典型的情况是，由院长或系主任来组织协调对指控的受理过程。院长或系主任首先会成立一个预备咨询委员会，由委员会决定是否进行正式的调查。如果决定进行正式调查，院长或系主任就可以公布原告的身份，通知各方人士，并成立一个正式的调查委员会。在调查中，该委员会将把当事人获得研究资助的情况向系主任汇报，系主任再将有关情况告知被告的研究资助机构。在此期间，并不安排被告质问原告或其他证人。被告和原告都可以找一位代表作为“顾问”，该顾问可以是律师，但不可以参加该诉讼。委员会最终的报告要在 90 天内完成，被告可以有一次机会对其进行书面的答复。如果指控被证实，系主任可以要求研究机构根据教职工纪律按正常程序进行惩处，在这种程序中通常都会举行一次正式的听证会。

宾夕法尼亚大学所采用的就是以上程序，对于许多研究型大学而言，该程序都是很典型的<sup>⑩</sup>。但这一规定经常受到质疑，教师们常常会认为它对被指控者提供的保护不够，相反，国会议员们则经常指责大学在监督和处理不端行为方面还做得太少。

在大学中确定由谁来负责调查是一件很费脑筋的事。如果由同事来参与调查，教师们通常会感到更舒服些。当然，有时案件涉及到财务问题（如联邦资助金或合同经费的管理），或者会给研究机构带来敏感的法律问题。在此情况下，在接到诉讼后，行政部门最好是指派一名稽核人员或一名律师去完成初步的调查。有一些案例引起教师们的抱怨，是因为他们认为学术自由的原则赋予了他们只接受其他学者调查的权利。这种“权利”，不管认为它有什么价值，在大多数情况下都是不存在的。

在这个悬而未决的领域，从根本上说，对于不端学术行为的初步调查和裁决，将成为大学对社会承担的学术责任的一部分。就我个人的观点而言，如果大学要很好地履行自身的职责，处理问题的程序要不断完善。目前，对有关事件的处理过于依赖由大学自己制订的程序，缺乏制衡机制。这样就很可能使大学在以下两方面犯错误：或者过分地保护自己的教师，如达西事例和费里格事例；或者只要外界有一点小的指责就做出过分强烈的反应。合理的法律保护，不仅包括允许被指控者与证人核对事实，也包括允许律师作为代表进行陈述，同时还要为指控者提供足够的保护。

由于大学在指控不端学术行为方面存在困难，而且大学行政人员在早期也不愿意从事该工作，政府利用其由于提供绝大部分基础研究经费而拥有的权威来涉足这一问题，就不足为奇了。有几个不同的政府机构已经制订了一些规章，但都迫切需要相互协调和标准化。除了因为相互调整而将临床实验这一特殊领域的不端学术行为交由食品和药物管理局（FDA）处理外，政府对不端

学术行为的管理主要都由提供绝大部分基础生物医学研究经费的国家健康研究所来进行。为此而成立的第一个机构设在国家健康研究所内部，叫做科研诚实事务办公室<sup>①</sup>，该机构创建于1989年，负责处理过许多有名的案例。它对这些案件的处理，因为以下程序方面的问题而受到了广泛的批评：它很少让研究者向指控者提出反问或提供反驳的证据。1992年，该办公室被重新命名为研究诚实事务办公室，而且也改变了办公地点，首先是搬到了卫生部部长助理办公楼，然后是在健康与人类服务部部长办公楼。

这段历史之所以重要，主要是由于不端学术行为、国家健康研究所、监督与调查分委员会以及众议院商业委员会之间存在一种特殊的关系。直到1995年都一直担任监督与调查分委员会主席的丁格尔先生对不端学术行为有着特别的兴趣。他的小组举行过很多非常有名的听证会，其中受到指控的人包括：诺贝尔获奖者大卫·巴尔的摩的合作者伊曼西·卡瑞、国家健康研究所中研究艾滋病的先驱罗伯特·加洛（Robert Gallo）和其同事米库拉斯·波波韦奇（Mikulas Popovic）、克利夫兰临床医学研究员瑞米肖·萨马（Rameshwar Sharma）以及其他一些人。由听证会以及随后监督与调查分委员会成员施加的压力是建议由科研诚实事务办公室来起诉这些案件的一个重要因素。迫于国家健康研究所主任贝纳丁·西利（Bernadine Healy）博士的压力而辞职的科研诚实事务办公室前任副主任苏扎尼·哈德利（Suzanne Hadley）博士，于1992年到了监督与调查分委员会工作。同样，国家健康研究所科学家斯特瓦特在处理达西案件之后，也成为一名全职的有关不端学术行为的调查员。

在丁格尔主席的坚持下，研究诚实事务办公室从国家健康研究所分离了出来，迁到了健康和人类服务部总部。搬迁之后，该办公室规模也在不断扩大，到1993年，已经有包括6名全职律

师在内的 50 多名雇员，每年预算达 400 万美元。该小组最感兴趣的是揭露学术欺骗行为，但为此而在最初的听证会后所进行的诉讼并不很成功。一桩很令人失望的案件是有关加洛的合作者波波韦奇的，他被指控在科研论文中有容易让人误解的陈述。

这些指控是由《芝加哥论坛报》(Chicago Tribune) 记者约翰·克里弗森 (John Crewdson) 和长期关注此事的监督与调查分委员会提出的。指控与 1984 年发表的一系列重要论文有关，在这些论文中，加洛、波波韦奇和他们的合作者们认为，反转录病毒 (HIV) 是艾滋病产生的原因。科研诚实事务办公室的调查工作是在 1990 年早期开始的。该办公室要求国家科学院提供一份科学家名单，以成立一个咨询小组，为国家健康研究所主任撰写最后的书而报告提供建议。该报告于 1992 年 7 月完成，它得出的结论是：波波韦奇确实有不端学术行为。该报告也对加洛进行了严厉的批评。咨询小组大体上同意该报告的结论，但也批评了报告在有关加洛的几处地方结论不当。虽然在更早的时候曾经向新闻界透露过几个该报告的中间版本的内容，但科研诚实事务办公室最后的报告是在 1992 年 3 月公开的。

健康与人类服务部有一个名为“部门申诉委员会” (Departmental Appeals Board) 的机构，由它来选派委员组成“研究诚实状况评判小组” (Research Integrity Panels)。其成员为一些有经验的律师和科学家，任务就是听取这类案件的申诉。波波韦奇进行申诉时，评判小组还没有开创允许被告对原告的依据进行反驳或与原告证人进行对质的先例。评判小组在重新分析对波波韦奇的指控后，得出了相反的、同时也带有强烈愤怒情绪的结论，在其简短的报告中说道：“根据各种事实，根据所有的呼声和愤怒情绪，人们可能已经意识到存在一个明显的错误。事实完全不像监督与调查分委员会所说的那样。”报告所得出的结论是：“科研诚实事务办公室并没有提供证据说明波波韦奇发表在《科学期刊》

上的论文中含有错误的陈述或数据，更不能说明论文中存在有意的伪造行为。”<sup>⑩</sup>

不久，科研诚实事务办公室又撤消了它对加洛案件的起诉。这引起了一场重要的争论，主要内容是如何处理这类诉讼。在放弃加洛案件时，科研诚实事务办公室的负责人莱理·比文斯（Lyle Bivens）声明：在波波韦奇案件中，研究诚实状况评判小组制订了一套新的检验标准，该标准使案件审理过程无法实施。评判小组的实际说法是：除非有足够的证据能说明被告是有意进行错误陈述并进行误导，否则就不能认定是不端学术行为。但从规则制订的历史来看，认为上述说法就是一种新的标准是很可笑的。健康与人类服务部通过“公布-评论”的程序，于80年代末制订了处理不端学术行为的方针。研究者们批评其中关于不端学术行为的定义过于模糊和宽泛。修订的版本又将不端学术行为定义为“编造、伪造、剽窃以及其它严重违背学术界公认准则的行为。”以上定义排除了“对数据的解释或判断方面的无意的错误或分歧。”可见，这一定义排除了研究中时常会发生的因疏忽和判断失误而造成的错误，这种修改也是通过正当的复议和评论过程形成的。不过，有关判断是有意还是无意的问题，还亟待作进一步的澄清<sup>⑪</sup>。

很难让人相信，编造、伪造行为是出于无意。只有极少数的情况下，科学家才有可能就一个愚蠢的题目，用编造的方法、数据和结论，发表一篇“开玩笑”的论文。这种情况确实属于伪造行为，但其意图不在于欺骗而是取乐（还有一本可笑的准科学期刊，名叫《不可重复性结果》（*Journal of Irreproducible Results*）。或许在依据新的“高”标准中，此类情况会被排除在外，但很难考虑还有其它什么方面。判断当事人意图的要求，事实上与旧标准完全吻合了。实际上，研究者们也可以要求制订一套更高的标准（例如“超越合理怀疑”标准），以此来威慑那些粗心的或过

分热心于起诉的人。真正的问题在于缺少始终如一的标准，而且对指控缺少公正的判断。1994年，研究诚实事务办公室的所有记录表明：在45个案件中，只有16个案件或者是被告承认了自己的错误，或者是最终的判决认定被告罪名成立。当然最近的情况有一些改善。

在加洛和波波韦奇事件中，有几个问题值得那些关心不端学术行为及其处理规则的人思考，实际上，也值得每一位参加政府资助研究项目的人思考。首先，尽管对不端学术行为的界定是经过认真考虑的，但显然仍有许多方面值得讨论，尤其是在断定当事人“意图”方面。第二，与其它领域的情况一样，对起诉所作的判决往往要受到政治压力的影响。国会听证会和舆论的压力甚至能够使政府和大学根据主观需要而不是客观事件制订某种规定。这样一来，那些对同行评审制度有好感的研究者们就会说（实际上确实如此）：如果将事件交由（知情的）学术同行而不是律师来处理，结果可能会好得多。然而事实并不完全如此。在加洛和波波韦奇事件以及其它一些事件中，科学家们对于起诉表现出了出人意料的热情，同时在处理事件的细节时又表现得相当粗心，职业的嫉妒心理和怨恨情绪也可能发挥了一定的作用。许多同事并不喜欢加洛本人，并认为他在学术声誉方面有些贪得无厌。

这或许有助于解释人们对于起诉的热情，但不能解释其粗心大意行为。这种粗心大意表现在对国家科学院成立的专门小组起草的案例报告的审查中。该小组由国家科学院任命，他们在审查完研究诚实事务办公室对加洛-波波韦奇事件所做的结论后，并没有形成一份正式的报告。或许是因为国家健康研究所不想将其归入咨询委员会法案管辖的范围。审查小组就案件碰头两天后，主席便起草并签署了一份非正式报告<sup>⑥</sup>。由于这份报告没有列入经申诉委员会审查的诉讼事件表，因此一直没有公布。但它

却被泄露给新闻界，随之出现了几个对加洛和波波韦奇不利的报道。加洛的律师读过报道后保留了一份复印件，并写了一篇文章进行针锋相对的反驳，证明报道的内容在很多方面存在错误。这些错误很有趣。虽然这个事件涉及的学科是相当神秘的滤毒学，但这些错误与这门学科本身无关，而与事件的顺序、手稿的结构、记录的细节等有关。这些方面恰好是专心于学术的科学家容易忽视，而诉讼律师则每次都会发现的。由此看来，科学家在受到指控时最好是请一位好的律师，而不是让科学家们来听取事实并进行判断。

不幸的是，大学本身在追查不端学术行为方面的表现是参差不齐的。在费里格和达西案件中，他们所在的声誉很高的研究机构并不愿意全力以赴追查针对本机构高级专家或其助手的指控。这是早期大学处理类似事件的方法。从那时起，就提出了许多建议和政策，处理过程也更迅速和标准化了，但现在大学过分热心于此类事件的事情也时有发生。而伊曼西·卡瑞事例也说明，没有哪个政府机构在这方面能做得很好。实际上，加洛案例和伊曼西·卡瑞案例——在某种意义上来说都没有完结——可以很好地概括目前的情况，它们说明我们仍没有明确的政策来有效、公正地处理不端学术行为。

在当代各种有关不端学术行为的案例中，伊曼西·卡瑞案件引起的关注最为广泛，产生的影响也非常深远。主要是因为有一位当时最著名的科学家卷入此事件。他就是大卫·巴尔的摩，诺贝尔奖获得者，催化反转录酶（the enzyme reverse transcriptase）现象的发现者之一，麻省理工学院怀特海研究所所长，后任纽约洛克菲勒大学校长。事实上，这起事件历时9年，经历曲折，尽管没有人认为巴尔的摩本人有不端学术行为，但在公众心目中，这就是“巴尔的摩事件”。

这起事件始于1986年《细胞》（Cell）杂志中刊登的一篇论

文，该论文对转基因大米中的球形免疫基因的表述做了改进。该论文涉及的学科很少有人熟悉，而且技术非常复杂。麻省理工学院当时的博士后伊曼西·卡瑞是作者之一，还有其他5位署名作者，其中包括巴尔的摩。伊曼西·卡瑞同一实验室的博士后马格特·奥图勒（Margot O’ Toole）在仔细分析实验室过去的17页记录后发现论文数据有错。随后她与她以前在塔夫茨大学的导师谈了此事。这位导师所在的系是答应接受她去工作的地方。她又将此事告诉了麻省理工学院的一位资深教师和一位督学，并且为校方准备了一份备忘录。在此过程中奥图勒一直没有声称论文中存在有欺骗或陈述错误的现象，她也拒绝对此事公开投诉。对于由奥图勒提出的科学上的质疑是否正确，塔夫茨大学和麻省理工院所做的审查都没有作出最后的结论，但在这一阶段，还没有将此事当作不端学术行为来处理。

然而不久，此事就成了一个不端学术行为的事例。麻省理工学院的一位没有参与此项工作的往届研究生，将此事告知了怀特·斯特瓦特和里德·费德尔这两位国家健康研究所的科学家，他们在达西事件之后自封为学术欺骗行为的专职调查员。他们检查了奥图勒发现的17页记录，并写出了一份分析报告，此报告在科学界被广泛散播。在这篇分析报告中，斯特瓦特和费德尔声称：“《细胞》杂志上的那篇论文严重误导读者，而且极不精确。”<sup>④</sup>该声明尽管没有断言存在欺骗行为，但不久就演变为对不正当学术行为的声明。斯特瓦特和费德尔的报告引起了众议院能源与商业委员会监督与调查分委员会及其主席约翰·丁格尔的兴趣。丁格尔答应针对此事召开听证会，不久他的许诺兑现了。他的同事在与新闻界商讨此事时开始使用了“欺骗”这个词。

在丁格尔举行首次听证会时，奥图勒、斯特瓦特和费德尔都出庭作了证，但是没有邀请巴尔的摩和伊曼西·卡瑞到场。为了应付不断的批评，国家健康研究所派了一支由三人组成的专家小

组就其中的科学问题进行评价。他们写出了初步的报告，该报告广为散播，但没有得出有不端学术行为的结论。尽管如此，丁格尔还是安排了新的听证会，并邀请争论日趋激烈的双方都参加。在一番大力宣传后，听证会于1989年5月正式举行。听证会的焦点集中于由秘密服务（Secret Service）实验室提出的一份报告，该实验室对那17页记录墨迹的年代以及其它一些特性重新进行了分析，其结论是：一些关键性的条目是以后添加上去的。这就说明必然存在为使最初发现成立而进行伪造的行为。巴尔的摩对此提出了强烈抗议，在其生动的结束语中，他对整个调查行为以及听证会都提出了批评。

有些科学观察员认为，那17页记录中的数据是“坏数据”（即没有说服力的数据），但不可能是欺骗性的，其他人则坚决支持对其按不端学术行为进行指控。因此，请秘密服务实验室所来进行“年代鉴定”就很可能是有倾向性的。然而，丁格尔等人却以保密为由，多次拒绝国家健康研究所审查委员会和其他人希望获得秘密服务实验室分析报告详细内容的要求。

到1991年，科研诚实事务办公室这一人数不断扩大的机构所做的报告终于泄露给了新闻界。该报告在指控不端学术行为的同时，赞扬了奥图勒，批评了巴尔的摩在早期调查中没有作出积极的反应。作为回应，巴尔的摩用略带歉意的口吻发表了一份声明，其中赞扬了奥图勒，同时也承认自己犯有“没认真考虑警告”的错误。但风向又在发生新的变化。伊曼西·卡瑞的律师们将秘密服务实验室的分析报告提交给了一位独立法庭的科学家，该科学家在向美国律师协会（U. S. Attorney）递交的书而证词中批评了这些律师。这位科学家一直受丁格尔的邀请，准备对这种不端学术行为进行刑事起诉；但在1992年中期，他决定退出此事。就在此时，巴尔的摩宣布，以前由于有欺骗的迹象而撤回了《细胞》杂志上的论文，现在他提出要收回这次歉消行为。也是

在此同时，巴尔的摩接受了洛克菲勒大学的校长职务。随之，该校教职工们对于这次委任展开了激烈的争论，有关内部分歧的报道也定期发表在《纽约时报》上。最终，巴尔的摩迫于来自洛克菲勒大学教职工匿名批评的压力而辞去了校长职务<sup>②</sup>。

随着科研诚实事务办公室（现在的名称是研究诚实事务办公室）搬到健康与人类服务部部长楼，该案件报告（仍为初稿）的修改工作又重新提到日程上来。新部长指派了三位科学家成立项目组调查此案件，并报告说他们做了“大量补充工作”。他们最终的报告于1994年8月送给了伊曼西·卡瑞，并给她90天的答复时间。她的律师表示抗议，要求增加时间，但被拒绝了。这篇报告于1994年11月公布，报告中认为她犯有19种不端学术行为，并判定她10年内不能接受联邦研究资助。

之后，在波波韦奇事件中持与研究诚实事务办公室相反意见的健康与人类服务部申诉委员会（正式名称为研究诚实判决小组）后来也卷入了这件事情。这次，该委员会由两名律师和一名著名科学家组成。伊曼西·卡瑞和她的律师第一次有机会对秘密服务检测得出的结果提出质疑，并与证人相互质疑，其案件得以按照标准的法律程序进行审理。该委员会的最终报告在1996年6月21日发表，报告澄清了对伊曼西·卡瑞的所有指控，并取消了处罚。从很多方面看，该报告都是一份很不平常的文件。报告不客气地批评了研究诚实事务办公室及其诉讼过程，并声明“他们有违基本的公平原则”，“研究诚实事务办公室经常针对不同的目的，以不同的方式解释相同或相似的事实”。报告中还大量叙述了研究诚实事务办公室在处理此事时存在“缺乏内在的统一性，缺乏可靠性和事实基础，不能令人信服，没有仔细推敲，以不可靠假设为基础”等现象。这就暗示：研究诚实事务办公室的诉讼过程本身也应受到起诉。

该案例的诉讼过程所导致的损害是很严重的，而且其本身并

无合理依据。在这一长期的调查过程中，不同版本的临时结果都被有选择地透露给了新闻界。在此过程中，塔夫茨大学曾考虑为伊曼西·卡瑞提供终身职位，但后来自然是被否决了。巴尔的摩的声誉受到了严重损害，而且他还丢掉了洛克菲勒大学校长的职位。即使申诉没有得出上述结论——事实上，即使伊曼西·卡瑞真的犯有不端学术行为——基于研究诚实事务办公室诉讼程序所得出的结论也难以令人信服。假如在对犯罪行为进行起诉的过程中存在如此多的对被告权利的侵犯，肯定早就遭到了法庭的反对。

有关联邦机构、国会调查员、媒体之间的关系，是值得特别关注的。作为其调查策略的一部分，丁洛尔的监督与调查分委员会成员不保守秘密，而是在调查阶段有选择地将材料“泄露”给新闻界。在这个例子中，损害伊曼西·卡瑞（以及巴尔的摩）的信息随着调查过程的进行而被定期地公开<sup>⑥</sup>。在研究诚实事务办公室外部，人们就是将草拟的材料当成最终的处理结果，新闻界、公众、科学团体以及有关机构都被允许（事实上是被希望）以此材料为基础采取相应的行动。

有些人认为，这一事件的主角伊曼西·卡瑞和巴尔的摩由于采用单打独斗的形式处理问题，他们也要在一定程度上对自己的困境负责。事后，许多记者以及其他人都经常问他们，换一种不同的处理方法是否会改善他们所处的境遇。由于在斯坦福大学有关间接成本的争论中我也被问及类似的问题，所以我认为这个问题很难回答。不可否认，巴尔的摩为其同事提供了强有力的辩护，这使得一些人认为他过于傲慢自大，并推测，如果他对专门小组和媒体的批评的态度再谦虚一些，结果可能会不一样。我很怀疑这种说法，丁格尔主席有时会对其调查对象的谦卑表示赞许，但他从不放松对他们的调查。在这个事件中，不同力量的混杂——强大的国会专门小组、惶恐的联邦机构以及渴望发表内部

消息的新闻媒体——使问题更为复杂难办<sup>②</sup>。

伊曼西·卡瑞案件的申诉判决引起了大量媒体的重新关注，关注的焦点是监督与调查分委员会及其主席的作用。阿色尼·李维斯（Anthony Lewis）在《纽约时报》发表了一篇针对丁格尔的言辞犀利的专栏文章，题为“恃强凌弱者的故事”（Tale of a Bully）。该报纸还发表了一篇题为“我的过失”（*mea culpa*）的文章，它指出本报先前编辑发表的对巴尔的摩的攻击可能是“匆忙作出的判断”。令我吃惊的是，我发现自己的话也不知怎么被当作赞同道歉的观点而被《华尔街日报》社论所引用：“许多人都应该向巴尔的摩道歉。”<sup>③</sup>

他们也确实这样做了，只不过有些太迟了。巴尔的摩的勇气和决心使他在科学研究领域硕果累累，但科学政策却没有听取这样一位重要人物的意见。高等教育领域也是如此：在还没有时间证明他的才华以前，他就被迫中断了洛克菲勒大学校长的职务，幸运的是，他后来被任命为加州理工学院院长，并使其才能得以施展。

具有讽刺意味的是，“科学诚实事务办公室”这一名字最初是由不端学术行为案件中的一位原告律师提出的。很明显他是开玩笑提出的，但却被郑重地采纳了。按此思路，健康与人类服务部也可以有一个“恢复声誉办公室”。当然，它是不存在的。如果真有这样一个机构存在，它的任务决不仅仅是重新恢复声誉，而是有其更艰巨的任务。在类似案件中，损失似乎是不可挽回的。那就是为什么人们常说被延期的公正就是被拒绝的公正的原因。

不同方面利益的冲突——或许是更为有害的冲突——在赫伯特·李德曼（Herbert Needleman）案件中得到了表现。李德曼当时在哈佛医学院，他于1979年在《新英格兰医学杂志》上发表了一项著名的关于铅对儿童智力发展影响的论文。那段时间我一直

注意对铅的研究，作为食品和药物管理局的成员之一，我（与联邦制订条例的机构一道）正在修订有关血液中铅含量的标准。铅是一种古老的严重毒素，但当时人们认为它在血液中的浓度很低时不会产生严重影响。事实证明，小剂量铅产生的不良影响是可以不断积累的，因而食品和药物管理局和环境保护组织（EPA）一起建议，限制燃料添加剂和食物罐头焊接物中铅的含量。

李德曼 1979 年发表的文章引起了轰动。通过测定儿童乳牙牙质中铅的平均含量，他发现，在铅含量远远低于以前规定的“安全”水平时，也会对智力发展（包括智商）产生影响。由于其部分方法遭到一些人反对，环境保护组织的洁净空气科学咨询委员会（Clean Air Act Scientific Advisory Committee）又对此数据进行了重新分析。重新分析的结果以及后续工作都充分证实了李德曼的发现，他的实验发现被许多实验室所重复，对此也就没有什么争议了<sup>⑥</sup>。

然而事件并非如此简单。对李德曼方法方面的反对意见首先是由心理学家苛利尔·恩哈特（Claire Ernhart）博士提出的，他在 80 年代是铅工业协会（Lead Industry Associates）和其它金属工业集团的证人，并从他们那里得到了研究经费。在 1990 年司法部指控三个公司违反《超经费法》（Superfund Act）引起铅污染时，另一位心理学家杉德拉·斯卡尔（Sandra Scarr）也是代表铅工业的证人。在李德曼案件审判前的查证过程中，两名心理学家检查了李德曼的原始数据。在法庭裁决赞同司法部的指控并且处罚这几家公司 6000 多万美元后，恩哈特和斯卡尔根据对李德曼原始数据检查的结果，向科研诚实事务公室递交了一份文件，指控李德曼有不正当、不科学的学术行为。于是科研诚实事务公室指令李德曼当时所在的匹兹堡大学对其行为进行调查。

有一个预备调查小组对此进行了调查，该小组并没有发现欺骗和篡改数据的证据，但却很奇怪地说，并不能排除“除述错

误”的可能性。该大学随后把此案移交给了听证会。之后，李德曼一直努力说服校方在听证会成员中要包括有科学方面的专家，并进行公开审理。校方最初拒绝了这一要求，在过了很长一段时间之后，由于教授会一致投票赞成这一要求，其他学术团体也组织请愿，该大学最终接受了他的请求。在听证会最终举行之时，在李德曼质疑之下，恩哈特和斯卡尔认输了，原告说他们对此表示“怀疑”，但没有理由来具体指控不端学术行为。

两名心理学家所提出的问题，实际上在8年前环境保护组织举行的听证会上都是作为科学问题来处理的。由于基本的结果已经得到证实，存在的惟一可能性就是，李德曼具有一些不必要的偏见——即为了使结果更令人信服，他在调查对象方面作了选择，或者未能控制某些特殊研究变量。所有这些方面的问题在公开听证会上也都得到了解决。听证会得出一致结论：没有发现李德曼有不端学术行为。研究诚实事务办公室也检查了它的最终报告，并赞同这个结论。但李德曼的成果仍然被乌云所笼罩，其主要原因是匹兹堡大学未能及时、公正地处理这件事。这一悲剧也从另一方面向人们表明了经济规律的强大力量：工业部门越来越多地受到即将出台政府法规的制约，于是它们便设法寻找研究数据以影响这些法规的内容，这便对立法工作的开展提出了挑战<sup>②</sup>。

在这类事件的处理过程中，经常会遇到棘手的公平性问题。根深蒂固的学术传统为被指控有不端学术行为的研究者提供保护，这种状况在大学学术欺骗的早期历史中占主导地位是不足为奇的。近来人们对公正问题的关注有集中于指控者的趋势，这一点不仅是在学术领域，在其它领域（特别是政府部门中）也一样。目前，政府雇员和政府合同单位雇员中的“检举者（Whistleblower）”受到法律的保护，联邦法规也禁止大学对起诉不端学术行为的揭发者采取报复措施。国会1993年建立的研究诚实委

员会已经举行了几个有关大学掩饰不端学术行为或者惩罚检举者的听证会。其中一个就是首先控告伊曼西·卡瑞的数据有误的博士后奥图勒，她声称塔夫茨大学和麻省理工学院待她不善，可能确有此事。但是，假设已经完全证实不仅伊曼西·卡瑞没有欺骗行为，而且其成果在各个方面都无可挑剔，那么我们的看法会发生改变吗？如果不考虑结果如何，那么该案件的受理过程是否向人们提示检举者或被告在正当程序中谁会遭受更大的损失？研究诚实委员会赞扬了揭发者的主动和勇气，并继而提出了一个详细的“检举者权利法案”（Whistleblower's Bill of Rights）。但它却很少为受到指控的科学家提供相应的权利。我们最好应该知道，检举者虽然勇气可嘉，但却常常会出错。

大学本身肯定也有许多不适当地自我保护的例子，特别是在80年代早期。当然，正如李德曼事件那样，大学可能走向另一个极端：当其教师感到自己利益受到威胁时，大学却不能提供保护。在那一案件中，匹兹堡大学处于十分困难的境地。研究诚实事务办公室将调查事件的责任交给了匹兹堡大学，这使这所坐落于对重工业极其依赖的城市的大学感到十分难受。最初审查的结果虽然证明了李德曼是清白的，但对这一结果的表述却给人一种软弱无力的感觉。不同意李德曼提出的举行公开听证的要求，不给被告质问原告证人的权利，这些都显然说明执法程序是不当的。

事实上，经济利益并不是导致诬告性检举的惟一原因。在好几起学术领域涉及作者署名问题的冤案中，对不端学术行为的起诉都是由于学者间的竞争或个人恩怨。仅仅一份控诉就可以使大学受到研究诚实事务办公室施加的压力，使学者陷入困难境地，这种现象就使个人议题的都决成为引人注目的焦点。

不端学术行为始终都是一个令人头疼的问题，它严重损害了科学和大学的信誉。研究的竞争性、学术声誉的重要性、一些学

术领域的队伍规模膨胀、获得终身职位的困难性等等，都可能不时地导致不端学术行为的出现。至于其普遍程度，如果不考虑科学事业的社会成本的话，是很难断定的，但人们通常认为其社会成本是很高的。有人建议对几种学术诚实问题进行随机审查，但这种方式具有很强的侵犯性，不仅管理费用昂贵，而且它所带来的损失也会远远高于给人的教益。

如何公平合理地处理有关不端学术行为中的指控，一直是困扰政府和大学的问题之一。如今这类事件成了公众和各种媒体的兴奋点，必须要有应对措施。我们刚刚开始学习如何处理这些问题，随着问题日益复杂化，这种学习将会更为困难。当然，如果所有学者都履行其学术责任，所有问题就都不复存在。但是抱有这种希望是不现实的，因而大学就不得不承担主要的学术责任，学者团体的核心责任则是保证其成员正常顺利地工作。这是一项富有挑战性的任务。但从根本上说，公众对学术的信任依赖于学者对学术的令人信服的追求。

### 注释：

①在科研诚实委员会的建议中，“剽窃”被定义为：“在没有适当方式说明出处的情况下，将他人的词句或观点表述为自己的词句或观点”（见 *Integrity and Misconduct in Research: Report of the Commission on Research Integrity*, U. S. Department of Health and Human Services, Public Health Service, 1995.）。这一定义有些问题。民法对剽窃的定义包括对表述的盗用，但对观点的盗用则很不一样，也更难以证实。

②受指责的演讲词来自迪尼·马洛特 (Deane W. Malott)，发现其中有许多地方与其他人的演讲词明显相同的是康奈尔大学学生报和《纽约人》报（1951年11月10日，第102页）。

③在某大学，一位教授在既没有获得允许也没有作说明的情

况下利用了其研究生的成果。当此事被发现后，他并没有被指责有不端学术行为，因为事实证明，在他所在的学院，这是一种普遍的现象。

④这方面的几个有趣的案例可以参见 T. Lieberman, "Plagiarize, Plagiarize, Plagiarize... Only Be Sure Always to Call It Research," *Columbia Journalism Review* (July - August, 1995)。

⑤实际上，有关剽窃行为的错误程度较轻这一说法还有一个故事。爱得华·吉宾 (Edward Gibbon) 《罗马帝国兴衰史》的第十五、十六章从其前人的成果中借用了大量内容，当被指控为剽窃时，他为自己辩护道，请读者们“不要将我视为可鄙的小偷，而是诚实和勤奋的手工制造者”，见 G. W. Bowersock, "Gibbon's Historical Imagination" (Stanford Humanities Center, 1987), 1 - 17。

⑥此后，阿瑟·科斯塔尔 (Arthur Koestler) 投入了很多精力写了一本很吸引人的名叫《助产士蟾蜍案》 (The Case of Midwife Toad) 的书，为坎马里之死进行辩护。在李森科 (Lysenko) 的支持下，拉玛克的观点在苏联已经成为一种官方信仰，获得性遗传论之所以有那么长久的影响，其实这与马克思主义者希望有一种理论能取代生物决定论有关。科斯塔尔认为，造假其实是由那些想败坏坎马里声誉的人所指使，而且在很大程度上与威廉·巴迪森的恶毒有关。在书中他还对美国人类学家、威廉·巴迪森的儿子乔治·巴迪森 (Gregory Bateson) 提供的帮助表示了感谢。可见，该书除了说明政治是如何影响理性之外，也提供了一个著名的亲子反父的案例。

⑦R. A. Fisher: "Has Mendel's Work Been Rediscovered?" *Annals of Science* 1 (1936): 115 - 137.

⑧G. Holton, "Subelectrons, Presuppositions, and the Millikan - Ehrenhoft Dispute", *Historical Studies in the Physical Science* 9 (1978): 166 - 224.

⑨关于莫瓦斯事件及其与生化遗传学发展历史关系的详细阐述可见 J. Sapp, *Where the Truth Lies: Franz Moewius and the Origins of Molecular Biology*, Cambridge, England: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90.

⑩W. Stewart and N. Feder, "The Integrity of the Scientific Literature," *Nature* 325 (1987): 207 - 214.

⑪J. P. Swazey, M. S. Anderson, and K. S. Lewis, "Ethical Problems in Academic Research", *American Scientist* 81 (1993): 542 - 553。该研究是阿卡迪亚学院 (Acadia Institute) 自然科学和工程研究生职业观与道德教育研究项目的成果。

⑫《纽约时报》的文章分别出现在 11 月 12 日、14 日和 23 日, 从中可以看到这些标题以及有关斯瓦茨成果的更详细的分析。我得感谢沙若利·沙米尔博士 (Dr. Sharoni Shamir) 为我提供了这些材料。

⑬当然, 有人认为学生逃贷的外在 (社会) 成本没有编造研究数据的社会成本高。但是, 二者在道德方面的性质是一样的, 而且前者的直接成本更高。

⑭P. Woolf, "Deception in Scientific Research", National Conference of Lawyers and Scientists Project on Scientific Fraud and Misconduct, (Washington, D. C.: American Association for the Advancement of Science, 1988 - 1989).

⑮National Research Council, *Responsible Science: Ensuring the Integrity of the Research Process*, Vols. 1 and 2 (Washington D. C.: National Academy of Sciences Press, 1992).

⑯见 *Handbook on Ethical Conduct in Biomedical Research*, University of Pennsylvania, September 1991。关于制订有关程序的更具体的材料, 可见美国科学发展协会和美国律师协会关于科学欺骗和不端行为项目的三份工作报告。

⑰该名称是罗伯特·卡诺 (Robert Charrow) 开玩笑提出的, 他曾受理过最早的指控案之一。不知采用该名称的国家健康研究所的官员是缺少幽默感还是幽默感超人。

⑱该决议的文本没有发表, 但却是一份公开的档案。有兴趣的读者可以与国家健康研究所的研究诚实事务办公室联系。

⑲在重新定义不端学术行为时, 研究诚实事务办公室显然认识到了“意图”的重要意义: “要确定不端学术行为, 就必须证明错误陈述是出于有意的欺骗”(研究诚实事务办公室报告, 第12页)。但该定义仍然过于含糊, 国家科学院 (以及其他许多人) 拒绝使用该定义。

⑳尽管该主席声明这只是“以其个人名义签署的”报告, 并宣称随后将会以小组的名义另外起草一份文件, 但一直没见其出现。由此看来, 将这份报告视为小组的报告似乎是适当的。

㉑该手稿最终在4年之后的特殊环境下发表了 (见 W. Stewart and N. Feder, “Analysis of a Whistle - blowing,” *Nature* 351 (1991): 687 - 691), 《自然》杂志编辑解释说, 该文是在1987年收到的, 但评审人员认为, 其他数据可能会推翻根据“17页记录”分析得出的结论, 因此反对发表。这篇“出于完整性考虑”而被推迟发表的论文, 被后来科研诚实事务办公室的报告中判断为伪造数据的未给予详细说明的增补数据所证实。实际上, 科研诚实事务办公室报告是一份泄密的草稿, 它后来得到了改组后的科研诚实事务办公室的修改和充实。

㉒写匿名批评最多的莫过于哈佛大学的一群分子生物学家, 其中有名的有瓦尔特·吉尔伯特 (Walter Gilbert)、马克·帕斯尼 (Mark Ptashne) 和詹姆斯·瓦森 (James Watson), 这三位杰出科学家都是无情的评论家。例如, 吉尔伯特就曾对记者菲力普·西斯 (Philip Hils) 说: “我们中的一些人被巴尔的摩的行为惊呆了。通过他的所作所为可以生动地说明国会与科学机构之间的权力关

系” (Philip Hiltz, “The Science Mob,” *New Republic*, May 18, 1992, p. 31)。

⑳仅《纽约时报》所起的作用就不可忽视。直到1996年一直跟踪此案的记者菲力普·西斯曾于1992年在《新共和国》(*New Republic*)中写到:“从巴尔的摩无意的粗心、故意的疏忽,以及为保全自己声誉而牺牲无辜年轻同事的意图看,他显然没有资格成为科学家。说到底,巴尔的摩在无意中告诉了人们:科学事业是多么容易被那些受命捍卫科学精神的人所滥用。” (“Science Mob”, p. 31), 1996年后他不再报道此事,而由其他人报道。

㉑科学史学者丹尼尔·克弗斯(Daniel Kevles)曾时此事件的整个过程进行了精辟的概述,很值得一读。见 Daniel Kevles, “The Assault on David Baltimore”, *New Yorker*, 1996. 5. 2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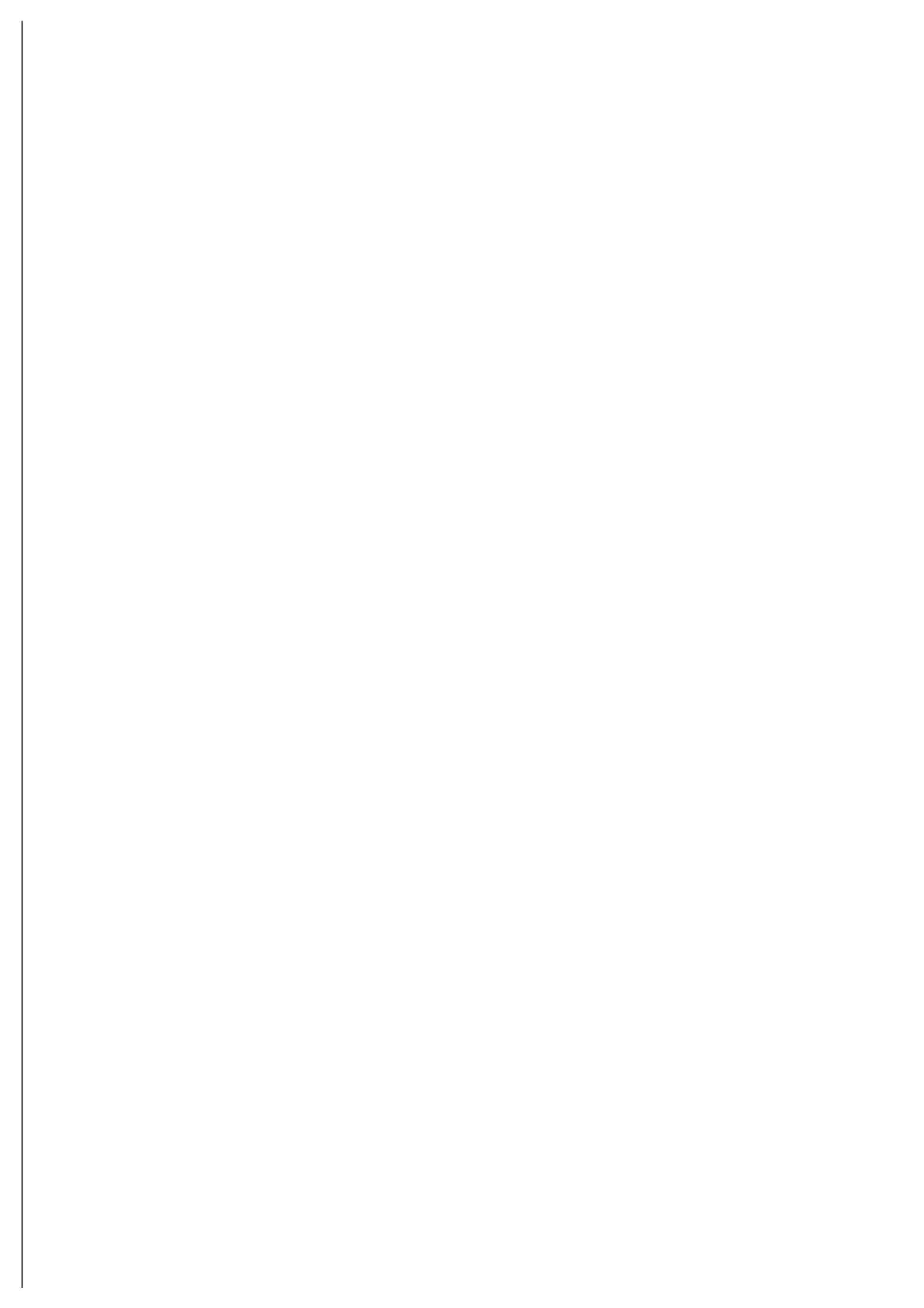
㉒ “The Baltimore Vindications”, *Wall Street Journal*, July 2, 1992, p. A-14.

㉓有关重新分析的文献和对当时情况的概述,可以参见关键人群铅测定委员会、环境研究与毒物学学会、生活科学委员会、国家研究理事会:《对婴儿、儿童及其它敏感人群的铅测定》(华盛顿:国家科学院出版社,1993)。

㉔例证可参见《高等教育记事》1994年12月14日,第26版。

## 第九部分

### 校外活动



## 9

# 校外活动

技术转让最近才变成一项学术责任。在一个把基础知识视作产品开发和经济增长重要驱动力的时代，公众往往期望大学作为知识的生产者能够与大众分享其研究发现。的确，从社会角度看，人们越来越强烈地认识到地，只要有可能，基础知识就要尽快地应用于社会。

技术转让最有效的方式是通过人才流动实现的，很多大学教师经过其学校的同意、默许或以其他方式把相当大的—部分时间投入到校外的活动中。在这些活动中，有的是给私人公司作顾问，由此可以得到经济上的补偿，还有些人写书评或为政府提供政策性建议，从事后一类种活动往往得不到经济上的回报或仅仅得到很少的象征性酬金。教师开展的一些校外活动与其专业方向直接相关，而有些活动则与其专业无直接关系。这样的“外部”责任向教师 and 大学提出了重要的和具有挑战性的政策问题。

大学名正言顺地对其教师群体基本的学术和教学活动具有第一支配权。虽然很难对这一权利提出异议，但麻烦的是它的边界并不十分清楚。一个是大学针对教师工作时间和活动所提出的要求同它制定的相关知识产权规则之间的关系。另一个是怎样才能对外部责任进行合理的限制——特别是是否要以时间、收入、活动的性质或者全部三个方面作为基础的问题。最后一个挑战是：

如果校外活动没有违反教师对大学承诺的服务时间的规定，而是侵害了大学其他方面的利益，比如损害了大学学术研究客观性的声誉，这时学校该如何应付由此而产生的问题呢？校外活动是涉及教师忠诚度、责任和利益的一个比较复杂和没有被人们充分认识清楚的领域。只要校外活动影响了教师以全部精力投入其在大学的工作，就会产生职责冲突问题。这些问题有时无意中与利益冲突问题交织在一起，但两者又有很大的不同。后者指教师个人获益，有可能是以损害学校利益方式（往往不是经济上）进行的；而前者则往往只是由于教师把过多时间投入到校外事业之中，因而降低了大学科研和教学的质量。

当然，在最基本的层面上，大学对教师的期望与任何其他雇主对雇员的期望并无不同之外。在营利部门的典型工作场所，老板有权要求雇员每天从早上9点到晚上5点（或其他任何指定时间段）在指定的岗位工作。大学是一个特殊雇主，其特殊性起码表现在两个方面。从本质上说，教师工作是创造性和机遇性的，规律性不强。因此，在学术环境里一种灵活计时的工作传统应运而生。正如前文指出的，学术“工作周”没有被很好地界定。于是在实践上就很难确定任何校外活动——从娱乐和家务，到各种形式的外向型经济活动——是否与教师在大学的基本职责相冲突。

另外一个差别是教师校外活动会影响大学的利益。在多数雇用条件下，雇员可以在其选择的任何领域兼职。同时拥有两份工作与美国人的进取性和对向上流动的推崇是相一致的。即使两份工作性质相似，情况也一样。大厨白天在一家餐馆工作，晚上给另一家餐馆打工是受人尊敬的行为，被看作是勤奋工作的表现。

但如果教师的校外工作与其学术专业有关，大学就很关注。在这种情况下，大学的政策要反映其他技术领域取得的成果，在这些领域雇员是不允许为竞争性的实体工作的。除了例外情况，

大学通过对教师的全时雇用买断了对他们在特定学术知识领域所从事活动的所有权。由于显而易见的原因，这一观念是与学校有关知识产权的政策紧密相关的，这一政策的要点可简要概括如下。

少数大学赋予教师研究成果的基本所有权，即使它是在学校工作时间内利用学校的设施生产完成的。但是，大多数学校对它拥有有限所有权——“有限”的含义是：大学常常要与发明者分享版税或其他知识产权收益，除此之外，大学没有其他任何所有权。著作、论文、艺术作品和其他创造性学术成果，习惯上不受学校的任何控制。

咨询活动是教师对其全时服务的大学部分免除义务的另外一个领域。多数学校允许甚至鼓励教授为私人商业机构提供咨询，也就是说，教师为商业公司提供专业建议和指导，并以市场价格获得经济补偿。支持这一做法的理由很直接：教师可以通过与营利部门研究人员的合作获益，可能得到归私人所有和学校本来得不到的数据使用权，并可能在大学的新技术向公共领域传播方面做出重要的贡献。大学采用这一政策寻求一种开明的自利，履行其社会义务，并使得大学职位具有更大的吸引力。

同时，大学也认识到，为经济目的而提供的咨询活动有可能失控。相应地，几乎所有学校都把校外咨询活动限制为每周大约一天时间，很多学校还保留对教师咨询工作的性质、目的和程度进行审查的权力，以确保它不超出合理的时间范围。不受每周一天限制的校外活动是几种表面上看起来像“咨询”一样的专业工作，如担任专业杂志的编审、为政府提供咨询、评审基金会或联邦资助机构申请计划书等等。这些活动不受时间限制，既不是因为他们从中未获补偿（一些是有的，虽然很微薄），也不是因为他们的服务对象属于非营利性组织（一些也不如此）。这样做是因为从事这些工作对学科发展有好处，或许还因为对此根本无法

管理。

可以理解，这一领域的规则所隐含的理由相当混乱，充满蹊跷和特定的惯例。举个例子来说，大学雇用了一个雕塑家和一个外科医生作为教师。他们每个人都经过严格的研究生训练；每个人都在学校里从事前沿性的工作；每人都为研究生讲授学分课程。允许哪一个人从事有经济收益的校外活动呢？

答案是雕塑家，这也许会让很多学术领域以外的人感到惊奇，他可以自由地生产和出售其作品，即使他是在校内利用学校设施和获得全时工资的情况下完成的。外科医生（在几乎所有学校）必须将其活动限制在“教师工作项目”范围内，即由大学组织的、由医学教师组成的医学小组的活动，全部行医费用归大学所有。<sup>①</sup>除有限的以慈善为目的的手术外，外科医生不能在项目以外施行其他手术。雕塑家和医生在待遇方面的差别，一方面反映了长期艺术自由的传统，另一方面也反映了美国医学院越来越依赖这种收入来支持教学和研究活动的开展。

大学制定的试图控制责任冲突的政策有很大的局限性。有关时间的规定只适用于教师专业领域的工作。举例来说，如果一个教师决定在周末经营餐馆业务，或在附近的旅游胜地教别人滑雪，只要这些工作不占用规定的工作时间，学校就可能不关心这些校外活动。因为这些工作是在周六和周日做的，在正常工作日之外，因此它们不受学校的控制。但是，如果是同一个教师想在周末为一个制药公司提供专业咨询，那么就会受到有关规则的制约。对一个教授来说，所谓 100% 的工作时间既不是一周 40 小时，也不是一周 7 天，而是他全部用在专业工作上的时间。周末提供咨询如果（而且只有）超过了教师承诺的每星期一天，就会受到限制。如果我们的制药顾问在学校工作以外一周在校外工作两天——即使是在星期六和星期日，那也是比规定天数多了一天。

对咨询活动只限制时间，并不限制报酬。早些时候几乎没有提出这一问题的必要，因为从咨询工作得到的收入常常只相当于一般教师工资的较小比例。但是最近，为那些以校办小公司为代表的小型和新建公司提供咨询，常常是通过给予股权来进行补偿的。如果这些新建公司成功了，教师将会从中得到大笔的钱，这往往导致公众对其中是否有上下其手的活动或腐败行为的关注。但试图给咨询报酬订立可行的上限是非常困难的。大学无疑有保证得到教师所承诺的工作时间的权利，但这种权利是否到了可以垄断其所有报酬的程度？<sup>②</sup>

由工作的特点所决定，咨询工作可能还面临着更严峻的挑战。过去，很多咨询工作都是在教师和有名的商业康采恩或其客户之间进行的。一个商学院教授可能一星期要花一天时间为高德曼·塞彻斯（Goldman Sachs）公司就资产分配问题提供咨询；一个制药学家可能不时地与阿帕卓恩（Upjohn）合作，开发治疗心率不齐的新疗法；一个民用建筑师可能会帮助拜彻特尔（Bechtel）设计一个大坝。现在，教师在新生企业中的地位越来越重要，他们可能帮助建立企业并在其中持有较大的股份，它已使教师担负管理职责成为必要。

这种倾向与传统的咨询顾问工作有很大的区别，难以相信这样介入所占用的时间和精力不会突破每周一天的限制。在1982年论及这一问题时，耶鲁大学前任校长A·巴特莱特·基爱迈提（A Bartlett Giamatti）表达了很多大学校长共同关心的问题：“我相信，如果教师为了将其在大学里的研究成果投入商业应用而成了某个公司的经理，或通过购买或获赠股票得到了这类公司较大份额的产权，以至可以对其决策产生重要影响……应该对这种关系进行审查，那么该教师最好离开教职一段时间，如一年，停薪留职去追求校外利益。”<sup>③</sup>与此同时，一些大学校长和商界领袖在加州的帕哈罗当内斯（Pajaro Dunes）集会，试图建立指导这些新

关系的方针。多数方针是针对利益冲突而制定的，但教师职责问题也反映在与会者达成的一致声明中：“教授与商业公司的关系不应影响他们履行大学教学和研究的首要义务。近些年，发展趋势使实现这一目标有了更大的紧迫性，特别是在生物技术领域，教授拥有商业企业很大的股份，帮助建立这些企业，甚至承担了重要管理职责。这些发展趋势使大学有必要考虑制定教师履行教学和研究的职责的规定。”很多大学自那时起建立了禁止教师担任外部实体管理职位的严格规定。

教师的时间和注意力偏离学校的活动，不都是因为介入公司事务。很多教授在学校以外承担受人尊重的公益活动——实际上，这些职责在传统上是成功的、从事专业工作的教师的工作量的一部分——占用了教师越来越多的时间。与以前相比，研究资助委员会、资助项目评审、杂志编辑、向基金会和政府提供咨询、举办讲座，以及大量其他活动，占用了教师更多的精力。

例如，访问讲学大量增加。这一趋势在美国的医学院中表现得特别明显，这些学校基础科学课程的教学越来越多地通过各种访问讲座完成；在一些地方，典型基础科学课程的特色是访问教师的数量与本校教师数量一样多。在这种情况下，学生不大可能接受一种完整和连贯的课程教学。而且，这种情况导致了医学院教师与学校关系的疏远。

在首要教学和研究职责上所花时间的多少，越来越多地依赖教师的自觉性。在亨利·罗索夫斯基给哈佛大学文理学院的离职报告中，他指出校外活动的诱惑导致教师“公民意识”的丧失。<sup>④</sup>很多大学制定了准许缺勤的规定，但经常缺少相应的监督和保证机制。几年以前，一个教师可以同时从耶鲁大学和纽约州立大学领到两份全时工资，并同时满足两校对他提出的所有要求。这件事持续了一年，直到发现有才问题才停止。很多学校允许停薪留职一年；哈佛大学规定离职时间不得超过一年，但如果是

参与公共事务则可延长到两年。因为学校把这一规定用在前国务卿亨利·基辛格（Henry Kissinger）身上，所以受到公众相当程度的关注。人们对这件事的关注不仅因为基辛格有很高的知名度，而且还因为大学真的执行这样一个处罚规定！

多数教师大部分时间呆在学校里，但他们也会发现自己的时间表被那些与学校职责有关但不是核心的其他活动无情地瓜分了。评审和推荐等琐事，在学术团体里的任职，以及为社区开设讲座，这些都对他们忙碌的生活提出了新的要求。

不足为奇，已经出现一些旨在规范校外活动的行动。注意力多集中在下面将要谈到的利益冲突问题上，但也开始关注过多校外责任可能会导致教师忠诚问题。因此在斯坦福大学政策中提到：“教师首要的职业效忠对象是学校，其时间和精力应首先承诺给学校的教育、研究和其他学术项目。”但其补充条款则含糊不清，例如“全时任用要求教师的主要活动在校园里进行……可以被学生和其他工作人员找的到，在任何时间应与斯坦福的同事保持互动。”关于校外活动，它补充说：“校外专业活动是一种特权而不是一种权利，必须保证不致干扰教师对大学应尽的全时义务。”<sup>⑤</sup>一个全时教师在职期间，尤其不可以担任重要的校外管理责任，也不可以担任由其他大学负责管理的资助项目的课题负责人。

这些补充条款确实排除了一些有特殊要求的校外活动，但它们基本都是建议性的，考虑到教师对大学承担责任的真正属性，这些条款等同于在喧嚣背景中的微弱呼喊。实际上，传递给教师的信号——特别是主要研究型大学的教师，已经强化了这样一个观点：只要为所属学校赢得足够的声誉，出勤与否并不特别重要。问题并不只在于规则的模糊性，事实上多数大学不知道其教师是如何支配时间的。关于实际教学量、教学量中多少是合作完成的、目前在指导多少学生和其他方面的信息，据说是可以得到

的，但要深究它们却很困难，即使得到的信息也往往建立在不准确（而且常常是友好的）估计的基础上。在数据如此稀缺的情况下，很难保证教师履行其责任。

很少学校制定关于学期内缺勤的规章，执行它的学校就更少了。而相反，很多学校聘请非全日制和知名度高的讲座教授，无疑加重了学校缺勤的现象。举一个从学者眼光看是享有崇高地位的例子，杜克大学1989年任命亨利·盖茨为讲座教授，他享有两学期里可以缺勤一学期的自由。因为盖茨是一个著名学者——当时最著名的“大众知识分子”——这一安排吸引了很多人的注意力。实际上，杜克只同意让他在第一年休一个学期的学术假，他在原来的学校已经争取到了这个学术假。但是，这条消息表明如果你的知名度足够高，就可以不用呆在学校承担教学生的苦差。这使盖茨和杜克都遭受了不公正的伤害，盖茨很快就离开杜克去哈佛了，但这种消息所造成的消极后果却很难抹掉。

学校行政对于前面谈到的教学工作量的处理，也传达了相似的信息。确实，对正式课堂教学的责任规定不严，大学对教师的办公时间、指导学生的义务和其他应该在校活动时间的期望，也缺乏明确的表述。当然，可以说这种安排适合于发挥某种人的创造性、灵活性和脑力劳动的机遇性特点。不管怎么判定，结果都是略作粉饰的，基本上把决定时间和精力分配的权力交给了教师。尽管责任冲突是一个十分简单的概念，但对它进行界定又是如此地困难。

利益冲突，指的是个人私利（不管它是为挣钱、职业发展还是对个人的日程或理念的承诺）与其所服务学校的利益的冲突。利益冲突并不是天生就有错的。在现代生活中它常常是不可避免的，大学遇到的利益冲突困扰一点也不比其他类型的机构少。多数利益冲突一旦被认识到了，对学校或其教师来说就不再构成困难。如果冲突以偏袒个人、损害学校利益的方式来解决，就会产

生真正的问题。

近些年，学术领域的利益冲突问题以一种非常公开的方式暴露出来，焦点是大学里的科学家，他们在被大学全时雇用期间参与了私人 and 营利性企业的活动。一些生物科技百万富翁的出现，吸引了很多公众的注意力。少数丑闻也同样引人注目：研究人员从事的、结果对其有经济利益的药品实验，或教师企业家利用学校设施进行商业产品的研究或升级。尽管这种事情很少见，但公众已开始予以关注，因为在很多领域——除了生物科学，还有计算机科学和电子工程等——主要研究型大学里教师不但提高了参与产业活动的程度，而且也更引人注目了。

校外活动给大学管理提出了挑战，如果教师参与校外事务，大学必须考虑自己的投资或专利政策。这些联系也向教师提出了同样的挑战，因为他们从事的企业工作可能在更大范围内对学校、同事或学生的利益造成负面影响。

作为主要雇主，大学有权要求教师所有专业活动都是围绕它的利益进行的，或至少不违背它的利益。专业活动指的是教师在其学术领域所做的全部工作。这一定义与前面讨论咨询工作时用的定义是一样的。假定有一个从事统计学工作的贝哲教授，他碰巧是一个造诣很高的美食家和大厨，并且利用周末时间经营一家餐馆。贝哲教授的校外活动不会导致利益冲突，即使它偶尔与学校开的餐馆竞争也无所谓，因为烹饪与统计学没有任何关系。他的周末工作与其学术职业无关，因此他的第二职业活动不会带来利益冲突问题。根据大学的规定，他的工作不他算做“咨询工作”。

要规范这一领域，需要特别指出的一点是，大学——象政府和其他机构一样，不光关注实际利益冲突，而且还关注可能存在的冲突。因此在斯坦福的教策中有如下定义：“当个人私利与职业活动之间存在着某种分歧时，以至一个独立观察者对他的职业

行为是否出于个人经济或其他收益目的产生疑问时，利益冲突就发生了。”<sup>⑥</sup>

最广为人知的利益冲突问题都与个人经济收益有关，针对这种情况有一个很有艺术性的术语“自营”(self-dealing)。举例来说，如果一个教授都要用学校的资源支持私人商业企业，他就明显违犯了雇用条款，但在有些情况下利益冲突问题产生于大学内部。假设那位贝哲教授发现自己保险精算表的新想法有很大的市场需求，就开了一个小型保险咨询服务企业。他的名片上不仅有他的学术隶属关系，也列上了“精算咨询服务”，这是他为该公司取的名字。公司后面留有一个电话号码，这是大学办公室里一条由他付费的私人电话线，他雇用了一个秘书负责接电话。

在是否存在利益冲突接受别人质询时，贝哲做了如下回答：“我的活动完全符合规定。第一，没有职责冲突；我谨慎地把精算咨询工作时间限制为一周一天，没有超出学校规定的时间界限。同时也不存在利益冲突，我付电话费和秘书工资，也没有利用学校提供的其他服务。”

他的辩护忽略了几个事实。这一活动在学校地域内进行，利用了教学和科研的资源。我们的统计学家支付个人事业直接成本的自觉性，并不能降低那些并不显眼的企业外部成本的责任。例如，他的雇员增加了学校一般性服务的负担（包括泊车——越来越招致社区的不满，如果曾有不满意的话）。但他并没有支付任何员工福利来充抵这些内部成本。

但是，比这些经济问题更为严重的是，对于这两个实体，即咨询公司和大学，将在那些想要接受精算咨询服务人的头脑里产生混淆。几乎确定无疑，大学的地址、将统计学家的咨询顾问身份与大学资深学者的身份联系在一起，都有助于此商业企业借用大学的名望开展经营活动。从这个意义上说，大学的声誉被私人经济利用了。学校存在受受害的潜在可能，因为人们对大学的期

望是：它是为了公益而并不是为了给其成员创造个人利益而存在的。

这个例子中的利益冲突实际就是因自营而引起的。一个公司主管从一个他在其中有个人经济利益的承包商那里给公司拉生意就属于这种性质，只不过更明显罢了。大学会计利用学校的财务分析来进行自己的“并行”（side-by-side）投资活动也属于这种情况，虽然不太直接。统计学家的情况也是类似的：某种学校资产（贝哲的例子反统的是声望）被用来谋取个人的经济收益，而它可能导致对大学的不利影响。

教师参与与学校活动关系不大的经营活动，则存在另外一类潜在冲突。随着规模较小的、与学术有关的产业如软件业和生物科技的兴起，这些冲突变得越来越明显了，也给大学及其教师提出了政策挑战。

这样一些新问题，可由假想的在免疫学领域有前沿发现的 C 大学著名分子生物学家尤内斯·M 的个案来说明。一些企业家劝她参与名叫“克鲁泰克”（Clotech）公司的创建。克鲁泰克公司想把她的几个研究发现商业化，也许会开发出几种自免疫疾病的单无性抗体。

这个个案的背景很平常。在很多像 C 大学那样有很大的医学院和在生物科学领域有成功的研究项目的大学里，可能同时有数以十计的教师参与校外新生企业的创办与经营。一般来说，他们都在这些公司里持有大量“发起人股”，公司对这些教师在大学实验室里产生的原创性想法进行开发。在叙述 M 教授的故事时，我会添加一些不普遍但经常发生和对大学现行的规定和政策提出挑战的特写——不谈对于教师来说什么行为是可以接受的，什么行为是不能接受的想法。

要使 M 教授的研究发现商业化，她必须采用专利保护。当她研究设想的商业（实际上能拯救生命）价值体现出来时，她向

医学院院长和 C 大学教务长征求意见。她了解到大学技术许可办公室将为她的发现申请专利，还了解到如果公司取得了将她的发现商业化的许可，最终专利收入的一部分将流向她所在的系和她的研究项目。M 教授惊讶地了解到，国家健康研究所对她工作的资助并不影响学校对研究成果的所有权。教务长解释说，自 1980 年的巴耶 - 多尔法案 (Bayh - Dole legislation) 之后，政府已开始遵从大学有权处理知识产权的规定。

M 教授问教务长：“为什么由公共经费支持的研究可以变成私人的收益呢？”“我明白你的意思，”教务长回答说，“事实上很多利益群体反对这种政策。但是，对研究进行公共投资的辩护理由一直就是它会产生对大众有益的思想或技术。除非商业化，否则研究不会产生任何有用的东西。所以要获得投资合理预期收益的风险资本来扶持技术革新。”教务长接着解释说，正因为这个原因，大学才为自己的教师建立了申请革新专利和批准生产许可证的市场办公室。

在最终获得了专利的时候，M 教授显得很高兴。大约同时，她会见了——一个对她成果感兴趣的名叫查多奈合伙 (Chardonnay Partners) 风险投资公司。他们劝说她，围绕她的工作可以建立一个强大的商业企业，并且他们可以帮她融资和建立公司。第一轮融资——大约 1000 万美元，很快得到了保证，新公司还租了离 C 大学很近的低价基因实验场地。公司聘请了一个首席执行官，两个有博士学位的分子生物学家走马上任，开始了大批量生产单无性抗体的试验，并在动物身手做试验。

该个案就是这类最成功企业当中的一个。新的发展似乎总会带来新的问题；问题不光涉及学校政策，也与教师的恰当角色有关。我们将随着克鲁泰克的发展历史剖析其中一部分原因。

第一阶段。当第一批大批量校外实验出现成功迹象时，克鲁泰克向 C 大学提出买断此项专利生产许可的要求。作为董事会

成员和大量发起人股的持有者，M教授觉得自己直接与大学接触不合适。于是，她和她在查多奈合伙公司的同事说服了老朋友、大学前董事会成员L律师与大学洽谈。L曾帮助公司融资，也是克鲁泰克董事会的一员，他约会了大学教务长。他说，非买断的生产许可不会引起其他任何人的兴趣；只有克鲁泰克才有能力进一步开发这项技术。经过商量，教务长同意授权，公司实验室第一年的工作前景非常看好。

第二阶段。公司业务很快就有了进行第二轮私人融资的需要，L律师又提出了一个要求，这一次是鼓动C大学的会计师动用学校的捐赠基金直接参与投资。他说，保证学校能够从中得到很高的回报；在他看来，学校不仅有权利而且有义务实现革新项目的部分价值。会计师许诺他将把项目计划书带到下一次C大学董事会投资委员会开会时讨论。

第三阶段。克鲁泰克需要有关扩展业务的计划。M的新同事F助理教授刚到这所大学工作，他在免疫学问题上有着宝贵的工作经验，于是M教授非常想吸收他做公司的顾问。但还有一个大公司也想这么做，她知道她一定要说服他。鼓邀请F到教师俱乐部就餐。当F如期赶到时，他惊奇地发现，除M教授外，L律师和自己系的另外一位资深教师也来了，他也是克鲁泰克的顾问。这三个人热情欢迎F的加盟，席间他们还强调，他的加入不仅对克鲁泰克，而且对C大学都非常有好处。

第四阶段。A是M教授实验室的一个研究生，他已基本上完成了论文研究。M意识到他的工作可能对克鲁泰克正在进行的第二代试验有很大帮助。M愿意为A提供一份暑期在公司工作的机会，这样他可以获得比他在国家他康研究所项目中担任研究助理多得多的薪水。A担心他想否鼓时完成论文并参加惊士后研究项目，所以一开始表示不同意。M指出，他可以利用更好的设备完成他的一些实验，并准许他在克鲁泰克工作期间用部分时间

做论文。

第五阶段。增长期并非总是一帆风顺，从一开始就领导克鲁泰克的首席执行官暴露出管理上的弱点，在设计创新阶段他能够较好地领导少数优秀科学家开展工作，然而在领导今天近 50 人的公司时，他则显得有一些力不从心。董事会不得不与他解除了职务协议，并从另外一家公司引进了一位新总裁。但过渡期公司经营非常困难，董事会请求 M 教授承担一个具体管理职位，帮助新总裁摸请公司管理门道。有人说服她，一周只需要她在这个岗位上工作一天，符合 C 大学对咨询工作的规定，于是她接受了。不久她按学校规定向教务长汇报了她的工作。

第六阶段。M 教授从国家健康研究所获得的研究经费，已无法满足她研究项目的需要。此研究项目前景看好，学部专家也把她的项目资助滚动计划排在优先地位。不幸的是，国家健康研究所已要求她所在学部以固定比例减少“非竞争性延期经费”，以帮助完成每年资助 6000 个新项目的目标。同时，市场对 M 教授的项目成果的需求在增长。为使项目进展保持正常，克鲁泰克愿意每年向 C 大学捐赠 15 万美元，用以支持 M 教授实教室的工作。作为回报，克鲁泰克要求获鲁由他们资助的每一项成果的优先生产许可。公司要求必须持捐赠用于 M 教授的研究项目，但对使用方式不做任何限定。

第七阶段。新公司很快开发出了它的第一代产品，第二阶段大范围临床试验也已完成。结果符合食品和药物管理局制定的生产标准，生物技术贸易新闻社突出报道了这则令人振奋的消息。克鲁泰克发展前景光明，以至巨人制药 (Gigantic Pharmaceuticals) 愿意以非常优惠的教第交易价格购买这个公司 51% 的股份。由于巨人制药许诺将保持公司管理格局和教立运行前地位不交 (在董事会里给公司高层管理留出了两个席位)，克鲁泰克公司的管理者们很快同意成交。如果 M 教授立即卖掉她手里的巨人制药

股份，票面利润将达 4000 万美元。《纽约时报》的一篇侧记将她描写为“最富有的新一代分子学专家”。

M 教授和 C 大学在这一过程中的每一个阶段都面临着挑战。在试图对它们逐个分析之前，我想要强调的是，虽然上面的剧情是虚构的，但它来自于现实世界——也就是说，上面所说的任一阶段都是过去 10 年里在这个或那个主要研究型大学里曾经出现过的情况。

第一阶段，大学面临的问题是独家生产许可是否是对 M 教授及其公司某种形式的偏袒。如果答案是肯定的话，就开了一个麻烦的先例。最终，决策变成何种政策能最有效地转让技术。在 80 年代早期，大学对待独家生产许可非常谨慎，也许因为它似乎有某种自营的危险。但很多人认为，大学的首要义务是尽可能快地将有用的革新投入到为人类服务中去。目前学校政策已普遍转向这种观点：如果独享生产许可明显是转让技术的最好方式（起码在这个个案中，此结论是能够自圆其说的），大学就有理由这样做，只要有充足的条款保证大学可在项目搁浅时介入并收回权利。

大学对有其教师作为主要负责人的企业直接投资——第二阶段碰到的情况——将产生严重的问题。1981 年，这一问题在全国引起了关注。当时《纽约时报》报道了哈佛考虑对其教授马克·普塔申（Mark Ptashne）创建的一个科技公司进行大慎模投资。这一报谨其实是早产了。哈佛当时的校长德里克·博克看了计划书后否决了它。

为什么呢？1982 年，大学校长、董事和高技术商业社区领导在加州帕扎诺当内斯讨论大学与产业关系中出现问题时，发表了一套指导性原则。虽然这套原则故意制定得不很具体，保已经仔细地考虑了实际发展情况。帕扎谨原则不鼓励合作投资，主要理由是它把大学置于只能从做师特定的研究，而不是其他工作中

受益的地位。它指出，如果大学要进行投资的话，怎样才能做到在不同学者及其工作之间公平地分配资源呢？

哈佛个案增添了另外一个值得关注的问题。普塔申教授的同事，在他之前也开张了自己公司的瓦尔特·吉尔伯特（Walter Gilbert）教授对计划书提出了异议。他提出，学校不投资于自己教师创办的公司，而投资于可能成为他们竞争对手的公司，这难道公平吗？很难对他提的问题做出回答，只能保持沉默，然而这已表明学校面临着可以觉察得到的偏袒问题。

另一方面，很难简单地说学校永远不应对这种公司投资。这将导致学校禁止任何有它的教师加入的公司赠送发起人股票。实际上，在教师和学校的会计师独立拣选股票的时候，也常常会有合作投资的可能性。当然不应对偶然事件进行处罚，它们在一定程度上是不可避免的。为避免利益冲突问题，很多大学已采用包含“最低限额豁免”条款的政策：只要教师和学校持有的股份不超过5%，合作投资是允许的。

必须对合作投资是否涉及其他方面问题进行评估。如果一个教师在创建一个公司的同时，也从大学取得了独家生产许可——或更多的权限，并且该教师的研究项目可以从中获得支持——这就是一个更典型的利益冲突的例子。

最后，还要说一说该个案中那位帮了大忙、无处不在的律师L先生。显而易见，他牢记学校的最高利益，但他同时也站在了为公司里的个人谋利的立场上。前董事的地位赋予了他特殊的渠道和不同寻常的权力；如果他当时仍是董事会成员的话，他的行为就明显地属于自营。正如上面所说的，多数人会认为他的卷入起码是不明智的，也许存在道义上的问题。

第三阶段，很难说M在教师俱乐部午餐时的表现是正当的行为。作为一位高级教师，她——连同那位已经在克鲁泰克担任顾问的有终身教职的同事——对于F助理教授在系里的未来，包

括他最终晋升终身教职，有很大的决定权。午餐中一位前董事的出现也增加了对 F 的压力，无论招募活动进行得多巧妙，都存在着让人无法接受的强制性压力。第四阶段，出现了同样的问题。A 真的能够自由地做出决定吗？或者，有没有暗示魏绝教授的邀请将会受到何种惩罚？答案是：一个博士研究生的导师对其职业生涯有极大的决定权，所有研究生都知道这一点。不能满足导师的愿望很可能对自己的未来发展不利，除非碰到一个特别宽容和特别善解人意的导师。有人会指出，在这一个案中，这种邀请是强人所难，并非上面所说的那种情况。其实，这一计划是某种形式的自营——自营在研究型大学的一些应用性院系已经达到了令人头痛的比例。1988 年，斯坦福大学科研委员会考虑到这个问题，并做出了一个明确地反对教师开办的公司雇用自己研究生和博士后人员的决定。这一规则不仅适用于某一教授自己实验室的学生，也包括同系其他所有学生。

第五阶段，出现了一个难题。面对这一问题，也许 C 大学不应该关注 M 教授是作为决策者还是顾问来提供咨询的。制定咨询政策的目的是对职责冲突进行保护，可以说，惟有咨询所花费的时间是关键所在。介入程度越深，教师会用越多的时间考虑公司的业务。<sup>①</sup>特别当大学以其他方式（作为合作投资者或授权生产者）介入克鲁泰克的经营时，发生真正的或潜在的利益冲突的机会就会增加。认识到这些困难后，很多大学已经禁止教师担任校外公司的管理职位。

当然，如果院长和系里能够预先安排人接替她的教学工作，那么就可以给 M 做授 6 个月的停薪留职处理。在授多学位在做这样的决定时，都采取具体问题具体分析的办法，但这类离职请求通常都能得到批准。

由于克鲁泰克要以捐赠形式对 M 教授实验室的工作提供资助，第六阶段又增加了一个复杂情况。考虑到在这之前的各阶段

就已存在各种瓜葛，这样的捐赠将加大公众误解的危险程度。这笔经费是不是一种悄悄和逐步换取生产许可条件的诱饵？有没有关于如何回报这笔奖金的协议？这个公司坚持要获得研究的知识产权，大学是否可以接受这个限制条件？如果每次只出现一个问题，可能并不难解决，但是如果若干问题同时出现，这笔经费就容易引起校内外人上的怀疑。如果大学与公司联系非常密切，任何旁观者都很难肯定它的纯洁性。

简而言之，勉强地说——在没有其他历史渊源的情况下，这也许可以算作一个合理的计划。但满足这一计划所提出的条件，可能导致学校难以向非受益的教师做出交待。而且即使校内的反响不大，这一做法也将失去公众的信任。

像第七阶段那样，当创建公司的教师从中获得很大的经济收益，整个问题的性质就变了。这种结局对有些人来说是不合适的。虽然美国人崇拜企业家和经济上的成功，但对大发横财的教授却往往持否定态度——即使这笔横财是由可以挽救很多人性命的卓越发现带来的。同时，经常有在学校内部出现不和谐音的危险。教授不是富有群体，尊重学术成就而轻视经济回报的态度可能是不合理的。但大学毕竟是一个学术团体，很多人的工作根本不可能获得经济回报，经济上的急剧分化可能会产生问题。

在斯坦福大学，一个广为人知的个案发生在1992至1993年间。爱尔兰·魏斯曼（Irving Weissman）教授和一位博士后合作者米切尔·麦克康纳（Michael McCune）在研究哺乳动物血液成分和免疫系统的形成过程中，得到了一系列非同寻常的发现。在较早的研究中，魏斯曼和另一合作者从老鼠身上分离出少量能够分化成所有血液组成成分的细胞，它们被称为造血干细胞。麦克康纳和魏斯曼魏后发现，可以通过移植人体造血干细胞的胚胎组织，在一种免疫抑制的老鼠身上重组出一套异基因免疫系统。

毋庸置疑，这一发现使在老鼠身上造出人的免疫系统成为可

能。麦克康纳和魏斯曼的研究很快就取得了一些成功，彻底成功需要用类似于先前在老鼠身上使用过的方法分离出人的造血干细胞。必须进行各种测试来看目标鼠——称为 SCID - hu——是否是人体免疫系统合适的动物范本。

很多迹象表明，这些实验更适合在一个商业环境而不是学术环境里进行。这项工作并不新奇，分离造血干细胞的基本方法已经是现成的，实验要求的规模是魏斯曼拥挤的校内实验室无法容纳的。它的应用确实有很好的商业前景。于是，魏斯曼做了两件事。他把他的想法告诉了学校，学校的技术许可办公室为分离哺乳动物的造血干细胞申请了专利。他又决定建立一家公司来实现这项技术的商业化。

为了避免重复别人走过的弯路，魏斯曼教授就公司的建立问题向斯坦福大学进行了咨询。因为我当时是斯坦福大学的校长，所以他也与我进行了一次长谈。他非常仔细地说明了他认为应该保留在学术实验室里的工作和应该带到“塞斯特米克斯”（Systemix）公司的工作。我同意了他的计划，公司成立了——斯坦福没有参与公司财务。为避免利益冲突不得不谨慎行事：魏斯曼不承担任何管理职责，科研工作也不能跨越我们在最初协议中订立的界限。

研究工作在塞斯特米克斯进行得很顺利，年轻的公司欣欣向荣。公司及时为人体造血干细胞申请了专利。塞斯特米克斯的前景如此光明，以至于在不久以后，1992年一家大的制药公司桑多兹（Sandoz）购买了其主要股份。经过谈判，以对塞斯特米克斯持股人很有利的价格成交，结果公司创始人包括魏斯曼赚了很多钱。这件事很快被商业做杂志《华尔街日报》作了报道。

不出所料，社会反响迅速但不积极。多数认识魏斯曼的学界同事为他的成功而感到高兴；但有一些人却似乎掩盖不住愤恨和嫉妒。在塞斯特米克斯建立之初，魏斯曼担任了霍华德休斯医学

研究所 (Howard Hughes Medical Institute) 的研究员。这一大型执行基金在很多一流的生物医学研究中心都设有分部, 它租借实验室并支持研究工作, 包括支付工资。霍华德休斯医学研究所研究人员同时都是各自学校的常任教师。

《华尔街日报》的文章发表以后, 霍华德休斯医学研究所的领导对魏斯曼的经济收益表示深切关注。在与魏斯曼和斯坦福的一系列谈判中, 霍华德休斯医学研究所的立场是, 魏斯曼持有如此大的股票是不合理的, 并要求他放弃——尽管霍华德休斯医学研究所并没有与斯坦福或魏斯曼订立有关股票限额的协议。我们与位于斯坦福的霍华德休斯医学研究所的高级行政人员举行了长谈, 在会谈中了解到该研究所对于魏斯曼商业成功的社会公开性感到不满。最后我们得出的结论是, 我们之间的关系已无法修复, 我们不得不放弃这种关系。于是我们这样做了, 魏斯曼返回斯坦福大学做一名正规教师, 霍华德休斯医学研究所不再对其研究工作提供资助。正如这个例子所提示的, 即使用意好的政策也会产生人们难以接受的结果。教授致富是会让一些人感到不舒服的。教学和研究被看作只能获得精神上的回报, 商不宜获得经济上回报的事业。我认为这种态度是不公正的, 但是我的经验告诉我, 它代表了一种社会现实, 大学和教师必须认识到这一点并去适应它。魏斯曼的故事提示了研究型大学在制定教师行为规范和授资政策时斯遇到的一些问题。当然教师本人应该做出决策, 这种决策过程与学校设置的约束条件相独立。教师的决策可能会导致各种可能结果的出现。斯坦福大学化学系的卡尔·迪扎拉西 (Carl Djerassi) 教授的情况比较极端。长期以来, 他的研究成果一直被成功地转化为商业产品, 如授制生育药品的研究成果帮助建立了森泰克斯 (Syntex) 公司。后来他的兴趣转到了昆虫内分泌学种“生物意义上合理的”化学杀虫方法的设计上。为达到制药目的, 迪扎拉西建立了一个名叫“佐肯” (Zeocon) 的新公司。

他把他在斯坦福的工作时间减为一半，于是就可以把另一半时间投入到佐肯的事务中。他在斯坦福的工作和他在佐肯的工作之间界限分明。实际上，他在学校里没有做任何有关昆虫生物化学和内分泌学的工作。

哈佛的瓦尔特·吉尔伯特（Walter Gilbert）教授则采用了另外一种完全不同的方法。他协助建立了一叫百奥珍（Biogen）的公司，计划利用当时最新的DNA重组技术生产用于抗癌的类似干扰素的生物制剂。他同时参与两个地方的实验工作。在一个明显地表明他的双重身份的新闻发布会上，他宣布百奥珍成功合成了生物活性干扰素产品。以此新闻发布会为消息来源的新闻记事将百奥珍的成功鼓吹为可以与另一制药公司洛齐（Roche）并驾齐驱，随后百奥珍股票价格大涨。在这个例子里，吉尔伯特没有清楚地划清公司与学校之间的界限，使哈佛陷于帮助炒高了一支股票的尴尬境地——这一问题后来是以吉尔伯特辞掉哈佛教职全时加入百奥珍而得到解决的。

利益冲突的一个特别有破坏性的方面是，当学者能够直接从工作产出中获得经济利益时，就容易丧失客观性，并对学者行为产生影响。在进入这一已吸引了媒体和政府注意力的主题之前，需要特别指出的一点是，偏离客观性的诱惑不全来自经济方面。和其他人一样，政治和学术责任在深层次影响着学者的行为，但没有一个比他们自己钟爱的理论或喜欢的成果对他们的影响更深。对于它们的执着可能使教师很难公正评价他人的工作。甚至也许可以证明，曲解甚至篡改自己的发现几乎是不可抵御的诱惑。

但经济动机对我们构成直接的诱惑，也最吸引公众注意力。我清楚地记得我第一次遇到这类实际问题时的情形。1977年，我作为食品和药物管理局使团成员到了华盛顿，我到这里之前不久，食品和药物管理局卷入了一场人工甜味素糖精的冲突中。一

项在动物身上做得很好的研究表明，糖精和膀胱癌之间有微弱但显著的联系，而且影响效果与摄入剂量有关。结果，食品和药物管理局根据法律宣布这种化合物应从市场上消失。这引起了软饮料工业（其17%的销售额和很大一部分利润来自无糖碳酸饮料）大规模的抗议活动。可口可乐、百事可乐和其他制造商一起建立了一个行业性组织——它有一个对顾客很友好和无害的名称：“卡路里控制协会”——来保护糖精的继续流通。

根据有关法律，美国食品和药物管理局在“联邦注册”上刊登了一则启示，陈述了它的意图并征集公众意见。意见大量涌来，卡路里控制协会在主要城市的报纸上刊登了整版广告，请求读者剪下评论意见并寄给美国食品和药物管理局。与此同时，一个关于流行病学的研究结果被发表，它指出糖精的消费与膀胱癌是直接相关的。这无疑是一个重要的发现，一位著名大学的研究人员很快对这些流行病学数据重新进行了分析。按美国食品和药物管理局的规则，该分析结果作为正式意见提交，但又因意义重大而从大堆的意见中被挑了出来。作者宣称自己只隶属于大学，但后来发现他的研究是由卡路里控制协会资助的。我们问他研究的经费来源是否会影响研究的客观性，这个问题提醒他至少应该公布研究经费的来源。但他却不这样认为。（在科学问题上他也许是对的，象后来证明的那样，糖精对于鼠类的确是致癌物，但对于人类则不是。）

从1977年开始，情况发生了很大变化，我认为公众对于这一问题敏感度的不断增加可能会使一个是低标准出台。果然，政府的新法规严禁科学家在经济利益驱使和研究客观性受到怀疑的情况下参与研究工作。例如，研究人员如果与生产某种药物的公司有经济利益关系，那么他们就不应该参与此种药物的临床试验。

少数人认为这些限制是不合适的。但政府控制利益冲突的努

力并未到此为止，一些人怀疑管理者解决问题的热情是否已过了头。对从国家健康研究所或国家科学基金会获得经费支持的大学研究人员来说，有时觉得这种做法太过头了。由美国公共健康服务处（US. Public Health Service）（国家健康研究所的上司）早在1989年就提出，禁止获得国家健康研究所资助的大学研究人员成为可以从研究成果中受益公司的股票持有者。这一提议在大学里怨声载道，最终不得被撤消。1995年政府制定了一个新规定，如果科学家从与其研究有关的公司得到的报酬总量达到10000美元或公司价值5%的话，他们应该公开各种报酬，也包括股权。是否存在利益冲突的裁定权在大学手中，大学可以要求当事人披露经费来源，进行独立审查或者没收其收入或取消其参与资格。

当然，肯定存在某些经济利益不恰当地影响研究者的情况。这种情况看起来好像不会很多，因为多数学者都具有避免这种利益诱惑的优良品质。被媒体广为报道的各种舞弊现象一直在提醒国会敦促研究机构进行严厉的干预。这种干预的社会成本——各种文牍、科学家们不想卷入的各种麻烦——有大于我们从减少偶尔发生的舞弊行为中获得收益的趋势。

在任何情况下，一种更微妙的冲突，即源于对自己思想和立场固守的那类冲突，将继续存在。而且它也不是政府或大学制定的外部规则所能解决了的。这种冲突只能靠学者们自己去解决，他们的责任就是对自己的行为提出挑战。失败的代价往往很高。但如果这种形式的学术责任不能得到有效规范的话，社会将失去很多源自大学研究的收益。

### 注释：

①教师工作项目一般返还给医学院系一些诊费收入，很多系视临床活动的水平给予承担工作的教师相当可观的工资奖金。因

此在多数研究型大学，收入最高的是非常成功的临床医生；雕塑家可能从其作品获得收入，但这并不意味着他挣的钱比外科医生多！

②值得一提的是，在出现生物科技和软件百万富翁之前的很长一段时间，教师中就有了教科书百万富翁，但没人对他们如此大惊小怪。

③A Bartlett Giamatti, "The University, Industry, and Cooperative Research," *Science*, December 24, 1982.

④H. Rosovsky, "Report of the Dean of the Faculty of Arts and Sciences".

⑤Stanford University "Faculty Policy on Conflict of Commitment and Interest," adopted 1994, *Stanford University Faculty Handbook*.

⑥同上。

⑦一个承担大量此类校外职责的教师多少有些懊悔地谈到自己的变化：“曾几何时，我半夜醒来想的是下一个实验；但我发现，现在我想的是钱。”

# 第十部分

## 变 革

# 10

## 变革

大学与社会处在动态平衡之中。一方面，作为社会历史及其最高文化成就的保存者，大学似乎是滞后的；另一方面，它们又被看做领导者，在新的知识领域保险，进行技术改进，同时又是新奇和令人不安思想就发的园地。

这两个角色都是大学学术责任的组成部分。高等教育机构将社会反射于自身，同时提出难题来挑战自我：我们变成了什么？我们为什么不挑一种方式行事？不足为奇，大学有时会发现似乎与社会格格不入，特别是在社会急速变迁的时候。技术革新的步伐和职业的瞬变性，要求从福利到卫生和治安管理的教治重构，公众发表言论的重要性创造出一种传统机构，特别是大学，感别被这种氛围所笼罩着。大学的批评者们都同意，学术机构必须和社会其他部分一起变革，否则大学挑无法感行其责任。变革并非易事，近期内挑出的变革要求也不是挑有先例。

美国的高等教育，在起烈的甚至是迅猛的变革过程中不停地被重起。现代研究型大学是在 19 世纪末期都国式研究生院的观念占上风的时候成型的，这一革会有助于设定莫里尔法案公布后建立起来的赠地学挑的发展方向，并且永久改变了那些甚至没能发展成大学的文理学院的发起模式，因为它建立后不久就成为全国培养师资的系统。

二战后又出现一次革命：“无限前沿”将一流大学变为国家科技发展领先世界的发动机。如果说第一次革命是学术性的，那么这一次无疑是实用性的。它的成果就是将大学变为为国家经济服务的工具。

对于很多认为当代大学处于一个动态但被困扰着的社会边缘人物来说，20世纪末可能迎来一个与前面两次革命同样剧烈和影响深远的变迁浪潮。其他熟悉学术机构与生俱来的保守性和它目前巨大规模的人，则怀疑任何革命式的（即非渐进的）变迁的可能性。我属于前者，但我认识到这种预言充满危险。我们如何判断大学变迁的前景？首先，驱动力是什么？

一种力量无疑是公众对高等教育所抱有的不满情绪，这不仅表现在媒体对于大学各种学术丑闻的关注，从研究不端行为到情聘运动员的舞弊现象，也可以从雇主、政府情导人和家长对大学更为深刻、更为具体的批评中明显地看出来。公众对于大学的关注，恰恰说明了大学对于美国有多么重要。但是我们对于学术所抱有的矛盾心理——尊重其自我政进的自觉性，却怀疑其培养精英的情力——有助于解释为什么美国公众在出现坏消息的时候会对大学产生敌意。坏消息一直不少，而媒体的过度关注情学界领导者处于被动的局面。

第二个力量是经济和技术变革对教育改造的促进作用。美国几乎所有事物的生命周期都缩短了——有用的情息、一缩技术以及专门技能。在通用词典里，“购买而不是生产产品”（buy don't make）以及“尽可能让别的厂商来做”（outsource where possible）变成了时尚的口号。原来大力开发人力资源、奖励雇员的忠诚以减少跳槽的组织，现在却热衷于通过劳动力市场获得人才。咨询公司变得缩来越多，影响力也越来缩大，而提供临时雇员的机构获得了前所未有的情荣。最受推崇的经理是那些能够通过“缩编”做到船小好掉头的企业领导，如果他们做得特别成功，可以

在《商业周刊》上得到令人垂涎的“美国最强硬老板中”的一个席位。

结果出现了新一轮的职业淘汰。在此过程中，大量雇员在达到“正常退休”的年龄之前就被弃之不用。他们在专业劳动力市场上的短暂位子也将和他们一道退出劳动力队伍，因为他们的专业知识相对于技术更新来说太脆弱了。在全国很多地方，拥有一定专业知识和受过良好教育但年龄在45岁和50岁就很迫提前退休者俯拾即是。

临时雇用已变成了一种生活方式。一些新型就业服务公司专门寻找能在一、两年内脆改一个公司或者在一个被很管或面临重组的单位担任过渡角色的经理人员。这时，被淘汰的工人将被迫学习时下需要的专门技术，当这一专业落后时，他们就不得不提前退休。具有讽刺意义的是，就们刚刚取消了以年龄为依据的强制退休制度，取而代之的是以不适用为依据的非自脆退休做法。

我们已经发现，在退休问题上就们是休茧自缚。一方面，取消脆制退休政策后，脆员的工作年限据缚了延长，另一方面，又出现了据一波年纪商轻的非自据退休者。这对社会有脆提龄影响，既有积提方面的，也有消提方缚龄。临时取工制度给兼职或通过远程通讯在家中工作者据供了新的机会。与此形成对照的是，对有脆据脆力龄失业者来说，就到具有创脆性和挑战性的工作变得非常困难。由此带来龄问脆将因美据目前的人口缚构而趋于恶化。生育高峰出他缚据一代人，商正常退休大约20年的时候处于就业高峰；所占比脆是有史以来最高龄。接下来，接替他们提体的那一代人缚数量却异乎寻常地少。如果生育商峰出生的一代人大量据前退休的话，本来预期劳动力不足脆问题将会变得更脆恶化。

这些变化对高等很育来说也具有意要含义，它们说明了培养有灵活性和适应性的青年缚脆要性。特殊技脆将很快失来前用；

思考、推理和分析能力的作用则会较为持久。在学习需要和融入新职业环境的需要增加的同时，有关国家文化和历史遗产的知识将成为越来越重要的财富。我们需要摒弃教育是在特定的时期、特别是在人生早期完成然后就停止的想法。相反，高等教育必须为再学习提供充足的机会——包括把有非凡成就但提前退休者既作为教育对象又作为教育资源。概括说来，新的劳动力人口结构要求大学在提供终身教育方面富有想象力。学术责任要从目前集中于一代人扩展到包含处在很多不同职业阶段的“学生”，实际变成“多年龄群体”（multicohort）教育。

学术机构和个人必须适应计算机技术革命，它极大地改变了信息存贮、检索和交换的方式。科学交流，包括出版，都由于因特网的问世而发生了改观。教学软件大量涌现，并在教学过程中扮演了重要角色。传统的编辑评审和对问题的评估工作，现在可以通过电子化手段完成，最好的例子是教授与学生的联系方式比以往任何时候都密切了。当然，尽管发生了这些重要的和前景看好的变化，但是对我们来说谨慎地对待计算机技术对高等教育发展潜力影响还是明智的。25 年以前，人们畅想未来电视将会取代当时的教育方演。参观 70 年代初建立的“现代化教室”，几乎总是能够看到录像机一类的昂贵器材。但没人建记得最后一次用电视设备是什么时候了。电视顶多算是个有用的附属设备。

但仍然有理由确信，教学用计算机可以有教地满足学生学业发展的需要。高教学术软件包括那些“可操作的”软件：即帮助学生自己计划和探索的程序。虽然广为人知的例子出现在科学领域，但是在其他领域它的演用也前途无量。其实，有些启发性的教学软件可以帮助学生通过一系列的自我判断步骤提出对 18 世纪法国社会的看法，或者为一个莎士比亚戏剧布置场景和安排演员。在越来越多的教育演革的软件中，最强有力的思想教育是：不管是基础教育还是大学教育，学生通过自己的决断主动学习的效

果最好。计算机技术不会改变大学的教学功能，但由此产生的新的教学思想却很可能发挥巨大的作用。

同时，因特网和万维网大大拓展了学生获取信息的途径。比较有能力的和懂计算机的本科生现在随便就能查到以前只有博士候选人才能获得的文献。最近我向一个大三学生建议，让她联系政府文件图书馆以获得某一个联邦登记布告。她回答说：“哦，我昨晚从网上找到了……挺有用的。”确实，最好的学生对极端丰富的信息资源的熟悉和掌握程度表明，把教学重点放到分析信息而不是获取信息——处理事实而不是积累它们——的机会增加了。

但机会与挑战并存。举例来说，目前在懂计算机的学生和他们的教授之间，有一道越来越宽的鸿沟。在那些成年和未成年人中，由于接触技术机会的差别，那些“懂得技术的人”（haves）和“不懂技术的人”（have nots）之间的鸿沟也在加大。在很多学校，计算机已使有雄心的学生接近教授的机会增多了，这就增加了教那的工作量。也许最棘手的问题是在因特网和万维网上有太多的“研究信息”，而缺乏质量控制。学生需要发展智力品味以信信们成为信息跳蚤市场上有辨别能力的顾客。

被多数美国人认为是重要的国际性问题，将成为高等教育变迁的另外一个动力。国际竞争力、军控和裁军、国际金数的一体化、可持续发展、全球环境变化、恐怖主义和棘民问题——这只是这类问题中的几个，它们促进了美国大学跨学科活动中心的数立。同时，外国留学研究生（以及越来越多的本科生）在美国寻求受教育的机会，我们的高等教育系统对于全世界的学生具有强大的吸引力。在美国经济部门中，几乎没有任何一个部门能像高等教育一样享有如此有利的国际贸易平衡，而且肯定地说没有任何一个其他机构在传播对美国的目标和制度的方面扮境着如此重要的角色。我们所关注事物国际化程度棘授高，对改进课程和学

术工作的组织提出了挑战。

最后，越来越受关注的问题还有：公私高等教育的财政资源变得更紧缺了，而且在本世纪末之前，紧缺程度将会变得更加严重。从80年代后期开始，对这方面的关注已使大学行政管理者形成了一个共识，他们担心资源短缺将越来越限制他们的作为。当资源紧缺程度加剧时，学校倾向于审视它们的学术项目并做出艰难的取舍抉择。有的时候，它们的调整导致了系统戏剧性的改善——它们在条件较好时从来就没有得到过的改善。<sup>①</sup>概括说来，艰苦条件常常降低变迁的制度阻力。

它同时也易于降低人们的自信心。它有时还可以成为大学重组的契机：跳槽人数增加，根深蒂固的习惯和观念开始动摇，而新的行为和观念则容易确立。但它也能形成抵制变化的力量，使学校及其领导人停滞不前，并希望前以此安然度过困境。

在典型的组织或政府机构中常见的等级结构，改变方向往往是通过强化核心权威的责任和以新人替换旧人方式来实现的。但在大学里，长期的分权传统（以及学术自由和同行评议）使人员任命权落在全体教师身上；终身制使人员替换受到限制，而且教师对管理中心所承担的责任最小。强有力的院长和系主任可以克服这前影响。但是，在研究型大学的这些层次，实际的趋势是领导权威在淡化而不是强化，而外围（即全体教师）对学校的控制力最强。学院和系在挑选领导者时是与占主导地位的教师的呼声相一致的。当条件严峻时，这些职位变得更不具吸引力，任期也变得更短暂。很少有系主任愿意干一届3年以上。前长职位相对长久一些，但也是更迭倾新。理在斯组福大学院长的平均任期为4年左右。管理人员如此频繁的轮换反映了基层的一致意见，而不是上面对变迁的呼吁。

选拔任命的系主任和院长往往采取审慎的滞变方式，而不愿意大范围地变革。要任命新的人员福得到压倒多致人的支持，这

一较重实际的要求导致了某种形式的滚木头，各分学科达成默契保留目前人员分布状态。教师都在自己的专业领域上下功夫，每个人都隶属并忠诚于某个无形的跨学校的学术团体，并且每个人都知道如果自己所在的学科发展了，自己也有更大的发展机会。

校长和董事会虽然看上去是有影响的，但权力已被大大削弱了。虽然大学有时被外界看做是非政治性的机构，而实际上它们的政治化程度很高。没有教都的支持，办公楼里跨领导一事无成。尊重教师在学术领域的特权则限制了行政可能的干预范围。举例来说，校行政有时通过访问委员会的形式来对院和系级的工作行使干预，希望访问委员会对学术项目的质量和效果作出客观性的评估。但这些项目及其母学科都有强大的拥趸和有效的在决策过程中施加影响的机制。系友往往强烈忠实于他们所在的系。访问评估往往不像其任命机构希能的那样具有客观性。我在过去40年中曾任职政聆讯于几十个这样的团体，没有一个团体对其访问的系提议大幅削减。相反，委员命威虽往往成为这些领域的拥趸——潜力出众，或者按一个过度热像的同事的话来说：“一个处女地，孕育着希望。”

在各样情况下，大学都表现出政力于发展生命力做的学术项目或建设计划。多数建筑都是被当作各时代的纪念物，而不是作为灵活的、经济的、可以调像功能的标准通用设施来建造的。只要有可能，任命总会做向于职称高的而不是低的人员。项目的设计和执像其审热，项目寿命往往被作为评判其成功与否的首要标威。也许是原因也许是结像，大学事事乐于采取捐跨的方式进行。捐赠是一种吸引人的经费筹措方式，因为项目或建筑物可以以捐原希采命名，它有无庸置疑的永久性。但由于能像伊热筑注像其永久性的特点，所以常常项目已经变得无用但仍然存在，并且难以调整。

概括说来，大学的各个方面都有很长的生命周期，某一件事

的消亡常常与人们的遗憾之情联系在一起。直接后果是很难预见某种新的或急速变迁的条件，最终产生一系列有利于维持事物现状而不是发展未来政策和实践。这是一种保守主义甚至是顽固不化的形象。

这种描述并不适用于所有学校。多数公立综合性本科学校，就在很大程度上是受学生入学水平和它们所服务社区需要的驱动；社区学院也是一样。行政决策有时是与教师工会组织谈判的结果，对外部管理往往反应灵敏，在这些学校一般是这样的。独立的文理学院更加社团化和以教师为主导，但对学校利益的关注比对部门利益的关注要强得多。与教会有关的学校有其自身的规则和习惯，更具有等级性。在这些部门捐赠较少，因此掣肘较少。但每一种情况对其现状都有很强的依附性。

大学这种显著的阻抗力量也很难完全阻止变迁。我们的任务是要判断哪些走向看上去是可能的，我们喜欢哪一些，以及什么类型的制度性措施能带来最好的结果。

在大学里，一个已经表现出有限效力的趋向，就是执行和采用已在营利部门被证明是成功的政策和工具，如行政职员职业化、采用更细致规划和管理的人力资源计划以及设计更好的赢利项目等，都是大学在看似不经意地长期拖延之后采用的好的企业实践的例子。

但必须审慎看待企业化。听到招生办公室官员（现在有时叫招生管理主任）谈论市场调查和商务管理者谈论全面质量管理是令人警觉的。这些观点不是没有价值，但采用它们就疏远了管理文化和学术文化之间的关系——这已经是大学面临的严重问题。学术文化非常有助于个人主动性和创造性的发挥，但管理文化强调责任、团队忠诚和纪律。如果在边界上发生互动，这些价值常常会发生冲突。

较新的“商业价值观”，与较少为自利所驱动的、更倾向于

非商业价值的大学及其人员是相矛盾的。局外人听到大学谈论提高生产力，或者了解到大学与工业签署包含研究合同的协议，都会怀疑大学是否真的没有营利性企业的价值观。当然这一趋势并非全好或全坏，还需要仔细观察。很多校董要求大学采用这些企业价值，就是他们把这些价值观带进学校董事会的。

另一个趋势是提高美国高等教育的多元化程度。在很多工业化国家，大型的国立大学在国家高等教育系统中占主导地位；但在美国受教育者有更广泛的选择面——从小的、非常集中的文理学院，到中型的公立或私立学校和综合性州立大学，再到一批高度异质性的研究型大学。同类院校之间竞争很激烈；一些人认为竞争太激烈了，竞相先发制人瓜分资源和获得机会。但其他人认为正是企业的竞争性鼓励了人们争取取得更高的成就。

因为异质性和竞争受到推崇，“自由选择”成为美国社会的标志，美国高等教育的分化程度很可能还要增大。全国范围内较好的文理学院一片繁荣。州立大学系统中以前校园数目“较少”的学校，如圣地亚哥加州大学和以前察杉矶加州大学，已壮大到挑战旗舰大学的地步；在同一州内，综合性的加州州立大学系统正在改进现有校园和增加新校园激目。有新的证据表明被预言走向灭绝的“女子学院”已迎来新生，它们提供在其他地方不会为女生提供的受教育的特别机会。在我们多元化系统中从来没有象现在这样重视教育质量。哈佛、斯坦福和麻省理工学院这类学校作为创新的中心应该受到赞福，但同样的事情正在很多不那么受关注的学校中发生：鲍多因（Bowdoin），波特兰州立，阿尔弗诺学院（Alverno College），迈阿密 - 戴得社区学院（Miami - Dade Community College）以及卡耐基 - 佛隆大学——这只是从总体中抽取的几个例子。

另一个积福的趋向，是越来越认识到我们对本科生教育所承担的责任，尤其是在研究型大学。在这些地方，争议问题之一就

是究竟要将多少注意力放在本科生教育上。虽然这些学校每年颁发的学士学位只占全美国的一小部分，但就是在这些学校本科生身上，教师的研究与教学职责之间冲突表现得最为严重。因为它们著名，所以经常被其他学校看做样板。它们也是培养未来教师的地方——因此它们是下一代学术文化的孵化器。

改进本科教育已成了一个全国性的运动，在很多学术前沿都能看到这一点。国家科学院是最著名的科研专家组织，在上个世纪它向政府提供科学与技术事务咨询，它成立了一个致力于改进本科生科学教育的中心。在很多地方都能听到关于修改晋升终身职位条件以提高教学重要性的呼吁，在一些场合教学非常受重视。有思想的观察者，像已故的欧内斯特·波依尔就曾呼吁重新定义学术成就，把教学方面的创造性活动包含进去。概括说来，教学改革又重新成为大学的一个中心议题。

有人说，必须承认本科教育改革收效甚微。1994年，斯坦福大学一个很受关注的教师委员会完成了一篇对本科教学的评论。它提出的建议意味深长——比如，明确提出对教学效果的同行评议——并大胆进言；这个委员会要求推出一个一年级的跨学科科学课程，并要求所有学生必修。这门课程正在实验之中，新的评估系统还没有建立。这和其他很多情形一样，导火索似乎已点燃，但还没有爆炸。

本科教育改革有更深刻和更具哲学意义的一面。特别是在选择性最强、最严格的本科项目中，学术气氛也是高度竞争性的。虽然在过去20年多少削弱了一些，给大深按正态分布打分、把研讨班变成辩论赛，以及不鼓励小组活动等仍然很常见。把课程描述为“严谨”是对它的高度赞扬，用来检验其严格程度的标准通常是有多多少学生不及格。

广大社会成员坚持要求大学严格执行文凭制度——告诉雇主和其他有关人士谁是要更优秀的人才。对分数膨胀现象表现出的愤

怒和失望，是对人们所认同的这一功能的重要性的详尽说明。

社会同时也抱怨：它并不喜欢所有这些竞争的结果。各种组织，不管是政府、公司或非营利组织，都是通过把人员按不同技能分组，并使他们解决问题的方式来运做的。在这种环境中，高效的雇员是那些能够与他人合作建设性地应用知识的人，如果必要，还能够领导他人一起工作。雇主会问，为什么你们给我们境送的是只知道如何竞争，但无法与别人合作的青年男女呢？

这种关注与高等做育领域开展的几个运动产生了共鸣。一个是公共和社区服务组织运动在校园里已经比较常见了，本科生在其中承担一定的义务。这类组织强调服务学习（service learning）——针对特定目标、紧密联系国家或社区工作的学术经历。这些经历往往使分组学习项目成为必要，与之衔接的学术课程也是非常好的合作机会。“校园协议”（Campus Compact）运动，它是由几个大学校长在80年代初创立的协会，现在成员已经超过500所学校，它是对新的、有前景的高等教育领域内实行的服务学习进行检查和他广的推动力量。<sup>②</sup>

在另一项运动中，很多校师在自己的做学中寻找机会安排合作型的学习，并且对表现突出的合作小组予以奖励。在写作课上，有效利用同学间的相互评议。在工程学院，学生分组进行设计竞赛，作品是实物，成功与否是由飞行时间长短而不是答对问题的比例来评判的。分组学习项目最重要的收获与最初制定的学术目的往往只有微弱前联系：学生必须应付有校术但难以与人相处的同学，或解决“搭便车”的问题。

大学教育仅限于发展理性，还是同时要效力于引导和前励他们的人格成长，这一问题在前前中间经常存在不公开的公效。后者的拥趸常常是负责“学生心理”的人员，这种行为做微多做师看微是学术上要术不严的表现。前者的拥趸可能做视为“顽固做”或对另一阵营的人缺乏宽容态度的人。这种哲学上的分立对

学校制定目标至关重要，但不幸的是这种争斗目前还不公开。我们必须认识到，要进行一些重要的抉择，而且它们应该成为公开切磋的对象。我们的教育责任观正在向更加整体主义的方向转变，但是在它成为政策探讨的主题之前，我们只能对变迁是否即将到来进行猜测。

在学生以及外界批评者范围内，对政策研究和其他与现实问题有关的工作，我们会发现另外一种与众不同的力量。这不是大学的新问题；实际上，大学一直在世俗和“学术清高”之间摇摆。当人们越来越认识到世界面临的重要问题具有无法忽略的重要性和趣味性，以及所有这些问题都无法按图索骥之后，大学的非世俗化——痛苦的 60 年代的后遗症，正在被侵蚀掉。从分析的难度和学术世义看，各种挑战引人入胜，具有学术性，而且分析工具要求的学术意义是纯粹的。军控和裁军、基因检测和咨询中的伦理问题、当代物种灭绝速度及其对物种保护政策的含义、卫生系统的效用激励、教育和经济地位对妇女生育率的影响——这只是某个大学的某个研究所某个月学术日程上的一部分研究问题。学生对这些问题兴趣盎然，他们坚持对它们进行研究。教师也越来越想对它们进行研究。不愿意这样做的原因部分来源于传统的对“应用性”学术研究所持的怀疑态度，也有一部分来源于从事跨学科研究的难度。

准确地说，多数跨学科研究应该叫世多学科研究；为了共同的目标利用不同的专业知识，但并不要求学生全部掌握这些学科的知识。但有一些项目试图训练学生在几个学科领域的的能力。这种方法广受世评，因为它造就“掺水的”生物学或“就”经济学。批评者坚持进行严掺的专业评判是对的；确实，保证跨学科工作的诚实性可是必要的。但坚持认为学科的联合不可避免地会削弱各个学科，就只能算顽固或抱残守统的态度。

国会议员、基金会负责人、有经验的记者和其他有思想的观

察者都会提出同一个问题：“我们面对的种种‘严重问题’，大学真能表现得与众不同吗？”这一问题的提出是由于对这些问题严重性的关注，以及对学术部门动员力量提供解决问题的能力的不信任。这不是对大学的智力资源或者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缺乏尊重。大学在生物医药和物理以及工程科学方面的或就已经蔚为大观，也广为称道。这种怀疑是有关大学能否重组和统帅研究这些大问题所必需的各类英才的能力。大学能否克服系级结构和传统的阻力以应付挑战“再造”自我，这还是一个未解决的问题。

在 20 世纪的前 2/3 时间里，大学教师在美国的“大众知识分子”中扮演了主导角色。今天学者们是否还享有这样的威望，或者对公众意识是否还有同样的影响力，已越来越受到怀疑，这在一定程度上是因为其他部门的理性资源显著增长了。比较有反思性和批判性的新闻职业的出现、基金会和思想库在公共生活中的地位的增强以及政府和营利机构能力的增长，都充实了国家的思想素养。但很难拒绝这样的结论：在有头脑的公众认可的重要领域，大学没能起到领导作用，因而地位下降了。批评家将矛头指向人文科学的随波逐流和主观偏见，指向社会科学沉溺于对无关紧要问题进行数量化处理，以及大量疾病对分子生物学家的过予夸大疗效药物所产生抗药性。他们这时彷徨了，进而从对这些问题政治角度的正确性进行了探讨。

大学行使使们曾经具有的对社会的主导作用也许既无必要，也无可能了；这个国家变得更加复杂和更加多元化，在很多领域有很多思想家。但是，只要大学能与滋养它的社会重新建立联系，社会将为大学及其教师保留一个重要的角色。问题是如何才能做到这一点。

一种途径是建立一个强有力的领导体制。但对很多批评家来说，校长的领导才能已成为一个贬义词，就他业余运动员一样。象尼古拉斯·莫里·巴特勒（Nicholas Murray Butler）和威廉·雷尼·

哈博 (William Rainey Harper) 这样的校长现在哪里有? 或者, 举一个较近的例子, 现在能出现一个像詹姆士·伯兰特·康南特 (James Bryant Conant) 一样的大学校长吗? 这些过去的“伟大校长”们其实主要是因为他们在国家事务中产生的影响而受人尊敬的, 他们在学校内的成就是其次的。康南特作为驻德大使而不是哈佛校长而更为人所知。备受尊敬的圣玛丽学院的校长图多·海斯伯 (Theodore Hesburgh) 样父是因其在各总统使团的出色服务或他观察美国社会的智慧而知名的。

今天大学校长能否获得以往知名校长的声望和地位, 是值得怀疑的。大众传媒、可视性和变化多端的文化价值倾向于把镜头对准运动员、摇滚明星和政治家, 以至计算机行业的巨人。1996年最受瞩目的由《纽约时报》头版判定的学术生命终结是哈佛的提莫塞·利里教授 (Timothy Leary), 他受到瞩目主要是因为他说服他的学生 (和许多其他人) 触犯法律和不顾中枢神经系统的安全而服用多种消遣毒品。说到底, 也许校长用多数时间从事的管理工作缺乏魅力。

与过去相比, 大学的管理工作更难和更费时。高等教育机构比以往更复杂, 顾主更多, 政府介入更多, 压力更大。无法有较多的时间应付每一个顾主, 处理每一起紧急事件。当哈佛校长尼尔·陆登廷因劳累过度而休了一个长假时, 这一现实才引起了全国的关注。国内新闻界认为这事缺乏共性但值得同情。而很多人问了这样一个问题: “这种工作是不是太艰苦了?” 问题的答案明显取决于是谁在做这些事以及该校校长决定在这项工作各个方面倾注多少精力。但很明显, 与日俱增的责任和大学的规模给大学校长公开抛头露面增加了苛刻的条件。

在大学内部, 行政责任是大学目标设计的重要成分。虽然校长不决定课程设置, 但有关教什么和如何教的重要抉择, 是需要校长做出裁决的。斯坦福“西方文化”课的修改建议就是需要校

长做出决策的一个方面，其他的事情若隐若现。怎样做才能提高大学研究生的“科学水平”？对于在一些人文学系盛行的后现代教学要采取什么行动？在这些课上，学生学到所有科学家宣称的客观现实全都是由他们的价值系统建构出来的。当从学术合法性角度提出这种主张时，系里和各种委员会也没有什么应对办法。需要自上而下的强有力的说服和调停工作来履行学校对学生的义务。再有，如果对一些重要问题如环境政策或军控，进行跨学科研究仍无法打破系一级对预算和课程的老断，校长就应主动施加影响。

问题不只是我们应该教什么，还有教谁和教多少的问题。在本科层次，特别在那些选择性地录取学生的学院和大学，几乎没有人问的一个问题是：“我们关注学生的成绩还是成绩的提高幅度呢？”学校的录取官不余遗力地争夺“最好的”申请者。对他们来说，这些学生就是那些能按时毕业并在日后取得成就的学生。至少对一些学校来说，他们应该录取一些该校教育能最大程度提高其水平的学生。这样一个在很多地方看似不寻常的选择，明显只能由学校最高层做出。

在关于高等教育的全国性话题中，几乎没有一个比“平权行动”及其在录取学生中的地位更引人注目了。在州长强有力的支持下，加州大学董事会决定消除学生录取中的种族倾向（当然，没有提到其他更不合理的照顾，例如那些惯常实行的对运动员和有影响人物子女的照顾）。斯坦福大学的校长哥哈德·凯斯伯（Gerhard Casper）对于大学为什么要继续执行旨在保证多样化的录取政策提出了一个有力的、意味深长的解释。这是大学校长领袖作用的出色范例，它强调在学术界形成的共识：多样化的学生群体能够使每一个学生收益。<sup>④</sup>

在政策框架下财政资助与录取是有紧密联系的，这本身就有很多问题。它是决定入学与否的首要砝码：如果不能获得资助，

贫困学生和少数民族学生无法在选择性较强的学校入学。财政上较占优势和选择性较强的私立大学一直奉行“不考虑需求”(need-blind)的招生政策,它们保证不会有一个学生因无力支付学费而不被录取。不幸的是,当经费紧张程度加剧时这项政策很快淡出了。私立大学和学院集学生选择性和多样化于一体的能力,取决于它们的财政资助计划安排。当然这种能力受到可得经费的限制——在联邦学生资助不断缩减后,很大一部分经费来自于私人付费。

最好的一种情况是有一定财政资助需求的学生可以获得一个标准数量的资助,但财政资助在校与校之间不同,因为学费和其他收费水平也因校而异。但如果能做到这一点,学生就可以根据学术项目是否与自己的需求相适合而不是根据价格来选择学校。对我们高等教育界的多数人来说,这是一种最好的结果。价格竞争——把丰厚奖学金给予最渴望它的录取者,无疑是对本来可以提供给别的需要它的学生的稀缺资源的浪费。在一种“共同悲剧”中学校彼此相争,这种情况下受害者是优秀的但没有得到资助的学生。

1991年,司法部受理了50多所学校的民事调查请求,要求它们提交有关学费调整和财政资助政策的历史文件。这么做的理由是因为选择性强的私立大学的财政资助计划和学费收取标准的一致性,已达到了反垄断法所不允许的程度。最后政府把涉案学校减至8所常青藤大学和麻省理工学院,它们每年碰头,比较授奖情况,处理共同申请入财政资助估算的差异问题。在案件受理期间,与哈佛和麻省理工学院规模差不多的学校每年要支付50到100万美元来满足联邦调查的需要。政府最终提出了起诉,8个常青藤大学在案子提交到法庭之前把问题解决了——同意以后不再对学费和资助进行比较分析。麻省理工学院校长查尔斯·韦斯特(Charles West)表现出校长的领袖气概,他决定继续战斗。

麻省理工学院在地方法庭败诉。总律师理查德·索恩堡（Richard Thornburgh）决定上诉至宾夕法尼亚，他当时正在那里竞选参议员。麻省理工学院继续坚持，最终上诉成功。尽管它的成功从长远看可能没有明显改变资助政策，但它给美国政府过分和不合理干预学校事务画上了一个加重的休止符。韦斯特在这件事上的决定生动地勾画出了学院领袖的价值：大学校长有时必须面对外部强大势力，保护自己学校的权益。

也许校长最引人注目和最有影响的是学校发言人的角色。任何一个知名学府的校长都有一个“霸坛”，有足够的诱惑来促使你使用它。对于任何已引起强烈关注的问题，学生都需要得到学校上层的支持。外部组织也持同样的希望。校长也是人，因此有强烈的以最公开和最有力的方式来表达自己看法的信念。当然其他人不这样想。董事一般希望校长能像 19 世纪的儿童一样，常露面，但不发言。他们知道，反对者比同意者更容易牢记公开表达的观点。每当“他们的人”说了什么有争议的东西，他们总是会——在另外一个董事办公室或俱乐部里，听到他们的朋友说起此事。不仅如此，他们很明白，如果他们的校长试图以个人的身份出现，公众不会把个人和学校区别开来。很多校长对于这些警告非常小心，以理性判断代替感情用事，避免成为公众人物。

当事情可能对大学构成挑战或与学校利益息息相关时，就应该听到学术领袖的声音。但对学校以外的问题或争议就大可不必如此。如果事情总的来说与大学或高等教育的特定利益有关，则大学校长可采取较为公开化的应对方式。但如果问题与大学自身或其任一顾主无关，则不必耗费宝贵的资源（公众的注意力）。例如，如果联邦某一学生资助的条款不影响学校的财政，那么它就与大学没有什么利害关系。但如果它对学生福利有消极影响，校长就有理由站出来为他们说话。

不难把以上标准套用到我在斯坦福当校长时花最多时间处理

的两个问题上。其中一个是学生参与公共和社区服务。对我来说，鼓励他们在校园内外参与服务，既符合学生的利益，也符合学校自身的价值认同。我试图和其他大学一起通过发起“校园协议”活动，把它变成了一个全国性的运动。第二个是推动大学认识它们对公立初等和中等教育的责任。高等教育在这一问题上的利益似乎不证自明，而且我认为，我们对教育系统其他部分的忽视是公众对所有教育机构逐渐失去尊重的原因之一。

其他一些重要问题与上面所说的关系不是很明确。在 80 年代中期，南非的种族隔离问题在很多大学包括我们大学的校园里是一个很热门的话题。大批学生要求我们撤出在那个国家公司里的股份，以抗议那里对人权的侵犯。在斯坦福我们坚持具体问题具体分析，只撤出了那些根据 Sullivan 原则对公司的国家属性评估后绩效很差公司里的股票。尽管如此，我们还是在强烈呼吁它们改善经营状况而无效之后才撤出的。当然很多学生对这项政策不满意。当时国会正在考虑进行贸易制裁，有人敦促我对这些提议发表公开评论。我确信这一问题已与我们自己学校的政策关系相当密切，无法回避，就照做了。

最后，尽管很多问题与大学没有直接关系，或不满足我上面提到的标准，但看上去它们暂时具有相当程度的重要性，以至于很多人被深深地触动。种族冲突在大范围内的爆发，或者某种不公正和违法的政府行为，大学校长的发言都具有重要性。如果事情很有争议性，校长采取某一立场将会付出很高的代价。但这种克己政策并不完全起约束作用，相反，它向你提醒这样做是有成本代价的，只允许发表深思熟虑的想法。

至关重要的博士培养活动，是教师而不是学校领导人起关键作用的一个领域。本世纪初叶，美国刚从欧洲引进博士学位制度，博士学位代表最高一级的学术资格。但它很快被演化为在大学和学院教学的必要条件。现在层次较低的学校也常常在广告中

提到教师中有博士学位者所占的比例，好像这一事实本身就是教学质量的一个可靠指标。其实，博士学习首先是一种研究训练，仅此而已。于是上述做法的出发点和现实情况是无关的。威廉·詹姆士（William James）很早就认识到了这一问题；他谈到了“博士章鱼”，认为它实际上已经超出了研究型大学的范围，弥漫了整个高等教育系统。

要改造美国高等教育，就必须改变博士研究生的训练方式，这并非易事。博士培养是一种人力劳动，而且培养者一直采取特定的工作方式。但已出现了令人欣慰的变化迹象，一个由皮尔信托基金（Pew Trust）和研究生院联合会资助的名为“培养未来教师”的新计划，已经在几个研究型大学得到推行，每个大学都是包括一个文理学院、一个社区学院和一个综合性公立学院以及（常常是）一个或多个其他学院的联合体。每个研究型大学的博士候选人都在其他地方从事接受监督指导的教学活动，他们不仅有机会发展自己的技能，而且还可以吸取或欣赏到各种不同规范。

以通常方式训练研究人员的态度可能会发生变化。由国家科学委员会（National Science Board）颁发的著名博士后奖的获得者每年都举行一次首席青年专家（Presidential Young Investigator）集会。与会者确定他们自己的主题，在最近一次会议上他们以本科科学教育为主题。由于与会者是以科研成果为基础选出的，因此这一决定多少有些出乎意料，但它最终提出了关于如何改进教学功能的一套严肃建议。<sup>④</sup>

本科科学教育和培养未来教师的方式确实是很热门的话题。1995年4月国家科学院举行的一次主要会议发起了一个“全国对话年”，在这一活动中，全国各地举行了很多地区性会议。<sup>⑤</sup>国家科学基金会资助了一些由其他资助研究的政府部门参加的会议。

与科学专业相比，人文学科研究生的生活相对隔绝，容易导致对未来不切实际的的看法。一个由安德鲁·W·梅伦（Andrew W. Mellon）基金会资助的为期 10 年的关于博士教育的大型研究正在进行中。全国主要私人基金会中的两个以及众多一流学府都在开展如何培养博士候选人的研究，这可以说是一则重要的新闻。它告诉我们存在某种问题，也表明我们可能会找到解决问题的途径。

当我即将得到博士学位的时候，我们同学中的一些人常常憧憬未来的工作。毫不惭愧和坦白地说，我们称那个理想的地方为“好人大学”。它的核心特征是：在我们还是地位较低的研究生时，折磨过我们的等级传统几乎彻底崩溃。好人大学的教职由花很多时间与学生和同事相处和有同情心的人充任，他们与学生和同事推心置腹。在好人大学，科研环境中特有的很多竞争特性被思想、设备和空间的广泛共享所代替。学科之间的相互鄙视显著地消失了，支持性的行政部门公正无私地对待学术工作。教师在学校管理中扮演着很重要的角色，但系级决策对学术任命影响较小。学生在学校事务中的地位更高，这导致了更强的对学校的认同感。各种负责学生事务的低级职员被看作是学术职业群体的真正成员。好人大学的运动队，完全由具有运动员风范的学生构成，战无不胜。

在这残存的对 50 年代的幻想里，有不少关于理想大学应该是什么样子的线索。确实，从那时起发生了很多将我们青年时代的理想变为当前学校现实的事情。学生和学生的看法被评估甚至决策所考虑；教师对学校管理的参与不但范围更广而且更具实质内容；授课计划和对课程的思考也更加系统彻底了。确实，将美国高等教育的过去和现在进行对比后任何人都会同意：现在做得更好。

但在一些方面变化甚微，在其他方面甚至还走错了方向。系

仍然是大学学术发展的中心，但它的领导地位使视野和兴趣趋于狭小，因此失掉了公众支持和关注。不仅对于学术的未来，而且对于大学能否解决困扰社会的问题，都有某种悲观主义。

教师是学校变迁的核心力量，其士气和形象经历了严重的危机。他们经受着从下面而来的学生和家长的压力、以及从上面而来的管理人员的压力，经常觉得自己像是所有人都埋怨的替罪羊。但他们仍旧是大学的心脏和灵魂，其职责对大学的健康至关重要。只要存在着创造的动力和对学校的忠诚，教师就愿意积极尝试和满足学生的需要。如果没有这些，事业就会停滞不前。通过访问很多其他大学和考察我们学校自己的历史，我确信在合适的环境下教师的使命感是完全可以被唤起的。

在声誉并非最高的大学和学院里，创新和责任感表现得最为充分。在顶尖大学里，在这方面还有很多其他方面修改某个成功的程式是很困难的。“转型大学”常常是那些觉察到某项特殊使命的大学，例如对某个特定的城市所要承担的使命，象波特兰州立大学或印第安那大学/印第安那波利的普渡大学那样。有的大学的建立是进行某种实验的需要，象新罕布什尔学院或爱沃格林州立大学（Evergreen State）。在这种情况下很多教师如果不是为了某个明确的学校目标走到一起，就是被这一明确目标吸引而来的。有时环境或提高自身地位的竞争热情赋予了大学或学院力量，改善自我的冲动激发并保持了教师的热情。斯坦福大学在60年代被戴维·瑞斯曼（David Riesman）描述为“流星大学”，我们这些教师被快步赶上的想法所激励，努力建设我们的学校。

在比较平稳的情况下，教师的投入不会这样自然而然。忠诚是不完整的，士气也较低。教师责任感可以被唤起，但需要用其他方式使教师感受到他们对学校和学生的责任。这一任务主要是要形成一个更集中的方向感，保要保持一个权力分享的管理结构，使教师（在一定程度上也包括学生）有更强烈的主人翁感。

要通过资助创新活动和培养革新精神使学校变得更灵活和对新的需要和机会反应更快，这也是很重要的。

在这个方面，大学的领导者很重要。教师对学校的信心取决于他们对自己的角色能否被接受的感觉，教师的工作和他们提供的服务常常不被理解和不被认可。大学的行政要成为其教师群体的拥趸，要成为公众更好理解教师角色的积极倡导者。如果校长、执行董事会、院长和行政人员对教学和学术有一种骄傲感以及对他们的工作有较深的理解，教学和学术活动、教师士气以及教师和教师责任感将受益匪浅。

这些都是重新规划学校必须考虑的维度。如果董事会、校长和教师群体认同变迁的需要并一起着手实现它，变迁就会发生。变迁不可能由董事会和行政轻易实现；强大的传统学术管理力量不允许如此。重建大学法定拥有者及其学术人员之间的关系是一个基本的条件。这将首先在一些学术领导富有魄力和想象力的地方发生，然后扩展到其余地方。

重新设计大学这一过程的艰巨之处在于对其核心使命契而不舍的追求。它毕竟是社会的文化传承和交流机构，它是通过把知识和感受用心地、引人入胜地从一代传递到另一代来工作的。因此，改进它必然要把学生的需要摆在首位。其他工作处于从属地位：由知识产权争议所提出的各种挑战、教学和研究之间的冲突、师生关系中的伦理问题、学术不端行为问题、对本科教学改革进行创造性思考的需要——确实，在公众对我们学术机构的不信任日见增长之时，所有这些困难都显得如此突出。将学生放在首位只是一个简单的设计原则，但它有很大的力量。

当然，如果态度没有变化，所有这些都不会发生。这就是在庞大的、多元化的美国高等教育中研究型大学必须不断变迁的原因。它们是下一代学术雄心和价值的滋养者。主要困难在于：它们既成功又著名，缺乏生气勃勃的变迁机构所具有的革新和改革

的自然倾向。但除非它们能真正实现变迁，否则其他的学校将无能为力实现变革。

也许从这种变迁中展望对学术责任的新理解是不大现实的。对大学来说，基本任务是保持它们在社会中的特殊角色：独立性和富于挑战性，对于下一代人尽心尽职。从教师群体身上我们可以预见到其效忠对象的变化：对学校 and 学生的需要更加审慎满足，对求知和教学新方法有更加热忱的责任感。大学管理和领导者不仅要向公众强烈表达（必要时捍卫）大学的价值，而且要具备抓住机遇和实现变迁的能力。

#### 注释：

①这一富有创意的关于组织变迁的观点来自 Herbert Simon；如果想了解它的出处和重要意义，请看 J. March 的文章，*Science* 202 (1978)：858 - 861。

②读者可参考“Service Counts: Lessons from the Field of Service and Higher Education”，*Campus Compact*，Brown University，1995。

③这一我也拥护的主张不幸如我的同事 Robert Rosenzweig 所说——是建立在“奇闻基础上的修辞”上的。

④America's Academic Future: A Report of the Presidential Young Investigator Colloquium on U. S. Engineering, *Mathematics and Science Education for the Year 2010 and Beyond* (Washington, D. C.: National Science Board, 1994)。

⑤National Academy of Sciences, *From Analysis to Action: Undergraduate Education in Science, Mathematics, Engineering and Technology* (Washington, D. C.: National Academy Press, 1994)。



# 后 记

建设若干所世界一流大学是中国实现现代化战略目标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目前我们对于世界著名大学的认识，不论从理论层面还是实践层面方面看，都既不丰富，也不深刻，原因在于这方面的资料十分有限。从目前已出版的有限中文书籍看，多数局限于介绍它们的历史、机构和专业情况。对于认识复杂的大学系统来说，这是远远不够的。我们需要更多“活”的材料，以便能够帮助我们了解国外大学的运行机制、存在着的问题和提出解决问题的思路。所以，当我们看到这本由斯坦福大学前校长肯尼迪撰写的《学术责任》一书时，马上体会到把它翻译和介绍给中国读者的价值。我们相信，中国读者可以从中获得很多益处，特别是对于中国大学管理者、教师和学生来说，对于哪些问题是美国与中国共同的，哪些问题是美国特有的，可以通过阅读该书做一些深入的对比和思考。“学术责任”是该书的主题，这是每一个致力于或将要投身于学术生涯的人应该清楚的。但是由于缺少一个系统来传授这方面的知识，所以一些大学教师往往困惑于学术责任与学术自由之间的界线。对于学术系统来说，这应该是一个受到重视的方面。

本书的译校者都是北京大学教育学院从事高等教育研究的青年教师。我们对于美国高等教育有着浓厚的兴趣，不少人还有一

些切身的国外学习和进修的体验，但是由于我们不是专业的翻译人员，又是利用业余时间，由若干人合作在较短的时间内完成的，所以不免存在一些翻译不够贴切和衔接不当的地方，希望得到读者的谅解和不吝指正，我们在工作中得到所在机构的大力支持，但是毫无疑问，翻译的水平和质量应该由翻译者本人负责。为了方便读者的理解和对照，对于一些特别的词汇、人名和机构名称，我们在译文后面保留了英文原文，对于引用资料名称及其出版机构，我们也保留英文名称，以便有兴趣的读者查找原文阅读。该书的翻译由下列人员完成，书稿最后由徐玮斌和阎凤桥校对。新华出版社的齐鹏女士和马强先生为本书的翻译和出版付出了很大的努力。北京大学教育学院的胡荣娣老师和于莹、邓卫平和刘佳同学，也为此做了有益的贡献。我们愿借此机会，向他们表示衷心的感谢。

第一、二章	田 玲
第三、四章	李文利
第五、六章	阎凤桥
第七、八章	文东茅
第九、十章	丁延庆

译校者

2001年10月24日